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ule Food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82.7614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331.045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 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 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吴小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

	格将作相应调整）。 3、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向阳、甘露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股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股东种业集团承诺：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2年4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发行人股东成都诚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通过西藏善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的雍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9、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向阳、甘露、雍超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妻弟陈盛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向阳、甘露、吴小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向阳、甘露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股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种业集团承诺：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2 年 4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成都诚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西藏善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的雍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向阳、甘露、雍超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妻弟陈盛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3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同时，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同时，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衡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5）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按其各自作出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规定执行。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童恩文承诺如下：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

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三）其他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2、种业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分别承诺如下：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进行减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一）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6、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

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应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6、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

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根据该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3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菊乐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菊乐股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菊乐股份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乳制品行业，随着国家对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二）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国家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 GB12693-2010 进行生产。但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

加之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如果公司或外协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原料奶由规模化牧场、专业合作社、控股牧场等提供，上述牧场主要分布于甘肃、宁夏、东北地区以及四川等地。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重点监管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会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惠丰乳品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惠丰乳品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成长壮大于四川地区，公司产品在四川区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四川省以外的市场，得益于在重庆、西藏等周边省市的经销网络布局以及在全国性电商平台上的投入力度加大，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四川省外和全国性电商平台的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2020 年公司收购惠丰乳品，弥补了公司在东北区域、华东区域等地的销售渠道，推动了四川省外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川省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1,100.69 万元、90,736.97 万元、105,897.13 万元和 52,427.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7%、91.53%、74.72%和 74.04%，逐年降低。但目前，除惠丰乳品外，公司菊乐品牌的产品收入仍高度集中于四川省内，收入占比超过 90%，公司跨区域拓展能力和渠道资源整合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稳固公司产品在四川区域竞争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省外区域市场，扩大国内销售网络。但省外市场的拓展需要进行针对性产品研发、物流及经销商网络建设以及销售团队搭建，此外，还需要时间和宣传积累并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出现省外市场开拓不利或现有市场需求有所降低等情形，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6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9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14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6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九、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0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2
一、常用词语释义.....	32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行业风险	49
二、经营风险	49
三、市场风险	51
四、财务风险	52
五、环境保护风险	53
六、其他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8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8
六、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8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9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6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132
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3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4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225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253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5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64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64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食品安全情况.....	270
十一、发行人各类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2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7
一、独立经营的情况.....	297
二、同业竞争情况.....	29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8
四、关联交易.....	312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34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35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42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5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35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5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59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35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5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6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369

三、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372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5
五、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	376
六、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3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0
一、财务报表.....	38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3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90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1
五、税项.....	431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43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43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43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36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38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43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9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44
十四、盈利预测.....	44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44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4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4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517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51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18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措施.....	5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3

一、公司发展战略.....	523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2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28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28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529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3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31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532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53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3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3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55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5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8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5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5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59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3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563
二、重要合同.....	563
三、对外担保事项.....	57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71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7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57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7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78
四、审计机构声明.....	5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0
六、验资机构声明.....	58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8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4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8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5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菊乐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菊乐健康食品公司	指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种业集团	指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用橡胶厂	指	成都市实用橡胶制品厂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科技	指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制药	指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养殖公司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指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温江乳品厂、温江分公司、温江基地、温江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乳品厂
眉山分公司、眉山基地、眉山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雅安分公司、雅安基地、雅安工厂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雅安菊乐	指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菊乐	指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菊乐乳业、低温子公司	指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奶奇乐	指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德瑞牧业	指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指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蜀汉牧业	指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惠丰优牧	指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菊乐牧业	指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优牧草业	指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草业有限公司
高瑞牧业	指	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兴众农业	指	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绵阳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南充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宜宾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乐山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德阳分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奶屋分公司	指	公司开设的直营奶屋分公司的统称
惠丰大庆分公司	指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利乐	指	即Tetra Pak，是全球最大的软包装及无菌灌装设备供应商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舞东风	指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受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家乐福连锁超市
沃尔玛	指	受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沃尔玛连锁超市
伊藤洋华堂	指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受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大润发连锁超市及相关主体
盒马鲜生、盒马	指	以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新零售平台及其体系内的商超系统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快健科技	指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么么超市	指	成都么么超市有限公司
么么集选	指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	指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圣康源生物	指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传祁乳业	指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前进系供应商	指	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供应生鲜乳、饲料等产品
银螺乳业	指	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7.SH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9.HK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7.SH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19.SH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10.SZ
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2.SZ
新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46.SZ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中国大陆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82.7614万股A股普通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SS	指	State-own Shareholder，即国有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体改委	指	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体改委	指	四川省体制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无菌包	指	由纸、铝、塑料（或多层塑料复合）组成的复合包装，能够隔绝空气、光线和细菌。包括砖包、枕包、袋包等多种包装形式
标准砖	指	砖型包装的一种，容量为 250ML
枕头包	指	由纸、塑、铝复合共挤而成，用于牛奶饮料等液体无菌灌装，成型后的包装形式长条，形如枕头，故被称作枕头包
屋顶盒	指	是一种纸塑复合包装，外形似小屋子，主要用于包装巴氏杀菌奶和低温乳饮品
PET 瓶	指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作的包装瓶，其具有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
膜卷	指	供应商成卷供应的包装膜，也被称为卷膜
生鲜乳、原料奶、原奶	指	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液体乳、液态乳、液态奶	指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制成的各种液体产品
UHT、超高温灭菌	指	英文Ultra High Temperature的缩写，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135-150℃，时间在0.5-5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灭菌乳、常温纯牛奶、超高温灭菌乳	指	以牛乳（羊乳）或混合奶为原料，脱脂或不脱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或保持灭菌而制成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液态产品
巴氏杀菌	指	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延长货架期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或经高温短时间的处理方式
预巴杀、预巴氏杀菌	指	对生鲜乳施以轻度加热并立即冷却，以维持生鲜乳的性质近乎不变的处理方式
巴氏杀菌乳、低温鲜牛奶、巴氏杀菌奶	指	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制成的液体产品
有机奶	指	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奶制品
酸奶、发酵乳	指	即乳酸菌奶，是发酵产品，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乳酸菌和乳酸菌有益代谢产物
常温酸奶	指	将传统工艺生产出来的酸奶再经过一次灭菌的酸奶产品，使酸奶不会继续发酵，在常温保存状态下仍具有较长的保质期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

		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乳味饮品	指	以纯净水、生牛乳、乳粉为主要原料，辅以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混合、均质、超高温灭菌、灌装、包装加工而成
“黄金奶源带”	指	在南北纬大约 40°- 50°之间的温带草原。这一区域内的草原常年被温带气候所环绕，是国际公认的优质奶牛饲养带。在这个区域内奶牛生长舒适健康，从而可为消费者带来高产量高品质的奶源
无菌包装技术	指	将已杀菌的产品在无菌状态下，装入事先杀菌的容器或包装物中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CIP 系统	指	Clean In Place 的缩写，原位清洗（在线清洗、就地清洗）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HACCP	指	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GMP	指	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9,248.284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等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按约1.6085:1的比例折股认购。

2017年5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XYZH/2017CDA10367），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了审验。

2017年5月24日，菊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202051068N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三）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等，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对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通过探索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全产业链的全国性特色乳品生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高品质乳品。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采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自1996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备受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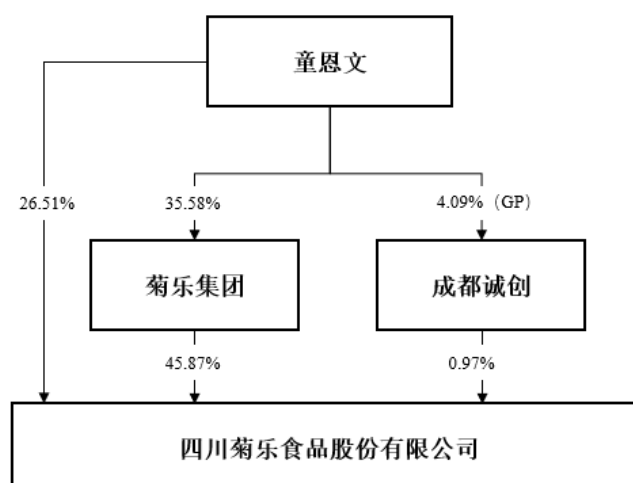
的喜爱，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嚼酸奶”及“打酸奶”等发酵乳产品分别凭借其丰富的口感以及健康的产品理念获得市场认可；“打牛奶”及有机系列巴氏杀菌乳产品以高品质奶源为依托，为消费者带来健康新鲜的乳品消费体验；灭菌乳产品作为传统日常高频消费乳品，依靠其稳定的品质在西南区域市场保有一席之地。

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原料品质，通过与规模化牧场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以参股及控股方式向上游养殖行业延伸探索，逐步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公司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电商新零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2020 年通过对惠丰乳品的收购，强化了公司在全国性市场的拓展。

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菊乐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5.87%的股权。菊乐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814.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童恩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8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6.51%的股份，通过菊乐集团和成都诚创间接持有 16.36%的股份。

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非常分散，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童恩文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5.87%的股权。

童恩文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的股权。

综上，童恩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并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因此，童恩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童恩文基本情况如下：

童恩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470223****，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47号，现任公司董事长。童恩文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66,690.97	58,498.12	53,675.36	34,702.73
非流动资产	55,049.55	51,482.23	30,823.89	24,493.10
资产总计	121,740.52	109,980.36	84,499.26	59,195.82
流动负债	41,376.34	37,238.80	35,204.62	21,260.17
非流动负债	5,945.20	2,824.14	722.03	254.36
负债合计	47,321.54	40,062.94	35,926.65	21,514.53
股东权益合计	74,418.97	69,917.42	48,572.61	37,681.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0,993.59	142,065.61	99,396.51	82,941.63
营业利润	8,815.49	19,318.49	15,597.44	13,572.27
利润总额	8,732.71	19,444.12	15,607.19	13,553.13
净利润	7,288.46	16,793.50	13,213.52	11,06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91.86	15,751.58	12,955.96	11,06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48.54	14,484.83	11,886.08	10,462.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90	24,106.15	19,312.97	10,62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3	-1,931.59	-15,070.99	-4,8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0	-10,920.54	3,101.44	-5,91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37	11,254.02	7,343.41	-97.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1	1.57	1.52	1.63
速动比率（倍）	1.40	1.33	1.35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7%	26.45%	34.51%	31.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7	6.78	5.24	4.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58%	1.94%	3.54%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37	41.00	31.71	37.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9	13.39	12.24	10.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77.68	24,162.17	18,122.64	15,21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12	58.64	88.17	69.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4	2.61	2.09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6	1.22	0.79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1.86	15,751.58	12,955.96	11,06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8.54	14,484.83	11,886.08	10,462.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净资产

注[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注[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注[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注[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2]：前述利息费用不包含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3,082.7614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082.761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注[1]}	33,941.13	33,941.13	24.90%	菊乐牧业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7,846.85	27,846.85	20.43%	菊乐股份
3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44.92	17,944.92	13.16%	
4	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注[2]}	17,201.05	17,201.05	12.62%	新津菊乐
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30.90	5,530.90	4.06%	菊乐股份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43.84	3,843.84	2.8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2.01%	
合计		136,308.69	136,308.69	100.00%	-

注[1]：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3,941.13 万元用于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的第一期建设，即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第一期）。武威市古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古发改备【2022】4 号）中一期投资金额为 3.39 亿元，该金额与投资总额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7,201.05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第二期建设，即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的第一期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投入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资金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82.761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电话号码：028-85063018

传真号码：028-85069113

联系人：雍超

公司网址：www.julefood.com

电子邮箱：office@julefood.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8-68850833

传真：028-68850824

保荐代表人：唐云、杨泉

项目协办人：张晓峰

项目组成员：张钟伟、张翔、宋华杨、陶荣航、刘弟东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刘荣、卢勇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东先、刘拉

（五）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东先、李丽

（六）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 4 楼

电话：028-86654455

传真：028-866522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桂刚、李兴建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811070101330237040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行业近年来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乳制品行业，随着国家对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将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二）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原料奶由规模化牧场、专业合作社、控股牧场等提供，上述牧场主要分布于甘肃、宁夏、东北地区以及四川等地。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合作供应商及自建牧场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业务将会受到影响，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乳制品的购买需求。因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可能会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以来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食品加工企业高

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国家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 GB12693-2010 进行生产。但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加之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如果公司或外协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等，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销模式引致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2%、69.24%、75.14%及 76.21%。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按照区域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将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此外，若经销商怠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价格体系等行为，也将有损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和产品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0%、62.09%、51.15%及 44.79%，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原料奶、包装材料及白砂糖供应商。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前进牧业等北方牧场开展合作，以确保原料奶供应品质，提高原料奶供给可控性；公司的包装材料主要从纷美公司采购，白砂糖主要从新希望贸易采购，上述原材料供应市场成熟、竞争充分，公司出于供应稳定及原材料品质保证等因素选择少数几家供应商集中采购。若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品牌风险

公司作为食品制造企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消费忠诚度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以“菊乐”“惠丰优牧”品牌进行产品销售、市场推广，被广大消费者所熟悉与认可，已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如果上述品牌因不利负面报道、食品安全事件或者重大法律纠纷等影响，失去品牌影响力、顾客信任度，公司销售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丰乳品的生产经营场地及主要设备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惠丰乳品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惠丰乳品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包括生鲜乳、白糖、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若未来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近年来，公司开始在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上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了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低温产品。但是，创新产品推出的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尤其是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莫测、消费结构调整的时代，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着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消费需

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成长壮大于四川地区，公司产品在四川区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四川省以外的市场，得益于在重庆、西藏等周边省市的经销网络布局以及在全国性电商平台上的投入力度加大，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四川省外和全国性电商平台的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2020 年公司收购惠丰乳品，弥补了公司在东北区域、华东区域等地的销售渠道，推动了四川省外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川省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1,100.69 万元、90,736.97 万元、105,897.13 万元和 52,427.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7%、91.53%、74.72%和 74.04%，逐年降低。但目前，除惠丰乳品外，公司菊乐品牌的产品收入仍高度集中于四川省内，收入占比超过 90%，公司跨区域拓展能力和渠道资源整合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稳固公司产品在四川区域竞争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省外区域市场，扩大国内销售网络。但省外市场的拓展需要进行针对性产品研发、物流及经销商网络建设以及销售团队搭建，此外，还需要时间和宣传积累并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出现省外市场开拓不利或现有市场需求有所降低等情形，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易受宏观经济环境、食品安全政策、动物疫病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规则；或出现偶发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受到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

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并经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重分别为 12.01%、11.72%、10.88%及 10.31%。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五、环境保护风险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重点监管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会日益严格，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

表决权，本次股票发行后，童恩文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55.01%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得到规范有效的运行，但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仍然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从而给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虽然已经过严格论证，但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投资项目成功与否，还受到项目建设及投产时的市场竞争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这将显著地增加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ule Food Co.,Ltd.

注册资本：9,248.2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412

邮政编码：610073

电话号码：028-85063018

传真号码：028-85069113

互联网网址：www.julefood.com

电子邮箱：office@julefood.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3日，菊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7CDA1018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48,761,281.17元为基准，按照1.6085: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9,248.2842万股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7CDA10367”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纳到位。2017年5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202051068N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发起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菊乐集团、童恩文和国资经营公司。

1、菊乐集团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菊乐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菊乐有限、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管理。

2、童恩文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童恩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菊乐集团和菊乐有限的股权。

3、国资经营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相应的设备和资产。菊乐股份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整体变更时菊乐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菊乐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本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整体资产及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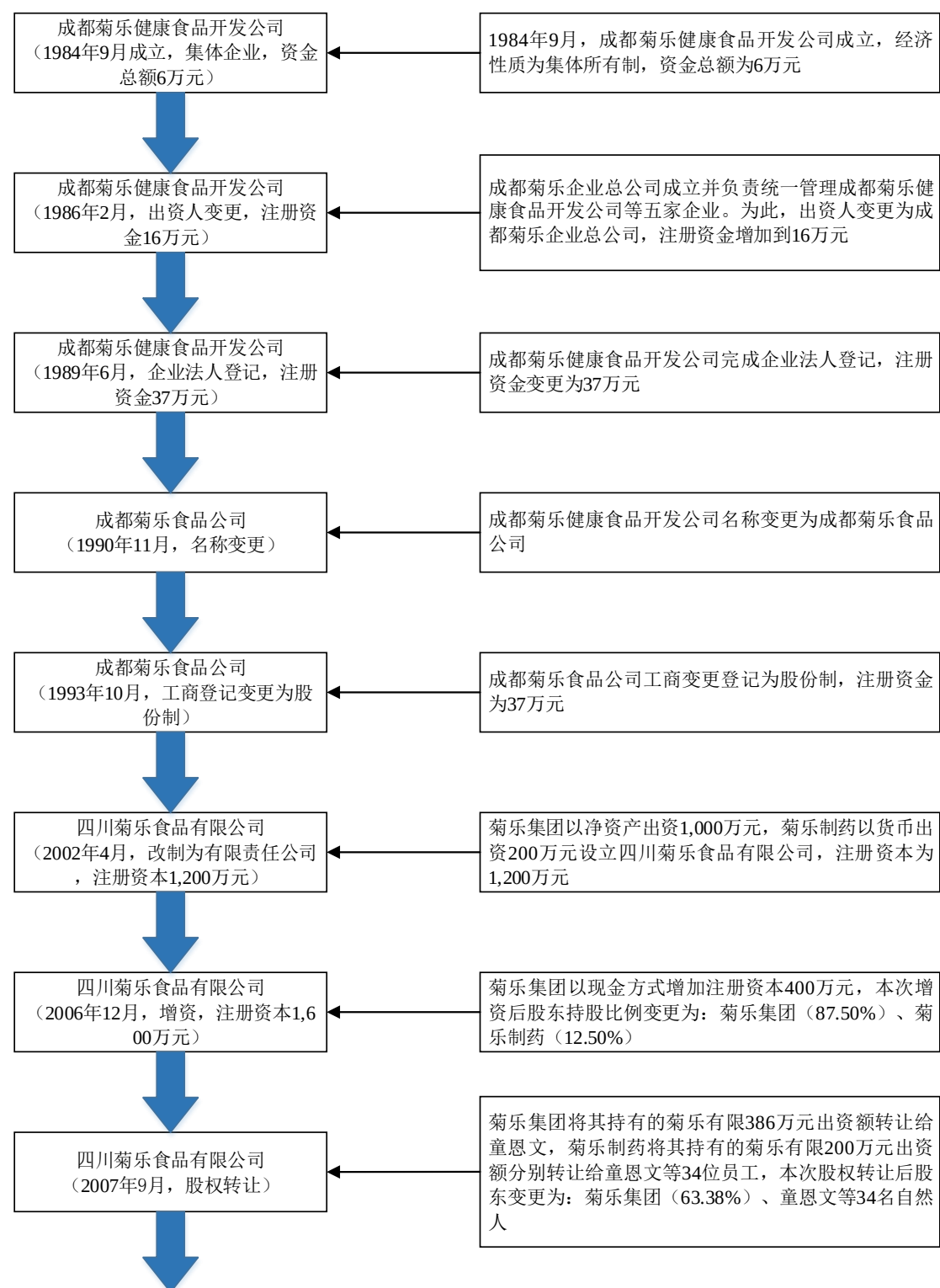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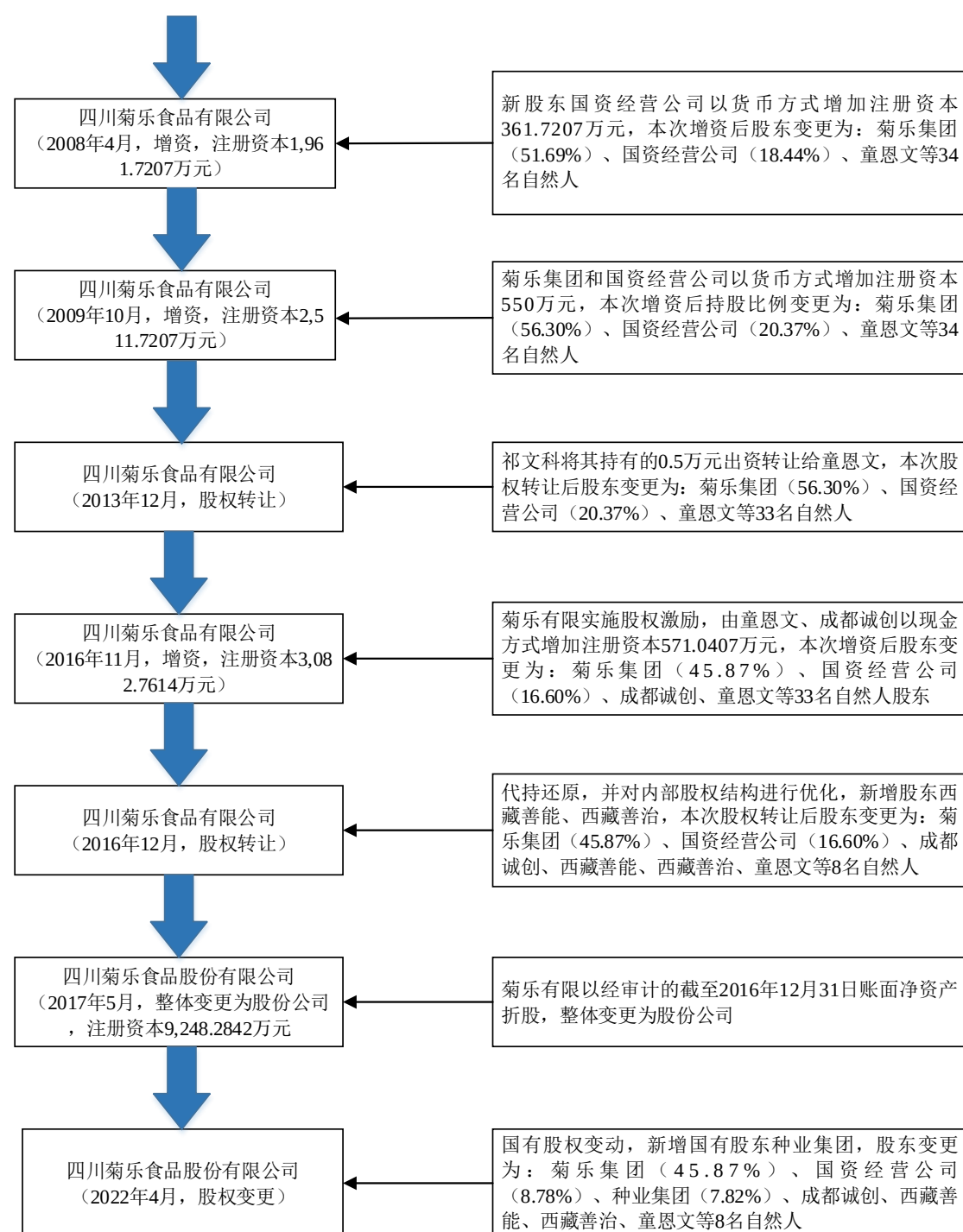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





(一) 菊乐有限成立前阶段

1、1984年9月,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设立

1984年8月6日, 经成都市西城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批复》(成西计经字(84)44号)批准, 同意成都市制药化

学厂¹与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联营建立“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

1984年9月19日，西城区工商局出具了《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核准批复》。同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6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设立时的资金6万元，系由成都市制药化学厂提供4万元，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提供2万元。根据成都市制药化学厂与成都制药四厂于1984年8月16日签订的《关于成立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协议》，上述2万元资金实际为无息借款，与工商登记不符。

经核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成立时，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提供的2万元实质为借款，并已于1986年7月归还。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菊乐股份前身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成立时的联营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菊乐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成立时，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提供的2万元实质为借款，并已退还，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设立后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即退出了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联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合法有效存续。

2、1986年2月，出资人变更及注册资金变更为16万元

1984年12月21日，成都市西城区第二工业局出具《关于成立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的批复》（成西二工（84）57号），同意成立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

1985年7月16日，成都市西城区第二工业局出具《关于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成西二工（1985）32号），同意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等五个企业均由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此，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

1986年2月4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申请登记

¹ 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成立后，成都市制药化学厂成为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系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更名而来）发起设立菊乐集团时，将包括成都市制药化学厂在内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了菊乐集团。

核准批复》，核准登记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16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同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本次出资人变更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3、1989 年 6 月，企业法人登记及注册资金变更为 37 万元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1989 年 5 月，成都市西城区工业局出具《关于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申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报告》，认为所属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已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同意申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89 年 6 月 26 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核准批复》。同日，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取得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37 万元。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本次企业法人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4、1990 年 11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1990 年 7 月 26 日，成都市西城区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局属企业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批复》（成西工（90）24 号），同意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进行名称变更，变更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1990 年 11 月 17 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取得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37 万元。

5、1993 年 10 月，工商登记变更为股份制

1993 年 6 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系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于 1985 年 12 月

更名而来）以其拥有的包括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内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菊乐集团。同月，菊乐集团办理完毕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包括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菊乐集团设立后，向青羊区工商局申请：“我公司经市体改委（1992）161号文批准改组为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已于1993年6月办理了注册登记。按照股份制企业的要求，公司下属各分厂、分公司均应改为股份制。”

1993年10月19日，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局属企业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批复》（成青工（1993）7号），同意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变更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1993年10月23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7万元，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制。

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本次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制，出资人及内部管理等未发生任何变更，实质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履行相关的改制程序。

（二）菊乐有限阶段

1、2002年4月，菊乐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2年1月29日，菊乐集团向成都市青羊区工商局提交《关于对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都菊乐食品公司进行规范的申请》，经菊乐集团2001年10月20日第十一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对菊乐集团下属企业食品公司进行规范，规范后的企业名称为：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9日，菊乐集团和菊乐制药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菊乐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1,200万元，其中菊乐集团以实物出资1,000万元，菊乐制药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经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月2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川中宇评报字（2002）第117号）确认，菊乐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080.25万元。

2002年4月1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

同信会验（2002）字第 03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菊乐集团实物出资 1,000 万元，菊乐制药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4 日，菊乐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00.00	83.33%
2	菊乐制药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经核查，菊乐有限实际是由菊乐集团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净资产作价 1,000 万元作为出资，同时增加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虽未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但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足额到位，具体如下：

（1）本次改制权属清晰

1993 年 6 月，菊乐集团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其中，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

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青审事[1992]35 号），本次评估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青羊区审计事务所承办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成国资（92）字第 75 号）文件予以立项，并抄送青羊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菊乐有限的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本次评估结果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关于对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成青工（1992）80 号）确认，并抄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成都市财政局等，抄送青羊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及青羊区财政局等。

因此，1993 年菊乐集团成立后，系成都菊乐食品公司的唯一出资人，菊乐有限权属清晰。

（2）本次改制出资足额到位

2016 年 12 月 6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审阅报告》（XYZH/2016CDA10459），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经审阅的 2001 年末净资产为 1,186.2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华衡出具《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16）13 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1 年末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295.84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因此，菊乐有限设立时，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 2001 年末经审阅的账面净资产和市场价值均高于 1,000 万元。同时，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改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于 2002 年规范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本次改制规范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进行规范，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次改制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6 年 12 月，菊乐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因菊乐有限发展需要，菊乐集团决定以自有资金对菊乐有限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由菊乐有限股东会审议确定。

2006 年 11 月 20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股东菊乐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6 年 12 月 25 日，四川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恒会验字（2006）1203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缴纳的 40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7 日，菊乐有限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菊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00.00	87.50%
2	菊乐制药	200.00	12.50%
合计		1,600.00	100.00%

菊乐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登记等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合规性。

3、2007 年 9 月，菊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形成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激励机制，促使公司更好的发展，菊乐有限制订《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并实施了内部职工持股。

2007 年 8 月 20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菊乐集团将其持有的菊乐有限 3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恩文，同意菊乐制药将其持有的菊乐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童恩文等 34 位员工。

2007 年 8 月 20 日、26 日至 29 日，菊乐集团与童恩文，菊乐制药与童恩文等 34 位员工分别签订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7 年 9 月 5 日，菊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14.00	63.38%
2	童恩文	481.50	30.09%
3	林康	20.00	1.25%
4	姜洧	15.00	0.94%
5	王广莉	10.00	0.63%
6	代素芳	5.00	0.31%
7	翟鸿珍	5.00	0.31%
8	江洵	3.00	0.19%
9	曾繁兵	3.00	0.19%
10	周小林	3.00	0.19%
11	王玉琴	3.00	0.19%
12	唐继芝	3.00	0.19%
13	郁天	3.00	0.19%
14	彭丽凤	3.00	0.19%
15	万怒涛	3.00	0.19%
16	卢素容	3.00	0.19%
17	胡明蓉	2.00	0.13%
18	刘永蓉	2.00	0.13%
19	张贵萍	2.00	0.13%
20	周文君	2.00	0.13%
21	吴小兰	2.00	0.13%
22	李历	2.00	0.13%
23	廖凯	1.00	0.06%
24	吴崇明	1.00	0.06%
25	王蓉珍	1.00	0.06%
26	张志德	1.00	0.06%
27	刘文淇	1.00	0.06%
28	吴相蓉	1.00	0.06%
29	张俐	1.00	0.06%
30	罗重华	1.00	0.06%
31	张贵禄	0.50	0.03%
32	黎友全	0.50	0.03%
33	祁文科	0.5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游贤伟	0.50	0.03%
35	林益军	0.50	0.03%
合计		1,6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童恩文本次合计受让 481.5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 236.5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员工持有。

童恩文上述代持股份的主要原因为：2007 年菊乐有限实施职工持股时，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职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工龄在 20 年以内的职工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持股的职工推选童恩文为受托人。

2007 年 7 月，童恩文与杨晓东等 59 名职工签署了《职工持股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以童恩文名义受让菊乐集团持有的部分菊乐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部分。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相关股东就转让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支付了相关款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规性。相关股东的代持情形已于 2016 年 12 月予以消除，不存在争议，相关股东的历史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4、2008 年 4 月，菊乐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1.7207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向四川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四川省 2007 年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审定意见的通知》（国农办〔2007〕106 号），同意对菊乐有限投资 1,3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成都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资经营公司下发了《关于下达 200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川农综办〔2007〕35 号），同意菊乐有限的“成都市温江区 10 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列为四川省 200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予以立项；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均为投资参股；投资

参股经营项目中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委托国资经营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由国资经营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与菊乐有限办理具体投资事宜及相关手续；菊乐有限此次申报的投资参股经营项目的财政资金合计 1,95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6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国资经营公司与菊乐有限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国资经营公司以财政资金直接投资 1,950 万元，对菊乐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国资经营公司、菊乐集团、菊乐有限 34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以菊乐有限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入股价格。根据山西长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长运评报字[2007]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菊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5.3909 元，因此本次增资扩股的入股价格确定为 5.3909 元/股。

2008 年 4 月 2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1,961.72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1.7207 万元由新股东国资经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8 年 4 月 25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1C（2008）05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30 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1.720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014.0000	51.69%
2	童恩文	481.5000	24.54%
3	国资经营公司（SS）	361.7207	18.44%
4	林康	20.0000	1.02%
5	姜涓	15.0000	0.76%
6	王广莉	10.0000	0.51%
7	代素芳	5.0000	0.25%
8	翟鸿珍	5.0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江洵	3.0000	0.15%
10	曾繁兵	3.0000	0.15%
11	周小林	3.0000	0.15%
12	王玉琴	3.0000	0.15%
13	唐继芝	3.0000	0.15%
14	郁天	3.0000	0.15%
15	彭丽凤	3.0000	0.15%
16	万怒涛	3.0000	0.15%
17	卢素容	3.0000	0.15%
18	胡明蓉	2.0000	0.10%
19	刘永蓉	2.0000	0.10%
20	张贵萍	2.0000	0.10%
21	周文君	2.0000	0.10%
22	吴小兰	2.0000	0.10%
23	李历	2.0000	0.10%
24	廖凯	1.0000	0.05%
25	吴崇明	1.0000	0.05%
26	王蓉珍	1.0000	0.05%
27	张志德	1.0000	0.05%
28	刘文淇	1.0000	0.05%
29	吴相蓉	1.0000	0.05%
30	张俐	1.0000	0.05%
31	罗重华	1.0000	0.05%
32	张贵禄	0.5000	0.03%
33	黎友全	0.5000	0.03%
34	祁文科	0.5000	0.03%
35	游贤伟	0.5000	0.03%
36	林益军	0.5000	0.03%
合计		1,961.7207	100.00%

本次增资系菊乐有限因实施“成都市温江区 10 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而缺乏建设资金，故以该项目作为 200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进行了申报。国资经营公司系根据相关文件行使出资人代表职责，与菊乐有限办

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国资经营公司转入的货币资金 1,950 万元，公司将其中 361.720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将其余 1,588.27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资经营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前述资金均用于“成都市温江区 10 万吨乳制品加工新建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9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财政资金可以投资参股产业化经营项目”。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办法》（财发[2005]39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资金以参股形式投入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的项目，省级财政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安排参股资金投入。投入到投资参股经营项目中的财政资金只参股、不控股，不做第一大股东，财政（农发）部门根据需要授权资产运营机构进行资本运营。

综上，菊乐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等手续；新增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的出资款项系财政资金并取得了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增资款均按规定用于指定项目建设；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5、2009 年 10 月，菊乐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1.7207 万元

2009 年 9 月 3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分别由菊乐集团以货币认缴 400 万元，国资经营公司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及菊乐有限其他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菊乐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协商作价。根据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菊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6.47 元。经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确定为 6 元/股。

2009 年 10 月 13 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普信验字（2009）第 04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5 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1.720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56.30%
2	国资经营公司（SS）	511.7207	20.37%
3	童恩文	481.5000	19.17%
4	林康	20.0000	0.80%
5	姜洧	15.0000	0.60%
6	王广莉	10.0000	0.40%
7	代素芳	5.0000	0.20%
8	翟鸿珍	5.0000	0.20%
9	江洵	3.0000	0.12%
10	曾繁兵	3.0000	0.12%
11	周小林	3.0000	0.12%
12	王玉琴	3.0000	0.12%
13	唐继芝	3.0000	0.12%
14	郁天	3.0000	0.12%
15	彭丽凤	3.0000	0.12%
16	万怒涛	3.0000	0.12%
17	卢素容	3.0000	0.12%
18	胡明蓉	2.0000	0.08%
19	刘永蓉	2.0000	0.08%
20	张贵萍	2.0000	0.08%
21	周文君	2.0000	0.08%
22	吴小兰	2.0000	0.08%
23	李历	2.0000	0.08%
24	廖凯	1.0000	0.04%
25	吴崇明	1.0000	0.04%
26	王蓉珍	1.0000	0.04%
27	张志德	1.0000	0.04%
28	刘文淇	1.0000	0.04%
29	吴相蓉	1.0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张俐	1.0000	0.04%
31	罗重华	1.0000	0.04%
32	张贵禄	0.5000	0.02%
33	黎友全	0.5000	0.02%
34	祁文科	0.5000	0.02%
35	游贤伟	0.5000	0.02%
36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2,511.7207	100.00%

国资经营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时，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为规范本次增资行为，国资经营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并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了本次国有资产追溯评估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川发展备2017-12。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菊乐有限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67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9.52元。因此，国资经营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股，低于经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以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

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菊乐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已履行了追溯评估及备案手续，国资经营公司的入股价格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本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3 年 12 月，菊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原股东祁文科于 2010 年 3 月去世，祁光学（祁文科之子）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童恩文，由代明群（祁文科之妻）收取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5,000 元）。股权转让款系童恩文自有资金，转让价格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确定。

2012 年 2 月 16 日，菊乐有限召开第二十次股东会，同意童恩文受让祁文科持有的 0.5 万元股权。

2013 年 12 月 3 日，童恩文受让祁文科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56.30%
2	国资经营公司（SS）	511.7207	20.37%
3	童恩文	482.0000	19.19%
4	林康	20.0000	0.80%
5	姜洧	15.0000	0.60%
6	王广莉	10.0000	0.40%
7	代素芳	5.0000	0.20%
8	翟鸿珍	5.0000	0.20%
9	江洵	3.0000	0.12%
10	曾繁兵	3.0000	0.12%
11	周小林	3.0000	0.12%
12	王玉琴	3.0000	0.12%
13	唐继芝	3.0000	0.12%
14	郁天	3.0000	0.12%
15	彭丽凤	3.0000	0.12%
16	万怒涛	3.0000	0.12%
17	卢素容	3.0000	0.12%
18	胡明蓉	2.0000	0.08%
19	刘永蓉	2.0000	0.08%
20	张贵萍	2.0000	0.08%
21	周文君	2.00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吴小兰	2.0000	0.08%
23	李历	2.0000	0.08%
24	廖凯	1.0000	0.04%
25	吴崇明	1.0000	0.04%
26	王蓉珍	1.0000	0.04%
27	张志德	1.0000	0.04%
28	刘文淇	1.0000	0.04%
29	吴相蓉	1.0000	0.04%
30	张俐	1.0000	0.04%
31	罗重华	1.0000	0.04%
32	张贵禄	0.5000	0.02%
33	黎友全	0.5000	0.02%
34	游贤伟	0.5000	0.02%
35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2,511.7207	100.00%

因公司经办人员疏忽，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于 2013 年 12 月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代明群及祁光学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与童恩文或菊乐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款系受让方自有资金，定价依据系《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合规性。

7、2016 年 11 月，菊乐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2.7614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 571.0407 万元，其中由董事长童恩文现金认缴 541.0407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诚创现金认缴 30 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4.23 元/股。

2016 年 11 月 4 日，菊乐有限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DA10461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2日，菊乐有限已收到童恩文与成都诚创缴纳的全部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45.87%
2	童恩文	1,023.0407	33.19%
3	国资经营公司（SS）	511.7207	16.60%
4	成都诚创	30.0000	0.97%
5	林康	20.0000	0.65%
6	姜洧	15.0000	0.49%
7	王广莉	10.0000	0.32%
8	代素芳	5.0000	0.16%
9	翟鸿珍	5.0000	0.16%
10	江洵	3.0000	0.10%
11	曾繁兵	3.0000	0.10%
12	周小林	3.0000	0.10%
13	王玉琴	3.0000	0.10%
14	唐继芝	3.0000	0.10%
15	郁天	3.0000	0.10%
16	彭丽凤	3.0000	0.10%
17	万怒涛	3.0000	0.10%
18	卢素容	3.0000	0.10%
19	胡明蓉	2.0000	0.06%
20	刘永蓉	2.0000	0.06%
21	张贵萍	2.0000	0.06%
22	周文君	2.0000	0.06%
23	吴小兰	2.0000	0.06%
24	李历	2.0000	0.06%
25	廖凯	1.0000	0.03%
26	吴崇明	1.00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王蓉珍	1.0000	0.03%
28	张志德	1.0000	0.03%
29	刘文淇	1.0000	0.03%
30	吴相蓉	1.0000	0.03%
31	张俐	1.0000	0.03%
32	罗重华	1.0000	0.03%
33	张贵禄	0.5000	0.02%
34	黎友全	0.5000	0.02%
35	游贤伟	0.5000	0.02%
36	林益军	0.5000	0.02%
合计		3,082.7614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确认了 2016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233.21 万元，确认了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5,597.11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函》（川国资产权函〔2019〕3 号），请国资经营公司对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行为导致股权比例由 20.37%降低至 16.6%事项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抄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2019 年 7 月 5 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函》（川国司办函〔2019〕16 号），确认：“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菊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将上述文件抄报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合规性；国资经营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的确认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并将确认结果抄报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程序具有合规性；本次增资款已足额到位并履行了验资手续，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2016 年 12 月，菊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1）童恩文将其持有的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治，将其持有的 2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能，将其持有的 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东，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雪松，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培德，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阳，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露；

（2）林康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能；

（3）代素芳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善治。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人
1	童恩文	32	1.04	杨晓东
2		28.7	0.93	西藏善能
3		25	0.81	夏雪松
4		20	0.65	张培德
5		20	0.65	向阳
6		15	0.49	甘露
7		65	2.11	西藏善治
8	代素芳	5	0.16	
9	林康	20	0.65	西藏善能
10	姜洧	15	0.49	
11	翟鸿珍	5	0.16	
12	江洵	3	0.10	
13	曾繁兵	3	0.10	
14	周小林	3	0.10	
15	王玉琴	3	0.10	
16	唐继芝	3	0.10	
17	郁天	3	0.10	
18	彭丽凤	3	0.10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人
19	万怒涛	3	0.10	
20	卢素容	3	0.10	
21	胡明蓉	2	0.06	
22	刘永蓉	2	0.06	
23	张贵萍	2	0.06	
24	周文君	2	0.06	
25	李历	2	0.06	
26	廖凯	1	0.03	
27	吴崇明	1	0.03	
28	王蓉珍	1	0.03	
29	张志德	1	0.03	
30	刘文淇	1	0.03	
31	吴相蓉	1	0.03	
32	张俐	1	0.03	
33	罗重华	1	0.03	
34	张贵禄	0.5	0.02	
35	黎友全	0.5	0.02	
36	游贤伟	0.5	0.02	
37	林益军	0.5	0.02	

根据公司提供的受让方的支付凭证、转让方的纳税凭证，以及转让完成后，童恩文作为转让方将转让所得支付给相关方的凭证显示，对于从代持股权变为直接持股的部分股东，系以名义总价 1 元完成的转让；对于从代持股权变为间接持股的部分股东，采取了由被代持股东出资设立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后，由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受让童恩文代持股权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待童恩文完成税款缴纳后将剩余款项退回给相关的被代持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对于从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的部分股东，采取由该等股东出资设立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后，由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受让该等股东的股权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2 月 23 日，菊乐有限在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菊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菊乐集团	1,414.0000	45.87%
2	童恩文	817.3407	26.51%
3	国资经营公司（SS）	511.7207	16.60%
4	西藏善能	115.7000	3.75%
5	西藏善治	70.0000	2.27%
6	杨晓东	32.0000	1.04%
7	成都诚创	30.0000	0.97%
8	夏雪松	25.0000	0.81%
9	张培德	20.0000	0.65%
10	向阳	20.0000	0.65%
11	甘露	15.0000	0.49%
12	王广莉	10.0000	0.32%
13	吴小兰	2.0000	0.06%
合计		3,082.7614	100.00%

童恩文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将其于 2007 年 8 月因菊乐有限实施内部职工持股时形成的股份代持予以解除。与此同时，为优化股权结构，调整了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方式，将林康、代素芳等 30 名自然人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西藏善能、西藏善治间接持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童恩文代持股份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部分。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规性。鉴于本次系代持还原及内部股权结构的优化，故相关受让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股东的代持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17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9,248.2842 万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

（XYZH/2017CDA10189），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有限的净资产为 148,761,281.17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天健华衡出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80 号），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菊乐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37.96 万元。

2017 年 4 月 23 日，为顺应企业发展并为公司后续上市做准备，菊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菊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8,761,281.17 元，按照 1.6085: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9,248.2842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菊乐有限的全体股东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杨晓东、成都诚创、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王广莉、吴小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了审验。

2017 年 5 月 24 日，菊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202051068N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国资经营公司（SS）	15,351,621	16.60%
4	西藏善能	3,471,000	3.75%
5	西藏善治	2,100,000	2.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杨晓东	960,000	1.04%
7	成都诚创	900,000	0.97%
8	夏雪松	750,000	0.81%
9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11	甘露	450,000	0.49%
12	王广莉	300,000	0.32%
13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规性。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22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19 年 3 月 8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作出《关于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资参股事宜管理主体的请示》，建议从 2019 年起，将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管理权和处置权划归农业农村厅管理。2019 年 3 月 15 日，省领导于请示文件上作出批示，“同意机构改革后管理职能职责的划转”。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三届第 89 次 4 号），同意《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组建方案”）。组建方案明确将 2019 年移交给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业农村厅持有中央农发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作为种业集团的资本构成之一，由四川省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农业农村厅管理。

2022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与种业集团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以包括菊乐股份 723.4413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 7.8224%）在内

的“四川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央投资参股资金形成的股权”向种业集团出资。

2022年4月7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确认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相关事项的函》（川农函[2022]215号），确认：1.“农业农村厅持有中央农发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涉及13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其中菊乐股份的中央财政资金总投资额为1,3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所占资本金为723.4413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持股比例为7.82%；2.自2019年起，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管理权及处置权划归农业农村厅管理，同时，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权，农业农村厅作为受托管理人，自2021年11月18日起5年内，对种业集团实行全面管理，并享有章程约定的出资人权利。

2022年4月8日，国资经营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向菊乐股份递送《关于移交“中央农发资金投资形成的股份”至种业集团的告知函》。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种业集团成为发行人股东。此次变更后，种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723.4413万股，持股比例为7.82%。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811.7208万股，持股比例为8.78%。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国资经营公司（SS）	8,117,208	8.78%
4	种业集团（SS）	7,234,413	7.82%
5	西藏善能	3,471,000	3.75%
6	西藏善治	2,100,000	2.27%
7	杨晓东	960,000	1.04%
8	成都诚创	900,000	0.97%
9	夏雪松	750,000	0.81%
10	张培德	600,000	0.65%
11	向阳	600,000	0.65%

12	甘露	450,000	0.49%
13	王广莉	300,000	0.32%
14	吴小兰	60,000	0.06%
合计		92,482,842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以菊乐股份股权在内的“农业农村厅持有中央农发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作为组建种业集团的资本构成，本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要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收购惠丰乳品 55%股权

惠丰乳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收购前黑龙江惠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克东新常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丰乳品 33.33%、33.34%、33.33%股权。惠丰乳品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嚼酸奶、俄罗斯风味炭烧酸奶等特色产品，业务区域覆盖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南等北方省份。

发行人本次收购一方面可以快速扩展产品品类，加强公司在酸奶大品类的产品储备和市场扩展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扩展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布局和开拓能力，有助于公司快速开拓除西南区域外的其他市场，增加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惠丰乳品 55%股权，具体操作上，公司先以现金收购惠丰乳品 66.67%股权，并向惠丰乳品提供 2,500 万元借款，该部分款项用于惠丰乳品归还其对银行的借款（以解除原股东对该等借款所提供的担保），然后再将本次收购股权中的 11.67%股权转让给惠丰乳品的主要管理人员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共青城优仲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尽职调查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35），截至2020年7月31日，惠丰乳品总资产9,596.77万元，负债10,550.71万元，净资产-953.94万元。

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0]41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惠丰乳品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654.07万元。

2020年9月10日，公司与黑龙江惠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惠丰农牧将其持有的惠丰乳品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699.9993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股权转让款为770万元，同时公司承担惠丰农牧应返还惠丰乳品的利润分配款466.66万元。

2020年9月10日，公司与克东新常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克东新常态将其持有的惠丰乳品33.34%股权（对应出资额700.0014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股权转让款为770万元，同时公司承担克东新常态应返还惠丰乳品的利润分配款466.66万元²。

2020年10月13日，公司与共青城优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惠丰乳品11.67%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优仲，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发行人取得股权的成本协商确定为432.83万元。

2020年10月14日，惠丰乳品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惠丰乳品55%股权，惠丰乳品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2021年收购蜀汉牧业55%股权

蜀汉牧业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缴资本7,352万元，前进牧业持有蜀汉牧业100%股权，蜀汉牧业主要业务为奶牛养殖和鲜奶生产销售，生产经营地为甘肃省张掖市，收购时蜀汉牧业牧场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产。

² 2017年，惠丰乳品股东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共青城优伯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5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委托方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每年按持股比例获得注册资本2,100万元的25%的投资回报，超过部分全部由受托方共青城优伯（管理层持股平台）享有。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惠丰乳品已分别向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支付2018年1月-2020年8月的投资收益466.66万元。由于惠丰乳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该等支付的投资收益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股权转让双方约定由菊乐股份分别代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向惠丰乳品返还该等利润分配款。

为稳固优质奶源供应链，保障公司奶源供给，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牧业将其持有的蜀汉牧业 5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对应出资额 8,250 万元），鉴于 8,250 万元出资额中前进牧业实缴金额为 602 万元，7,648 万元尚未实缴，双方协商确定蜀汉牧业 55%股权转让价格为 602 万元，另由发行人履行 7,648 万元出资义务。

2021 年 4 月 20 日，蜀汉牧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蜀汉牧业 55%股权，蜀汉牧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2021 年转让菊乐乳业 20%股权

菊乐乳业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低温乳制品销售，本次股权转让前菊乐乳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公司低温乳制品业务发展，调动菊乐乳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菊乐乳业 10%股权转让给菊乐乳业总经理张海利，将持有的菊乐乳业 10%股权转让给菊乐乳业管理层设立的合伙企业西藏善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转让菊乐乳业 20%股权事项。

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0]44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菊乐乳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4,025.57 万元，市场价值为 1,017.33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张海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菊乐乳业 10%股权转让给张海利，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估值报告协商确定为 102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西藏善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菊乐乳业 10%股权转让给西藏善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估值报告协商确定为 102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菊乐乳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仍持有菊乐乳业 80%股权，菊乐乳业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2022 年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

在本次收购和转让交易事项发生前，蜀汉牧业和德瑞牧业分别为公司持股 55%、持股 20%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并处置德瑞牧业 20%全部股权。

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24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德瑞牧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8,522.15 万元。

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25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蜀汉牧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8,192.11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牧业将其持有的蜀汉牧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蜀汉牧业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3,637.9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德瑞牧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前进牧业。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德瑞牧业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3,737.95 万元。

为简化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前进牧业签署确认函，由发行人向前进牧业收取应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转让款与

应付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金额为 99.96 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蜀汉牧业和德瑞牧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及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蜀汉牧业 75%股权，不再持有德瑞牧业股权。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2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改制为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200 万元。2002 年 4 月 1 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信会验（2002）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

（二）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1,6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四川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恒会验字（2006）12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2008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至 1,961.7207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安会 01C[2008]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 361.7207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四）200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至 2,511.7207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3 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普信验字（2009）第 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缴纳的 550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五）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至 3,082.761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10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菊乐有限已收到童恩文、成都诚创缴纳的 571.0407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六）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CDA10367 号《验资报告》，对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予以审验。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9,248.2842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148,761,281.17 元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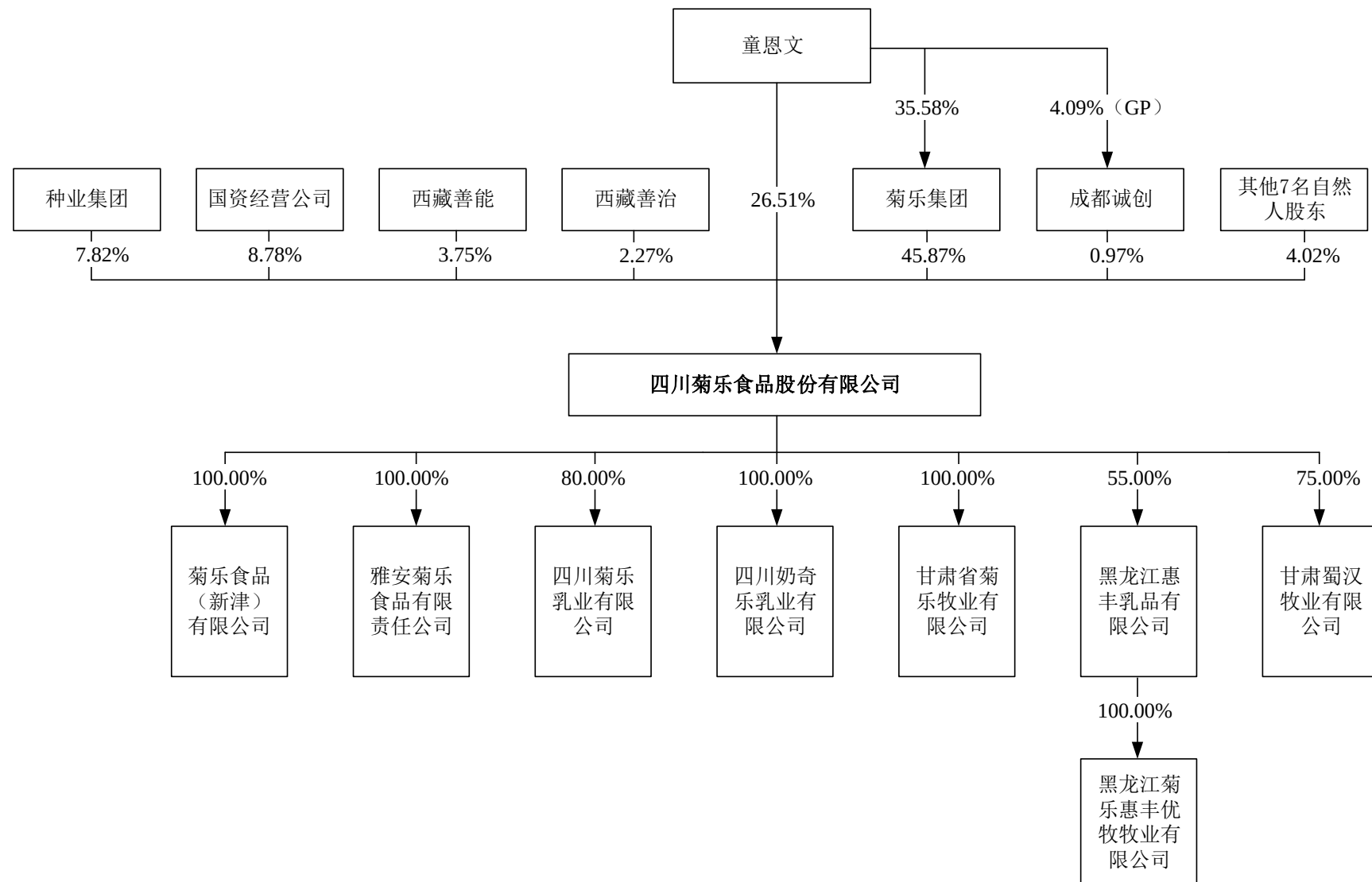
（七）2017 年 10 月，信永中和对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验资的复核

2017 年 10 月 17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出资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如下：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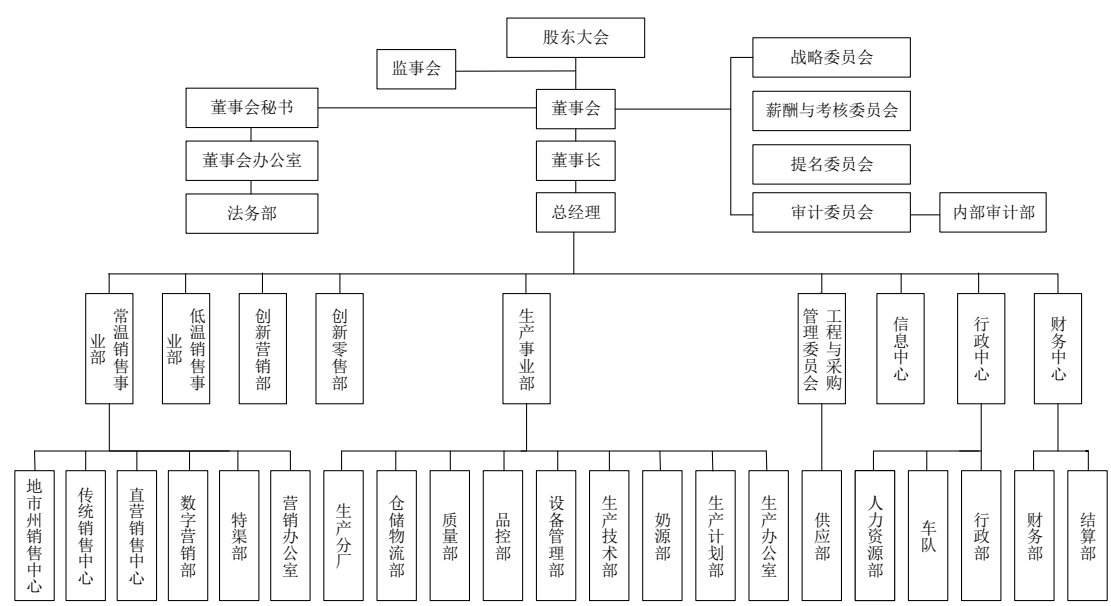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事业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部署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负责对生产成本、质量进行总体规划和管理；负责工厂建设、新项目实施及新品研发的指导工作
2	生产分厂	负责产品的具体生产工作
3	仓储物流部	负责货物出入库的日常管理；负责仓储货物运输配送管理工作；对货物配送车辆的合理调度；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库管理工作
4	质量部	负责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质量管理工作
5	品控部	负责生产、储存过程的检验以及监控；对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日常监督控制；处置职权范围内的不合格品；对车间生产现场的环境卫生及生产人员个人卫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机电设备管理相关工作，并组织和指导机电工作人员对机电设备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负责公司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检修等工作
7	生产技术部	负责落实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落实新工艺制定和工艺升级；负责制定或修订各种技术标准；负责风险监测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协助车间升级改造和新设备验证，对异常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8	奶源部	负责自有牧场的管理工作；负责鲜奶采购及运输；负责鲜奶供应商的合同起草及签订，对鲜奶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负责奶源管理工作规范的修订、实施、验证
9	生产计划部	与销售部对接，整合奶源部及供应部原辅料情况，负责与各工厂协调落实生产任务的分配
10	生产办公室	负责对生产事业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对外加工企业进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行管理
11	常温销售事业部	负责制定常温奶事业部的销售战略、具体年度销售计划；负责组织与管理销售团队；负责建立优化营销事业部工作流程与制度规范；负责规划并制定事业部经销商管理体系，做好经销商管理工作；负责商场、超市的常温产品销售工作
12	地市州销售中心	负责除成都市外其他地区的销售工作；负责销售分公司和销售办事处的协调、指导工作
13	传统销售中心	负责成都市内部及周边郊县市场的销售工作；负责成都市内及郊县经销商管理工作；负责成都市内及郊县渠道建设及产品推广
14	直营销售中心	负责商场部及连锁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直营渠道年度合同谈判、应收账款管理；负责直营渠道导购管理，陈列及促销管理工作；负责直营团队建设及梯队人才培养
15	数字营销部	负责各类社区电商平台销售工作；负责常温事业部经销商费用核销；负责经销商终端网点全程跟踪分析及业务线路管理；负责常温事业部线上数字宣传，常温营销渠道数字化转型
16	特渠部	负责团购省外以及特殊渠道的销售工作（包括学生奶）
17	营销办公室	负责协助常温销售事业部负责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常温销售事业部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18	创新营销部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规划、建设、推广、运营等工作；负责公司品牌、产品、价格、营销等市场策略的制定、规划、实施及监督
19	创新零售部	负责奶屋分公司销售业务的规划、管理
20	工程与采购管理委员会	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的审批和过程监管；负责对采购、招投标等流程进行修订和监督
21	供应部	负责公司生产及日常消耗所需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原材料等的采购供应工作，同时做好仓库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对各事业部上报审批过的需求物资进行采购；负责对验收合格产品进行出入库和存库统计，与供应商进行票据核对等核算工作；负责按照公司规定按时上报物资需求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做好供应商的档案管理；负责做好物资信息情报工作，建立并管理物资供应链
22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资产管理；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电子设备的采购及维修工作
23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编制定、修订及检查实施；负责制定年度行政费用预算，并监控行政费用执行情况
24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劳动定员和定额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和培训、工资和合同管理；负责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
25	车队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运输任务
26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以及经营活动的核算与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筹措和调配资金、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负责税务申报、缴纳以及成本分析、固定资产管理等；负责编制资金预算，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监控预算的执行
27	结算部	负责所有大卖场及连锁卖场客户按合同对账、结算，开具、投递销售发票；负责结算数据统计、分析并呈报相关部门及领导；及时催收货款，保证货款安全
28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的相关证券业务的组织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三会组织召开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照、印章管理工作
29	内部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沟通和监督审查，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各类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
30	法务部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的起草、审查和修改、协助律师处理公司诉讼案件，以及公司各部门法律问题咨询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 区 10 栋第四层 412 号

法定代表人：GAO ZHAOHUI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运输代理；网上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400.00	80.00%
西藏善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张海利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菊乐乳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903.63	1,674.71
净资产	-5,564.92	-5,051.10
净利润	-513.82	-907.47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漆家西路231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乳品生产，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津菊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新津菊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3,926.01	12,856.15
净资产	2,277.12	2,890.91
净利润	-613.79	-1,219.66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住所：四川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安菊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财务数据

雅安菊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29.94	29.90
净资产	29.94	29.90
净利润	0.05	-0.10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945.00 万元

实收资本：1,945.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德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奶奇乐未开展乳制品相关业务，仅有少量房屋出租收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奶奇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1,945.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945.00	100.00%

（3）财务数据

奶奇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628.57	553.47
净资产	-2,448.43	-2,522.28
净利润	73.85	85.85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03日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实收资本：2,100.00万元

住所：肇源县大广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清河

经营范围：乳制品、饮料加工、销售，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制造和销售，粮食收购，正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未经加工的动物鲜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丰乳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1,155.00	5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993	33.33%
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7	11.67%
合计	2,1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惠丰乳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15,596.61	10,076.88
净资产	3,013.18	1,585.56
净利润	1,452.07	2,784.62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 万元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德瑞牧业向西 1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颜德先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蜀汉牧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11,250.00	75.00%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蜀汉牧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21,329.13	20,007.75
净资产	16,210.40	15,178.32
净利润	32.08	263.21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7、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4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昌灵路354号

法定代表人：颜德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牧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菊乐牧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230.36
净资产	230.36
净利润	-9.64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8、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150.0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

法定代表人：李清河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和销售，生鲜乳生产、销售，牧草种植、销售，饲料、畜产品销售，玉米、杂粮收购，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丰优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丰乳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惠丰优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5,617.67	3,333.93
净资产	3,760.71	2,825.55
净利润	-14.83	-24.45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高瑞牧业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由于生产经营规划调整，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7-16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黑泉镇胭脂堡村东 3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颜德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注销前高瑞牧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菊乐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高瑞牧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草业有限公司

优牧草业原系发行人子公司惠丰乳品全资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由于生产经营规划调整，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8-0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肇源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清河

经营范围：牧草种植、销售，饲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从事草坪的种植、草坪绿化，提供草业技术咨询。

（2）股权结构

注销前优牧草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丰乳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众农业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19 年 6 月，菊乐股份将其持有的兴众农业 4.32%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94.85 万元

实收资本：694.85 万元

住所：崇州市白头镇高笕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刘家荣

经营范围：动物繁殖技术研究；花木种植；农业项目投资。奶牛养殖；肉牛养殖；种牛养殖；淡水鱼养殖；家禽养殖；农作物种植；牛奶、养殖产品、种植产品、其他农副土特产品销售；餐饮、住宿和养老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花木种植。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兴众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家荣	366.33	52.72%
李玘	214.30	30.84%
李剑	30.00	4.32%

菊乐股份	30.00	4.32%
曾世明	14.92	2.15%
倪亚茹	13.31	1.91%
谢昕	13.00	1.87%
刘旭	13.00	1.87%
合计	694.85	100.00%

（3）股权转让及原因

2008 年 11 月，菊乐有限对兴众农业投资 30 万元，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其 4.32%的股权。兴众农业主要从事花木种植、奶牛养殖等业务，由于经营状况不佳，菊乐有限于 2015 年末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6 月 3 日，兴众农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菊乐股份将持有的兴众农业 4.32%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玘。同日，菊乐股份与李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5 万元，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 6 月 6 日，菊乐股份已收到李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德瑞牧业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22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2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0 万元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原前进牧业场区西北角 5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周德龙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

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德瑞牧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8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前进牧业成立于 2003 年，是甘肃省较大的规模化牧场，根据前进牧业官网显示，其拥有 19 个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和 8.5 万亩饲草基地，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和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业务，是公司原料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股权转让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及原因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2022 年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部分。

（4）财务数据

德瑞牧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30,266.31	32,341.15
净资产	15,309.55	15,395.31
净利润	914.24	2,264.07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童恩文、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王广莉、吴小兰 8 名自然人股东。

1、菊乐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814.00 万元

实收资本：5,814.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

法定代表人：童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050997A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恩文	20,687,191	35.58%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林康	1,427,400	2.46%
姜洧	1,221,840	2.10%
薛炳昭	1,049,580	1.81%
杨怡	669,200	1.15%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宇和	626,580	1.08%
刘永蓉	549,360	0.94%
杨晓东	542,040	0.93%
李历	424,800	0.73%
其他已确权 3,590 名自然人股东	25,715,697	44.23%
未确权股东	2,976,312	5.12%
合计	58,14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135,688.39	124,258.96
净资产	81,124.08	76,727.28
净利润	7,323.40	17,118.08

注：菊乐集团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4）历史沿革情况

1）菊乐集团设立及股本演变

①1993 年 6 月，菊乐集团设立

菊乐集团系经成都市体改委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截至 1992 年 7 月 31 日所拥有的、经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青审事[1992]35 号）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菊乐集团法人股 1,450 万股，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出资额。

1993 年 6 月 28 日，菊乐集团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的规定，菊乐集团设立时存在以下问题：定向募集

设立时仅取得成都市体改委的批复，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未明确批复；存在向内部职工以外的自然人募股的情况；设立时实际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股本总额与批复不一致。具体如下：

A、定向募集设立仅取得成都市体改委批准，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准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菊乐集团于1993年经成都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虽然成都市当时为计划单列市，但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准，存在一定的瑕疵。

B、内部职工股未直接批复

《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号）同意的菊乐集团股本结构中，并未明确批复其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存在一定瑕疵。

C、超范围募集个人股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第七条规定：“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菊乐集团设立时募集的社团法人股实际上为向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募集的股份，存在超范围募集个人股的瑕疵。

D、设立时实际的发起人及其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股本总额与批复不一致

a、实际发起人与设立批复不一致

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号）批准的发起人为五家，分别为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成都荣盛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实际募集时，新增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作为发起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未实际缴纳出资，存在与成都市体改委批复的发起人不一致的瑕疵。同时，新增发起人中国工商银

行成都市广场支行实际认购股份为 55 万股，与《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发起人增补协议书》中约定的 50 万股不一致，存在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与实际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瑕疵。

b、募集的股本总额与设立批复不一致

《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批复》（成体改[1992]161 号）批准的股本总额为 2,500 万元。根据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关于“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股权证”确认登记、集中管理的总结》以及 1996 年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时的自查报告，菊乐集团实际募集的股本总额为 2,662 万股，存在定向募集的股本总额与设立批复不一致的问题。

上述内部职工股未直接批复、超范围募集个人股、实际发起人及股本总额与设立批复不一致的瑕疵已在菊乐集团 1996 年按照《公司法》重新规范时解决，具体如下：

菊乐集团于 1996 年按《公司法》重新规范时，自查并向成都市体改委报告了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实际募集数量、以社团法人股名义超范围募集个人股的情况及数量、实际的发起人投资入股情况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未实际投资的具体情况。上述内部职工股未直接批复、超范围募集个人股、实际发起人及股本总额与设立批复不一致的瑕疵于 1996 年按照《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时，已经报请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市体改委等部门确认。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市体改委出具了相关的确认文件，菊乐集团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下述“②1996 年 12 月，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定向募集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为历史原因所导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②1996 年 12 月，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川府发[1995]146号）的规定，菊乐集团于1996年11月进行规范，本次规范的主要内容：第一，将公司名称“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调整为“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清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认购30万股一直未能到位所认出资，予以清退；对原菊乐企业公司评估时漏报的菊乐出租汽车公司29辆出租车“营运权”予以追补审认；第三，对菊乐集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3,230万股，其中法人股2,193万股，占比67.89%，个人股1,037万股，占比32.11%，具体调整情况为：对菊乐集团兼并的实用橡胶厂净资产538.48万元折股进入总股本；将528万股的“社团法人股”全部转为个人股，同原发行的个人股一并由证券经营机构实行集中托管。

1996年12月10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重新规范和确认的批复》（成股领办[1996]035号）确认：菊乐集团重新规范后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要求，同意予以重新登记。

1996年12月12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成体改股[1996]40号），同意菊乐集团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3,230万股，其中法人股2,193万股，个人股1,037万股。

1997年1月17日，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12月31日，菊乐集团注册资本为3,230万元。菊乐集团规范确认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类别	股东类别	认购股数（万股）
法人股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	发起人	1,480
	成都荣盛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发起人	40
	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	发起人	30
	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	发起人	3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广场支行	发起人	55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	发起人	10
	青羊区税务局工会	其他法人股	5
	青羊区税务咨询所	其他法人股	5

类别	股东名称/类别	股东类别	认购股数（万股）
	成都市实用橡胶制品厂	其他法人股	538
	小计		2,193
	自然人股		1,037
	合计		3,230

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及兼并实用橡胶厂事宜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鉴于前述情形，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重新登记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为历史原因所导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③1997 年 5 月，法人股转让

1997 年 5 月 27 日，工行滨江支行将其所持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经核查，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股份转让前一年末（1996 年）菊乐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2 元，且股份出让方未履行内部批准决策的相关程序，存在瑕疵。

2017 年 5 月 9 日，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武侯工业发展总公司系我办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名义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上为武侯工业发展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也系我办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国有持股主体间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股份转让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④1997 年 6 月，法人股转让

1997 年 6 月 12 日，工行广场支行将其持有 55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成都市荣

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原成都荣盛房屋综合开发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荣安房地产”），转让价格为1元/股。

经核查，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股，低于前一年（1996年）末菊乐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2元，且股份出让方工行广场支行未履行内部决策的相关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工行广场支行本次转让给荣安房地产的55万股股份，于2001年9月由荣安房地产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四川省阳平种牛场为四川省畜牧局下属的国有事业单位，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受让方为国有性质的持股主体。因此，综合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来看，工行广场支行所持股份最终流向了国有持股主体，且四川省阳平种牛场以1元/股的原出让价格承接了相关股份，并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此外，荣安房地产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给国有事业单位，国有事业单位属于受益方。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股份转让瑕疵，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⑤1999年8月，法人股转让

1999年8月8日，青羊区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经上级批准撤销，因此将其所持5万股股份转让给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

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情况，2016年12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青羊区国税局工会持有的10万股股份已于2011年1月调整为青羊区国家税务局资产，由青羊区国家税务局直接享有和处理。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⑥2001年9月，法人股转让

2001年9月8日，荣安房地产将其持有的95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省阳平种牛场，转让价格1元/股。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上一年（2000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4 元。同时，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受让上述股份未取得有权部门（四川省财政厅）的批准，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受让方四川省阳平种牛场为四川省畜牧局下属的国有事业单位，股份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价格 1 元/股确定，虽低于上一年（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4 元，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股份转让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⑦2001 年 10 月，集体股量化

2001 年 9 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制定《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对菊乐集团集体股 2,018 万股全部进行量化，明晰到全体职工名下；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区工业局下属企业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企业产权的批复》（成青府〔2001〕136 号），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向青羊区体改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成体改〔2001〕134 号）。集体股量化完毕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和实用橡胶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菊乐集团本次集体股量化未按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1996 年）、《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但鉴于：菊乐集团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履行了评估手续；同时，本次集体股量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集体股量化涉及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集体股

股份量化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菊乐集团集体股量化涉及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集体股量化事宜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确认，本次量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⑧2002 年 4 月，法人股转让

2002 年 4 月 30 日，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省阳平种牛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低于菊乐集团上一年末（200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3 元/股。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第二条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条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但鉴于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四川省阳平种牛场系国有事业单位。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国有持股主体之间，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⑨2003 年 4 月，法人股转让

2003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虽经四川省阳平种牛场上级主管单位以《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关于四川省阳平乳业集团乳制品厂对外投资国有股权转让作价的批复》（川畜食函[2003]90 号）批准，同意四川省阳平种牛场按实际成交价以 1:1 转让。但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并不是有权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且处置金额超过 5 万元，不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国资事发[1995]106 号）第三条规定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以及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国资行资[1995]25 号）中关于四川省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之“未达到其规定使用年限、未提足折旧、需要提前报损、报废，且其原始价值在 5 万元及其以上的，由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上一年末（2002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1 元/股，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情况，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份受让方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向出让方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就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差额及应计利息进行了现金补偿。2017 年 4 月 27 日，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1,820,778.57 元。同日，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03 年 5 月 7 日，我单位收到四川阳平事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款 125 万元，又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我单位收到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托管中心代为支付的 182.077857 万元的股权转让补足款。截止目前，我单位已收到了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07.07785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⑩200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9 日，菊乐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申请及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增资取得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4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4]32 号）；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中衡会验字（2004）506 号《验资报

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菊乐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814 万元。

⑪ 2006 年 12 月，法人股转让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系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 54 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额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菊乐有限，转让价格为 0.56 元/股（四舍五入）。

经核查，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均系国有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也未履行报批程序，且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56 元/股，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瑕疵。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较少，占比较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且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可能存在清算等情形，其最终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尚未明确。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国资企发[1997]32 号）关于“转让股份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规定，菊乐有限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当年末（2006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87 元测算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010,341.78 元，与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30 万元的差额为 710,341.78 元；并以前述差额为本金，计算自股份转让日起至补偿日止的利息为 428,679.2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补偿的本息合计为 1,139,020.98 元。随即，菊乐集团与成都托管中心设立共管账户，菊乐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将上述补偿金额 1,139,020.98 元划转至该共管账户，未来如有主张权利人，将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偿付。同时，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了承担额外补偿责任的兜底承诺，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按照规定补充支付了相关的款项，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⑫ 2013 年 12 月，法人股转让

2013 年 12 月 17 日，菊乐有限将其持有的 54 万股股份转让给童恩文，股份转让价款为原始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价格为 0.56 元/股。

经核查，菊乐有限本次转让的 54 万股股份系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受让自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份受让价格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相同，均为 0.56 元/股。虽然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在民营企业与自然人之间（菊乐有限为民营企业）。但鉴于菊乐有限为拟上市主体，为了维护拟上市主体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由受让人童恩文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差额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后补偿给菊乐有限，应补偿的金额合计为 2,204,599.31 元。2017 年 5 月 15 日，童恩文将上述应补偿的资金支付给菊乐有限。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⑬ 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A、1993 年—2003 年

菊乐集团于 1993 年 5 月委托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后并入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证券”）对股份进行集中托管。

2001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托管问题的意见》（证监市场字[2001]5 号），要求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未上市公司股份托管业务；部分证券经营机构已开展的未上市公司股份托管业务，应在人员、财务、管理和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其经纪业务分开，提出方案，限期剥离。根据前述规定，2003 年 6 月，菊乐集团将股份转托管至成都托管中心。在办理转托管手续时，亚洲证券仅提供了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主要包括股东姓名/名称、证件号、持股数量），未提供托管期间的股份变动详细资料；后亚洲证券破产清算，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个人股股份变动详细资料遗失。

成都托管中心在为股东办理转托管手续时，收回了菊乐集团原于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托管时向股东发放的《股权证持有卡》，并交由公司留存，并换发

了由成都托管中心印制的《股权账户卡》。原股权证持有卡为详式纸质格式，对持有人自办理股份托管并领取持股卡后的股权过户登记、股利发放等事项均进行了记录。

根据公司留存的《股权证持有卡》整理核实的 1993 年-2003 年之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过户笔数
1993 年度	6
1994 年度	20
1995 年度	35
1996 年度	66
1997 年度	142
1998 年度	170
1999 年度	64
2000 年度	146
2001 年度	113
2002 年度	116
2003 年度（截至转托管前）	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 1993 年至 2003 年之间股份变动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B、2003 年至纳入监管前（2019 年）

自菊乐集团 2003 年 6 月在成都托管中心进行股份托管后，发生多次自然人股份变动。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度，公司股份在成都托管中心的过户情况如下：

时间	过户笔数
2003 年度（转托管后）	298
2004 年度	197
2005 年度	127
2006 年度	79
2007 年度	125
2008 年度	82
2009 年度	67
2010 年度	177

时间	过户笔数
2011 年度	112
2012 年度	126
2013 年度	100
2014 年度	151
2015 年度	128
2016 年度	103
2017 年度	297
2018 年度	11
2019 年度	40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 号），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转让交易。菊乐集团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存在部分内部职工股超范围转让的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自然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的股份变动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后过户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股份在成都托管中心的过户情况如下：

时间	过户笔数
2020 年度	23
2021 年度	24
2022 年 1-6 月	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之间股份变动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菊乐集团自然人股份转让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但以上股份转让截至目前未出现任何争议和纠纷并已得到整改规范，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股东人数超 200 人

菊乐集团因定向募集及集体股量化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自设立以来经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成都托管中心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4,276 人。

鉴于上述情形，菊乐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启动股东股份确权登记事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确权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94.88%。对未确权的部分，菊乐集团将持续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由成都托管中心统一管理。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未确权的股份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出现纠纷，其将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股东超过 200 人为历史原因所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菊乐集团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对全部股份进行集中托管，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90%以上，未确权部分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截至目前，菊乐集团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并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综上，菊乐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权清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要求。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9]459 号），同意菊乐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国资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法定代表人：舒仕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691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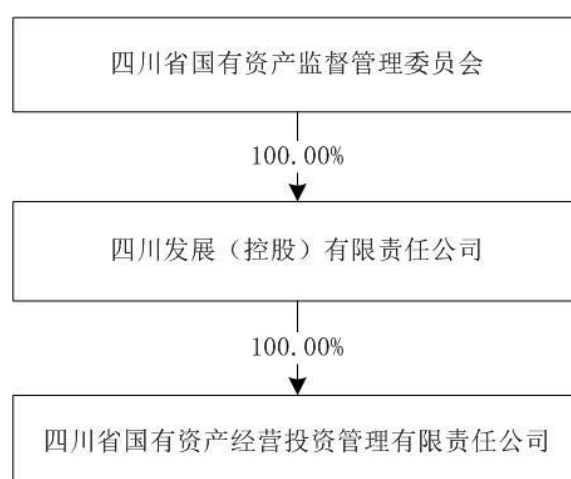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国资经营公司是经四川省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财政经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实施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国资经营公司设立时由四川省财政厅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2009 年 3 月，国资经营公司的唯一股东变更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国资经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经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627,960.73	1,636,540.34
净资产	265,071.46	251,903.82
净利润	12,876.58	5,881.85

注：国资经营公司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西藏善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乃岗路以南、柳东路以东凤凰城 4 幢 1 单元 15 层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RDG7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西藏善能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善能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霖	普通合伙人	4.40	0.86%
2	林康	有限合伙人	88.00	17.29%
3	姜涓	有限合伙人	66.00	12.96%
4	李宇和	有限合伙人	35.20	6.91%
5	翟鸿珍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6	陈盛奇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7	赵用谋	有限合伙人	22.00	4.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江洵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9	曾繁兵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0	周小林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1	王玉琴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2	郁天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3	彭丽凤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4	万怒涛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5	卢素容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6	唐继芝	有限合伙人	13.20	2.59%
17	胡明蓉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18	刘永蓉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1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0	周文君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1	李历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2	张沁园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3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8.80	1.73%
24	廖凯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5	吴崇明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6	王蓉珍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7	张志德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8	刘文淇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29	吴相蓉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0	张俐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1	罗重华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2	蒋梦霞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3	蒲小林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4	谢典裕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5	黄卉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6	秦晋	有限合伙人	4.40	0.86%
37	张贵禄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38	黎友全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39	游贤伟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40	林益军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张永元	有限合伙人	2.20	0.43%
42	何凤雏	有限合伙人	0.88	0.17%
合计			509.08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499.51	501.29
净资产	499.26	501.04
净利润	119.40	101.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西藏善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5单元2层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QXP5U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善治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善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霖	普通合伙人	8.80	2.86%
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44.00	14.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乔建东	有限合伙人	30.80	10.00%
4	代素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7.14%
5	唐先琴	有限合伙人	22.00	7.14%
6	段丽	有限合伙人	17.60	5.71%
7	项军	有限合伙人	17.60	5.71%
8	雍超	有限合伙人	13.20	4.29%
9	蒋庆芳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0	吴斌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1	熊必发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2	黄治虎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3	付茂国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4	郝仁彬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5	苟中凡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6	颜德先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7	郑淳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8	彭杰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1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20	朱丽君	有限合伙人	8.80	2.86%
21	韩萍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2	袁莉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3	雍天彪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4	刘跃平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5	周波	有限合伙人	4.40	1.43%
26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20	0.71%
27	梁广军	有限合伙人	2.20	0.71%
合计			308.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297.98	299.20
净资产	297.83	299.05
净利润	71.25	60.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成都诚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G 区 7 号楼第十层 10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童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2L51JX5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诚创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诚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恩文	普通合伙人	6.2875	4.92%
2	夏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1500	16.54%
3	张培德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4	王广莉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3.23%
5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8.4600	6.61%
6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7	李晓霖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8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9	郑淳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0	周文兵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1	陈先渠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2	何龙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3	何勇明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4	石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15	张兴波	有限合伙人	4.2300	3.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唐舸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17	苏婉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18	侯建君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19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1	王清华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2	杨云	有限合伙人	2.1150	1.65%
23	曾川	有限合伙人	1.0575	0.83%
合计			127.9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27.87	127.76
净资产	127.87	127.76
净利润	31.61	27.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发起人

公司其他发起人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童恩文	中国	否	51010319470223****	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47号
2	杨晓东	中国	否	51303019691225****	成都市武侯区龙门巷6号
3	夏雪松	中国	否	51021519690727****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39号
4	张培德	中国	否	51010219540902****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9号
5	向阳	中国	否	5101031968083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5号
6	甘露	中国	否	51023219690904****	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5900号
7	王广莉	中国	否	51010219691111****	成都市武侯区玉洁巷2号
8	吴小兰	中国	否	51010319660505****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119号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

1、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基本情况

菊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5.8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童恩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8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6.51%的股份，通过菊乐集团和成都诚创间接持有 16.36%的股份。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78%的股份。

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李晓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2%的股份。

菊乐集团、童恩文、国资经营公司、西藏善能和西藏善治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2、种业集团基本情况

种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8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慧路 1696 号

法定代表人：易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FDYUR9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

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经营；水产苗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蚕种生产；蚕种经营；蜂种生产；蜂种经营；草种生产经营；草种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草种植；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种业经营

种业集团突出现代种业主业，承担四川种业振兴及其他重大农业项目任务。种业集团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国资委持有种业集团 100% 股权。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20,279.1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净资产	19,835.27
净利润	-164.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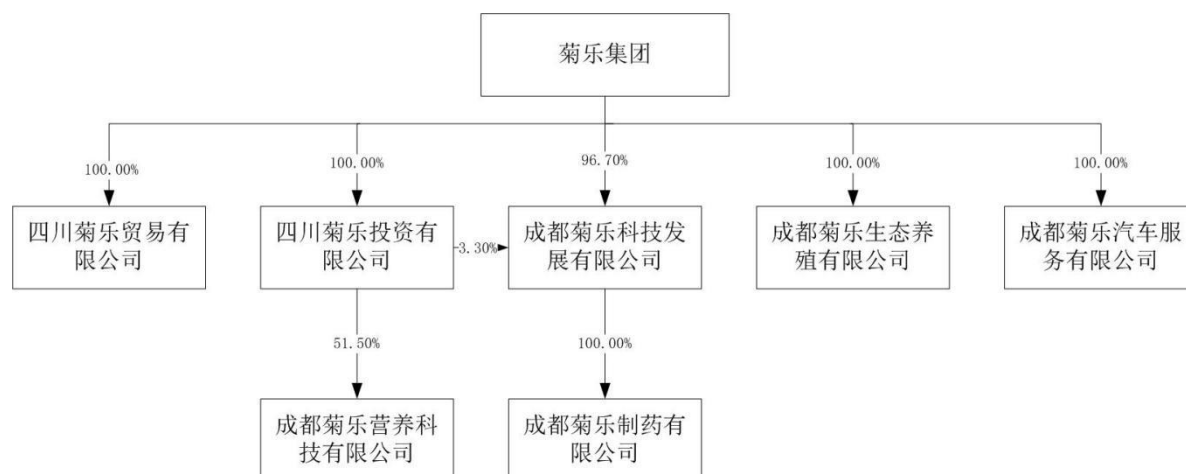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菊乐集团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等，并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五楼 501 号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1,035.00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1066	新型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			号	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研发、加工、销售(不含棉、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1月20日	500.00	成都高新区百草路1066号	生产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原料药*** (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推广和销售(另行选择种植地)；新型化工原料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130.00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1066号1栋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100.00	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1066号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3日	5,100.00	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金沙村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84年10月2日	100.00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8号10栋411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169.26	169.25	3.42	165.84	165.83	3.38
2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39.42	2,839.97	-201.34	6,916.03	3,144.81	306.76

3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754.25	749.60	32.61	735.94	716.99	-16.37
4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29.56	129.56	0.05	129.52	129.52	0.12
5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87.11	87.10	-0.01	87.12	87.11	-0.04
6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2.65	-339.08	-24.82	41.90	-314.25	-47.47
7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18.30	708.17	168.94	909.50	899.23	2.90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在菊乐集团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控制菊乐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成都诚创，成都诚创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五）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48.284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2.76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42,420,000	34.40%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24,520,221	19.88%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8,117,208	8.78%	8,117,208	6.58%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234,413	7.82%	7,234,413	5.8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3,471,000	2.81%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2,100,000	1.70%
7	杨晓东	960,000	1.04%	960,000	0.78%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900,000	0.73%
9	夏雪松	750,000	0.81%	750,000	0.61%
10	张培德	600,000	0.65%	600,000	0.49%
11	向阳	600,000	0.65%	600,000	0.49%
12	甘露	450,000	0.49%	450,000	0.36%
13	王广莉	300,000	0.32%	300,000	0.24%
14	吴小兰	60,000	0.06%	60,000	0.05%
15	社会公众股	-	-	30,827,614	25.00%
合计		92,482,842	100.00%	123,310,456	100.00%

注：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2022年4月25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22]18号），确认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811.7208万股，占总股本的8.777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种业集团持有公司723.4413万股，占总股本的7.8224%，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0,000	45.87%
2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8,117,208	8.78%
4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	7,234,413	7.82%
5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00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27%
7	杨晓东	960,000	1.04%
8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7%
9	夏雪松	750,000	0.81%
10	张培德	600,000	0.65%
10	向阳	600,000	0.65%
合计		91,672,842	99.1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目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董事长
2	杨晓东	960,000	1.04%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雪松	750,000	0.81%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培德	600,000	0.65%	退休
5	向阳	600,000	0.65%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6	甘露	450,000	0.49%	监事、质量部总监
7	王广莉	300,000	0.3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吴小兰	60,000	0.06%	董事会办公室顾问
合计		28,240,221	30.54%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种业集团，种业集团于 2022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723.44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82%。种业集团入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种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种业集团入股发行人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三届第 89 次 4 号）批复同意的《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送审稿）》，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将其持有的“中央农发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作为种业集团的资本构成之一向种业集团出资，系“四川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央投资参股资金形成的股权”的国有出资人代表变化所导致，不涉及支付对价。

3、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及新增股东股份代持情形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种业集团 100%股权，同时间接持有国资经营公司 100%股权，除该等情形外，种业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种业集团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在菊乐集团担任董事长，为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为成都诚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菊乐集团与成都诚创均为童恩文控制的企业。

2、杨晓东持有成都诚创 3.31%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3、夏雪松持有成都诚创 16.54%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4、张培德持有成都诚创 13.23%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5、王广莉持有成都诚创 13.23%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6、吴小兰持有成都诚创 6.61%的出资，为成都诚创有限合伙人。

7、四川省国资委持有种业集团 100%股权，同时间接持有国资经营公司 100%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八）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九）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中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最终持有人”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第一层股东		间接第二层股东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45.87%	-	-	-	-	是	非上市公司
2	童恩文	26.51%	-	-	-	-	是	自然人
3	国资经营公司	8.78%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国资委	100%	是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4	种业集团	7.82%	四川省国资委	100%	-	-	是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5	西藏善能	3.75%	李晓霖	0.86%	-	-	是	自然人
6			林康	17.29%	-	-	是	自然人
7			姜洧	12.96%	-	-	是	自然人
8			李宇和	6.91%	-	-	是	自然人
9			翟鸿珍	4.32%	-	-	是	自然人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第一层股东		间接第二层股东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0			陈盛奇	4.32%	-	-	是	自然人
11			赵用谋	4.32%	-	-	是	自然人
12			江洵	2.59%	-	-	是	自然人
13			曾繁兵	2.59%	-	-	是	自然人
14			周小林	2.59%	-	-	是	自然人
15			王玉琴	2.59%	-	-	是	自然人
16			郁天	2.59%	-	-	是	自然人
17			彭丽凤	2.59%	-	-	是	自然人
18			万怒涛	2.59%	-	-	是	自然人
19			卢素容	2.59%	-	-	是	自然人
20			唐继芝	2.59%	-	-	是	自然人
21			胡明蓉	1.73%	-	-	是	自然人
22			刘永蓉	1.73%	-	-	是	自然人
23			李静	1.73%	-	-	是	自然人
24			周文君	1.73%	-	-	是	自然人
25			李历	1.73%	-	-	是	自然人
26			张沁园	1.73%	-	-	是	自然人
27			邓素君	1.73%	-	-	是	自然人
28			廖凯	0.86%	-	-	是	自然人
29			吴崇明	0.86%	-	-	是	自然人
30			王蓉珍	0.86%	-	-	是	自然人
31			张志德	0.86%	-	-	是	自然人
32			刘文淇	0.86%	-	-	是	自然人
33			吴相蓉	0.86%	-	-	是	自然人
34			张俐	0.86%	-	-	是	自然人
35			罗重华	0.86%	-	-	是	自然人
36			蒋梦霞	0.86%	-	-	是	自然人
37			蒲小林	0.86%	-	-	是	自然人
38			谢典裕	0.86%	-	-	是	自然人
39			黄卉	0.86%	-	-	是	自然人
40			秦晋	0.86%	-	-	是	自然人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第一层股东		间接第二层股东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41			张贵禄	0.43%	-	-	是	自然人
42			黎友全	0.43%	-	-	是	自然人
43			游贤伟	0.43%	-	-	是	自然人
44			林益军	0.43%	-	-	是	自然人
45			张永元	0.43%	-	-	是	自然人
46			何凤雏	0.17%	-	-	是	自然人
47	西藏善治	2.27%	李晓霖	2.86%	-	-	是	自然人
48			宋涛	14.29%	-	-	是	自然人
49			乔建东	10.00%	-	-	是	自然人
50			代素芳	7.14%	-	-	是	自然人
51			唐先琴	7.14%	-	-	是	自然人
52			段丽	5.71%	-	-	是	自然人
53			项军	5.71%	-	-	是	自然人
54			雍超	4.29%	-	-	是	自然人
55			蒋庆芳	2.86%	-	-	是	自然人
56			吴斌	2.86%	-	-	是	自然人
57			熊必发	2.86%	-	-	是	自然人
58			黄治虎	2.86%	-	-	是	自然人
59			付茂国	2.86%	-	-	是	自然人
60			郝仁彬	2.86%	-	-	是	自然人
61			苟中凡	2.86%	-	-	是	自然人
62			颜德先	2.86%	-	-	是	自然人
63			郑淳	2.86%	-	-	是	自然人
64			彭杰	2.86%	-	-	是	自然人
65			陈伟	2.86%	-	-	是	自然人
66			朱丽君	2.86%	-	-	是	自然人
67			韩萍	1.43%	-	-	是	自然人
68			袁莉	1.43%	-	-	是	自然人
69			雍天彪	1.43%	-	-	是	自然人
70			刘跃平	1.43%	-	-	是	自然人
71			周波	1.43%	-	-	是	自然人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第一层股东		间接第二层股东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72			张明	0.71%	-	-	是	自然人
73			梁广军	0.71%	-	-	是	自然人
74	杨晓东	1.04%	-	-	-	-	是	自然人
75	成都诚创	0.97%	-	-	-	-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6	夏雪松	0.81%	-	-	-	-	是	自然人
77	张培德	0.65%	-	-	-	-	是	自然人
78	向阳	0.65%	-	-	-	-	是	自然人
79	甘露	0.49%	-	-	-	-	是	自然人
80	王广莉	0.32%	-	-	-	-	是	自然人
81	吴小兰	0.06%	-	-	-	-	是	自然人

综上，经穿透计算公司的股东人数且去除同一人的情形，公司穿透计算后共 79 名，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菊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存在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代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形。2016 年 12 月，童恩文将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股东或由相应股东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菊乐有限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7 年 8 月，童恩文受让菊乐集团持有的菊乐有限股权时，其中的 236.5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自然人持有，从而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童恩文代持股份的主要原因系 2007 年菊乐有限实施职工持股时，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职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

工龄在 20 年以内的职工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持股的职工推选童恩文为受托人。2007 年 7 月，童恩文与杨晓东等 59 名职工签署了《职工持股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以童恩文名义受让部分菊乐有限股权。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童恩 文	1	杨晓东	30.00	21	熊必发	2.00	41	王天旭	1.00
	2	夏雪松	25.00	22	黄治虎	2.00	42	谢典裕	1.00
	3	向阳	20.00	23	秦晋	2.00	43	王维敏	1.00
	4	张培德	20.00	24	付茂国	2.00	44	何凤雏	1.00
	5	甘露	15.00	25	郝仁彬	2.00	45	黄少鱼	1.00
	6	宋涛	10.00	26	苟中凡	2.00	46	查静	1.00
	7	李宇和	8.00	27	颜德先	2.00	47	雍天彪	1.00
	8	殷劲	8.00	28	郑淳	2.00	48	刘跃平	1.00
	9	李晓霖	6.00	29	颜兵	2.00	49	周波	1.00
	10	陈盛奇	5.00	30	廖宝丽	2.00	50	刘昊松	1.00
	11	赵用谋	5.00	31	彭杰	2.00	51	李斌	1.00
	12	乔建东	5.00	32	邓素君	2.00	52	张峻	1.00
	13	唐先琴	5.00	33	陈伟	2.00	53	吕万芳	1.00
	14	陈洋	5.00	34	朱丽君	2.00	54	姚鹏程	1.00
	15	段丽	4.00	35	罗翔	2.00	55	张明	0.50
	16	项军	4.00	36	韩萍	1.00	56	梁广军	0.50
	17	李勇	4.00	37	袁莉	1.00	57	何东岩	0.50
	18	李萌	2.00	38	黄稳	1.00	58	王少华	0.50
	19	蒋庆芳	2.00	39	蒋梦霞	1.00	59	张永元	0.50
	20	吴斌	2.00	40	蒲小林	1.00	合计		236.50

（二）代持期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部分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权发生过转让的情形，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07年8月27日	李晓霖	雍超	3.00
2	2009年11月30日	张峻	童恩文	1.00
3	2009年11月30日	何东岩		0.50
4	2010年1月21日	姚鹏程		1.00
5	2010年8月12日	何凤雏		0.80
6	2011年10月18日	李斌		1.00
7	2012年6月12日	查静		1.00
8	2014年2月8日	李勇		4.00
9	2014年7月18日	王天旭		1.00
10	2014年8月8日	黄稳		1.00
11	2014年11月25日	王少华		0.50
12	2015年6月11日	秦晋		1.00
13	2015年8月19日	刘昊松		1.00
14	2016年9月22日	殷劲		8.00
15	2016年9月22日	王维敏		1.00
16	2016年9月28日	陈洋		5.00
17	2016年9月28日	吕万芳		1.00
18	2012年9月14日	颜兵	杨晓东	2.00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被代持股东罗翔于2010年4月去世，其母亲刘世琼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刘世琼于继承后的当月将2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恩文。被代持股东廖宝丽于2016年1月去世，其子乔建东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

（三）委托持股的解除

截至2016年12月23日代持关系解除前，童恩文代持的出资额为205.70万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童恩 文	1	杨晓东	32.00	16	李萌	2.00	31	袁莉	1.00
	2	夏雪松	25.00	17	蒋庆芳	2.00	32	蒋梦霞	1.00

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序号	被代持 股东	被代持的 出资额
	3	向阳	20.00	18	吴斌	2.00	33	蒲小林	1.00
	4	张培德	20.00	19	熊必发	2.00	34	秦晋	1.00
	5	甘露	15.00	20	黄治虎	2.00	35	谢典裕	1.00
	6	宋涛	10.00	21	付茂国	2.00	36	黄少鱼	1.00
	7	李宇和	8.00	22	郝仁彬	2.00	37	雍天彪	1.00
	8	陈盛奇	5.00	23	苟中凡	2.00	38	刘跃平	1.00
	9	赵用谋	5.00	24	颜德先	2.00	39	周波	1.00
	10	乔建东	7.00	25	郑淳	2.00	40	张明	0.50
	11	唐先琴	5.00	26	彭杰	2.00	41	梁广军	0.50
	12	段丽	4.00	27	邓素君	2.00	42	张永元	0.50
	13	项军	4.00	28	陈伟	2.00	43	何凤雏	0.20
	14	李晓霖	3.00	29	朱丽君	2.00	合计		205.70
	15	雍超	3.00	30	韩萍	1.00			

2016年12月23日，童恩文解除与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1、童恩文向杨晓东、夏雪松、向阳、张培德、甘露分别转让所代持的股权，由其个人直接持有；

2、童恩文将代其他出资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善能、西藏善治两个持股平台，由实际出资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出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杨晓东	32.00	杨晓东	直接持股	32.00	-
2	夏雪松	25.00	夏雪松	直接持股	25.00	-
3	向阳	20.00	向阳	直接持股	20.00	-
4	张培德	20.00	张培德	直接持股	20.00	-
5	甘露	15.00	甘露	直接持股	15.00	-
6	宋涛	10.00	宋涛	间接持股	10.00	通过西藏善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出 资额（万元）	备注
7	乔建东	7.00	乔建东	间接持股	7.00	治间接持股
8	唐先琴	5.00	唐先琴	间接持股	5.00	
9	段丽	4.00	段丽	间接持股	4.00	
10	项军	4.00	项军	间接持股	4.00	
11	李晓霖	2.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2.00	
12	雍超	3.00	雍超	间接持股	3.00	
13	蒋庆芳	2.00	蒋庆芳	间接持股	2.00	
14	吴斌	2.00	吴斌	间接持股	2.00	
15	熊必发	2.00	熊必发	间接持股	2.00	
16	黄治虎	2.00	黄治虎	间接持股	2.00	
17	付茂国	2.00	付茂国	间接持股	2.00	
18	郝仁彬	2.00	郝仁彬	间接持股	2.00	
19	苟中凡	2.00	苟中凡	间接持股	2.00	
20	颜德先	2.00	颜德先	间接持股	2.00	
21	郑淳	2.00	郑淳	间接持股	2.00	
22	彭杰	2.00	彭杰	间接持股	2.00	
23	陈伟	2.00	陈伟	间接持股	2.00	
24	朱丽君	2.00	朱丽君	间接持股	2.00	
25	韩萍	1.00	韩萍	间接持股	1.00	
26	袁莉	1.00	袁莉	间接持股	1.00	
27	雍天彪	1.00	雍天彪	间接持股	1.00	
28	刘跃平	1.00	刘跃平	间接持股	1.00	
29	周波	1.00	周波	间接持股	1.00	
30	张明	0.50	张明	间接持股	0.50	
31	梁广军	0.50	梁广军	间接持股	0.50	
32	李宇和	8.00	李宇和	间接持股	8.00	通过西藏善能间接持股
33	陈盛奇	5.00	陈盛奇	间接持股	5.00	
34	赵用谋	5.00	赵用谋	间接持股	5.00	
35	李萌	2.00	李萌	间接持股	2.00	
36	邓素君	2.00	邓素君	间接持股	2.00	
37	李晓霖	1.00	李晓霖	间接持股	1.00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出资额（万元）	备注
38	蒋梦霞	1.00	蒋梦霞	间接持股	1.00	
39	蒲小林	1.00	蒲小林	间接持股	1.00	
40	谢典裕	1.00	谢典裕	间接持股	1.00	
41	黄少鱼	1.00	黄少鱼	间接持股	1.00	
42	秦晋	1.00	秦晋	间接持股	1.00	
43	张永元	0.50	张永元	间接持股	0.50	
44	何凤雏	0.20	何凤雏	间接持股	0.20	
合计		205.70	合计		205.70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等情况如下：

1、杨晓东等 5 名被代持股东因系直接从童恩文处受让相关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名义总价 1 元。

2、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

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系通过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受让相关股权；为统一操作（因西藏善能、西藏善治中还包括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股东），故各方同意本次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菊乐有限 2016 年 10 月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4.23 元/每一元出资额；对于童恩文代持股权的股东，由童恩文收到受让方西藏善能、西藏善治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相关税费后，退回给相应的被代持股东。

具体操作为：2016 年 12 月，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出资设立西藏善能、西藏善治，2017 年 3 月，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分别受让童恩文代持的股权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同月，童恩文完成税款缴纳后将剩余款项退回给相关的被代持股东。前述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及剩余款项均通过相关各方银行账户进行。

上述各方均已书面确认代持行为已经解除，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1,900	1,932	1,808	1,485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等分类列示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90	31.05%
销售人员	808	42.53%
技术人员	176	9.26%
管理行政人员	177	9.32%
财务人员	47	2.47%
其他人员	102	5.37%
合计	1,90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人数	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194	10.21%
大专学历	351	18.47%
大专以下	1,355	71.32%
合计	1,90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49	13.11%
31-40 岁	622	32.74%
41-50 岁	801	42.16%
51 岁以上	228	12.00%
合计	1,90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485 人、1,808 人、1,932 人和 1,900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0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员工总人数	1,900	1,932	1,808	1,485
缴纳人数	1,702	1,727	1,645	1,408
缴纳人数占比	89.58%	89.39%	90.98%	94.81%
未缴纳人数	198	205	163	77
未缴纳人数原因：				
退休返聘	92	119	92	57
当月入职	29	27	26	14
应缴未缴	77	59	45	6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52	18	6	5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1	1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1	17	33	-
公司暂未在其派遣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疫情影响等其它原因	23	23	5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0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员工总人数	1,900	1,932	1,808	1,485
缴纳人数	1,762	1,749	1,580	1,409
缴纳人数占比	92.74%	90.53%	87.39%	94.88%
未缴纳人数	138	183	228	76

未缴纳人数原因：

退休返聘	89	114	91	56
当月入职	28	26	25	14
应缴未缴	21	43	112	6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5	2	4	5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1	1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1	18	43	-
公司暂未在其派遣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疫情影响等其它原因	14	22	64	-

注：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存在差异，除 2020 年度子公司惠丰乳品因该年未在其办公派遣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外，其他主要系发行人个别员工由原单位购买或自行购买了社会保险而公司仅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当月入职：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是在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导致当月无法办理或者部分员工上一家工作单位当月未办理减员手续，导致公司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该等情形下，公司无需为其补缴当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应缴未缴：除上述两类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应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

①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等原因，自愿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②公司 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部分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

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④其它：应缴未缴类型中，除上述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在部分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惠丰乳品因暂未在其办公派驻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当月无法办理，部分员工未及时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手续转入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因退休返聘、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当月入职等客观原因外，其余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集中于人员变动频繁的工作岗位、办公派驻地暂未开立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及自愿放弃等情形。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基于如下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实现全员缴纳：

（1）公司在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和销售环节聘用的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类岗位员工流动性较大，而办理初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关系转移的手续较为繁杂、时间较长，部分员工为此不愿意办理；

（2）上述岗位员工的收入相对较低，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还需扣缴其部分收入，部分员工办理的积极性不高；

（3）部分农村户籍务工人员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等特殊身份的保险，且在当地拥有自有住房，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改善其未来生活条件难以起到更多实质性作用，缴纳意愿不强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77	59	45	6
住房公积金	21	43	112	6

经测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金额	利润总额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5.95	8,732.71	0.18%
2021 年	24.14	19,444.12	0.12%
2020 年	56.81	15,607.19	0.36%
2019 年	11.62	13,553.13	0.09%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为员工所确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相关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社保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大庆市和张掖市等地，其在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①成都市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成都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成都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2019 年调整前）；16%（2019 年调整后）	8%	19%（2019 年调整前）；16%（2019 年调整后）	8%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成都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19年7.3%;2020年7.5%; 2021-2022年7.7%	2%	2019年7.3%;2020年7.5%; 2021-2022年7.7%	2%
失业保险	0.6%	0.4%	0.6%	0.4%
工伤保险	0.1%-0.6%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实际费率为（基准费率+浮动费率）*0.5，最低为0.1%，最高为1.425%	/
住房公积金	6%（2019年调整前）；5%（2019年调整后）	6%（2019年调整前）；5%（2019年调整后）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②雅安市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雅安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雅安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2019年调整前）；16%（2019年调整后）	8%	19%（2019年调整前）；16%（2019年调整后）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6%	0.4%	0.6%	0.4%
工伤保险	0.6%-0.96%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6%	6%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③大庆市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大庆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大庆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大庆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31%-0.7%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5%	5%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④哈尔滨市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哈尔滨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哈尔滨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1%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7%-0.9%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5%	5%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⑤长春市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长春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长春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7.7%（2022年调整前）；4.2%（2022年调整后）	2%	7.7%（2022年调整前）；4.2%（2022年调整后）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长春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工伤保险	0.2%-0.45%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7%	7%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⑥沈阳市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沈阳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沈阳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6%	2%	8.6%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7%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10%（2020年）；8%（2021年）；7%（2022年）	10%（2020年）；8%（2021年）；7%（2022年）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⑦张掖市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在张掖地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张掖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7%	2%	7%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1.17%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7%	7%	不低于5%	不低于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张掖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5%

(2)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大庆市和张掖市等地，对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成都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4,071	20,355	3,416	18,630	2,966	17,317	2,697	16,179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071	20,355	3,726	18,630	3,263	17,317	3,263	16,179
	失业保险	4,071	20,355	3,726	18,630	3,263	17,317	3,263	16,179
	工伤保险	4,071	20,355	3,726	18,630	3,263	17,317	3,263	16,179
	住房公积金	1,780	27,790	1,780	25,499	1,780	23,681	1,780	21,498
成都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4,071		养老保险 3,416；其他险种 3,726；		养老保险 2,966；其他险种 3,236；		养老保险 2,697，其他险种 3,236；	
	住房公积金	1,780		1,780		1,780		1,780	

②雅安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726	4,320	3,416	4,320	2,697	4,320	2,697	4,32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506	4,506	4,506	4,506	3,752	4,320	3,506（生育保险 3,236）	4,320
	失业保险	3,380	4,320	3,380	4,320	2,686	4,320	3,236	4,320
	工伤保险	3,726	4,320	3,726	4,320	3,236	4,320	3,236	4,320
	住房公积金	2,683	4,317	2,683	4,317	2,683	4,317	2,683	4,317
雅安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416；失业保险 3,380；工伤保险 3,726；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506；		养老保险 3,416；失业保险 3,380；工伤保险 3,726；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506；		养老保险 2,697；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752；工伤保险 3,236；失业保险 2,662；		养老保险 2,697；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3,236；医疗保险 3,506；	

		险 4,506;			
	住房公积金	1,970	1,650	1,650	1,650

③大庆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 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519	3,519	3,072	3,072	2,901	2,901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753	3,753	3,552	3,552	3,180	3,180
	失业保险	3,519	3,519	3,072	3,072	2,902	2,100
	工伤保险	3,519	3,519	3,072	3,072	2,901	2,901
	住房公积金	3,500	8,000	3,500	8,000	3,500	8,000
大庆市规定的 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753; 其他险种 3,519;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330; 其他险种 3,072;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180; 其他险种 2,9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1,680	

④哈尔滨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 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519	14,505	3,072	14,505	2,901	14,505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98.33	14,505	6,198.33	6,198.33	6,198.33	6,198.33
	失业保险	3,519	14,505	3,072	14,505	3,719	6,198.33
	工伤保险	4,239.80	14,505	4,239.80	14,505	3,719	6,198.33
	住房公积金	3,500	21,199	3,500	21,199	1,680	6,500
哈尔滨市规定的 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519;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865; 工伤保险 4,239.80;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072; 工伤保险 4,239.8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98.33		养老保险 2,901;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98.33;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719;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1,680	

⑤长春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360	3,360	3,360.15	3,360.15	2,767	2,767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602.85	3,606.8	3,053.05	3,606.8	3,053.05	3,053.05
	失业保险	3,360	3,360	3,360.15	3,360.15	2,767	2,767
	工伤保险	3,360	3,360	3,360.15	3,360.15	3,053.05	3,053.05
	住房公积金	2,700	5,715	2,700	2,700	-	-
长春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602.85；其他险种 3,36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053.05；其他险种 3,360；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2,767；其他险种 3,053.05；	
	住房公积金	1,880		1,880		-	

⑥沈阳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425	14,403	3,284	14,403	3,709.05	14,40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38	6,138	6,138	6,138	5,561	5,561
	失业保险	3,425	14,403	3,284	14,403	3,709.05	14,403
	工伤保险	3,425	14,403	3,284	14,403	3,709.05	14,403
	住房公积金	2,375	13,250	2,375	13,250	6,400	6,400
沈阳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38；其他险种 3,425；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38；其他险种 3,284；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561；其他险种 3,143；	
	住房公积金	1,910		1,810		1,810	

⑦张掖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638	14,693	3,638	14,69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638	14,693	3,638	14,693

	失业保险	3,638	14,693	3,638	14,693
	工伤保险	3,638	14,693	3,638	14,693
	住房公积金	2,000	6,000	2,000	6,000
张掖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3,638		3,638	
	住房公积金	1,720		1,72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

（3）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与当地同等收入（平均总薪酬）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的缴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2021 年员工平均总薪酬（元/人）	2021 年人均社保公积金费用（元/人）	2020 年人均社保公积金费用（元/人）	2019 年人均社保公积金费用（元/人）
新乳业（002946.SZ）	四川省成都市	107,484.04	15,267.16	7,810.44	14,495.57
彩虹集团（003023.SZ）	四川省成都市	90,838.64	16,019.60	10,988.32	14,516.04
金时科技（002951.SZ）	四川省成都市	89,726.91	11,446.83	10,294.09	10,353.80
盛邦股份（301233.SZ）	四川省成都市	95,736.11	11,713.37	4,490.02	10,609.07
圣诺生物（688117.SH）	四川省成都市	104,809.27	12,103.96	4,946.55	11,607.63
平均数		97,718.99	13,310.18	7,705.88	12,316.42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90,359.58	13,043.38	8,503.92	11,619.19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人均五险一金缴纳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披露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员工人数计算

注[2]：平均总薪酬的计算口径：平均总薪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期初平均员工人数

注[3]：2020 年为帮助企业纾危解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国务院出台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因此，上表中 2020 年人均社保公积金费用相对较低

如上所示，公司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及涉及的缴纳金额相对较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标准均不低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并且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的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公司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务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的岗位均为临时促销、生产辅助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58	57	62	32
员工人数	1,900	1,932	1,808	1,485
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合计	1,958	1,989	1,870	1,51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96%	2.87%	3.32%	2.11%

如上所示，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数量和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之“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等，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对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通过探索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全产业链的全国性特色乳品生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高品质乳品。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以“坚持采用生牛乳”为产品生产原则，采取“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自1996年推出的“酸乐奶”含乳饮料产品备受消费者的喜爱，占据了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嚼酸奶”及“打酸奶”等发酵乳产品分别凭借其丰富的口感以及健康的产品理念获得市场认可；“打牛奶”及有机系列巴氏杀菌乳产品以高品质奶源为依托，为消费者带来健康新鲜的乳品消费体验；灭菌乳产品作为传统日常高频消费乳品，依靠其稳定的品质在西南区域市场保有一席之地。



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原料品质，通过与规模化牧场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以参股及控股方式向上游养殖行业延伸探索，逐步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公司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

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电商新零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2020 年通过对惠丰乳品的收购，强化了公司在全国性市场的拓展。

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多年荣获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八部委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获得“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多项产品被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公司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4 乳制品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发酵乳以及灭菌乳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均是以生鲜乳或乳粉为原料，经过均质、杀菌、灌装等工艺过程生产而成的含乳制品，在主要原料、应用技术、生产工艺、机器设备、运输和储存方式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近，因此国内大中型乳制品企业大多同时经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含乳饮料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等，具体产品分类及示例情况主要如下：

分类		定义	产品示例
含乳饮料	配制型含乳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以及白砂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菊乐酸乐奶、伊利优酸乳、蒙牛真果粒等
	发酵型含乳饮料	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以及食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菊乐轻优格、光明嗜渴等

乳制品包括液体乳、乳粉、炼乳等，具体产品分类及示例情况主要如下：

分类			定义	产品示例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以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	低温酸奶、常温酸奶（菊乐法式酸奶、安慕希、纯甄、莫斯利安等）
		巴氏杀菌乳	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	低温鲜牛奶（菊乐有机鲜牛奶、金典鲜牛奶、新希望鲜牛乳等）
		灭菌乳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菊乐纯牛奶、伊利金典、蒙牛特仑苏等
		调制乳	以不低于 80% 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菊乐香蕉牛奶、高钙牛奶、谷物牛奶、咖啡牛奶、旺仔牛奶等
	乳粉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	脱脂奶粉、婴儿配方奶粉
	炼乳		以生乳和（或）乳制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粘稠状产品	炼乳、炼奶
	干酪		成熟或未成熟的软质、半硬质、硬质或特硬质、可有涂层的乳制品，其中乳清蛋白/酪蛋白的比例不超过牛奶中的相应比例	奶酪

（二）行业现行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监管包括强制监管和自律监管两部分：

（1）强制监管

公司所在行业强制监管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共同构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要

同时接受以上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家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自律监管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等，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对行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对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同行价格等工作，各协会具体职责如下：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具有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等特点，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对国家法律、财税政策、进出口政策、产业指导目录等提供行业意见和建议。引导企业有序市场竞争，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奶业协会	是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乳品消费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的行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间社会团体。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奶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履行协调、服务、维权和自律的基本职能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2、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2021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等各环节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各主体责任，完善追溯制度；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度、增设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要求；建立有奖举报和责任保险制度，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媒体等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完善修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2	《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2020年1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方案指出到2023年，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乳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关键环节与产品检验管控率达到100%，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100%，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新产品，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强化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的研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2019年10月）	国务院	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补充规定了随机监督检查、异地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规定对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对新增的义务性规定相应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4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	国务院	要求健全覆盖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全过程最严格的监管制度、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简化优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流程，加快制修订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
5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2019年3月）	农业农村部	将奶业品牌建设 with 奶业振兴发展紧密结合，形成创品牌、推品牌、护品牌的品牌发展机制，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使国产奶业品牌深入人心。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奶业品牌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在投融资、生产要素供给、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惠力度；加强技术指导，开展品牌创建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等工作，提高奶业企业品牌化经营水平
6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2018年12月）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消费信心。包括加快确立奶农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地位、降低奶牛饲养成本、提高奶牛生产效率、做强做优乳制品加工业、促进养殖加工融合发展、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主产省（区）率先实现奶业振兴、大力引导和促进乳制品消费等八个方面
7	《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2018年6月）	国务院	一是大力引进和繁育良种奶牛，建设国家核心育种场，加强优质饲草料生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优质奶源基地。二是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修订提高生鲜乳、灭菌乳等国家标准，建设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力争三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三是强化金融保险、奶畜养殖用地等支持，为奶业振兴创造条件
8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2017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结合，适用于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茶（类）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和其他饮料类的生产许可进行管理
9	《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6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强化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指导，统一工作规范，针对许可审批、许可审查、证书管理及证后监管等事项重申和明确
10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2017年3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1	《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2011年4月）	农业部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增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提高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等第一责任者意识，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该制度。该制度对奶畜养殖场（小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等开展业务活动的要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2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年11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明确了乳制品的发证产品范围以及申证单元、生产许可条件审查、生产许可检验等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2010年9月）》	国务院	为切实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求各省（区、市）严把生产经营许可证关、强化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完善乳品追溯制度、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注：2021年8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在《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的基础上就生产许可证分类、条件审查的内容、试制的产品检验及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和规范，较2010年版更明确、更具体、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乳企建立健全的乳制品生产、检验、召回等制度，进一步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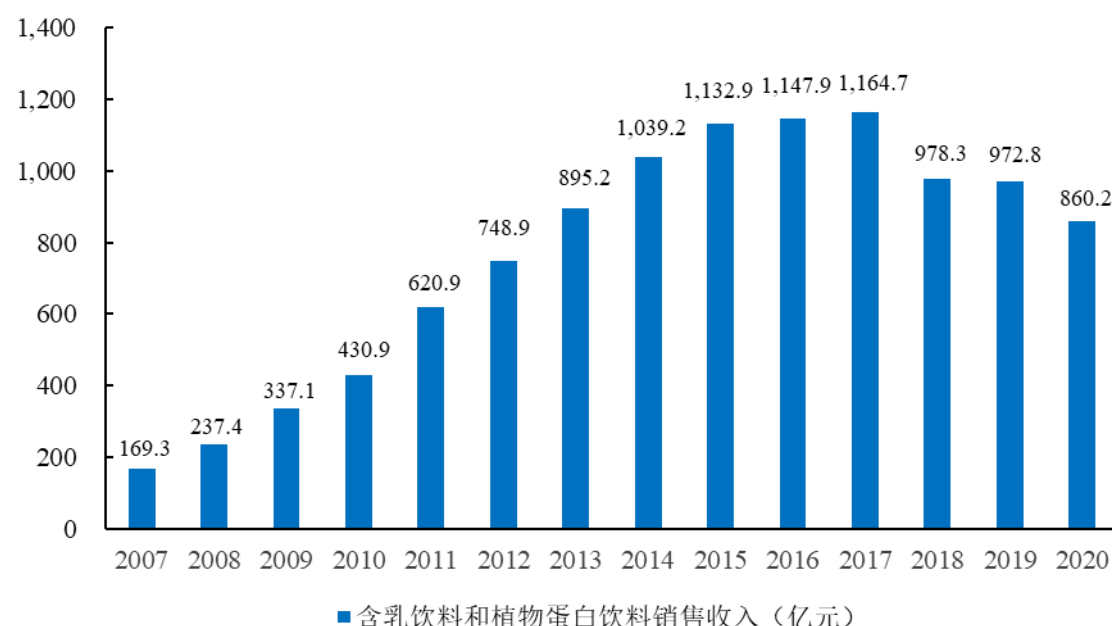
（三）含乳饮料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含乳饮料开始起步，凭借丰富的口味、兼具营养的特点，以及满足多样化消费场景的市场定位，再经过各大食品饮料企业的长期精心培育，使含乳饮料逐步从食品饮料行业中脱颖而出，发展成为我国饮料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1》的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20 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行业销售产值从 169.25 亿元增长至 860.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2%，2017 年以来，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品质、产品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在经过快速发展后开始进入结构调整期，行业竞争焦点由量向质转变，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市场，行业总产值有所回落，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007-2020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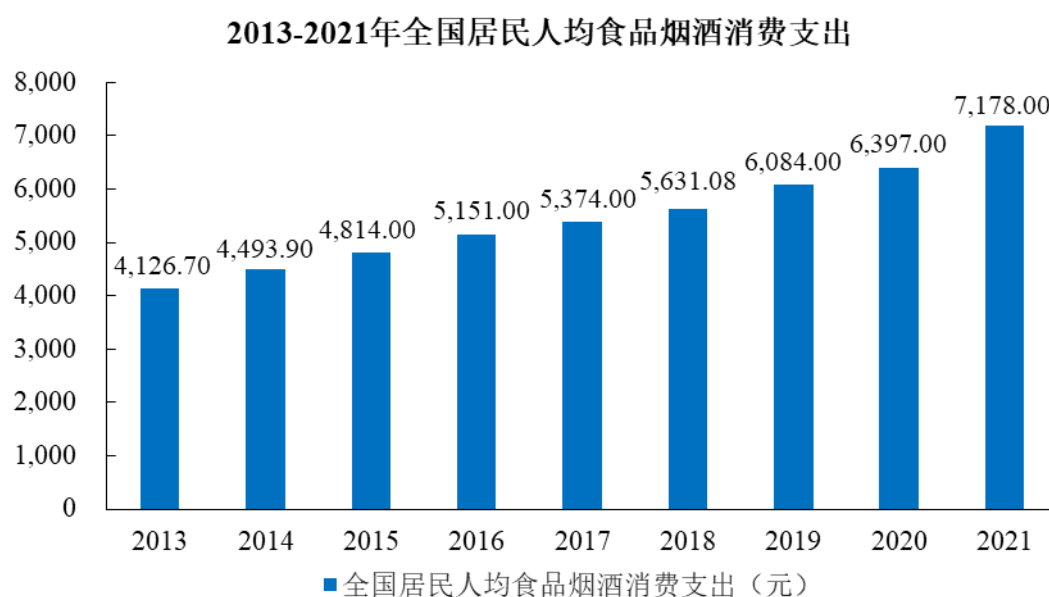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1》

伴随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增长，食品饮料领域的消费支出近年来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食品饮料支出随着收入的提高而稳步增长；农村居民消费占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食品

饮料支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不断提高的消费能力，使得消费者不仅关注饮料口感，也开始注重饮料的营养性和健康性。而以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为代表的健康型饮料，由于兼具营养和口感，满足了新型的消费需求，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主打“营养、健康、美味”的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增速有望持续增长，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含乳饮料的特点

含乳饮料与乳制品在制造工艺方面存在较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但与乳制品或其他饮料相比，具有以下较为明显的优势及特点：

（1）口味相较于乳制品更加丰富

含乳饮料能在最大限度保留动物蛋白营养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果汁、谷物等多种物质，将牛奶调配为常见的酸味，或调配为各种水果味，还可以调配成可可味、咖啡味、巧克力味等其他风味，既增强了口味上的丰富性，又填补了纯牛奶口味单一、乳糖摄入过多易产生乳糖不耐受等缺陷，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口味的多样化需求。

（2）在保证口味的同时兼具营养

除含有动物蛋白成分外，含乳饮料能够添加不同的营养物质。部分含乳饮料含益生菌，有益于人体的消化吸收功能；部分含乳饮料含适量无机钙，具有一定的补钙作用；部分含乳饮料添加了维生素成分，能补充人体日常所需的维生素。因此，与其他饮料相比，含乳饮料在具有丰富口味的同时，还能够兼顾消费者的营养需求。

（3）适合多样化的消费场景

含乳饮料口味丰富、兼具营养的特征使其适合多样化的消费场景，消费者不仅能将其作为一日三餐的营养来源，还可在宴席、逛街、休闲娱乐或是家庭聚会等不同的消费场景下饮用。而在节庆期间以及炎炎夏日，含乳饮料还能作为节日礼品或消暑饮料来使用，充分满足大众消费群体在不同场景、不同时间的消费需求。

（4）市场较为分散，差异化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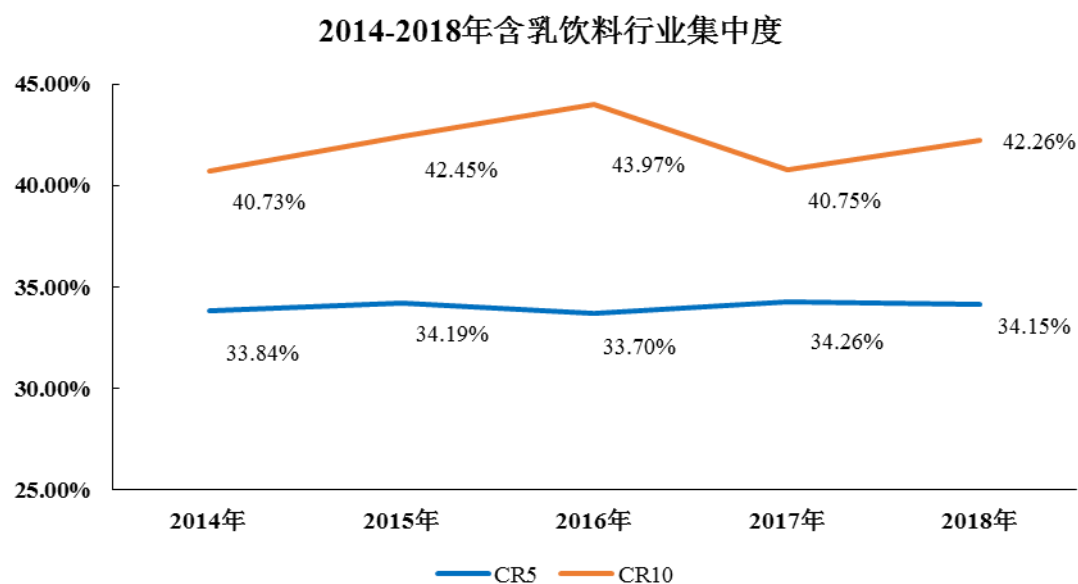
含乳饮料生产厂家众多，且各企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其产品各具特色，在口味、内容添加物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并在包装材料上不断创新，还借助新颖的包装图案或外观设计为产品赋予独特的文化元素，以迎合消费潮流。

消费者在选择消费品时，品牌、口味、营养和健康均是消费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随着整个现代社会工作、生活节奏不断加快，收入、消费水平相应有所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饮料消费对于生活品质和生活满足感的提升，含乳饮料具备口味丰富、兼具营养等特点，相较于乳制品或其他饮料来说，具有显著的差异化优势。

3、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情况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不高，但较为稳定。2014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33.84%；2018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5 为 34.15%。2014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40.73%；2018 年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指数 CR10 为 42.26%。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发展强劲，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1》，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企业数量由 2011 年的 184 家增加至 2020 年的 265 家，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含乳饮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企业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4	养乐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	河北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
1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4、行业发展趋势

（1）品牌与口感的双向驱动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大众的口味需求多种多样，在选择含乳饮料时，品牌、口味、营养和健康均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对于含乳饮料企业来说，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助于扩大消费群体，让消费者建立信赖感；丰富的口味则会强化产品的消费粘性，进一步增强消费群体的持续消费热情，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未来的竞争中，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并符合消费者口感和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促使含乳饮料企业更加注重品牌与口感的双向驱动。

（2）单品策略在行业中优势尽显

含乳饮料作为快消产品之一，其特征十分显著，企业往往需要依靠打造爆款单品进行市场突破。一方面，单品能够有效占据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消费认知，为品牌带来良好声誉；另一方面，如果消费者认可某一单品，往往也更加乐意尝试相同品牌下的其他产品。

含乳饮料企业几乎均围绕单品进行战略布局。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通过持续增加广告投入，冠名热门综艺节目、将产品植入热门影片、聘请当红影星代言等方式，打造了“优酸乳”“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单品。与此同时，部分品牌结合当地人群口味和消费习惯，打造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含乳饮料单品，如公司以独特的配方打造了具有四川特色的含乳饮料单品“酸乐奶”、燕塘乳业则通过抓住南粤人普遍重视养生的特点而打造了“红枣枸杞牛奶饮品”等含乳饮料。

在未来的竞争中，含乳饮料企业将依托现有单品在消费群体心目中建立的高度认可，通过持续不断迭代新的差异化产品，来稳固自身的优势地位。

（3）产品多元化和细分化程度加强

近年来，含乳饮料的配料多样化，使得在健康、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含乳饮料已经不再局限于“果汁+牛奶”、“果汁+果粒+牛奶”的局面，而是延伸到了蔬菜、谷类、汽水等各式配料的混合。伴随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众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也开始呈现出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加之各地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单一口味的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需求，因此含乳饮料加工企业还需要在打造核心单品的基础上进行多样化的延伸，

不断丰富产品的口味、口感以迎合不同的消费需求。

（4）消费结构调整带动饮料行业逐步向健康化转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居民消费水平得以大幅改善，平均消费水平由 2007 年的 7,454.00 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1,072.00 元。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促使居民的消费观念不断升级、转变。在现代消费观念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健康饮料的诉求日益提高。含乳饮料作为蛋白类饮料之一，通常热量相对传统的碳酸类饮料更低，兼顾了口味和营养，使其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未来，随着含乳饮料的品类不断丰富，其所适应的消费场景也将不断扩大，消暑解渴、佐餐、补充能量等多样化的消费场景选择，将给含乳饮料行业带来又一轮的发展机遇。

（5）高品质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含乳饮料根据所使用原料的不同，可分为生鲜乳加工和乳粉复原加工两类。生鲜乳加工的含乳饮料由于使用新鲜牛乳制作而成，具有独特的醇厚香味，在口感的新鲜度和风味浓郁度等方面优于乳粉复原型含乳饮料。

年轻消费群体通常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个性和消费体验，同类产品相比较而言，品质更高、包装独特、口味醇厚的产品势必更加符合年轻消费群体注重品质的消费观念。另一方面，随着冷链物流建设的日益完善，高品质奶源的运输及覆盖范围大幅扩大，使得生鲜乳加工的高品质含乳饮料能够更多、更快地呈现在消费者面前，进而逐步成为含乳饮料市场的代表产品之一。

（6）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发展强劲，大量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随着行业新进者增多，加上风味奶茶、茶饮料等连锁饮品店的增加，不断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空间，使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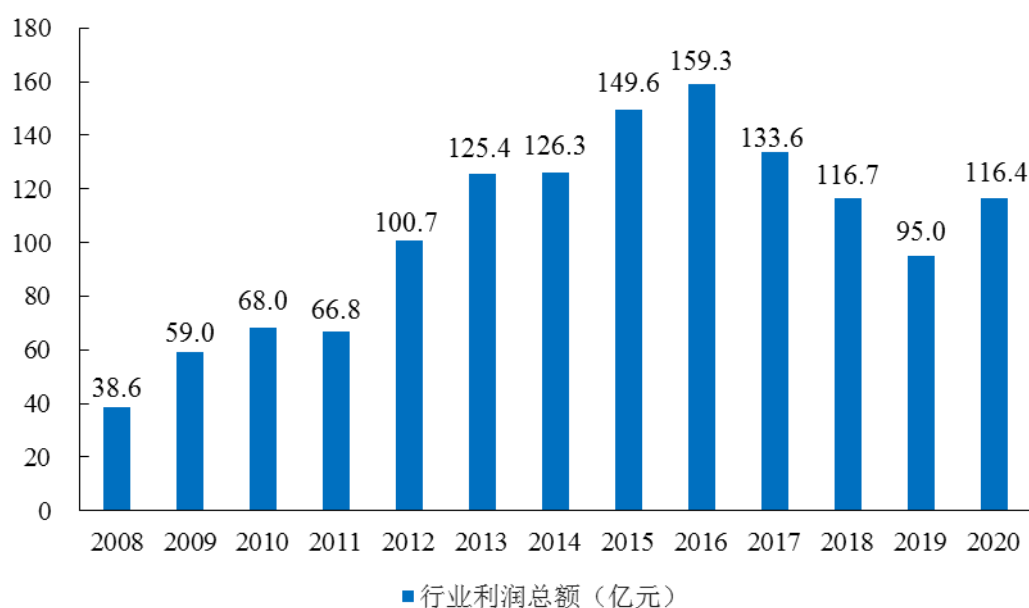
（1）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品牌意识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大众快速消费品的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并出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对饮料类消费品的品牌、口感、营养

价值、新鲜感等日益成为消费者购买行为的主要驱动因素。

含乳饮料作为兼顾营养和口味双重特性的产品，充分迎合了饮料市场发展趋势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盈利规模快速增加。2008 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利润总额为 38.60 亿元，到 2020 年增加至 116.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63%。

2008-2020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1》

（2）行业利润率情况

含乳饮料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且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随着三、四线城市和乡村市场逐步打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含乳饮料市场将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预计行业利润水平将持续趋于稳定。

2008-2020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利润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1》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含乳饮料行业均属于食品饮料行业，产品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我国人口基数较大，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在食品饮料上的消费能力日益提升，加之消费者更加关注食品饮料涉及的健康问题，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量将随之快速上升。

（2）行业的区域性

一般情况下，常温含乳饮料因保质期较长，且适宜长距离运输，故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一些具有区域特色的含乳饮料，由于在口感、市场定位及产品内涵上更符合区域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因而存在因消费需求导致的区域性特点。其次，对于一些含有活菌成分的发酵型或乳酸菌型含乳饮料，由于需要低温加工、低温保存、冷链运输，在销售半径上有一定限制，因此也呈现一定区域性特点。

（3）行业的季节性

含乳饮料因具有饮料产品的特点，季节性特征与饮料产品基本一致，第二、三季度属于炎热季节，销量高于其他季度；此外，在春节等节日临近期间，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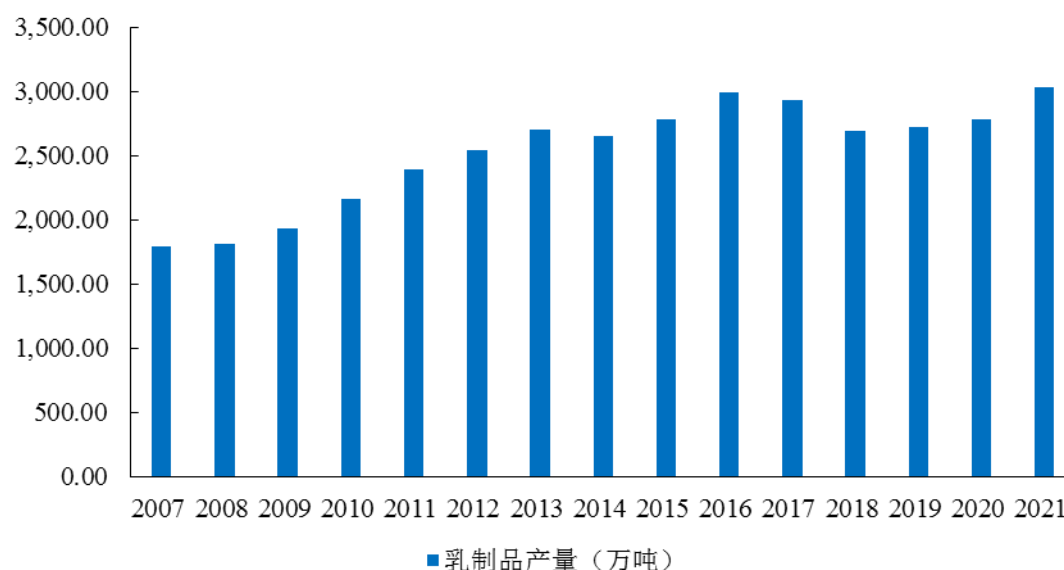
需求释放，饮料购销也会出现高峰。因此，含乳饮料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四）乳制品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乳制品行业起步晚、起点低，从 1997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发展迅速。2008 年的“三聚氰胺”事件对乳品行业带来了重大打击，不少乳品企业的生产近乎陷入停滞状态，整个行业的总产量也因此出现了负增长。“三聚氰胺”事件后，随着国家对乳品行业的整顿及企业对安全生产意识的强化，中国乳品行业进入复苏期，行业产量、产值和销售收入均呈现缓慢平稳回升态势，国内乳制品消费市场开始回暖。2021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为 3,031.70 万吨，2007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85%。

2007年-2021年我国乳制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乳制品行业发展中，随着灭菌奶生产工艺和包装技术的发展，液体乳的增速明显。2020 年，我国液体乳产量达到 2,599.40 万吨，2007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4.64%，其占乳制品产量的比例也从 2007 年的 80.62%增长到 2020 年的 94.49%，液体乳逐步成为国民消费重要的组成部分。

2、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从企业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来看，我国乳制品加工企业主要分为全国性乳

企、区域性乳企、地方性乳企。

全国性乳企主要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为代表，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体系、产业布局完整、技术储备良好。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已经发展成行业领军公司，产品以常温灭菌乳为主。在产品运作上，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通过对大单品“金典”、“特仑苏”等产品系列进行有效运作，配合电视广告、综艺节目赞助、影片植入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使大单品能在较长时间内获得丰厚的回报；光明乳业以其覆盖多个省市的低温冷链体系配合其丰富的低温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区域性乳企分布较为广泛，每个地区基本都有自己的区域品牌，例如三元股份、燕塘乳业、皇氏集团、科迪乳业、天润乳业、庄园牧场等。相比全国性乳企，区域性乳企能更加贴近自身区域市场，凭借长期深耕所积累的渠道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区域内长期沉淀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贴近市场带来的高效物流配送能力，使得区域性乳企能在需要保鲜并快速上架的低温产品和具有一定区域特色的产品上发挥出较强优势。目前，借助国内物流体系的日益健全以及收并购等资本运作进行外部市场扩张，部分区域性乳企正逐渐向全国性乳企转变。

此外，市场中还存在一些地方性小型乳企，该类企业品牌积累不够、产品结构单一、市场份额较小，竞争能力有限，在后续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3、行业发展趋势

（1）乳制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乳制品行业目前是我国法律法规较为完善、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之一。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后，国家先后出台《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发展纲要》《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的决定》等文件，从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方面不断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2018年6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围绕奶源基地建设、乳制品加工流通、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消费引导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因地制宜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进一步指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产品创新及差异化成为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因素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升，其对乳制品消费品质和种类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在追求健康的同时，也更加渴望能够得到丰富和多元化的饮食体验，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升级使得乳制品企业在产品开发中更加注重差异化。

乳制品企业只有在保留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自身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选择、搭配原料，同时灵敏捕捉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采取灵活的产品创新策略，才能开发出差异化产品，抢占细分市场先机。

（3）巴氏杀菌乳等液体乳产品将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保质期长、运输半径不受限制的灭菌乳是我国乳制品市场的主要产品类型，而巴氏杀菌乳等产品由于保质期短，需要全程冷链运输，成本和售价相对较高，在我国物流体系不发达的时期难以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低温乳制品的旺盛需求，因此在乳制品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并不高。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日趋完善以及冷链物流运输产业的快速发展，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使得巴氏杀菌乳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在乳制品的消费结构中有望持续提升。

（4）有机乳制品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有机奶是按有机标准生产，并经第三方严格认证的乳制品，有机奶强调的是“完全天然”和“全程无污染”，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除此以外，还要求生产厂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跟踪审查体系。

有机奶对于消费者来说意味着源自大自然的原料、更高标准的加工环境和充分的质量保障。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和大众消费观念的改善，消费者已经从“喝到奶”、“喝饱奶”开始关注“喝好奶”，有机奶契合了现代消费者对绿色、健康食品的消费诉求，近年来在乳制品消费中的比例逐渐上升，已成为中国有机产业和乳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5）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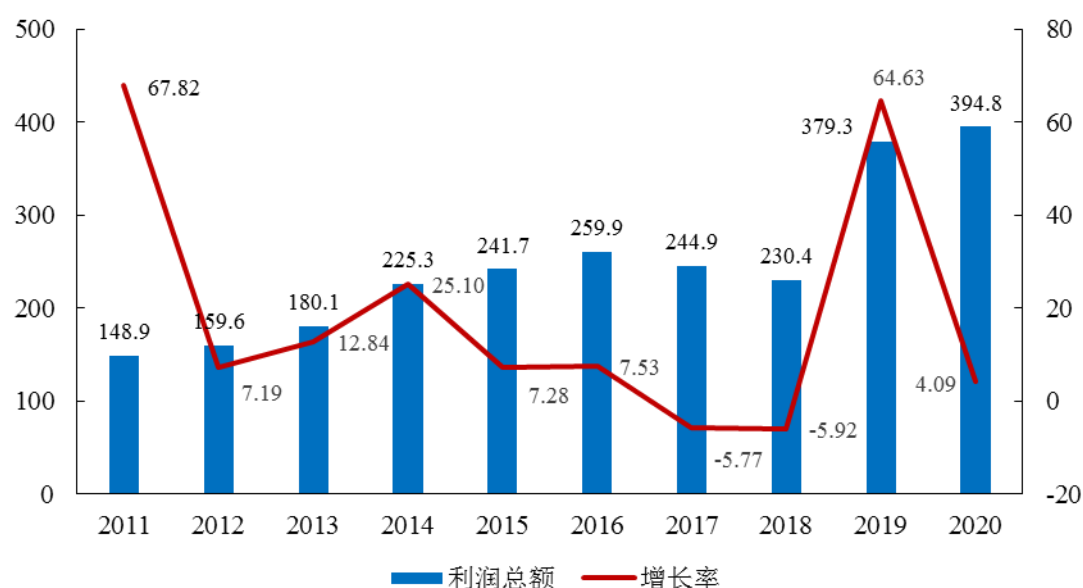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严厉整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份额开始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集中。特别是一些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扩大了规模，并加强了对奶源以及销售渠道的控制，未来这种趋势将会更加明显。根据《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1》的数据，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加工企业共计 658 家，而 2020 年已下降至 572 家，行业整合趋势较为明显。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乳制品行业利润水平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者消费水平、产品结构、产品销量、生鲜乳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 年，受“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全国乳制品消费量有所下降，进而使企业盈利能力下滑，行业利润总额水平处于行业的低谷。其后，国家加强了对乳制品行业的监管力度，使乳制品企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提高，消费者信心提升，加上国内经济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稳定、乳制品刚性需求的拉动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等因素影响，乳制品行业利润水平逐步恢复。2011 年至 2020 年，行业利润总额从 148.90 亿元增长至 394.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44%。

2011-2020年我国乳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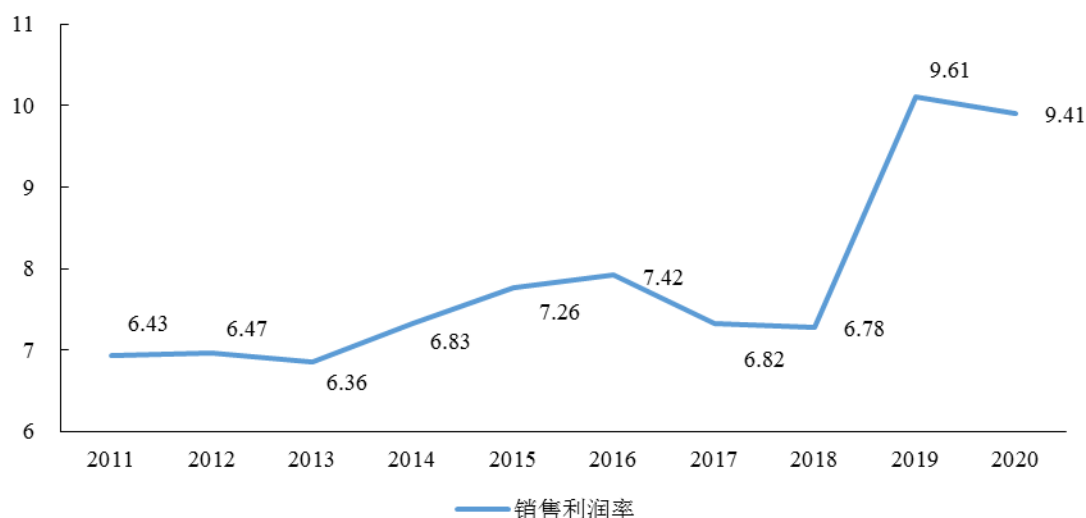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1》

（2）行业利润率情况

2007 年至 2010 年，受生鲜乳价格波动较大、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乳制品行业销售利润率偏低。2011 年开始，行业利润率超过 6%，2019 年及 2020 年均保持在 9% 以上的水平。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上下游的良性发展，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行业仍有良好的利润空间。

2011-2020 年我国乳制品制造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21》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乳制品行业涉及的产品均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产品以牛奶为主要原料，经过独特的生产工艺，使其具有“营养高、口感好”的特性，属于满足消费者日常需要的健康食品。虽然我国乳制品行业经历了数年的快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进一步提升，未来乳制品行业的整体需求将迎来持续性的增长。

（2）行业的区域性

在奶源方面，受地理位置、气候因素的条件影响，我国奶畜资源多集中在北方，特别是北纬 40°~50° 区间的“黄金奶源带”，从而使奶源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市场方面，普通灭菌奶通常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而保质期

短、对冷链物流要求高的巴氏杀菌奶等低温产品在销售区域上体现为集中在乳企生产基地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

部分乳制品由于其产品功能、产品特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发酵乳等低温产品在夏季销量较高、冬季销量较低，但总体来看，由于乳制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其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法规壁垒

在含乳饮料行业，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含乳饮料被纳入了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蛋白饮料产品，对含乳饮料的生产场所清洁度、杀菌工艺、消毒设施、空气洁净度均提出了相应要求，对新进入企业的生产环境提出了较高要求。

而在乳制品行业，自 2008 年开始，国家就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完善了乳品国家标准、对乳制品生产许可证进行了重新审核，乳制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其中，2009 年颁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奶源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未来发展格局作出详细和严格的规定，大幅提高了行业门槛。同时，为切实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避免乳制品行业恶性竞争，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组织开展乳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核清理工作，本次审核对乳企的安全监测环节和乳企产能、规模、加工工艺等都提出了详细、严格的要求，乳制品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2021 年 8 月，《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一版审查细则较 2010 年版更明确、更具体、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并要求乳企建立健全的乳制品生产、检验、召回等制度，进一步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管控，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对乳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品牌壁垒

对于消费者而言，其选择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就是产品的

品牌。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被关注，产品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大众消费者，消费者在挑选时往往注重当地知名品牌及全国大品牌。企业的品牌价值是通过企业长年诚信经营并累积大量忠实消费群体而获得的，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达到相应水平并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

3、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在全国范围内，含乳饮料行业和乳制品加工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一方面，争取市场中有实力的经销商、满足知名商超的进场标准已经成为这类企业实现规模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方式；另一方面，营销网络的完善依赖于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品质信赖度和市场认知度，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4、技术壁垒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质量管理和新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质量管理技术依托于自动化的生产设备、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熟练的操作工人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溯源体系。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的改进则需要企业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对产品特点、市场定位、消费人群的充分认知，以及在新产品研发、设备升级过程中的持续资金投入。

近年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种类日益丰富，企业在传统生产的基础上，需要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新产品，通过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抓住当前市场的消费潮流，进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因此，只有技术储备丰富的企业才能及时跟进、引领行业的发展，避免同质化的产品竞争。而小型企业和新进入者则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5、奶源壁垒

作为含乳饮料（生鲜乳加工型）和乳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这类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企业对奶源的控制能力也同时决定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近年来，乳制品企业纷纷加大对优势奶源地的布局，以此获取稳定、高质的奶源供给渠道；同时，由于我国养殖行业长期存在布局分

散、规模化程度不高的特点，导致奶牛养殖牧场往往也偏向于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自身能获得稳定的市场需求量。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足够且稳定的奶源供应。

6、资金及规模壁垒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十分严苛，使得新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人力资源优势。首先，以利乐为代表的灌装生产线价格昂贵，新进入企业在设备引进和厂房建设上势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较大；其次，要实现稳定的生产经营，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品质较高且足额供应的奶源渠道，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铺设终端销售渠道以及物流配送体系，使之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最后，当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还需要进行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对企业的资本实力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需求的转变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随着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消费者对饮料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不断上升，逐步从“温饱型”向“品质型”跨越，对饮料产品的消费不再仅仅满足于产品的口味，同时还追求产品的营养价值。而含乳饮料相对于其他饮料来讲兼具了口味丰富、营养的特点，且能适应多样化的消费场景，从而相比其他饮料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而在乳制品方面，巴氏杀菌奶、有机奶、享受型酸奶等产品以其绿色、健康、美味的特点而广受消费者喜爱；其中，享受型酸奶的价格较普通纯牛奶更高，且消费场景更加多元化，因而在大众消费结构的转变进程中得以快速发展，逐步向多样化、高端化迈进。

因此，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意识的升级，将使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得到进一步扩充、发展。

（2）居民消费支出水平逐步提高，农村市场前景广阔

改革开放以来，快速增长的人口基数和国民经济水平，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分别由 2007 年的 12,217 元、3,538 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7,994 元、18,60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8.44%、12.59%。在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带动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需求也相应急剧增加，促使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消费增长十分显著。

加之国家多次发文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作为国家惠民工程的重中之重，以及在加快城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的持续推进下，国内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其膳食结构中含乳制品的食用量大幅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为相关企业进一步深耕农村市场带来了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3）产业法规、政策的实施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出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管理、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完善保障措施等各项要求，并提出到 2020 年，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及到 2025 年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的目标。

2008 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 20 余项规章制度，公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 19301-2010）等多项乳品质量安全标准，出台了促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奶牛政策性保险、乳品企业技术改造、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等重大政策，初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政策法规体系。奶业的发展对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根据“三农”政策，国家提出了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加快奶业发展的要求，并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旨在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改善农村环境的目标。

从政策环境看，国家扶持奶业发展的政策日趋完善，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管

理制度逐步健全，标志着我国奶业的发展和管理开始步入法治轨道，这为我国构建消费型奶业、科技型奶业、诚信型奶业和法制型奶业，实现我国乳制品行业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引导机制，为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4）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健康

乳制品行业 2008 年爆发的“三聚氰胺”事件，严重打击了我国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品牌的信心，对我国的乳制品消费造成了阶段性的影响。该事件之后国家相关部门对乳制品工业的发展进行了重新定位和思考，不再片面强调乳制品工业发展速度，而是着重规范乳制品加工行业的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强化了乳制品项目准入条件，突出了对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性。2018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 号），从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完善保障措施等多个方面对乳品质量安全提出了相应意见。

对于含乳饮料行业，国家为加快饮料产品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从 2007 年发布第一版《饮料通则》以来，于 2015 年又对《饮料通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6 年印发了首版《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并于 2017 年进行了修订，对饮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降低饮料质量风险隐患。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也多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行业规范，对饮料生产过程中的添加剂使用进行了严格规范。这一系列的政策组合拳和行业规范治理之后，我国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整体进入了更加规范、健康的良性发展轨道。

（5）成熟的技术条件

我国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发展良好，均质技术、UHT 杀菌技术、巴氏杀菌技术等各类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加上更多新的包装技术、生物发酵技术、检测技术等得到充分应用。比如，膜过滤减菌技术的应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和能量消耗，能在过滤的同时实现物料的浓缩或分离，还原产品最纯正的口感；生物发酵

技术的应用对乳酸菌进行改造，使之产生特殊分解酶，进而提高发酵型含乳产品的保健功能；检测技术的提升和运用，对生鲜乳中关键菌种、毒素指标进行精准分析，确保产品品质。日益成熟的技术水平，促使整个行业的技术含量得到不断提升和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市场竞争加剧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一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呈现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企业和品牌进入到竞争序列中，由于中小企业规模小、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一般不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依靠跟风模仿，导致产品品类、配方、口感或包装差异小，造成产品同质化趋势较为明显，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消费者难以形成品牌认知，消费体验欠佳。

（2）消费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

现阶段，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我国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观念落后是重要原因，由此对我国乳制品消费需求量的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我国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乳制品加工企业已着手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乳制品相关的营养知识，提高公益宣传力度，培养国民对乳制品的消费习惯，消费者对乳制品的接受和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对乳制品的消费倾向有望进一步增强。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含乳饮料行业为饮料行业子行业，且为乳制品加工业的下游，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融合了乳制品行业和饮料行业的技术特点。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处于成熟发展阶段，主要技术包括产品研发技术、生产加工技术、灌装及包装技术等。

1、新产品研发技术

新产品研发技术主要是在保持牛奶营养的基础上，解决添加到牛奶中物质的稳定性与风味难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口感单一的纯牛奶已经很难

满足消费者对营养、口感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变化，乳品开始朝健康、保健的方向发展，一些添加了维生素、矿物质、果汁、谷物、蔬菜等内容的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从近几年的乳制品市场发展来看，健康而富有保健功能的产品在乳品开发中逐渐显露头角，高钙、高铁、高维生素的产品形态不断涌现。

另外，生物技术的发展也为乳品行业的技术创新开辟了新的途径，随着以乳酸菌基因筛选技术、乳酸菌发酵剂配置技术、分子标记技术等生物技术在乳品行业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新技术对提高产品质量、开发功能奶、益生菌发酵奶和乳酸菌含乳饮料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加快了乳品向多样化、功能化的发展进程。

2、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技术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各环节中，包括分离技术、均质技术、发酵技术和杀菌技术等，其中在生鲜乳前处理环节的杀菌技术主要以超高温灭菌和巴氏杀菌加工技术为主。

超高温灭菌技术是指将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高温并保持很短时间，目的在于杀灭引起产品质变和影响人体健康的微生物，达到商业无菌的目的。其优点是常温下可保存数月，缺点是高温下对牛奶的营养价值造成一定破坏。

巴氏杀菌技术是指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进行杀菌的方法，该技术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可杀死牛奶中各种生长型致病菌。其优点是对牛奶营养物质破坏少，充分保持牛奶本身具有的风味，缺点是只能低温保存，保存时间较短。

3、包装技术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包装需要满足三大基本要求：一方面要适应含乳饮料、乳制品生产加工的工艺要求，能够满足鲜乳制品避光、避氧、避水等阻隔性要求；另一方面，包装材料要有充分的密封性，保障产品在灌装后不会受到二次污染；此外，随着国家和民众对环保问题的日益关注，现代包装技术还要逐步满足绿色、环保、低碳等要求。

近年来，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者对产品外观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产品包装成为乳企市场竞争的关键阵地之一。不同花色、图案的包装样式快速更迭，包装材

料和包装形式也不断进步。目前，国内含乳饮料和液体乳包装主要分为以利乐标准砖、苗条装等为主的常温灭菌包装和以屋顶盒、PET瓶、纸杯、塑料袋、玻璃瓶为主的低温杀菌包装，未来随着包装技术的不断提升，包装形式将变得更加多样化。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协同发展模式

随着含乳饮料的消费群体不断增加，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有实力的液态奶生产企业纷纷介入含乳饮料生产领域，含乳饮料已成为乳制品生产企业的重要品类。乳制品往往通过较高的营养价值、鲜美的口感吸引消费者，而含乳饮料则凭借其自身口味丰富、兼具营养、消费场景多元化的特点，来促进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提高，两者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共同推进企业产品和品牌的发展。如公司“酸乐奶”、伊利股份“优酸乳”、蒙牛乳业“真果粒”、燕塘乳业“红枣枸杞牛奶饮品”等，均是企业在生产乳制品的同时，为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而开发的含乳饮料产品，这些产品的推广和发展又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对企业品牌的消费粘性，促进了乳制品的增长。因此，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均注重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协同发展。

2、与牧场长期合作或自建牧场控制奶源品质

生鲜乳作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核心原料，其供应稳定性以及品质关系到企业产品质量控制以及经营效益等关键环节。乳制品企业纷纷通过与规模化牧场建立长期合作或自建牧场的方式以加强对上游奶源的控制，不断提高奶源的供应品质。

通过与规模化牧场的长期合作，乳企与牧场之间能够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使生产链条上下游各环节有机融合、互助互利，通过这种合理的分工形式，有效地保证原料奶供应的品质和数量。此外，随着乳企对奶源品质的诉求提高，愈发重视自有奶源建设，中大型乳制品企业纷纷通过自建牧场等方式开始加强对奶源的控制，提高奶源自给率，保障奶源品质。未来，乳制品行业的原料奶自给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3、送奶上户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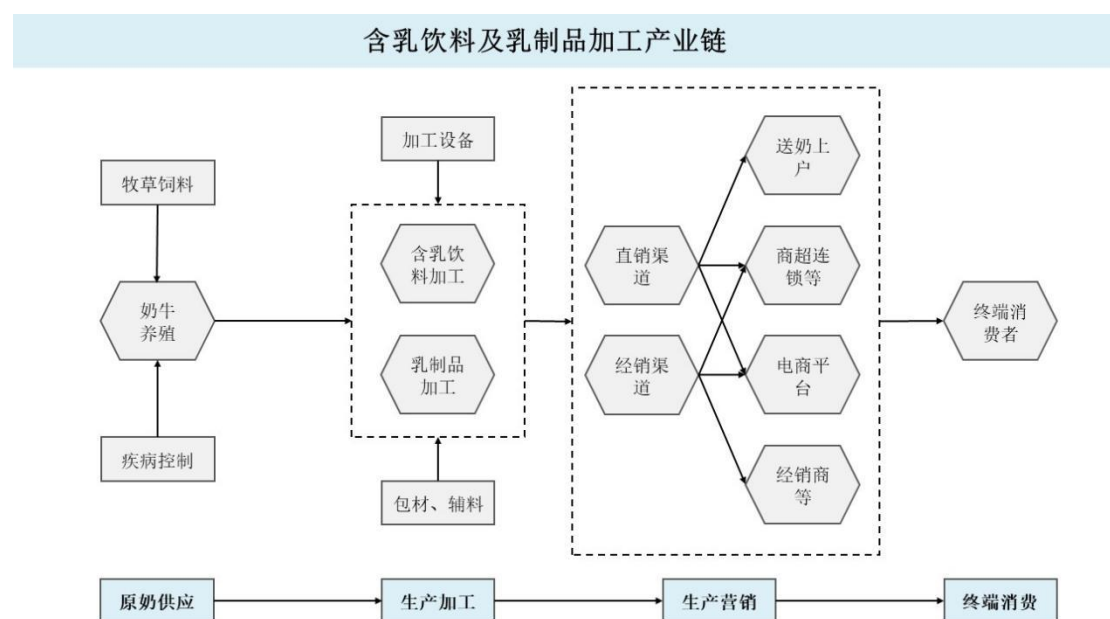
为使具有长期饮奶习惯的消费者能及时获取新鲜牛奶，乳制品加工企业往往通过在部分区域自建送奶服务部或通过引入送奶加盟商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送奶上户”的服务，即通过在传统社区、公寓等区域开设推广活动点的方式向消费者介绍“送奶上户”业务的具体内容，吸引消费者成为送奶上户的目标客户。

一旦消费者确定购买送奶上门服务，将通过向送奶服务部或送奶加盟商支付预订费用，由送奶服务部采集消费者住址、送奶时间等相关信息后，定期为消费者上门配送新鲜的低温巴氏杀菌奶或酸奶。这种模式既能使消费者每天都能及时喝到新鲜牛奶，又能免去消费者每天到市场采购的繁琐，深受消费者的欢迎。

（九）行业上下游情况

1、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产业链概览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产业链包含上游的奶源，中游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以及下游的营销渠道及终端消费者。



上游：奶源主要包括养殖奶牛的规模化牧场、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以及散养奶农。近年来，国家已出台各种政策鼓励规模化养殖，预计未来散养奶农将逐步退出，奶牛养殖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集约化、规模化的养殖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奶牛养殖的专业化水平，提升奶牛单产水平、降低养殖成本，从而使上游原奶品质及供应量更容易得到充分保障。

中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通过从上游收购原料奶，直接加工生产出可以食用的含乳饮料、液体乳、奶粉和干乳等，或将其加工成各类的乳制品原料，之后再由下一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

下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通过不同销售渠道抵达最终消费者。总体来说，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经销渠道、直销渠道、电商渠道和送奶上门等类别。

2、与上游行业关联性分析

奶业发展的基础是奶牛养殖，我国长期以来的“散养农户”模式使上游原奶的生产格局较为分散，整体议价能力不高，主要根据下游需求状况调节产能。由于扩产时存栏增加的主要是牛犊，到其具备产奶条件需要2年左右的时间，使上游产能增加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原奶价格存在较强的周期波动性。弱周期时，养殖企业普遍亏损严重，“杀牛倒奶”现象频发，严重影响了对下游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供给稳定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向规模化养殖倾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及物流供应链效率的持续提升，未来不具备竞争力的散养农户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原奶收购价格有望逐步趋于稳定，依托国家对鼓励规模化养殖的补贴政策和规模化养殖带来的经营成本下降，上游养殖企业将进入良性发展的局面，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养殖牧场将持续发展壮大，奶牛单产提升及牛群结构优化，原奶总产量有望持续增长，使原奶价格和供应量长期保持稳定。乳制品企业在经营成本 and 产品质量上能够得到充足的保障。

3、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分析

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的下游均是终端消费者，对于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来说，下游消费需求的增长主要受收入水平、消费观念转变等方面因素影响。同时，企业品牌知名度的树立、广告投放的策略、销售价格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等也是其保持市场规模的重要驱动因素。

在含乳饮料领域，由于其本身兼具了营养、口味的双重特点，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使得含乳饮料仍将在饮料消费中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国内饮料市场流行趋势的不断变化，含乳饮料产品也将呈现出各式各样的产

品创新。

而在乳制品领域，伴随消费者对乳制品营养价值、消费场景的差异化需求日益提高，营养价值更高、口味更加丰富的低温发酵乳产品增长潜力巨大。近年来，随着乳制品销售渠道的日益丰富，加之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为乳企的发展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渠道和物流支持，使其在低温产品的推广上得到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的研发。公司将“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创新研发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作为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深入的市场分析，精准的产品定位，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公司树立良好品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赢得了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九。

公司产品坚持以生鲜乳为原料，以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塑造的核心产品“酸乐奶”入口顺滑、醇香自然、回味甘甜的独特口感，依托面向全年龄段的市場定位，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持续畅销 20 余年；除核心产品“酸乐奶”外，公司利用自身对消费市场较强的认知，通过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精准的市场定位，以发酵乳为先导切入细分市场，成功推出了“嚼酸奶”“打酸奶”等较受欢迎的产品；利用高品质奶源和地区市场的渠道便利性，重点布局巴氏杀菌乳产品，成功推出“打牛奶”以及有机系列鲜奶，产品销量增长势头良好。

公司紧抓消费结构变革的行业发展机遇，利用畅销单品的市场认可度，借助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凭借良好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着力巩固并提高在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行业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发酵乳以及灭菌乳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含乳饮料制造企业以及乳制品制造企业。

虽然含乳饮料消费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但部分全国性乳企纷纷涉足含乳饮料行业，导致公司含乳饮料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等全国性乳制品企业。

公司乳制品可分为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等产品。巴氏杀菌乳产品具有冷链运输、新鲜度较高等特点，公司巴氏杀菌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新乳业、天友乳业等分布在公司周边的乳制品企业；发酵乳产品对新鲜度的要求低于巴氏杀菌乳，因此公司发酵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除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企外，还包括分布在西南地区以及东北地区的乳制品企业；灭菌乳产品由于具备较长的保质期限，对物流运输的要求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灭菌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企以及分布在西南地区的乳制品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全国性竞争对手		
企业	基本情况	产品结构
伊利股份	成立于 1993 年，目前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的乳制品企业。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产品系列，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优酸乳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液体乳：76.78%；奶粉及奶制品：14.66%；冷饮产品：6.47%；其他：1.93%
蒙牛乳业	成立于 2004 年，属于中国领先的乳制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液体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竞争的产品包括真果粒等含乳饮料及各类乳制品	液体奶：86.81%；奶粉：5.62%；冰淇淋：4.81%；其他：2.77%
光明乳业	成立于 1996 年，中国领先的高端乳品引领者。主要从事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包括巴氏杀菌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等系列产品	液态奶：58.55%；其他乳制品：29.03%；牧业产品：7.84%；其他：3.18%
区域性竞争对手（西南区域）		
企业	基本情况	产品结构
新乳业	成立于 2006 年，系新希望集团旗下的乳品企业。业务涵盖奶牛养殖、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产品以低温为主，销售区域主要覆盖西南、华东地区	液体乳：92.58%；奶粉：0.81%；其他：6.61%
天友乳业	成立于 2000 年，系集牧草种植、奶牛养殖、生产加工、冷链物流配送、营销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全产业链的专业乳品提供商。产品以低温保鲜乳制品及常温储存乳制品为主，产品占据重庆地区优势市场份额	-
雪宝乳业	成立于 2001 年，系川西北大型乳制品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涵盖乳制品加工、奶牛养殖、饮料加工、矿泉水加工、	-

	商贸物流、生态农业六大板块。产品涵盖袋装、杯装、瓶装、盒装、碗装五大类别 60 余个品种，年产各类乳制品 12 万吨	
区域性竞争对手（东北区域）		
企业	基本情况	产品结构
辉山乳业	成立于 2002 年，坐落于中国辽宁，是国内率先践行乳业全产业链模式的大型乳制品企业之一，并实现奶源 100%来自于规模化自营牧场。产品涵盖超高温灭菌乳、发酵乳等	-
完达山	成立于 2005 年，是隶属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乳品企业。年鲜牛乳加工能力 100 余万吨，可生产奶粉、液态奶、饮料及保健食品等，拥有菁采、元乳、诸葛小将、黑沃等明星产品	-

注：各公司基本情况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菊乐”品牌诞生于 1984 年，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较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自 1996 年推出“菊乐”纯牛奶及“酸乐奶”含乳饮料，至今已有二十余年的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生产经验。

公司潜心耕耘多年，正向成为全国性特色乳品生产龙头企业目标迈进。公司成长壮大于区域市场，充分了解地区市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针对性地开发特色产品，这些产品经过长期的历史沉淀和检验，配合消费者的口口相传，使得公司品牌深入人心，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对公司品牌具有高度信赖感和忠诚度的消费群体，为公司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菊乐”商标（注册证号：1591232）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利用对目标市场消费者的深度认识，以精准的市场定位，独特的产品口味，逐渐形成了独具一格的产品风格。

在含乳饮料市场，公司的核心产品“酸乐奶”是坚持走产品差异化路线和品牌聚焦战略的重要成果。该产品用料优质、口感独特，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奠定了公司在含乳饮料市场的长期竞争优势。

在乳制品市场，公司“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具体包括：

（1）在发酵乳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对产品的精准定位，推出了“烧酸奶”“蜜咔滋”等具有饱含“时尚潮流”“小清新”等特点的发酵乳；借助收购惠丰乳品，推出具有丰富口感的“嚼酸奶”系列产品备受欢迎；紧跟当前消费市场的需求动态，研发推出了以健康为核心理念的零蔗糖“打酸奶”产品，吸引了众多消费者。

（2）在巴氏杀菌乳产品方面，公司依托“天然、健康、无污染”的绿色有机奶源，推出了高端有机鲜牛奶产品线；推出的“打牛奶”巴氏鲜牛奶产品正逐步培育起具有较强消费粘性和品牌忠诚度的巴氏杀菌乳消费群体，为公司拓展高端巴氏杀菌乳市场占据了先机。

（3）在灭菌乳产品方面，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达到维护品牌知名度、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与此同时，抓住了大众消费者追求物美价廉、健康绿色的消费诉求，打造的有机灭菌乳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可。

3、细分产品的领先地位及先发优势

由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技术和资金门槛较高，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推出的核心产品“酸乐奶”含乳饮料经历了长期的品牌积淀，推动公司取得了含乳饮料市场的较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长期坚持使用生鲜乳作为含乳饮料的原料，在给消费者带来醇厚顺滑口感体验的同时，也促使公司产品较同类竞品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定价优势，反向确保了优质原料的供应，使公司在含乳饮料市场能始终把握先机，形成自身特有的竞争屏障，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乳制品行业的先发优势。

4、稳定、高品质的奶源供应优势

公司生鲜乳来源于外部第三方、参股牧场以及控股牧场，外部采购以甘肃省等地的北方大型规模化牧场为主，辅以四川省的部分专业合作社，收购惠丰乳品后，公司新增向黑龙江省的专业合作社采购生鲜乳。公司的奶源供应具备如下优势：

公司的奶源供应模式分散了生鲜乳供应风险。在公司与四川省内奶牛合作社

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部分北方规模化牧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参股牧场的方式保障生鲜乳品质及供应，并逐步尝试自建牧场，从源头控制生鲜乳品质，进一步降低生鲜乳供应不稳定的风险，提高奶源自给率。

公司进行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以及公司的参股牧场均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当地牧草资源丰富，原奶中的蛋白质含量普遍较高，菌落总数等微生物指标也具有明显优势，整体品质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水平。

公司所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均为现代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奶牛养殖场，在奶牛存栏数量、养殖技术、优良种畜繁殖和挤奶机械化程度上具有小规模牧场无法比拟的优势；此外，规模化的供应有利于公司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减少农户到奶站的中间流通环节，实现从挤奶到灌装的全封闭式管理，避免原料奶在奶站环节出现质量问题。

随着国家高速公路网日益完善，原料奶从北方合作牧场到公司加工厂已实现全程高速，通过全程 2-4℃ 的冷链保鲜措施，能充分保障高品质原料奶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进而保证了最终产品的高端品质。

公司与北方规模化牧场建立了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合作体系，使牧场获得了稳定的收入来源，也使公司具备了稳定、高品质的奶源供应，让消费者得到更加健康、绿色的优质产品，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5、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已经实现对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经销商等线下渠道和线上电商平台的全覆盖，并逐步建设直播电商平台、社区团购等新兴营销渠道，构建了多元化的营销网络。

在线下销售渠道布局上，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等大型商场以及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地区核心市场的渠道覆盖度；公司通过省内外的经销商进行营销网络的横向覆盖，帮助公司构建下沉能力较强的销售渠道，推进公司产品全国化布局。公司与上述渠道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后劲，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此外，公司积极开发创新型客户，探索盒马鲜生等新零售销售终端的布局，进一步实现线下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

在线上销售渠道布局上，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运营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进行销售，并与上述电商客户合作进行 B2B 销售；伴随着近年来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新兴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紧抓机遇，开设抖音旗舰店进行直播营销。

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持续的品牌推广，进一步保持销售渠道的多元化优势、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6、新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创新优势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研发中心就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新品研发的创新优势，公司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产品创新原则。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公司对消费者习惯深入了解，以快速产品迭代的方式紧跟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进行产品创新，近年来先后向市场推出了“常动乐”“烧酸奶”“法式酸奶”“蜜味滋”“醇酸奶”“果粒酸乐奶”“嚼酸奶”等新产品，在新产品配方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口感、质量，从而获得稳定的消费客户群体。

二是生产工艺的创新优势，公司工艺创新覆盖了含乳饮料与乳制品的整个生产环节。在前处理环节，公司独创的磨浆工艺，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达到了一次性磨浆除渣的目的，同时也能保持较高的出浆率，可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提高复合蛋白饮料的生产效率；在发酵技术上，公司创新研发了菌种活化技术，通过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活化处理，在激发菌种活性的同时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在杀菌技术上，公司则通过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改进了低温长时杀菌技术，使低温产品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既定的杀菌效果；在包装技术上，公司研发了砖式无杂菌包装技术，并取得了发明专利“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可利用利乐无菌包装方式，对发酵乳产品进行无菌灌装，进而延长酸奶产品的保质期达到 60 天。

7、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作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企业，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谋发展。公司在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流程的质量控制。

在供应商管理环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按照物资的不同分类，一般选择至少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保障供应稳定和供应质量。

在采购环节，公司与原料奶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比如，在原奶采购过程中，公司通过购置 Nils Foss（丹麦福斯）体细胞检测仪、美国 Perkin Elmer（美国珀金埃尔默）原子光谱分析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检验试纸，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对原料奶中的体细胞数、菌落总数、芽孢、耐热芽孢和嗜冷菌、黄曲霉素、氯霉素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进而保证公司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国家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 GB12693-2010，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确保每批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在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等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控制体系，保障仓储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且可追溯。

在销售环节，公司不仅在发货时对成品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也会安排销售管理人员对发出后的产品实施定期跟踪，督促各销售网点及时将到期产品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获得了 HACCP 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在连续多年的飞行抽检中，公司产品合格率均为 100%。

8、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包括以消费者、合作伙伴为核心的诚信文化；专注技术研发、持续模式创新的文化；共享发展、热心公益的感恩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较早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

作积极性及团队稳定性，部分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现阶段，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且外部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与龙头乳企相比整体规模仍相对偏小。为达到快速发展的目标，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因此，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已成为公司实现未来战略目标的必经之路。

2、公司品牌的全国知名度较低

公司成长壮大于区域市场，并逐步向全国化市场迈进。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全国性乳企相比，在全国市场上的知名度仍有所不足，给公司产品在市场推广、特别是新进区域的推广上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障碍，可能导致公司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成本的增加。因此，公司需要借助“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品牌建设，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夯实基础。

3、含乳饮料等常温产品生产规模制约

公司含乳饮料等常温产品需求不断扩大，现有产能规模和公司市场需求的矛盾日趋显现，产能因素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的瓶颈，公司已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缓解常温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适时扩大常温产品产能势在必行，将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强化竞争优势打下基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四大类。

1、含乳饮料产品

自推出“酸乐奶”产品后，公司构建了以酸性含乳饮料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凭借精准的市场定位和酸甜、顺滑的独特口感，加上采用生鲜乳进行调制所带来

的品质保障，使“酸乐奶”产品深入消费者内心，成为连续畅销二十余年的明星产品。相比其他产品来说，“酸乐奶”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酸乐奶”含乳饮料在西南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市场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充和销售渠道的进一步下沉，酸乐奶将有望获得持续稳定的增长
独特的口感	酸乐奶产品一直坚持“不变的配方、独特的味道”，通过打造城市名片产品的方式，释放出消费者心中尘封的历史情怀，使得产品不仅深受年轻一代消费者的喜爱，更是激发了中青年对儿时记忆的美好回味。近年来，公司还开发了儿童酸乐奶，搭配亲和可爱的卡通包装，深受小朋友们的喜爱。公司酸乐奶产品能充分适应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消费者受众范围广
以新鲜牛乳为主要原材料	公司精选高品质的生鲜乳为原料，从而保证了酸乐奶优良的品质和醇厚的口感

公司的含乳饮料的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经典系列	经典酸乐奶		以生牛乳为原料，辅以白砂糖、柠檬酸，经过调酸制冷、高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含乳饮料。自第一包产品下线迄今已有二十余年历史
2	延展系列	新口味酸乐奶、果粒酸乐奶、儿童酸乐奶、畅饮装酸乐奶等		以酸乐奶产品为风味基础，增加了水果风味、水果颗粒以及多种维生素，补充酸乐奶产品系列宽度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3	餐饮渠道系列	菊乐路 19 号、小奶 GO、轻优格等		针对川内餐饮辛辣、多油等特点，结合餐饮渠道特殊性 & 消费者需求打造的系列产品，以健康、清爽的产品特点重点进行餐饮渠道的拓展

2、发酵乳产品

公司逐步在发酵乳产品领域发力，利用快速迭代的产品创新，开发上市多款独具创新性并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发酵乳产品，通过并购惠丰乳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发酵乳产品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嚼酸奶”产品将天然谷物与酸奶融合发酵，其趣味性的饮用体验和独特口感赢得了市场的良好反馈；“打酸奶”产品依托现代社会对于零蔗糖等健康食品的消费理念，满足了消费者对高品质、健康功能发酵乳的消费需求。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嚼酸奶系列	嚼酸奶（原味）、嚼酸奶（燕麦黄桃味）、嚼酸奶（燕麦百香果味）等		以生牛乳发酵，燕麦颗粒为基础，添加多种活性菌群，并根据市场需求打造多样水果风味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2	打酸奶系列	打酸奶嘢		采用菊乐巴氏产品的优质奶源，以俄罗斯进口菌种发酵，并添加零蔗糖配方
3	特色发酵乳系列	老成都酸奶、烧酸奶、蜜咔滋等		回归经典味道的凝固型老成都酸奶、采用特色褐变工艺的烧酸奶系列、添加坚果的零食化酸奶产品蜜咔滋等

3、巴氏杀菌乳产品

公司持续关注巴氏杀菌乳产品的产品创新及市场渠道深耕，形成了独具优势的产品线和品牌号召力。推出的“有机鲜牛奶”和“打牛奶”等巴氏杀菌乳产品，依托优质奶源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在地区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逐步培育消费者对巴氏杀菌乳的消费粘性，保证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来源。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有机系列	有机鲜牛奶		采用来自于黄金奶源带的有机认证奶源，通过巴氏杀菌工艺保留原始口感，分为 3.8g 和 3.6g 两类蛋白含量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2	品质系列	打牛奶啰、国民好鲜奶		采用黄金奶源带奶源，辅以巴氏杀菌工艺，利用便捷、卫生的 PET 瓶进行包装
3	基础系列	屋顶盒鲜牛奶		采用优质奶源，辅以巴氏杀菌工艺，通过屋顶盒包装来保留产品固有风味

4、灭菌乳产品

灭菌乳产品作为液体乳的常见产品之一，竞争激烈。公司近年来在上游奶源端进行持续布局，结合消费者追求物美价廉、健康绿色的消费诉求，推出一系列高品质灭菌乳产品。“有机纯牛奶”等有机灭菌乳产品凭借其“天然、健康、无污染”的绿色有机奶源，赢得消费者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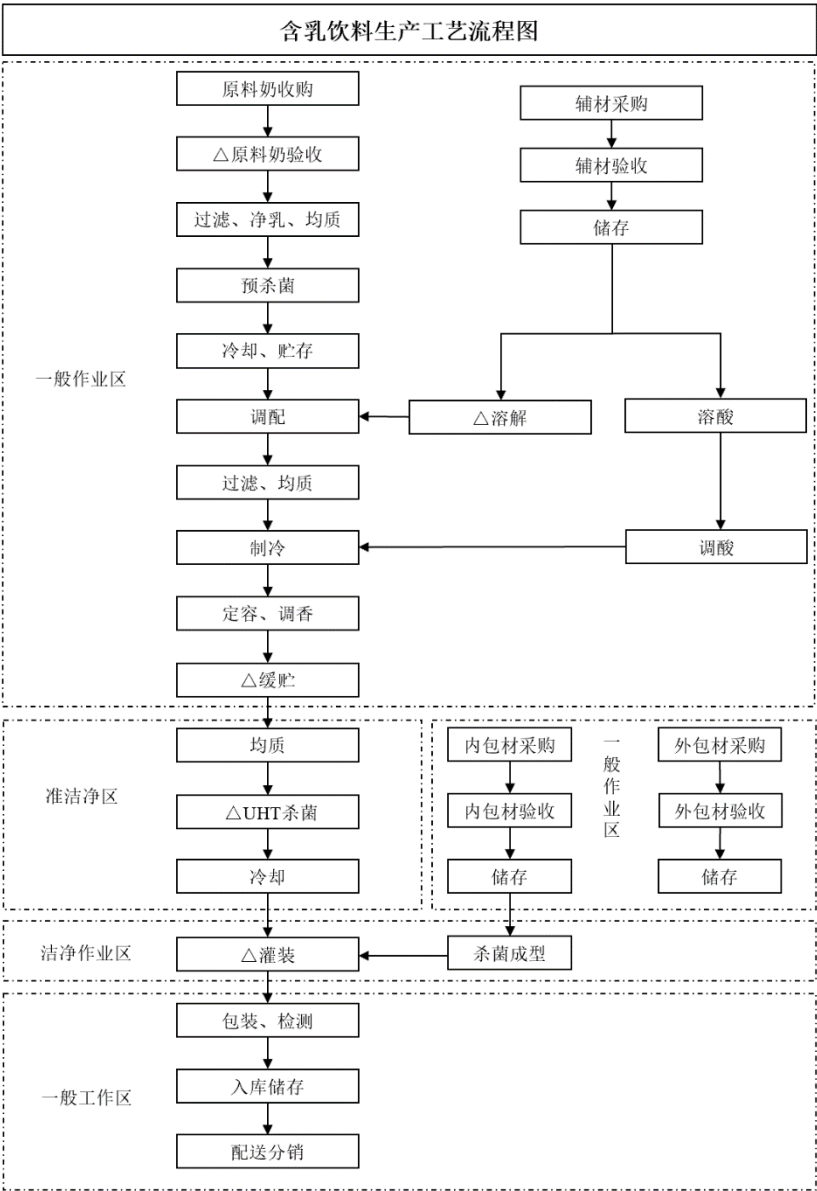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1	有机系列	有机纯牛奶		采用来自于黄金奶源带的有机认证奶源，通过超高温灭菌技术，极大程度增加了产品的保质期限
2	品质系列	纯牛奶		采用优质生牛乳，通过超高温灭菌技术，极大程度增加了产品的保质期限，提供丰富的牛奶营养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含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生鲜乳调配型含乳饮料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配料、均质、调酸、制冷、二次均质、高温杀菌、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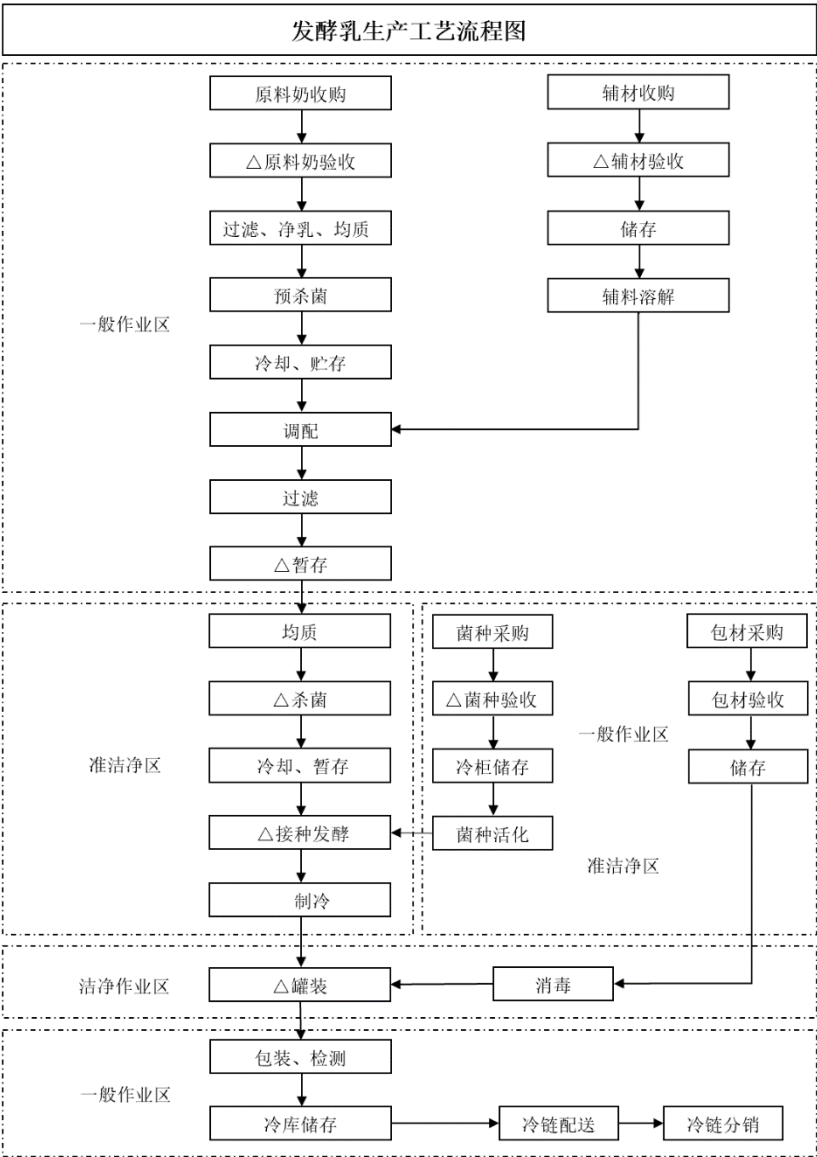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2、发酵乳生产工艺流程

发酵乳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辅料调配、过滤、均质、杀菌、冷却、接种发酵、制冷、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与其他乳制品生产工艺相比，其工艺特点主要是在巴氏杀菌后的环节上，增加了辅料添加、发酵等工艺环节，经发酵后的产品 PH 值降低，再根据产品类型搭配谷物、果蔬、巧克力等内容物，形成口感丰富、风味多样的发酵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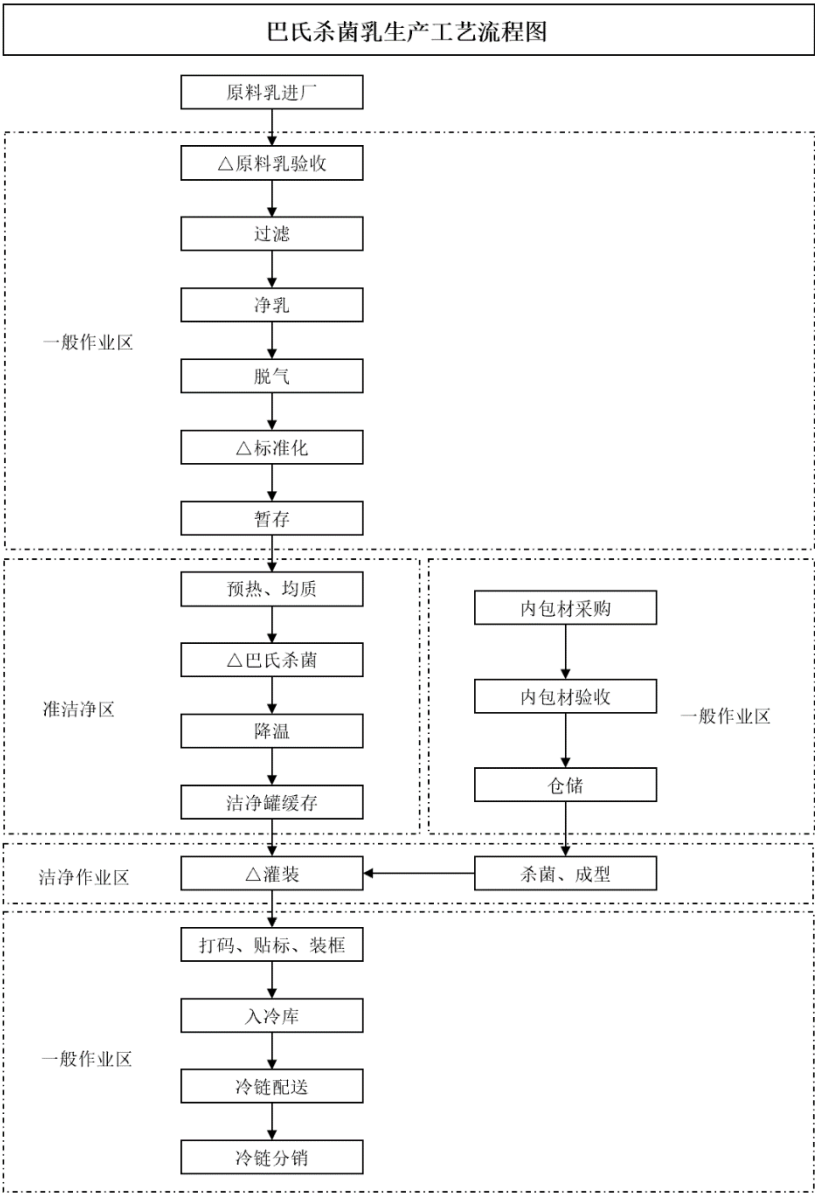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3、巴氏杀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巴氏杀菌乳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二次过滤、巴氏杀菌、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巴氏杀菌乳采用巴氏杀菌法进行灭菌处理，通过长时间保持 72~85℃左右的温度进行杀菌，由于巴氏杀菌工艺并不能完全杀死所有细菌，所以产成品需要全程低温保存。生产巴氏杀菌乳所采用的原料奶品质越高，对应微生物指标更低，更能有效保障巴氏杀菌工艺下产成品的品质和口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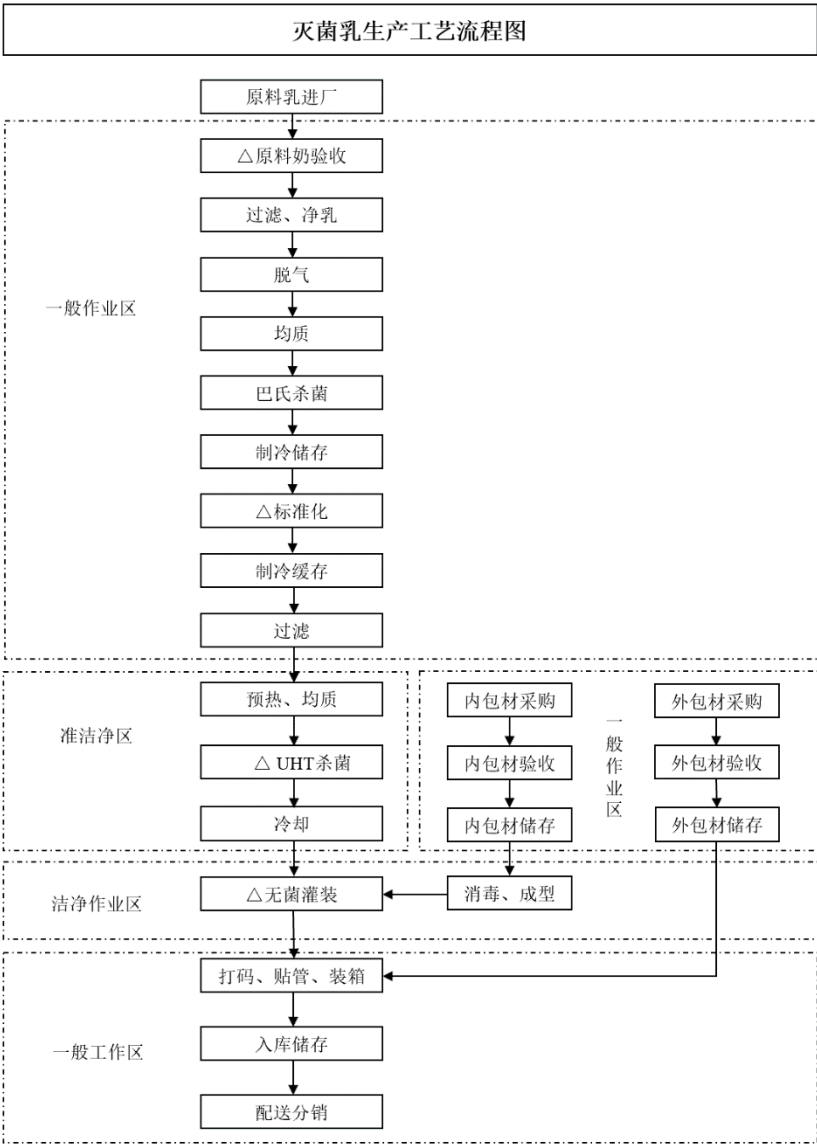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4、灭菌乳生产工艺流程

高温灭菌乳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鲜乳前处理、预杀菌、标准化、二次过滤、UHT 高温灭菌、冷却、灌装、包装入库等主要环节。

灭菌乳与巴氏杀菌乳的加工工艺基本相同，其区别主要在于灭菌乳较巴氏杀菌乳增加了超高温灭菌工艺，灭菌乳主要采用 UHT 高温灭菌工艺，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 高温并保持很短时间，能杀死基本所有有害细菌。



注：带“△”标志的工序，为该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基本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需要”。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鲜乳、包材和白糖等，公司根据原材料种类及采购特点设置了奶源部和供应部，其中奶源部主要负责生鲜乳的采购，供应部负责除生鲜乳之外的其他原辅料采购。公司制定了《原料奶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

度或长期采购协议，有效保障原辅料质量和供货稳定。

（2）生鲜乳采购模式

公司在选择生鲜乳供应商时，从质量管理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奶牛饲养条件、基础设施配套标准、硬件配套设备标准、规模化养殖状况、人员专业水平、操作规范程度、卫生条件等维度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并对其生产的生鲜乳取样送检，现场考察及样品检验均合格后，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奶源部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再次考察及送检，实施动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参股牧场以及控股牧场采购生鲜乳，向上述不同类别生鲜乳供应商采购生鲜乳，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生鲜乳的供应量和供应品质。

①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采购

公司已与四川省内的专业合作社合作多年，随着上述专业合作社养殖方式的进一步规范，生鲜乳品质得到了较好保障。目前，公司在四川省内的生鲜乳供应商主要分布于眉山、金堂、雅安等四川主要畜牧产区。

为了减少四川省内采购集中较高的风险，提升奶源品质及产品质量，公司对奶源布局进行调整，自 2015 年起逐步将主要奶源转移至西北传统牧区。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两家北方规模化牧场分别签订了为期十年的长期合作协议，并与其他北方牧场/合作社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北方规模化牧场现已成为公司奶源的重要来源。

2020 年收购惠丰乳品后，公司新增向黑龙江省内的专业合作社采购生鲜乳，惠丰乳品与上述黑龙江省内的专业合作社已合作多年。

②向参股牧场及控股牧场采购

在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对外采购奶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锁定奶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采用参股及控股的方式与前进牧业合作建设北方牧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前进牧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德瑞牧业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占地面积 750 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牧场存栏奶牛 3,564 头。

2021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蜀汉牧业 55%的股权，该牧场位于甘肃张掖市，牧场占地面积 665.79 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蜀汉牧场存栏奶牛 3,635 头。

通过参股和控股方式建立奶源基地，有助于保障公司原料奶的稳定供应，提高奶源品质，同时，能够降低公司对可控奶源的管理成本，并为后期自行建设运营自有牧场做好基础。

2022 年 7 月，为进一步加强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未来，控股牧场向公司提供生鲜乳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向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参股牧场以及控股牧场采购生鲜乳的模式将公司的原料奶品质风险、供给稳定风险、采购成本风险进行了分散，使原料奶采购的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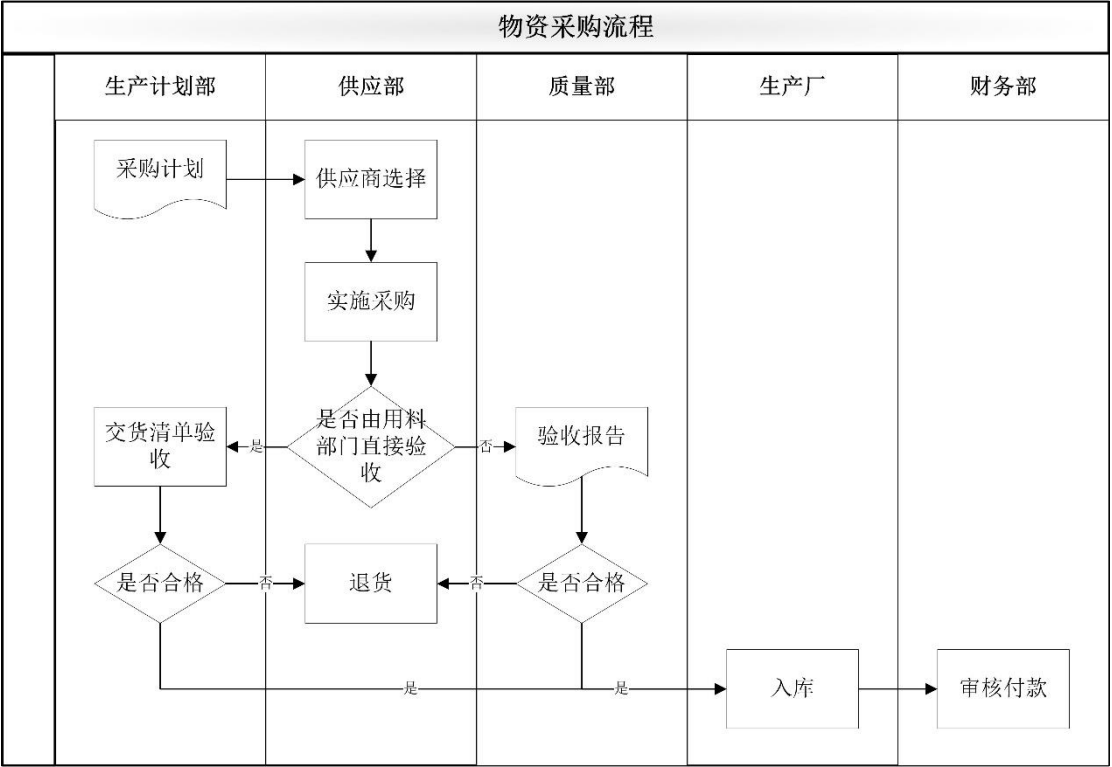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向农户采购生鲜乳的情形。公司向不同类别主体采购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供应商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规模化牧场及专业合作社	42,582.66	80.53%	78,454.02	73.78%	45,917.82	66.44%	34,496.64	61.65%
参股牧场	590.13	1.12%	16,364.70	15.39%	23,195.32	33.56%	21,457.73	38.35%
控股牧场	9,707.93	18.36%	11,514.66	10.83%	-	-	-	-
合计	52,880.71	100.00%	106,333.38	100.00%	69,113.14	100.00%	55,954.37	100.00%

（3）其他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其他原材料如包装物、白糖等辅料采购由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及市场变化情况组织采购。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1) 自产模式

在自产模式下，公司设有生产计划部，通过科学的生产标准、统一的考核指标与公司生产过程 7S 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相结合的方式

①生产计划环节

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公司产品在保存方式、保存条件、保质期限上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差别。其中，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产品由于保质期限较短、需要冷链配送，公司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计划部结合库存情况、天气变化、以往经验、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判断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保质期限较长的产品则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为辅”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每月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结合销售部门编制的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促销政策和对未来市场销售趋势的预测等因素综合判断其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

②生产组织环节

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后的主要生产流程为，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辅料用量的配置，确定原辅料的具体用量→向生产车间进行发料→前处理车间对原料进行检验、配料（包括过滤、净乳和均质）→进一步加工（预热、杀菌以及包材检验）→发酵（仅发酵乳产品）→进行灌装→检验合格→成品入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产品品类和生产周期安排对生产计划进行合理调配。

③产能配置与市场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四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分别为温江工厂、雅安工厂、眉山工厂及惠丰乳品大庆工厂。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产品采用超高温灭菌技术，经过超高温灭菌后的乳制品在常温条件下保质期可达六个月，由于其保质期时间长，无需冷链物流，便于长途运输，可覆盖省内外市场，公司温江、雅安、眉山三个工厂均按计划生产，其销售半径主要集中在西南市场。部分需要采用巴氏杀菌技术的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产品，经杀菌后的产品在 2-4℃ 的环境中保质期为 7 天左右，需要全程冷链运输，保质期短，不适于销往距离生产地较远的市场，以上产品主要销往成都及其周边县市，且其生产也主要由温江工厂完成，使得销售半径可有效覆盖成都地区核心市场；惠丰乳品大庆工厂主要负责生产“嚼酸奶”发酵乳产品在常温环境下保质期为 60 天，其销售范围覆盖西南、东北以及华东等地。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对保质期的要求不同，口感要求、消费风格亦不同。为满足产品创新和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产品的灌装方法、包装形式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由于公司标准砖生产线产能不足，且不具备部分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能力，如 PE 瓶乳酸菌产品、125ml 小规格砖包产品、玻璃瓶系列产品等，故需要通过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和产品生产标准来提供配料、灌装等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配料、UHT 杀菌、灌装、包装等，主要外协产品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外协供应商仅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等生产条件，并按照公司的产品配方和技术要求进行产成品加工，最终将产成品交付给公司进行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1）营销机构设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及灭菌乳四大类，涉及的产品品类较多。根据产品保质期限等产品属性，公司设置了常温产品销售部门及低温子公司，随着电商平台、直播平台以及社区团购平台的兴起，公司调整设立创新营销部、创新零售部负责上述平台的渠道开拓及市场维护工作。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大型商超、连锁超市、企事业单位、电商平台等签署销售合同进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渠道	53,962.32	76.21%	106,488.96	75.14%	68,636.48	69.24%	58,235.09	70.42%
直销渠道	16,844.65	23.79%	35,241.01	24.86%	30,494.67	30.76%	24,463.45	29.58%
合计	70,806.97	100.00%	141,729.97	100.00%	99,131.15	100.00%	82,698.54	100.00%

①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各年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2%、69.24%、75.14%及 76.21%。公司在营销部门中下设市内部、郊县部、地市州部等子部门，根据经销商不同区域的划分对经销商进行跟踪管理。

②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向大中型商超、连锁便利超市、电商平台、奶屋门店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等直接销售产品

A、商超（连锁）销售

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人人乐、伊藤洋华堂等大中型

商场以及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长期合作。商超（连锁）客户根据其经营需要发出订单，公司负责将相关产品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公司与商超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结算。

B、电商平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互联网电商平台进行对外销售，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主要有 B2C 和 B2B 两种。

B2C 即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在 B2C 模式下，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以及抖音等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资格审核后，与该等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在平台开设自营品牌旗舰店，同时根据销售额向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平台则负责提供商城基础设施运营。公司 B2C 模式下的电商渠道主要包括天猫“菊乐旗舰店”、京东“菊乐官方旗舰店”、抖音“菊乐 JULE 旗舰店”以及拼多多“菊乐食品官方旗舰店”。

B2B 即公司直接向电商客户销售产品，电商客户通过其自营电商平台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 B2B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客户的指定地点，消费者则直接向相关电商客户的自营平台发出商品购买需求，电商客户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出产品。B2B 模式下的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京东超市、天猫超市等。

C、奶屋销售

公司通过自营奶屋和加盟奶屋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向消费者提供菊乐系列产品。菊乐奶屋的选址以成都主城区为主，通过奶屋的合理分布，在核心市场精耕细作，对于品牌推广、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潜在客户起到积极作用。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其一，通过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人人乐、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超的合作，加强了在核心市场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其二，通过与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在内的大型便利连锁超市进行全面合作，实现了产品在核心市场的大面积覆盖；其三，通过省内外经销商网络的不断建设，稳步扩张市场份额，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其四，开发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航空公司等在内的大型直销客户，稳固公司

产品的销售业绩；其五，积极拓展“盒马鲜生”在内的生鲜电商平台等新零售渠道，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

公司通过对惠丰乳品的收购，新增对东北、华东以及华北等地的销售覆盖，推进公司产品的全国化布局。未来，公司将结合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实现销售渠道的升级和扩张。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含乳饮料	自产量（吨）	28,888.13	57,744.45	66,839.80	69,431.11
	外协加工量（吨）	26,396.85	49,554.13	30,910.91	22,260.29
	产量合计（吨）	55,284.98	107,298.58	97,750.71	91,691.40
	销量（吨）	55,906.65	107,919.89	96,832.51	91,763.28
	产销率	101.12%	100.58%	99.06%	100.08%
发酵乳	自产量（吨）	19,588.55	40,787.74	9,124.29	3,302.31
	外协加工量（吨）	-	-	1,158.90	314.70
	产量合计（吨）	19,588.55	40,787.74	10,283.19	3,617.01
	销量（吨）	19,655.92	40,545.73	10,069.30	3,555.54
	产销率	100.34%	99.41%	97.92%	98.30%
巴氏杀菌乳	自产量（吨）	4,668.27	10,548.63	7,702.92	4,577.90
	外协加工量（吨）	-	-	-	-
	产量合计（吨）	4,668.27	10,548.63	7,702.92	4,577.90
	销量（吨）	4,700.19	10,511.84	7,628.85	4,498.80
	产销率	100.68%	99.65%	99.04%	98.27%
灭菌乳	自产量（吨）	11,318.03	23,745.07	18,700.58	15,416.30
	外协加工量（吨）	-	-	-	-
	产量合计（吨）	11,318.03	23,745.07	18,700.58	15,416.30
	销量（吨）	11,430.82	23,110.97	19,141.20	14,710.40
	产销率	101.00%	97.33%	102.36%	95.42%

注：为与销量数据匹配，上表中的产量不包括受托产量（受托加工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量（吨）	65,573.61	134,647.45	104,836.96	95,872.01
受托产量（吨）	-	18.26	135.81	223.71
产量合计（吨）	65,573.61	134,665.71	104,972.77	96,095.72
产能合计（吨）	79,338.18	168,876.24	121,403.08	113,486.54
产能利用率	82.65%	79.74%	86.47%	84.68%

注[1]：上表中产量数据未包含外协厂商产量

注[2]：2020 年 11 月，惠丰乳品纳入合并报表，已对其产能进行了年化处理。2021 年公司产能提升主要系惠丰乳品的产能纳入合并报表

2、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37,053.63	52.33%	73,241.81	51.68%	64,738.62	65.31%	61,125.08	73.91%
发酵乳	18,727.78	26.45%	37,848.64	26.70%	10,142.64	10.23%	4,498.42	5.44%
巴氏杀菌乳	4,912.66	6.94%	10,536.11	7.43%	7,639.89	7.71%	4,257.68	5.15%
灭菌乳	8,886.35	12.55%	18,725.26	13.21%	14,930.72	15.06%	10,548.11	12.75%
其他乳品	1,124.82	1.59%	1,223.93	0.86%	1,679.28	1.69%	2,269.25	2.74%
非乳品	101.75	0.14%	154.22	0.11%	-	-	-	-
合计	70,806.97	100.00%	141,729.97	100.00%	99,131.15	100.00%	82,698.54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价：元/吨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含乳饮料	6,627.77	-2.34%	6,786.68	1.51%	6,685.63	0.37%	6,661.17
发酵乳	9,527.81	2.07%	9,334.80	-7.33%	10,072.84	-20.38%	12,651.85
巴氏杀菌乳	10,452.04	4.28%	10,023.09	0.09%	10,014.48	5.82%	9,464.05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灭菌乳	7,774.03	-4.05%	8,102.32	3.87%	7,800.30	8.78%	7,170.51

2019 年至 2021 年，除发酵乳产品外，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优化、部分产品上调价格等因素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发酵乳产品销售单价降低主要系公司收购惠丰乳品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4、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52,427.50	74.04%	105,897.13	74.72%	90,736.97	91.53%	81,100.69	98.07%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8,894.73	12.56%	20,042.66	14.14%	3,697.80	3.73%	-	-
电商平台	2,324.30	3.28%	3,795.08	2.68%	2,167.36	2.19%	411.83	0.50%
其他	7,160.43	10.11%	11,995.09	8.46%	2,529.01	2.55%	1,186.02	1.43%
合计	70,806.97	100.00%	141,729.97	100.00%	99,131.15	100.00%	82,698.54	100.00%

公司在以成都地区为核心的四川区域市场持续经营超过二十余年，长期坚持对本土市场的深耕，集中精力挖掘本土市场消费潜力，建设覆盖度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本土市场消费者需求的最新动向，不断打造出消费者喜爱的特色产品。在四川地区保持市场份额稳步提升、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的基础上，公司在西藏、贵州、重庆等西南其他区域进行业务扩张；收购惠丰乳品为公司在东北等区域拓展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区域的销售占比逐步提升。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325.61	6.11%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6.49	3.60%
3	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	2,408.54	3.40%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829.30	2.58%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459.19	2.06%
合计		12,569.13	17.75%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979.02	7.04%
2	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	4,356.22	3.07%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588.17	2.53%
4	崇州市崇阳叶橐乳制品经营部	2,561.55	1.81%
5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326.70	1.64%
合计		22,811.66	16.1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841.79	9.93%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570.99	3.60%
3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410.05	2.43%
4	崇州市崇阳叶橐乳制品经营部	2,287.89	2.31%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77.33	1.99%
合计		20,088.05	20.2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830.99	9.47%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839.88	3.43%
3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388.55	2.89%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33.32	2.58%
5	崇州市崇阳叶橐乳制品经营部	2,101.39	2.54%
合计		17,294.13	20.91%

注[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及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注[2]：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包括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济南爱加馨商贸有限公司、黄岛区亚恒凯商行以及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

注[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注[4]：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注[5]：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国康

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除国资经营公司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直接材料	30,374.43	62.76%	59,348.45	62.47%	39,869.54	61.94%	30,481.31	58.28%
（一）自产产品	30,281.24	62.57%	59,208.30	62.33%	38,770.76	60.23%	30,279.58	57.89%
1、原料奶	21,789.12	45.02%	43,727.65	46.03%	29,333.16	45.57%	22,170.81	42.39%
2、白糖	3,970.66	8.20%	7,523.42	7.92%	5,644.17	8.77%	5,007.19	9.57%
3、其他内容物	4,521.46	9.34%	7,957.23	8.38%	3,793.43	5.89%	3,101.58	5.93%
（二）外购产品	93.19	0.19%	140.15	0.15%	1,098.78	1.71%	201.73	0.39%
1、非乳品	93.19	0.19%	140.15	0.15%	-	-	-	-
2、乳品	-	-	-	-	1,098.78	1.71%	201.73	0.39%
二、包装物	8,937.75	18.47%	18,039.82	18.99%	12,920.99	20.07%	11,621.27	22.22%
三、制造费用	7,340.21	15.17%	14,431.29	15.19%	9,519.50	14.79%	8,639.55	16.52%
四、委外加工费	1,746.61	3.61%	3,176.20	3.34%	2,058.13	3.20%	1,559.56	2.98%
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 主营业务成本	48,399.00	100.00%	94,995.76	100.00%	64,368.16	100.00%	52,301.69	100.00%

注：自 2021 年起，公司少量原料奶系控股子公司蜀汉牧业自产，为使报告期各期的数据可比，上表中该部分原料奶按整体成本列式，未进一步细分为饲草饲料、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料奶（元/公斤）	4.54	4.64	4.70	4.49
白糖（元/公斤）	5.36	5.17	5.11	5.05
膜卷（元/万包）	1,345.69	1,479.13	1,408.41	1,448.62

注[1]：原料奶为含税价，白糖、膜卷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

注[2]：原料奶采购价格未包含向控股子公司蜀汉牧业的采购

注[3]：膜卷采购价格系砖包（酸乐奶）250ml 以及砖包（纯牛奶）250ml 的采购价格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水、电、天然气以及煤炭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其中煤炭由惠丰乳品进行采购。公司向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局、天然气公司以及煤炭销售公司采购能源，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厂各类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来水	金额（万元）	211.08	400.57	228.01	215.58
	数量（万吨）	49.49	97.11	69.66	75.11
	单价（元/吨）	4.26	4.12	3.27	2.87
电	金额（万元）	564.49	1,130.60	682.17	731.81
	数量（万千瓦时）	894.91	1,915.74	1,313.20	1,237.43
	单价（元/千瓦时）	0.63	0.59	0.52	0.59
天然气	金额（万元）	361.09	651.50	558.57	642.08
	数量（万立方米）	132.58	262.26	251.99	250.70
	单价（元/立方米）	2.72	2.48	2.22	2.56
煤炭	金额（万元）	402.97	620.94	91.14	-
	数量（万吨）	0.39	0.80	0.13	-
	单价（元/吨）	1,040.94	771.72	721.23	-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50.04	17.77%
2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3,825.23	8.77%
3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8.60	7.54%

4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3,226.16	7.40%
5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442.51	3.31%
合计		19,532.53	44.79%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118.98	23.78%
2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7,909.08	8.91%
3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6,135.38	6.91%
4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5,476.76	6.17%
5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1.49	5.38%
合计		45,421.68	51.1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93.11	30.51%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5,543.29	9.30%
3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5,371.60	9.01%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3.63	7.72%
5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3,317.50	5.56%
合计		37,029.14	62.0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76.72	32.19%
2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5,187.11	10.86%
3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4,476.09	9.37%
4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5.19	9.05%
5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1,449.11	3.03%
合计		30,814.22	64.50%

注[1]：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以及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金额为生鲜乳、精饲料采购金额，未包含牛只采购金额

注[2]：丰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纷美（北京）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均为生鲜乳、白砂糖、膜卷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30,814.22 万元、37,029.14 万元、45,421.68 万元及 19,532.5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4.50%、62.09%、51.15%及 44.7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前进牧业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公司在与前进牧业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战略合作及保障生鲜乳供应稳定性等考虑，于 2017 年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公司从审慎角度从严把握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将前进牧业认定为关联方。

除前进牧业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及黑龙江省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安全生产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公司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20 余项制度对安全生产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指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厂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管理人，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各部门主管为部门安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各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已经形成一个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②加强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了员工的操作技能。对于新招聘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保证每个员工在上岗前可以熟练掌握胜任岗位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公司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并常年开展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提升活动，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③配置了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

在消防安全方面，发行人办公区域和厂房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消防设施配置，如氨罐及气体报警监测系统、喷淋装置、气体报警器、液氨探头、紧急泄氨器、紧急泄氨池、应急物质柜、洗眼器、空气呼吸器、职业危害告知牌及灭火器材等，消防疏散逃生图示、安全通道和逃生出口等设置清晰明确，均已通过消防验收，上述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2）关于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以生鲜乳为原料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属于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此外，蜀汉牧业作为养殖牧场，其污染物主要为奶牛饲养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废水。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问题，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这些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

（1）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生产线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燃煤锅炉的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奶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对于上述主要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

蜀汉牧业奶牛养殖业务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奶牛粪便，对于上述废弃物，公司运送至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此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牛只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气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③废水处理

公司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其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的监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公司温江基地、眉山基地、雅安基地以及惠丰乳品大庆工厂分别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蜀汉牧业奶牛养殖业务所产生的废水主要系挤奶厅设备、场地清洗废水，养殖场牛粪固液分离废水等，上述废水经厂区的黑膜发酵池进行处理和储存，处理后作为液态肥料肥水用于周边农田利用。

④噪音处理

公司对噪声较强的设备进行了噪音处理，包括在强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设施、厂房隔声等隔音措施，并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的主体主要为温江分公司、眉山分公司、雅安分公司、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以及蜀汉牧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生活废水以及牛粪固液分离废水，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奶牛粪便等。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三个生产分公司和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乳品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万吨/年）	20.42	40.69	33.70	31.26
有组织排放废气（万立方米/年）	3,788.88	7,085.93	3,547.05	2,533.59
固体废物（吨/年）	10,658.32	15,518.94	1,275.70	405.9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了从事于乳制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惠丰乳品，由于子公司惠丰乳品生产工厂的锅炉使用的燃料仍为动力煤，使得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起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量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其锅炉以动力煤为燃料，燃烧后还会产生煤渣，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起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2021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从事奶牛养殖的蜀汉牧业。蜀汉牧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奶牛产生的粪便，其中废水产生量平均约为 84.41 吨/天，粪便平均约为 47.27 吨/天。因此从 2021 年 6 月开始，公司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呈上升趋势，是与其产量的提升相匹配的。

（4）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生产分公司以及蜀汉牧业均拥有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温江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43.8 万吨/年	正常运行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 2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眉山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7.3 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 1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雅安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	正常运行
	废气	雅安分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2017 年 6 月后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 1 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布袋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蜀汉牧业	废水	通过黑膜发酵池污水处理系统对养殖场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和储存，处理后作为肥水肥料利用于周边农田	正常运行
	废气	黑膜发酵池沼气燃烧废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火炬点燃排放	正常运行

公司除上述环保处理设施外，生产分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蜀汉牧业的奶牛粪便运至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作有机肥生产原料，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备工程投入	1.80	38.48	3.31	67.60
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	233.48	392.40	283.57	208.51
合计环保投入	235.28	430.88	286.88	276.11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新津菊乐尚未投产运营，上述环保投入情况未包含新津菊乐的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公司的环保设备工程投入具有阶段性，前期环保设备工程投入逐步运行后，若无新产线的投入，则后期主要以环保设施的运维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环保设备工程投入相对较小且以零星工程维修款和零星采购小型环保设备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21 年 5 月收购了从事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的子公司惠丰乳品和从事奶牛养殖的子公司蜀汉牧业，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维费用的直接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排污量总体呈增大趋势，其环保设施能源动力消化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等也均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总体匹配。

（6）关于环保的守法情况

①生产经营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环境违法记录和处罚记录。

②募投项目环保守法情况

A、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评发[2022]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B、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1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C、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环评的范围，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需环评的函》（成青环函[2022]17 号），确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D、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园环评[2017]5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E、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15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F、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环评的范围，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需环评的函》（成青环函[2022]18 号），确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G、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环评的范围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因发生环保事故或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塑瓶灌装拧盖机	815.29	421.57	51.71%
2	利乐砖 TBA/19 250B 二手无菌灌装生产线、贴管机、装箱机 CN-10032436	800.00	40.00	5.00%
3	80 位重型转盘式挤奶机	614.88	545.56	88.73%
4	厂区附属设备	601.54	18.05	3.00%
5	A3 灌装机	487.87	14.64	3.00%
6	奶罐	478.74	23.94	5.00%
7	消防系统	444.40	352.92	79.42%
8	无菌灌装机	429.19	144.09	33.57%
9	无菌利乐钻包装线 HK-10056288	371.52	68.58	18.46%
10	全自动超洁净型塑瓶灌装拧盖机	363.25	147.57	40.63%
11	前处理项目	360.11	205.88	57.17%
12	线缆桥架、电缆	342.89	272.31	79.42%
13	全自动塑瓶冲瓶杀菌称重罐装拧盖机	323.08	138.92	43.00%
14	全自动塑瓶冲瓶杀菌称重罐装拧盖机	323.08	177.29	54.87%
15	污水处理设备	315.41	250.49	79.42%
16	枕头灭菌机	300.00	9.00	3.00%
17	赛德灌装机	297.41	189.01	63.55%
18	无菌利乐钻包装线 HK-10056288	266.60	13.33	5.00%
19	利乐无菌砖灌装机 HK-10036693	264.86	13.24	5.00%
20	利乐砖灌装机（含吸管机）HK-10062207/HK-10062208	258.23	50.73	19.65%
21	前处理设备	254.62	7.64	3.00%
22	发酵罐	248.49	141.20	56.82%
23	不锈钢饮水槽	242.84	217.66	89.63%
24	给排水工程	234.63	186.34	79.42%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5	TBS-200S 机（2006 年 19 机）	230.00	6.90	3.00%
26	无菌纸盒包装机	229.42	125.89	54.88%
27	（2005 年）灭菌机改造	218.22	6.55	3.00%
28	纷美灌装机	213.68	70.32	32.91%
29	利慧灌装机	212.68	8.10	3.81%
30	A3 灌装机-原值追加	203.79	6.11	3.00%
31	利乐无菌砖灌装机 HK-10036693	194.85	9.74	5.00%
32	犍牛岛（1000 套）	192.00	168.72	87.88%
33	畜牧专用风扇	184.69	165.29	89.50%
34	屋顶型纸盒灌装机	182.05	46.57	25.58%
35	降膜式半封闭螺杆冷水机组	176.81	168.42	95.25%
36	利乐超高温杀菌机 HK-10057402	176.58	8.83	5.00%
37	利乐砖灌装机（含吸管机） HK-10062207/HK-10062208	173.04	8.65	5.00%
38	新鲜屋灌装机	145.00	7.25	5.00%
39	全自动高速智能装箱机	138.11	6.91	5.00%
40	全自动装箱机	137.26	8.56	6.23%
41	20 吨常温酸奶及牛奶两用无菌罐（带 搅拌，双路进料）	130.22	71.46	54.87%
42	利乐砖灌装机（含吸管机） HK-10062207/HK-10062208	129.15	6.46	5.00%
43	巴氏杀菌机组	127.81	74.10	57.97%
44	奶罐、奶槽及换热器	121.66	3.65	3.00%
45	利乐二手贴管机 SA30 型	117.00	55.53	47.46%
46	芬兰包灌装机	111.36	3.34	3.00%
47	利乐超高温杀菌机 HK-10057402	108.88	20.10	18.46%
48	利乐 CIP（清洗设备）	108.00	3.24	3.00%
49	降膜式半封闭螺杆冰水机组	108.00	102.78	95.17%
50	奶罐、配料罐	104.79	3.14	3.00%
51	电力设施	104.46	3.13	3.00%
52	直线式自动灌装旋盖封口机	101.07	52.26	51.71%
53	灌装机组	100.98	41.02	40.63%
合计		13,920.49	4,912.98	35.29%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菊乐股份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06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8栋1-2层	厂房	4,300.42	无
2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08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2栋1层	厂房	1,006.4	无
3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09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7栋1层	厂房	20,344.32	无
4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4栋1层	厂房	561.79	无
5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11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3栋1层	厂房	450.91	无
6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20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420号5栋1-4层	宿舍	2,253.07	无
7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294号	涪城区高水南街9号隆盛春天花园1栋1层1号	成套住宅	103.91	无
8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0130号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09号附2-2-2号	成套住宅	124.66	无
9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3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1幢1-2层	其它	1,304.77	无
10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4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2幢1-2层	其它	5,930.55	无
11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5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3幢1层	其它	14.83	无
12		川（2018）眉山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	其它	290.12	无

序号	证载所有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抵押情况
		市不动产权第0022156号	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4幢1层			
13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7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5幢1-2层	其它	1,430.43	无
14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8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1幢1层	其它	72.7	无
15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59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2幢1层	工业	587.59	无
16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100号	雨城区大兴镇	工业、集体宿舍	3,774.16	无
17	奶奇乐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7482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银河西路	办公	1,128.32	无
1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7484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银河西路	工厂	2,927.86	无
1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39768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天河路6号	其它	966.94	无

②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农业设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农业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所在地址	养殖畜种	面积（m²）	圈舍数量	有效期限	抵押情况
1	蜀汉牧业	甘农设施（2021）字第006号	甘州区神沙窝滩甘州区现代畜牧产业园区	奶牛	443,865.20	11栋	2021.12.29-2025.12.31	无

蜀汉牧业上述农业设施产权均系于自有土地上自建取得，蜀汉牧业合法拥有上述农业设施产权。

③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菊乐股份	总部接待室	45.64	20.90	4.19
2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新锅炉房	246.98	109.35	5.47
3	奶奇乐	宿舍及食堂	2,854.00	165.10	8.26
4	奶奇乐	锅炉房	130.5	13.26	0.66
5	奶奇乐	主门房	57.19	3.36	0.17
6	奶奇乐	配电房	36	5.22	0.26
7	奶奇乐	水泵房	8	1.35	0.07
8	新津菊乐	生产车间	33,706.15	5,831.53	4,907.36
9	新津菊乐	综合楼	4,712.88	992.25	813.11
10	新津菊乐	库房	3,900.83	519.65	450.45
11	新津菊乐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940.26	319.19	267.35
12	新津菊乐	废品处站	491.05	153.46	125.74
13	新津菊乐	食堂	323.64	121.62	99.79
14	新津菊乐	生产辅助间	381.25	101.83	83.17
15	新津菊乐	门卫室一	48.70	19.80	16.17
16	新津菊乐	门卫室二	34.65	13.38	10.97

上述表中 1-7 项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小，也未用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表中第 8-16 项房屋正在竣工验收阶段，待竣工验收完成将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同时，公司上述瑕疵房产建设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公司以及奶奇乐、雅安分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主要为门卫室、库房、锅炉房等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新津菊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尚未投入生产，未产生收入、毛利及利润。

同时，公司就上述瑕疵房产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

下：

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的新锅炉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该新锅炉房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及其下属雅安分公司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在菊乐路 19 号的总部接待室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总部接待室公司一直在正常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奶奇乐在其位于高新西区天河路 6 号宗地上修建了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因该项目建成时间久远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我局未查到上述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手续和因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明确未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奶奇乐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处罚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说明》：我单位在收到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后，资料齐全且准确的情况下，承诺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第 1-7 项房产系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资产存在程序瑕疵，第 8-16 项房产属于正常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房产未用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环节，暂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为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租金	用途
1	惠丰优牧	肇源县庆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顺乡东义顺村，东至革志村边界，西至前义顺屯，南至口粮地边，北至浩义路	4,500	2021.9.8 至 2051.9.7	141 万元	牧场
2	菊乐牧业	古浪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古浪县	1,499.4	2022.1.27 至 2042.1.27	203.9184 万元	牧场

2021 年 9 月 11 日，肇源县义顺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批复》（源顺政发[2021]112 号）“同意你单位使用东义顺村非基本草原 21 万平方米做为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20 万平方米，辅助设施用地 1 万平方米。具体位置在东义顺村，东至革志村边界，西至前义顺屯，南至口粮田边，北至浩义路边，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三方确认为准。批准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2021

年9月10日至2051年9月7日”。2021年9月18日，惠丰优牧该项租赁土地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2022年1月27日，菊乐牧业该项租赁土地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古横设施备字[2022]第001号）。

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共8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	30	2,600.00	2022.1.1至2022.12.31	经营
2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办公楼一楼至五楼（部分）	2,570	169,620.00	2022.1.1至2022.12.31	办公
3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40号	15	1,500.00	2020.1.1至2022.12.31	经营
4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第四层4层12号	73.6	47.74元/月/平方米	2020.7.10至2023.7.9	办公
5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266号左边第一栋厂房	6,804	1,592,136元/年	2022.7.1至2023.6.30	仓库
6	梁志	菊乐股份	宜宾市翠屏区旧州组团D-03-01地块江北五金机电汽配城4幢1层6号	84.25	2,000.00	2022.9.1至2023.8.31	仓库、门店
7	田华新	菊乐股份	宜宾市上江北邦泰公馆1-1-403号	67.78	1,500.00	2022.1.1至2022.12.31	员工宿舍
8	梁运输	菊乐股份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雅凤巷24号3幢1-1号	41.35	12,500元/年	2022.8.22至2023.8.21	办公
9	张超	菊乐股份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月河街345号	141.01	35,500元/年	2021.9.25至2023.9.24	仓库
10	刘昌麟	菊乐股份自贡分公司	自贡市汇东新区西段南二号地二排1-4号	31.46	1,000.00	2022.2.23至2023.2.23	营业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一层				
11	陈杨、杨华燕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德阳天元区青云山路北段 19 号德阳恒大国际商贸城 14 栋 1-6 号两层	86.6	12,000 元/年	2022.9.16 至 2023.9.15	仓库、门店
12	林世冲	菊乐股份	德阳市市区璧山街 148 号 5# 栋 4-3-2 号	103.4	1,400.00	2022.1.15 至 2023.1.14	员工宿舍
13	何芳	菊乐股份	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滨河路 134 号	20.3	500.00	2022.1.1 至 2022.12.31	经营用房
14	施淑芳	菊乐股份乐山分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箱箱街 143 号	18.22	6,000 元/年	2022.4.1 至 2022.12.31	经营用房
15	王晓波、罗琼	菊乐股份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祥华一区 5-1-1 号	54	10,000 元/年	2022.1.11 至 2023.1.10	员工宿舍
16	刘霞	菊乐股份	远湖·南湖郡西小区 10 楼 2 单元 3 层 2-3-9	99.4	1,500.00	2022.4.15 至 2023.4.18	员工宿舍
17	刘朝贵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百锦路铁佛名苑 3 栋 4 号	20	1,167.00	2022.4.20 至 2023.4.19	经营
18	刘德慧、刘建兵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 4 号附 9 号 1 层	27.5	4,750.00	2020.1.8 至 2023.1.7	经营
19	龙秀刚、龙秀娟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7 号附 9 号 1 层	15	2,900.00	2022.3.16 至 2023.3.15	经营
20	李隐嵩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文苑路 2 号 1 层	26.59	1,500.00	2022.7.1 至 2023.6.30	经营
21	何燕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营兴街 98 号	14.26	1,500.00	2022.10.1 至 2023.9.30	经营
22	李雪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印象 L 栋 13 号 A-20 号	28.41	2,400.00	2020.11.1 至 2025.10.31	经营
23	彭生平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东光街 18 号	39.07	4,400.00	2021.6.17 至 2024.6.16	经营
24	李宗盛	菊乐股份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北路 5 号 2 层	53.71	2,700.00（每年月租金递增 300 元）	2020.10.1 至 2023.9.30	经营
25	欧倩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西巷 4 号附 23 号	40.31	3,500.00	2022.7.1 至 2023.6.30	营业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26	谢永洪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 均隆街 74 号	10.3	2,300.00	2022.1.1 至 2022.12.31	经营
27	魏宗扬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龙井西街 34 号	31.75	1,600.00	2021.2.1 至 2023.1.31	经营
28	罗光国	菊乐股份	东沙 86 号商铺	17.89	2,700.00	2022.8.7 至 2023.8.6	牛奶 销售
29	黄伟	菊乐股份	成都市新都区 大丰街道三元 大道 330 号 1 楼	26.22	2,600.00	2022.6.1 至 2023.5.31	经营
30	廖茂华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龙爪小区 6-3 幢 41 号	17.94	3,000.00	2022.7.30 至 2023.7.29	经营
31	孔庆凤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 青龙正街 102 号附 9 号底 9 号	16.24	3,600.00	2022.3.23 至 2023.3.22	经营
32	林霞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双楠街 280 号 8 栋 1 层	16.72	3,900.00	2022.4.1 至 2023.3.31	经营
33	熊志菠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 喜树街 816 号 1 层	54.23	3,600.00	2021.1.16 至 2024.1.15	经营
34	李蓉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 龙舟东巷 30 号	17.47	2,050.00	2022.4.21 至 2023.4.20	经营
35	成都市 金牛区 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 集团有限 公司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光荣西路 68 号 附 11 号	13.6	2020-03-20 至 2020-12-312,810 元 /月；2021-01-01 至 2021-12-312,951 元 /月；2022-01-01 至 2022-12-313,099 元 /月；2023-01-01 至 2023-12-313,254 元 /月；2024-01-01 至 2024-12-313,417 元 /月	2020.3.20 至 2024.12.31	商业
36	罗林、吴 小英	菊乐股份	成都市高新区 新乐南街 2 号 附 39 号 1 楼	31.30	2,400.00	2022.6.18 至 2023.6.17	经营
37	陈丽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 琼楼路 346 号	20	4,000.00	2022.11.1 至 2023.10.31	经营
38	袁玉华	菊乐股份	成都市龙泉驿 区十陵街道办 事处江华路 275 号	43.03	2,333.34	2022.3.11 至 2023.3.10	经营
39	杨前芬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临江路 8 号 1 幢 1 层 93 号	35.88	2,600.00	2021.12.1 至 2023.11.30	牛奶 销售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40	成都市公共住房服务中心	菊乐股份	经天一街 101 号一层	34.71	684.00	2021.1.1 至 2023.12.31	商业
41	李朝成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致祥路 77 号 1 层	12.84	1,600.00	2022.11.8 至 2023.11.7	经营
42	伍勤成	菊乐股份	锦江区洗瓦堰路商铺 32 号	19.82	12,600 元/半年	2017.11.10 至 2022.11.9	经营
43	范菊花、范德元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横街 56 号	29.01	2,000.00	2021.2.1 至 2023.1.31	经营
44	段康宁	菊乐股份	龙泉驿区十陵镇中街 207 号 207 号	24.77	2,000.00	2021.8.18 至 2023.8.17	商业
45	唐富丽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枫林路 53 号	21.43	5,400.00	2021.3.10 至 2023.3.9	商业
46	李玉兰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南路 73 号	16.27	3,000.00	2022.11.10 至 2023.11.9	牛奶销售
47	何大明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 104 号	18.79	2,400.00	2021.3.28 至 2023.3.27	经营
48	陈继军、谭明文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双建北巷 12 号	24.67	3,500.00	2022.11.14 至 2023.11.13	经营
49	李永红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树蓓巷 93 号 1 层	15	1,450.00	2022.4.10 至 2023.4.9	经营
50	潘丽蓉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40 号	29.18	2,800.00	2022.3.16 至 2023.3.15	经营
51	蒋英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	24	2,900.00	2022.3.1 至 2023.2.28	经营
52	罗芳喜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 12 号新 14、15 号 1 栋 1 层	56.55	2,000.00	2022.10.1 至 2023.9.30	经营
53	杨晓红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北街 16 号	33.32	2,000.00	2021.12.16 至 2022.12.15	牛奶销售
54	唐贤武、陈棋兰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育德路 8 号附 85 号 3 栋 5 单元 1 楼 20 号	30	4,500.00	2020.12.20 至 2022.12.19	经营
55	竹大忻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群康路 49 号 1 楼附 30 号	16.63	1,800.00	2022.4.20 至 2023.4.19	经营
56	许鸣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 153 号 1 层	37.92	4,000.00	2022.2.1 至 2023.1.31	经营
57	黎建鸿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东路 2 号	15.87	2,500.00	2022.3.16 至 2023.3.15	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附 22 号				
58	刘祚芳	菊乐股份	成都市高新区 元华一巷 57 号	29.77	5,166.67	2022.4.15 至 2023.4.14	经营
59	周威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万兴街 3 号 1 层附 18 号	39.79	1,500.00	2022.9.1 至 2023.8.31	经营
60	辜克海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 东光小区东光 街 4 号	34.21	2,300.00	2022.6.23 至 2023.6.22	经营
61	黄敏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致强环街 214 号	44.01	2,200.00	2022.2.15 至 2023.2.14	经营
62	张义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蜀营街 71 号	21.37	3,300.00	2020.3.18 至 2023.3.17	经营
63	成都建 工第八 建筑工 程有限 公司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五里墩横街 70 号	9	90 元/m ² /月，自第 二年（含第二年） 开始，每年按上一 年年租金总额的 3%递增	2020.12.1 至 2024.12.31	经营 用房
64	王甸源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营福巷 49 号	16.97	800.00	2022.3.16 至 2023.3.15	经营
65	黄琼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站东小区福康 街 105 号 3 栋 1 层	21.51	1,800.00	2022.5.1 至 2023.4.30	经营
66	曾道斌、 谢兴利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 莲花中路 96 号 1 层	44.57	3,600.00	2022.3.10 至 2023.3.9	经营
67	王庆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长庆东路 16 号	32.02	2,900.00	2022.11.22 至 2023.11.21	经营
68	徐子睿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东昌路 96 号一 层	48.55	4,000.00	2022.11.17 至 2023.11.16	经营
69	谭鹏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西安北路二巷 21 号	20	2,900.00	2022.3.9 至 2023.3.8	经营
70	苟方武	菊乐股份	成都市高新区 中和枇杷巷 31 号	37.01	2,000.00	2021.8.18 至 2023.8.17	经营
71	薛芳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红牌楼北街 16 号附 6 号	11.06	1,200.00	2022.6.1 至 2023.5.31	经营
72	周英、钟 勇	菊乐股份	成都市新都区 大丰街道甫家 一路东段 612 号 1 楼	36.4	3,700.00	2021.3.8 至 2023.3.7	经营
73	林德西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14	2,600.00	2022.3.15 至	销售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惠民街 277 号			2023.3.14	
74	范遵武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福锦路 194 号铁佛苑 22 栋 14 号	22.53	2,000.00	2022.3.1 至 2023.2.28	销售
75	兰华兴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 127 附 14 号	18	2,700.00	2022.9.28 至 2023.9.27	经营
76	伍勤承	菊乐股份	锦江区洗瓦堰路商铺 32 号	19.82	2,300.00	2022.11.10 至 2023.11.9	经营
77	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5-1 号厂房、库房、等	-	(1) 月加工产品 800 吨（含 0-800 吨）以下，承租人按月支付给出租人保底租金总计 40 万元；(2) 月加工产品在 800 吨以上，5,000 吨以下（含 5,000 吨）按 500 元/吨结算；(3) 5,000 吨以上，超出 5,000 吨的，超出部分按 450 元/吨结算。(4) 不满 1 吨，按实际重量计算。	2017.2.15 至 2027.3.31	工业生产
78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大庆市龙凤区渴望冷库 209 号冷冻库	332.5	1.8 元/m ² /日	2022.10.31 至 2023.4.28	存放冻果
79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大庆市龙凤区渴望冷库 207 号冷冻库	364	1.8 元/m ² /日	2022.4.28 至 2023.4.27	存放冻果
80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大庆市龙凤区渴望冷库 212 号冷冻库	332.5	1.8 元/m ² /日	2022.4.20 至 2023.4.19	存放冻果
81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大庆市龙凤区渴望冷库 305 号、307 号、310 号等冷冻库	-	1.8 元/m ² /日	按月进行签订	存放冻果
82	张靖弘	惠丰乳品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	65.7	1,800	2022.3.8 至 2023.3.7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24-1 晨宇小区 5 栋 310 号				
83	刘博	惠丰乳品	哈尔滨市道里 区上海街 6 号 A 栋 21 层 5 号	247	200,000 元/年	2021.12.17 至 2022.12.16	办公
84	王沈生	惠丰乳品	沈阳市皇姑区 天山路 29 号 (2-4-1) 室	122.3	33,000 元/年	2022.5.20 至 2023.5.20	办公

注[1]: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终止

注[2]: 公司与彭生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协议每月租金调整为 4,2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

注[3]: 惠丰乳品向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冷冻库用于存放冻果，除长期租赁的冷冻库外，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向其租赁其余冷冻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 原因
1	李雪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北湖印象 L 栋 13 号 A-20 号	28.41	2,400	2020.11.1 至 2025.10.31	奶屋经营	该房产为集体建设用地上经批准建设的农民集中居住项目，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伍勤承	菊乐股份	锦江区洗瓦 堰路商铺 32 号	19.82	12,600 元/半年	2017.11.10 至 2022.11.9	奶屋经营	该房产为拆迁安置房，已提供《成都市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3	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金牛区光荣 西路 68 号附 11 号	13.6	共计 179,051 元	2020.3.20 至 2024.12.31	奶屋经营	该资产为无偿划拨取得，未办理权属证书

表中第 1 项、第 2 项出租方均为标的房屋的有权使用人，因政府建设工程导致的拆迁安置项目尚未完成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第 3 项租赁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终止。同时，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奶屋经营门店，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分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利润	占比
成华区分公司	47.38	0.07%	-3.76	0.00%	-4.51	0.00%
洗瓦堰路分公司	11.52	0.02%	-1.18	0.00%	-2.51	0.00%
光荣西路分公司	19.50	0.03%	-1.99	0.00%	-3.73	0.00%
合计	78.41	0.11%	-6.93	0.00%	-10.75	0.00%
2021年度						
分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利润	占比
成华区分公司	73.06	0.05%	-4.49	0.00%	-6.06	0.00%
洗瓦堰路分公司	14.68	0.01%	-0.57	0.00%	-3.36	0.00%
光荣西路分公司	34.61	0.02%	-1.71	0.00%	-5.01	0.00%
合计	122.35	0.09%	-6.77	0.00%	-14.44	0.00%
2020年度						
分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利润	占比
成华区分公司	39.72	0.04%	0.76	0.00%	-1.33	0.00%
洗瓦堰路分公司	16.78	0.02%	-0.13	0.00%	-3.26	0.00%
光荣西路分公司	21.65	0.02%	0.81	0.00%	-2.94	0.00%
合计	78.15	0.08%	1.44	0.00%	-7.53	0.00%
2019年度						
分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利润	占比
成华区分公司	34.26	0.04%	0.40	0.00%	-1.14	0.00%
洗瓦堰路分公司	15.04	0.02%	-0.37	0.00%	-3.15	0.00%
光荣西路分公司	10.81	0.01%	-0.18	0.00%	-1.30	0.00%
合计	60.11	0.07%	-0.15	0.00%	-5.58	0.00%

上述相关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产权人
1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6、0023308、0023309、0023310、0023311、0023320 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42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0,325.95	2059.1.21	无	菊乐股份
2	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294 号	涪城区高水南街 9 号隆盛春天花园 1 栋 1 层 1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42.32	2035.3.20	无	菊乐股份
3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30130 号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09 号附 2-2-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72 ³	2050.3.2	无	菊乐股份
4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3-0022159 号	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二路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1,560	2054.7.28	无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5	川（2017）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0 号 ⁴	雨城区大兴镇	出让	工业用地	29,598.67	2061.6.21	无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6	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6 号	金华镇红岩村一、四组，清凉村八组，宝峰村四组	出让	工业用地	71,733.35	2037.11.19	无	新津菊乐
7	成高国用（2010）第 70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河路 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1,423.75	2053.7.16	无	奶奇乐
8	甘（2021）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6 号	甘州区神沙窝滩甘州区现代畜牧产业园区	出让	设施农用地	443,865.20	2071.6.8	无	蜀汉牧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³ 该土地面积为共有面积

⁴ 2022 年 3 月 10 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收回 2011-C-003 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告知书》，因大兴街道兴贸一路项目的建设，收回雅安菊乐通过挂牌方式竞得的 2011-C-003 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收回土地面积 215.96 平方米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第 226634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		第 159123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	菊乐	第 4054042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	菊乐	第 4054038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	菊乐	第 4082712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	菊乐	第 4116265 号	第 5 类	201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7		第 4492088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8		第 4622355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9	银菊乐	第 605829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0	金菊乐	第 605829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1		第 6411602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2		第 7198790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3		第 7311925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4		第 6551550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5		第 655155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6		第 777718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7	果淳	第 940201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8	果淳	第 9402123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9	果淳	第 9402203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0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52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32 年 10 月 27 日		
21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66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2		第 9973941 号	第 29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3		第 10157239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4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94 号	第 32 类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5	仟牧源	第 10584460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6	我和牛奶	第 10584475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7	仟牧源	第 10669420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8	我和牛奶	第 10669413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9		第 10626134 号	第 32 类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0	舒倍	第 10961793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1	我的农场牛奶	第 10584493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2		第 11096737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3		第 982968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4	乐客	第 10350033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重庆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5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25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6	丝奇	第 12151201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7	我和酸奶	第 12141934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8	酸乐多	第 12420100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9		第 1248845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40	我和酸酸奶	第 1252155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1		第 12643573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2		第 12666019 号	第 32 类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43		第 12665987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4	快健	第 13273788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5	快健	第 13272946 号	第 5 类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6	快健	第 13273187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7	快健康	第 13272861 号	第 5 类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8	菌乐多	第 12420038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9	菌乐多	第 12420007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0	红色谷珍	第 12214109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1	黑色谷珍	第 12214101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2	快健	第 13273267 号	第 30 类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3	快健康	第 13273294A 号	第 30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4	半合	第 14722179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5	半合	第 14722250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6		第 12003792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7		第 12420040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8	果然乐	第 15259848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9	菊乐菌乐多	第 16355648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0	菊乐 JULE	第 16192474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1	菊乐 JULE	第 16192522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2	常动乐	第 1688780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3	常动乐	第 16887910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4		第 1688779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5	青素	第 1743925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6	阿露西亚	第 19612740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7	阿露西亚	第 19612878 号	第 32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8	伏尔加	第 19140204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9	烘	第 20519809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70	尽夏	第 23326320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1	尽夏	第 2332664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2	顷牧	第 2332676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3	倾牧	第 2332686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4	顷牧	第 23326919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5	倾牧	第 23326934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6	天延	第 23392788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7	千延	第 25436716 号	第 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8	千延	第 25436726 号	第 3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79	千延	第 25429007 号	第 4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0	千延	第 25430486 号	第 44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1	千延	第 25362201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2	千延	第 25436720 号	第 31 类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3	伴合	第 26386467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4	伴合	第 2639856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5	千延	第 25351279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6	千延	第 25360398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7	朴识	第 28342319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88	朴识	第 28322619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89	朴识	第 2833503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0	简予	第 2834269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1	简予	第 28322643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2	简予	第 28322981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3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8462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4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81210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5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92124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6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96146 号	第 33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7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609279 号	第 35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8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617491 号	第 38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99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614027 号	第 42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0	乐与诚	第 28863087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1	乐与诚	第 28859864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2	乐与诚	第 2886721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3	高朝晖 GAOZHAOHUI	第 28495758 号	第 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4	德瑞牧场	第 2743273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5	德瑞牧场	第 27448991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6	德瑞牧场	第 27441534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7	菊乐蜜味滋	第 2992082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8	菊乐蜜味滋	第 29926903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09	菊乐蜜味滋	第 29933283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0	菊乐	第 2992248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11		第 33027225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2		第 33029526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3		第 3302298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4	菊乐	第 29935822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5		第 3134655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6		第 31330117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7		第 31344220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8	菊乐	第 29922470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19	当燃	第 3558838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0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9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1	蓉城啤气	第 3626731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2	蓉城啤汽	第 3627566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3	蓉城啤气	第 36279014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4	蓉城啤气	第 36275657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5		第 36372843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6		第 3637423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7	当燃	第 35609255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8	当燃	第 3560098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29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8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0	菊乐	第 36375921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1	菊乐清泉香	第 4154052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2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6620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3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1633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4		第 4119148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5		第 41197227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6		第 42354724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7		第 41189872A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8		第 41185484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39	菊乐轻优格	第 43718427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0		第 4118987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1		第 45650620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2	菊乐打牛奶嘢	第 41185179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3		第 52031518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4	菊乐铁皮奶桶	第 54132014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5	天府啤气	第 3627450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6	天府啤气	第 36270800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7	天府啤汽	第 3627565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8	天府啤汽	第 36262738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9		第 7252644 号	第 33 类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50		第 7252642 号	第 31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51	菊乐	第 4082737 号	第 33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52	滋味亲亲	第 5954559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53	芝味亲亲	第 59545590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54	卡利尔	第 6232148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5	菊乐	第 62889407 号	第 31 类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6	 菊乐	第 62896061 号	第 31 类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7	菊乐	第 61758507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9 月 0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8	 菊乐	第 61752872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9 月 0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9	嚼货	第 2578835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0	瓦西里	第 25802241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1	惠丰优牧	第 2625674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2	纤麦	第 2671340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3	惠丰优牧	第 26943113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4	如婴	第 31210012A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5	拾叁种活	第 3149908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6	拾壹种活	第 3148889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7	拾贰种活	第 31503932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8	拾伍种活	第 3149344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69	拾肆种活	第 3149401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0	拾陆种活	第 3161076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1	贰拾壹种活	第 3163001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2	贰拾柒种活	第 3161080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29 年 06 月 06 日		
173	二十种活	第 3161242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4	十七种活	第 3161782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5	拾玖种活	第 3161785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6	十八种活	第 31621885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7	叁拾柒种活	第 3161636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8	四种活	第 3214235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79	五种活	第 32142368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0	三种活	第 3212141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1	Д о б р о	第 3639055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2	巴布鲁	第 3663232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3	巴布鲁鲜奶酪	第 3664683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4	莓朋友	第 39359767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5	卡慕多	第 50630344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6	咋慕多	第 50713329 号	第 30 类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7	咋滋咋慕	第 50720831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8	优卡慕多	第 50733639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89	咋滋咋慕	第 50735782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90	咋慕多	第 50720782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91	优卡慕多	第 50709676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92	咋慕多	第 50709313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93	咋滋咋慕	第 50735379 号	第 30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194	 惠丰优牧	第 54841331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注：序号 22 至序号 28 中，注册证号为“第 9973941 号”的商标已续期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证号为“第 10157239 号”的商标已续期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注册证号为“第 9892694

号”的商标已续期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注册证号为“第 10584460 号”的商标已续期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注册证号为“第 10584475 号”的商标已续期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注册证号为“第 10669420 号”的商标已续期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注册证号为“第 10669413 号”的商标已续期至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表所述的注册商标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20776.0	2005 年 4 月 22 日	2006 年 8 月 9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2	包装盒（香蕉奶）	外观设计	201330379708.9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2 月 12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3	包装盒（乳酪工坊）	外观设计	201330379664.X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2 月 12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4	包装盒（丝奇）	外观设计	201330379693.6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5	包装盒（菌乐多）	外观设计	201330379685.1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6	包装盒（仟牧源）	外观设计	201330387302.5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7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14662.0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8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14437.7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9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活性发酵乳制品	发明专利	201410514621.1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0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发酵乳制品	发明专利	201410514489.4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1	易拉罐（阿露西亚）	外观设计	201630389235.4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2	包装瓶（烧酸奶）	外观设计	201630389241.X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13	一种灌装机清洗快换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0462934.6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4	打包装瓶（鲜牛奶）	外观设计	201930642073.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5	成套包装盒（有机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1930644959.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6	包装箱（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30242938.5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7	包装瓶（轻优格）	外观设计	202030629756.9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5月11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8	包装盒（小奶GO）	外观设计	202030826239.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9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19	包装盒（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030820772.6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11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0	包装箱（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030823881.3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11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1	包装袋（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30000703.5	2021年1月4日	2021年5月11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2	包装套件（铁皮奶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30195387.1	2021年4月8日	2021年7月20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3	包装套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30205047.2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7月30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4	包装套件（酸乐奶2021版）	外观设计	202130228299.7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8月3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5	包装袋（嚼酸奶-新版）	外观设计	202130208581.9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7月30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6	包装盒（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30228449.4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3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7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30285823.4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27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8	包装瓶（酸乐奶昔）	外观设计	202230307665.2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8月20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9	包装膜（酸乐奶昔）	外观设计	202230308564.7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8月30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0	瓶贴（酸乐奶昔）	外观设计	202230307569.8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9月6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1	包装箱（酸乐奶昔）	外观设计	202230308685.1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0月14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2	包装袋（红西柚、香蕉、燕麦）	外观设计	202130179139.8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7月13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33	包装袋（甜玉米香蕉）	外观设计	201930584183.X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1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34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1930500555.6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2月14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35	包装瓶（莓朋友）	外观设计	201930448973.5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1月21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36	包装袋（草莓火龙果）	外观设计	201930386371.1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1月21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37	包装袋（凤梨橙燕麦）	外观设计	201930386599.0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1月21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38	包装袋（百香果）	外观设计	201930234410.6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11月26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39	包装袋（黄桃）	外观设计	201930232260.5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11月26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40	包装袋（七种活菌）	外观设计	201930056216.3	2019年1月	2019年8月	惠丰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1 日	23 日	乳品	取得
41	一种瓶装牛奶的定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571693.X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42	一种用于乳制品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94595.4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43	一种充电式防溢煮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27177.3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44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技术开发的封袋机	实用新型	201720860346.8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45	一种消毒剂自动添加式清洗桶	实用新型	201720698439.5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在日本拥有一项名称为“未受细菌污染的发酵酸奶饮料制作方法”的专利证书（专利第 4772863 号），申请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该专利系菊乐集团无偿转让给菊乐有限。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21-2011-F（8244）-0457	酸乐奶包装盒设计图	菊乐股份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9 月 5 日
2	21-2011-F（8245）-0458	酸乐奶 15 周年纪念包装盒设计图	菊乐股份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9 月 5 日
3	国作登字-2018-F-00580801	送奶工乐乐	菊乐股份	2018 年 2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4	国作登字-2020-F-00891898	菊乐牛奶打牛奶嘢包装设计图	菊乐股份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5	国作登字-2020-F-01125007	菊乐牛奶产品宣传设计图	菊乐股份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6	610002800297	成都女孩	菊乐股份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7	国作登字-2022-F-10143952	菊乐酸乐奶昔含乳饮料[酸]	菊乐股份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8	国作登字-2022-F-10205782	打牛奶嘢	菊乐股份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表所述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菊乐股份	julefood.com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1	2017.10.16	否
2	菊乐股份	julefoods.com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2	2017.10.16	否
3	惠丰乳品	huifengyoumu.com	黑 ICP 备 17008595 号-1	2020.10.19	否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表所述的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惠丰乳品	2019SR1403412	乳制品质量信息安全追溯系统	2019.12.20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表所述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1	菊乐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3879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2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01	车牌号码：川 AR9087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02	车牌号码：川 AAF120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4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12	车牌号码：川 ABS130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004 号	厂商识别代码：6903979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5000168 号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20P1700055	巴氏杀菌乳 760 吨、灭菌乳 1,164 吨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8	菊乐乳业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5000268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9	菊乐股份温	食品生产许	SC10551011500422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江乳品厂	可证			30 日
1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101156653264517001U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QG 川 2020833131	食品	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1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温）字 [2018]第 4 号	取水地点：温江科技园蓉台大道 420 号；退水地点：温江科技园蓉台大道 420 号；取水方式：机械；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13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40200037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1402（2020）001	收购地域范围：签约奶场	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511402765058087G001Q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6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80200017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17		排污许可证	91511802749612623E001Q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8	菊乐股份乐山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110200017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19	菊乐股份南充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20	菊乐股份宜宾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21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22	菊乐股份绵阳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23	菊乐股份自贡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24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021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25	菊乐股份东沙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52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6	菊乐股份福康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4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7	菊乐股份甫家一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126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28	菊乐股份长庆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04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29	菊乐股份三元大道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0771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30	菊乐股份枫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2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31	菊乐股份树蓓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359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32	菊乐股份双建北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3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33	菊乐股份星汉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62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4	菊乐股份致强环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20768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35	菊乐股份致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20067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36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9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7	菊乐股份东光街壹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87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8	菊乐股份高攀西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10295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39	菊乐股份槐树路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59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40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67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41	菊乐股份晨辉东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0001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42	菊乐股份经天一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42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43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00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44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37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45	菊乐股份莲花中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0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46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07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47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20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48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17681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49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54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50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2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51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1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52	菊乐股份长天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7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53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21978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54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543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55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6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56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53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57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4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58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3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59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2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60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16465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61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2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62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1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63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1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64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0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65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39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66	菊乐股份新乐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7989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67	菊乐股份元华一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35443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68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9033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69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2345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70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7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7207100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72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395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73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18870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74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80059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75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6240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76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247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77	菊乐股份西安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80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78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4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79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3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80	菊乐股份洗瓦堰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81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8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8206183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83	菊乐股份东昌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84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长期有效
8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7206593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86	菊乐股份光荣西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196043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87	蜀汉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2021）001	收购地域范围：自产	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8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 D21005 号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	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89	惠丰乳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622003337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9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621715 号	生成下述标识代码：GTIN、GRAI、GINC、GLN、GIAI、GSIN、SSCC、GSRN、GMN 和 GDTI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91	惠丰大庆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23060200100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水果制品	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92		排污许可证	91230607MA19820G7L001V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9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黑 AQB2306QG(III) 202100023	轻工乳制品生产	至 2024 年 10 月
94	新津菊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3200629	食品类别：饮料、乳制品	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注[1]：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编号为 915101156653264517001U 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审批通过，受疫情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待领取纸质证书

注[2]：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编号为 91511402765058087G001Q 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审批通过，受疫情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待领取纸质证书

注[3]：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编号为 91511802749612623E001Q 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审批通过，受疫情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待领取纸质证书

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订）》《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公司就相关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

1、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集中在鲜奶预处理、原辅料处理、发酵技术、杀菌技术以及包装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良。

处理环节	处理技术	简要说明
鲜奶预处理	离心分离	弥补滤网过滤的不足，可以将较小的杂质分离出去
	离心除菌	通过高速离心，可以将部分的细菌（细菌尸体）、芽孢和大部分体细胞分离出去，更小的杂质和异物也得到分离
	预巴杀	85℃、15s 常规预巴杀

处理环节	处理技术	简要说明
	闪蒸技术	利用双效降膜式浓缩原理，达到闪蒸目的。根据成品蛋白指标要求，调整设备参数，可除去原乳中 0—30%的水分，同时实现脱气，最终达到产品香味更加醇厚的目的
	脱脂技术	高速离心脱脂，用于生产低脂产品，产品脂肪可达到 $\leq 0.5\%$
原辅料处理	高速剪切	溶解辅料使用
	均质工艺	均质工艺通过高低压将原料中的脂肪破碎、分散，可以将脂肪球的直径变小，使产品更容易被人体吸收，也可以改变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脂肪上浮现象,使得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磨浆工艺	利用磨浆机、胶体磨和分离机串联，一次性磨浆除渣工艺，通过调整预煮的温度、时间以及降温处理方式，既能得到较高的出浆率，又能较好的控制花生带来的腥味。为公司自创独特工艺
	保温褐变	为适应独特产品需要，对原奶进行褐变的工艺控制技术
发酵技术	普通发酵技术	41℃-43℃、5h-12h 的普通发酵技术，用于生产常规酸奶、褐变酸奶产品
	混合发酵技术	利用乳酸菌和酵母同时发酵，达到特殊风味需求目的
	菌种活化技术	对直投式干粉菌种进行两道工序的活化处理，既能激发菌种的最大活性，又能解决直投菌种容易分布不均匀的情况
	发酵后再调配技术	先发酵再调配，灌装后进行二次灭菌或者灭菌后再灌装的工艺技术，用于生产褐色饮料和乳酸菌饮料产品
	发酵后杀菌常温保存技术	发酵结束后再杀菌，最后进行无菌包装的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发酵酸奶的常温长时保存目的
杀菌技术	巴氏杀菌	85℃、15s 组合杀菌技术，用于巴氏预处理和低温纯奶的杀菌处理
	酸奶杀菌	75℃、25s 组合杀菌。发酵结束后，先杀菌再灌装。用于常温酸奶
	接种前杀菌	95℃、300s 杀菌，生产酸奶使用的常规杀菌方式
	超高温杀菌	135℃-150℃杀菌，生产无菌包产品使用的常规杀菌技术
	闪蒸杀菌	137 $\pm$ 3℃、4s-6s 杀菌，其特点在用将净化处理过的蒸汽直接通入产品进行迅速升温杀菌。该杀菌方式能很大程度地保持物料的原始风味
包装技术	枕式无菌包装	长保质期产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砖式无菌包装	
	钻式无菌包装	
	添加固体果粒的无菌包装	在酸饮料中添加固体果粒及果酱类原料。其特点在于分开灭菌和在线混合灌装
	PET 瓶包装	低温鲜品的一般包装方式
	屋顶盒包装	
	塑杯包装	
	玻瓶包装	
	子母杯包装	使用不同的灌装头进行两次灌装，分装进同一个产品中的不同杯槽内
	砖式无杂菌包装	利用利乐无菌包装方式，对发酵产品进行无菌灌装。该包装方式可以完全避免杂菌的污染，并在低温储存下延长酸奶产品的保质期达到 60 天。该包装方式为公司专利技术，并取得国内和日本专利技术证书

2、公司的核心技术

（1）酸乐奶配方及调配技术

将溶解、均质、制冷等多个工艺进行整合，并在特殊的工艺参数下执行生产操作。该技术成功地解决了调酸含乳饮料产品的稳定性问题，并提高了生产效率。酸乐奶配方中的原辅料用料及其搭配比例体现了产品的特殊风味，赢得广大消费者的喜好。

（2）烧酸奶配方及工艺技术

该类发酵乳口感独特，既有自然发酵产生的酸奶醇香，也有经过专门褐变工艺产生的特殊焦香。该产品口味的形成，一方面基于配方用料方面的独特性，另一方面基于配方中物料经过的特殊工艺技术处理的效果。

（3）无杂菌灌装技术

无杂菌灌装技术，为公司发明专利技术。发酵酸奶在破乳制冷后，直接进入无菌灌装状态的灌装机进行灌装。通过该技术的使用，完全避免酸奶产品在灌装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达到无杂菌灌装要求，并且有效地解决了酸奶产品保质期短的问题。

（4）常温酸奶技术

普通酸奶通过杀菌后进行无菌包装并在长时间保存后，可以保障产品不易被污染。但是，产品的风味和状态很难得到保证。杀菌后的风味会有大幅度下降，并且产品乳清析出也较为严重。要解决该问题，乳制品加工企业不仅需要具备特殊的后段巴氏杀菌设备和无菌罐，还需掌握对搅拌、溶解、泵送、均质、杀菌等工艺的熟练应用以及产品配方中菌种和物料稳定体系的合理搭配。

（二）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

1、正在研发的新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复合蛋白发酵技术	利用植物蛋白（花生）和动物蛋白（牛奶）共同发酵生成的一种酸奶技术。该发酵技术弥补了鲜奶蛋白的单一性，增加了酸奶蛋白的食物源。由于花生在发酵后会产生异味，所以原料的处理工艺及菌种的选择是该技术的关键点。原料的处理主要包括花生的烤制、花生浆的磨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制、花生浆的酶解；菌种的选择既要考虑牛奶能正常发酵产生良好风味，也要考虑花生在该菌种发酵后的风味以及两种风味的协调性
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技术	利用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做成清淡饮料的技术。其特点是使用酵母和乳酸菌共同发酵，通过特殊的发酵工艺和控制方法达到产品口感要求；发酵结束后进行二次灭菌。产品风味独特，带有特殊的酵母香味，适合于用餐饮料
功能性益生菌酸奶技术	该技术表现出多个特点：活菌含量高，出厂时可达到 10 亿/g 的数量级；具有一定的肠胃调整功能；无杂菌灌装；保质期长，可达到两个月
常温饮用型酸奶技术	常温饮用型酸奶技术，是在原搅拌型常温酸奶技术的基础上，增加发酵后二次配料及二次配料结束后均质等工艺，使饮用型酸奶达到常温长时间保存的需求，弥补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的现状
高活率益生菌酸奶技术	利用益生菌的微胶囊包埋技术，使益生菌以较高的活率通过胃酸的阻碍，进入肠道发挥对机体更加高效的改善功能
低温长时杀菌	65℃、30min 杀菌技术；该技术能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杀菌效果

2、正在研发的新产品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主要特点	所处阶段
益生菌活性乳饮料	活菌含量较高，加入益生菌功能，口感清淡，适用于餐饮场所	前期论证
牛奶蛋白肽饮品	以牛乳为原料，经过多次酶解后，将牛乳中的乳糖和乳蛋白分别进行降解，制成更加易于消化吸收的低分子蛋白肽饮品	前期论证
椰奶植物蛋白饮料	以椰产品为原料，开发出独特口味的植物蛋白饮料	小试阶段
零乳糖黑酸奶	通过酶解和发酵的双重作用，使乳糖含量<0.5%；通过添加特殊的黑色原料，既赋予产品颠覆常规的色感，又植入了高免疫功能的实用价值	小试阶段
酸奶膏	蛋白含量达到常规酸奶的 2 倍，并赋予特殊的水果元素和风味	小试阶段
啤味常温酸奶	利用特殊菌种产生的类似啤酒风味的酸奶，风味独特而浓郁，杀菌后通过无菌灌装，在常温保存即可	中试阶段

（三）研发机制及研发激励制度

1、研发机制

（1）需求部门提出新产品的研发需求，梳理研发该产品的初步理由；

（2）市场部接受并初步甄选需要研发的新产品，并对新产品项目进行相关调研，形成新产品立项报告；

（3）由技术部经理及公司主要管理层组成的新品立项会研究新产品立项报告，在技术、设备、生产、物流和销售等各项环节均可行的条件下，新产品立项予以通过；

（4）由需求部门规划研发进度，并协调各部门落实相关程序；

（5）研发中心接受研发任务，进入研发阶段，落实小试、中试等口感测试和状态验证；内外包材审核、送检；内容物、条码送检；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培训等工作。

2、研发激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产品创新实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公司根据申请的专利情况、新产品市场情况，对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年度针对提交的专利申请和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对研发人员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四）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支出	369.88	628.13	281.71	199.6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2%	0.44%	0.28%	0.24%

（五）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交流、合作为辅。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部分。

此外，公司注重与国内外食品专家、食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食品专业院系进行技术和信息交流，并在交流中学习前沿技术、找准研发方向。在与设备供应商、原辅料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加强双方技术交流，共同提高技术水平。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研发新产品，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引入研发人才，打造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和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由卫生部公布的《生乳》（GB19301-2010）等 66 项新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新的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乳制品产品标准 15 项、生产规范 2 项、检验方法标准 49 项，基本解决了现行乳制品标准矛盾、重复、交叉和指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提高了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科学性，形成了统一的乳制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	GB19301-2010	生乳
3	GB19302-2010	发酵乳
4	GB19645-2010	巴氏杀菌乳
5	GB25190-2010	灭菌乳
6	GB25191-2010	调制乳
7	GBT10789-2015	饮料通则
8	GBT21732-2008	含乳饮料
9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0	GB12693-2010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11	GB12695-2016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12	GB14880-2012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13	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14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15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注：《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12695-2016）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实施，在此之前，公司执行的标准为《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5-2003）。

除上述国家标准外，公司产品还执行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JLN0001S-2017	乳味饮料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2	Q/JLN0002S-2019	复合蛋白饮料
3	Q/JLN0003S-2019	酵母乳酸菌饮料（奶啤）
4	Q/JLN0004S-2018	发酵型复合蛋白酸凝乳（发酵乳）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文件集》《质量手册》等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规程，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和规程，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取得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眉山分公司）。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公司《质量手册》和相关质量控制的程序文件，确保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质量手册》和其他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2、质量监督部门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放在第一位，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负责组织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计量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和指导工作，通过设置关键岗位对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检测、跟踪，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

3、人员和设备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部岗位责任制度》和《生产计划部设备操作规程》，分别对配料、灭菌、主机（灌注）、包装工段、收奶、水处理、原材料库房等岗位的工作及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对原料奶罐、除菌分离机、浓缩设备、板式换热器、热交换器成套设备、UHT 灭菌机、巴氏杀菌机等设备的操作规程予以了

明晰。

4、流程控制

公司产品的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于生产经营的各个流程中，主要包括供应管理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仓储流程、销售流程。

（1）供应管理措施

①合格供应商控制措施

公司供应部、奶源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和评价并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公司根据原辅料对产品的实现过程及其输出的影响，将采购物资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采购物资制定不同的评价方法。对每一种采购物资有相应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选择 2 家以上。

②奶源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源头保障主要原料鲜牛奶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为明确奶源部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完成公司奶源组织工作，推动奶源持续升级，引导督促鲜奶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公司制定了《奶源管理工作规范》《奶源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公司从划定的供应区域中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需满足公司对养殖场规模、人员、卫生等条件的要求。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合作牧场在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环境、兽药的适用、饲料的选取、储奶设备、奶车运输、挤奶设备、鲜奶理化指标等进行密切监督，对合作牧场的奶牛数量、单产核定情况及时比对、传递。

（2）采购管理措施

①生鲜乳收购质量控制

合作牧场每天将牛奶运往指定生产基地，由品控部根据国家要求和公司与供应商的约定对牛奶进行质量检测，做出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不合格退货，合格则进入下一个程序。每天由品控部将该供应商所供奶的质量、数量以邮件方式传递到奶源部。奶源部指派监控员对牧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问题隐患后现

场指导、整改。

②原辅料采购质量控制

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在制品情况按采购技术文件及时进行采购安排。采购物资需完成验证，验证方式视物资的重要性及供应商的质保能力而定。

除生鲜乳以外的采购物资到达公司，由库房对进货物料进行验收，不需检验的物资经外观检查无破损后，办入库手续。需经检验的物资作“待检”标识，并通知质量部。质量部负责按照《原辅料检验规程》对原辅材料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并保留记录。当合同有要求时，公司可派代表在货源处进行检查和验收，也可派人在供应商处进行验证，但上述的验证不能推卸供应商的责任，且应在合同上写明验证的安排和放行的方式。检验合格后由库房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管理措施

①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经过净乳、冷却、标准化或配料、灌装等工艺流程后，制成半成品。在此过程中品控员依据《过程及产品检验规程》对半成品进行在线检验，如实填写检验记录，合格的转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立即采取措施，做好标识记录，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半成品必须检验合格才能进入下道工序，不允许例外转序。

确认所有的在线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成品检验。化验室依据成品采样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成品质量标准、成品检验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品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发现不合格的由成品库房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②不合格品控制

为确保不合格产品进入食品链之前得到识别和控制，保证安全的产品进入食品链，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旨在防止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来达到控制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目的。

奶源部、生产厂、销售等部门对质量部、品控部确定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标识、隔离，严禁投入使用、转序、出厂和销售。公司的不合格品处置方法包括：

返工、降级、召回、销毁等。不合格品应按技术部或质量部、品控部评审的结果进行处置并保留记录。所有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均由质量部保留。

（4）仓储管理措施

①标识管理

为保障产品质量的形成过程实现可追溯管理，公司对产品进行适当的标识，确保产品明确区分。针对原辅材料、过程产品、成品，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标识要求。

②仓储温度控制

公司产品库房储存温度控制在 1-30 摄氏度之间，从而防止产品出现冻结、高温褐变，鲜奶库房储存温度控制在 1-5 摄氏度之间，并做好产品状态及相关信息记录。

③仓储卫生控制

公司库房配备了良好的硬件设施，地面经过防潮处理，库区内划区域堆放产品。库房设施包括适宜的防虫防蝇设施、防火设施等，库管员对设施的完好性定期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

④仓储记录的管理及产品追踪系统

库管员必须详细记录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出（入）库时间、发往何处或何时入库，出（入）库数量等相关信息。

做好产品发放后各项可追溯信息记录（批号、产地、数量、放行单、发放日期、目的地、送货车辆）。

（5）销售管理措施

①产品出厂前检验

库房质检依据采样规则和检验要求进行成品出厂前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成品放行单，并连同检验报告单交成品库房，表明该产品可以放行；检验发现不合格的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产品放行后，如果批号 30 天以上仍未出库完，库房质检必须再次对每一托

盘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感官、PH 值，以后每间隔 15 天再次按上述流程抽样直至产品出库完。

②产品装卸、配送控制

公司制定的《运输管理细则》对产品装车前的卫生检查工作、运输车辆的质量要求、产品装卸的操作细节、产品防护的具体措施均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的切实执行有效防止了产品在物流过程中的废损。

对于产品到货后，接收方若发现产品破损、严重变形等情况时，公司负责运输人员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人员负责及时将破损、严重变形产品挑出，存在质量隐患的产品，及时隔离并上报公司，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同时，所有产品在长距离运输过程中必须有塑料布、纸板、棉被材料进行防护，减少产品运输途中意外损坏的风险。

5、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1）外协厂商选定标准

公司建立了外协厂商备选库，对于备选外协厂商，事先审查其生产经营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若资质不全或证件过期则不予合作；其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规模、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储存环境、生产能力、人员状况、质量保障等进行考察，判断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外协质量控制程序

从合同条款设置到生产记录保存，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委托加工厂管理控制程序》。

公司以合同形式严格约定质量目标的完成、生产过程的质量要求及其他权利义务；外协厂商依照技术部下发的质量目标及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

公司派代表驻厂进行生产监督及负责联络事宜，现场质量控制由外协厂商具体负责，公司驻厂代表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加工技术文件以合同附件形式进行转交，生产加工期间新产生的委托加工产品的技术文件，由技术部、质量部通过技术发文软件进行发布、接收。外协厂商需严格执行合同中明示的与技术文件相关的保密要求。

对于加工完毕的产品，驻厂代表应将加工方检验记录和现场工作记录带回公司归档保管。质量部对加工产品进行监督检验。如有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并通知外协厂商，由生产计划部按合同相关条款负责联络赔偿事宜。每年公司按上年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进行重新评价。

（三）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与居民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自投产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食品安全情况

（一）发行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质量控制程序文件集》《质量手册》《卫生标准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取得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眉山分公司）。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质量手册》和相关质量控制的程序文件，确保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执行。

2、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供应商评估机制和准入制度，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提交的生产经营资质等书面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供的样品及时进行检查，对其质量管理水平、设备、检验力量、现场管理和人员结构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并根据以往提供物资的质量状况和信誉，如供货合格情况、供货及

时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将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服务质量好、信誉佳、价格合理的厂商列为合格供应商。对于采购的原材料，由库房对其名称、型号、外观质量、包装、产品合格证或质保单、产品标识等进行验收，质量部按照《原辅材料检验规程》对原辅材料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

为进一步保障生鲜乳的供应质量，公司还制订了《奶源管理工作规范》《奶源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从划定的供应区域中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需满足公司对养殖场规模、人员、卫生等条件的要求。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合作牧场在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环境、兽药的适用、饲料的选取、储奶设备、奶车运输、挤奶设备、鲜奶理化指标等进行密切监督，对合作牧场的奶牛数量、单产核定情况及时比对、传递。

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了《生产计划行程和下达控制程序》《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过程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以 ISO9000 和 HACCP 为基础对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做出事前分析与监控，对可能存在的危害做出预防性控制，同时明确生产车间各工序卫生关键控制点和卫生规范要求。生产过程中班组长巡视检验人员卫生与操作、生产环境、机器设备以及产品质量，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对于委托加工的产品，公司通过控制外协供应商的选定、签订委外合同、派驻代表驻场、后续成品检验等程序，对外协供应商及产品生产进行全流程的质量管控。

公司执行严格的产品出厂检测制度，制定了《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由质量部负责监督、检查、培训、指导各分厂检验工作。各分厂化验室依据成品采样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成品质量标准、成品检验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品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发现不合格的由成品库房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库房质检依据采样规则和检验要求进行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出厂前的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成品放行单，并连同检验报告单交成品库房，表明该产品可以放行；检验发现不合格的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产品放行后，如果批号+30 天仍未出库完，库房

质检必须再次对每一托盘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感官、PH 值，以后每间隔 15 天再次同上法抽样直至产品出库完。

不合格品的处置方法可以是返工、降级、让步、召回、销毁等，不合格品应按技术部或质量部评审的结果进行处置并保持记录，所有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均由质量部保留。

4、运输及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了《成品库房管理程序》《运输管理细则》等制度，强化产品在存储、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控制。

对产品装车前的卫生检查工作、运输车辆的质量要求、产品装卸的操作细节、产品防护的具体措施均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的切实执行有效防止产品在物流过程中的废损。

对于产品到货后，接收方若发现产品破损、严重变形等情况时，公司负责运输人员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人员负责及时将破损、严重变形产品挑出，存在质量隐患的产品，及时隔离并上报公司，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同时，所有产品在长距离运输过程中必须有塑料布、纸板、棉被材料进行防护，减少产品运输途中意外损坏的风险。

5、不合格产品召回

公司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程序》和《顾客投诉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召回，对回收的产品进行检验分析、鉴定、提出回收产品的处置决定和纠正预防措施、并总结召回的过程及结果，编写产品召回报告并评估回收行动的效果。对产品召回的同时，相应的纠正措施同步展开，对危害产品的可能原因进行分析、验证，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二）发行人食品安全事故、纠纷以及有关部门抽检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

2、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主管部门连续多年的抽检中结果均为合格。

（三）关于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的媒体报道

经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络检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产品于报告期内存在一起食品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某媒体报道“菊乐食品子公司惠丰乳品酸奶大肠菌群超标”，主要内容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的2021年第29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显示，标称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生产的嚼酸奶（黄桃+燕麦）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前述情形系因惠丰乳品经销商运城和永晟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要求的码垛标准进行产品保存，导致部分产品箱体变形、破洞以及湿箱。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运市处罚[2021]106号），对运城和永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标准的嚼酸奶作出免于处罚，对其未按照要求贮存、运输给予警告。

上述媒体报道事项系经销商未按照要求进行商品贮存所致，不存在公司相关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的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或事故，上述报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各类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原料奶、白糖、包装材料、饲料及其他原辅材料五类，各类主要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原料奶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修订）》等相关规定，原料奶供应商

自行开办动物饲养场生产原料奶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通过生鲜乳收购后进行销售原料奶的应当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产销售有机生鲜乳应当取得有机产品认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料奶供应商取得的食品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彭州市）动防合字 15002 号	2015 年 3 月 10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0182（2022）002	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邛）动防合字 2017009 号	2017 年 9 月 28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0183（2017）002	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3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川眉东）动防合字第 20150005 号	2017 年 6 月 18 日
4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彭州市）动防合字 11003 号	2011 年 6 月 10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0182（2022）001	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5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1182（2019）005	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6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利审）动防合字第 20150033 号	2021 年 6 月 22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02（2021）014	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7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1281（2020）01	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8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灵）动防合字第 200014 号	2020 年 8 月 20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181（2021）015	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9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 D20010 号	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2021）003	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0	张掖市蓼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 20200004 号	至 2023 年 04 月 01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23（2022）005 号	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11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州）动防合字第 D014034 号	至 2017 年 08 月 03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2022）004	至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2	张掖市五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 20210002 号	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3(2022)003 号	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13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 20220002 号	2022 年 6 月 25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23 (2022) 001 号	至 2023 年 02 月 23 日
14	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高)动防合字第 202000014 号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24 (2020) 001	至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5	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 20210001 号	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 (2022) 002	至 2024 年 03 月 03 日
16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 D20009 号	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 (2022) 001	至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15OP1800025	2022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17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利审)动防合字第 20140067 号	2022 年 2 月 2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02 (2022) 027	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8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青)动防合字第 20220020 号	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81 (2020) 044	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9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1223 (2022) 002	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青)动防合字第 20200003 号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0205 (2022) 002	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齐)动防合字第 20110064 号	2011 年 6 月 2 日
21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1281 (2021) 002	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安)动防合字第 23128110220001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2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青)动防合字第 20210041 号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81 (2021) 013	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3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川洪)动防合字	2012 年 1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合作社		第 20120003 号	5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1423（2021）001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肇东市宋站镇鸿泰盛世养殖场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1282（2021）014	至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肇）动防合字第 20160006 号	2016 年 2 月 3 日
25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蓉金）动防合字第 20130009 号	2013 年 9 月 8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0121（2022）001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注[1]：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 2020 年以后无合作；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与公司 2021 年以后无合作；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公司 2021 年以后无合作，未收集上述供应商现行有效的许可证书

注[2]：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因当地疫情防控原因，尚未取得续期后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注[3]：根据甘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关于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的说明》，该合作社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申办规定，新证书正在审核办理中

2、白砂糖奶供应商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的相关规定，生产白糖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预包装白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公司报告期内白糖主要供应商取得的食品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备案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5101320000023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	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230104018156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包装材料供应商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产品包装印刷的供应商应当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
1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0060	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第 37P08B006W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6-204-00010	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内）印证字第 15（包）A0013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大）印证字 B0549BZS 号	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 XK16-204-00437	至 2023 年 12 月 09 日
4	重庆千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渝）XK16-204-21001	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印证字 4127 号	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5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1138	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2139 号	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6	成都伟福实业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 XK16-204-00469	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7	大连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6-204-02012	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大）印证字 B0915BZ 号	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8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6-204-01480	至 2027 年 01 月 04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0949 号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济南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0012	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第 37A05B046w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肇东市金盾塑料加工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 XK16-204-00062	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4038	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临）印证字 37Q06B037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重庆力好塑胶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渝 XK16-204-00037	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3	唯绿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沪 XK16-204-00351	至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印证字第 1602004460000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6-204-12003	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
15	黑龙江新鸿锦塑业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 XK16-204-00599	至 2026 年 08 月 01 日
16	丹东鑫马高科技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 XK16-204-06006	至 2025 年 08 月 03 日
17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2883	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第 37J03B024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京 XK16-204-00106	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京）印证字第 TBT TTT20020997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	宁波诚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788	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0	台州卡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第 JE2-D0046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0361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 37J03B016W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3258	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第 37B05B223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 XK16-204-00040	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内）印证字第 15（包）A0016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1]：与公司签订合同的纷美包装（北京）有限公司系销售公司，其生产公司为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注[2]：成都伟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力好塑胶有限公司、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肇东市金盾塑料加工部、黑龙江新鸿锦塑业有限公司、丹东鑫马高科技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供应产品不含印刷，无需印刷经营许可证

注[3]：宁波诚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系委托台州卡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加工

4、饲料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饲料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
1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甘饲证(2021)02019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5 日
2	宁夏博瑞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宁饲证(2022)01082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6 日

5、其他原辅材料

根据《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的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原辅材料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资质名称	证号/备案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添加剂	系贸易商，未自行生产食品添加剂，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	四川阜昕源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系贸易商，未自行生产食品添加剂，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3	成都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果酱、菌种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2022 年 05 月 31 日
4	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冷冻果浆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3072300218	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5	北京嘉瑞富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菌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1121090095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食品添加剂、菌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2101685833	至 2023 年 02 月 12 日
6	莱阳顺兴食品有限公司	冻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37068200181	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
7	明富（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高脂果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09484	至 2023 年 01 月 23 日
8	北京悠天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清蛋白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5341975057	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
9	肇源县古莲米业有限公司	燕麦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6220043054	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燕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062204182	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
		燕麦	粮食收购许可证	黑 H0420298.0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成都联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无盐黄油、鸡蛋黄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120265	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1	沈阳诚添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11101713	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食品添加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1110083824	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
12	肇源县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肇源分公司	燕麦	食品收购许可证	黑 H0420318.0	2019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资质名称	证号/备案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13	芜湖德赛康谷食品有限公司	坚果、巧克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2220030641	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坚果、巧克力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4022205831	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	南阳市聚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花生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030112584	至 2023 年 05 月 28 日
15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全脂奶粉、进口脱脂奶粉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5101320000023	2022 年 05 月 26 日
16	广州市普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水椰果、果酱、果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50221390	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二）发行人原奶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原料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料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①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苗鹏
注册资本（万元）	9,412
成立日期	2013-03-29
营业期限	2013-03-29 至 2033-03-28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0%；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0%

②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1XJKC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原前进牧业场区西北角 5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	周德龙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成立日期	2017-02-04
营业期限	2017-02-04 至 2047-02-03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③张掖市蓼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20723053125245E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蓼泉镇湾子村南沙窝蓼沙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武登鑫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2,000
成立日期	2012-09-25
经营范围	奶牛的养殖及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的销售；为本社社员提供与奶牛养殖相关的仔牛、饲料、药品、用具的购买、养殖相关的技术推广、指导和市场信息服务。（凡涉及前置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员出资比例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武等鑫 17.75%；杨龙 15%；苏鹏 9.5%；雒琪 1.5%；李海斌 1.25%

④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20702675929213X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安乡前进村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2,000
成立日期	2008-08-12
经营范围	组织成员户的种畜繁育、销售、奶牛养殖；组织收购、销售成员户及同类养殖户的犊牛、奶牛；养殖技术的引进、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经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员出资比例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马志祥 29%；周元 6%；马金 5%；马志超 5%；王云兰 5%

⑤张掖市五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207235955063417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张掖市临泽县五泉林场（临鸭公路9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李海斌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2,000
成立日期	2012-05-07
经营范围	奶牛的养殖及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的销售；为本社社员提供与奶牛养殖相关的仔牛、饲料、药品、用具的购买、养殖相关的技术推广、指导和市场信息服务。（凡涉及前置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员出资比例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雒琪 17.75%；李海斌 10%；苏鹏 7.5%；武等鑫 5%；杨龙 5%

⑥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06721850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新华农场
法定代表人	曹加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成立日期	2013-05-07
营业期限	2013-05-07 至 2033-06-05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销售，饲草种植、销售；鲜奶购销；奶牛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⑦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409117523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巷道镇东联村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成立日期	2014-02-20
营业期限	2014-02-20 至 2044-02-19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销售；饲草种植、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⑧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20702576294478R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绿洲示范园区
法定代表人	柴圣林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3,000
成立日期	2011-06-27
经营范围	组织成员户的奶牛养殖、收购、繁育、销售；组织收购、销售成员户及同类养殖户的犊牛、奶牛；养殖技术的引进、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员出资比例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3333%；柴圣林 22.3333%；苏鹏 3.3333%；马志彪 3.3333%；陈国俊 3.3333%；张乾 3.3333%

(2) 宁夏金字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85395801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黄同路东侧金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金志华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成立日期	2012-04-24
营业期限	2012-04-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奶牛、肉牛养殖及销售；有机肥销售；生鲜乳的销售（不直接用于食用销售；不直接用于上市销售）；牧草种植及销售；饲草的加工及销售；果树种植及水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宁夏金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金志华 12.49%；马少军 7.5%；王春玲 5.16%；张军毅 0.83%；王晓娥 0.55%；杜长青 0.52%；何登 0.45%；闫萍 0.35%；何桂林 0.34%

(3)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101216771769803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成都市金堂县十里坝二横道北段公安局看守所住宅楼底楼一号
法定代表人	曾德佳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20
成立日期	2008-07-22
经营范围	奶牛销售；为本社社员提供生产资料购买以及与之生产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出资情况	曾德佳 62%；梁波 10%；韦开静 7%；曾德甫 6%；王洲林 5%；

黄祥坤 5%；梁怀兰 5%

（4）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11423569708636Y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洪雅县东岳镇东岳村 4 组
法定代表人	范瑞明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526
成立日期	2011-02-23
经营范围	奶牛饲养、销售；为本社区成员组织饲料、牧草，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成员出资比例	何志刚 9.51%；陈赵军 9.51%；范瑞明 5.7%；范国平 5.7%；白建康 5.7%；尹建军 3.8%；范启高 3.8%；李明 2.85%；范明军 2.85%；沈文江 2.85%

（5）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11402060347823F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白马镇兴隆村
法定代表人	邱梓雄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500
成立日期	2013-01-29
经营范围	为社员提供奶牛养殖，奶牛、牛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员出资比例	邱永华 30%；余占秀 20%；邱晓青 20%；王翠容 15%；邱梓雄 15%

（6）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10182584954608Q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成都市彭州市敖平镇楠桥社区 9 组
法定代表人	叶仁俊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680
成立日期	2011-06-22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员出资比例	叶仁俊 33.0882%；李虎 31.6177%；李正文 7.3529%；周永 6.6177%；叶登洪 6.6177%；张道国 5.5882%；魏巍 4.7059%；王

	坤荣 4.4118%

(7)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31786030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利红公路西侧、欣庆大道 700 米处 1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鹏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15-06-09
营业期限	2015-06-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及销售；饲草的种植及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食用油）；养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鹏 100%

(8)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1UQ31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邛崃市文君街道办棠子沟村 11 组
法定代表人	王开惠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16-05-16
营业期限	2016-05-16 至 3999-01-01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水产品、畜禽养殖、销售；生态农业观光；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业技术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股权结构	杨宗会 50%；黄云兵 50%

(9)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06432307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彭州市红岩镇幸福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	李正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成立日期	2013-04-02

营业期限	2013-04-02 至 3999-01-01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蔬菜种植、销售；奶牛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正文 73.4%；牟显学 26.6%

(10)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30050832360264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二龙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三居民组
法定代表人	时代勇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2,002
成立日期	2013-12-19
经营范围	从事奶牛养殖、肉牛养殖、畜产品销售、饲草饲料购销；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并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
成员出资比例	于彦军 55.9441%；时代勇 17.4825%；管立云 6.9930%；闫娜 3.4965%；王世宝 2.0979%；尹文志 2.0979%；刘长海 2.0979%；谭洪艳 2.0979%；孙金玲 1.3986%；胡彪 1.0490%；姜艳波 1.0490%；王力 1.0490%；王险峰 1.0490%；车进财 1.0490%；朱新国 1.0490%

(11)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1281551310056Q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任民镇东五公里处宝青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	雷加文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500
成立日期	2010-03-04
经营范围	奶牛的饲养
成员出资比例	雷加文 60%；马清江 10%；周健 10%；崔凤龙 10%；赵春雷 10%

(12)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1223MA1BY4KF51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青冈县一林场
经营者	张春朋
成立日期	2015-09-14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销售。

(13)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6EC0M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夏灵武市大泉林场养殖场北边荒山地
法定代表人	张天钰
注册资本（万元）	1,250
成立日期	2018-05-15
营业期限	2018-05-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牲畜的养殖及销售；鲜奶的收购及销售；饲草种植及销售；兽药的销售；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养殖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天钰 56%；冯自盛 28%；张保平 16%

(14) 肇东市宋站镇鸿泰盛世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1282MA1AT4H13X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肇东市宋站镇铁东区振兴街一委一组
经营者	于英春
成立日期	2015-05-08
经营范围	畜禽 养殖（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

(15)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40381MA75WWYJ84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宁夏青铜峡市峡口镇庙梁沟
法定代表人	王文兵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805
成立日期	2012-06-12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员出资比例	杨长明 28.5714%；王文兵 28.5714%；黄任刚 14.2857%；李学琴 14.2857%；岳耀聪 14.2857%

(16)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205569861411U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水师镇小巴虎村
法定代表人	张海岩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25
成立日期	2009-07-20
经营范围	一、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奶牛养殖所需的生产资料；二、组织销售成员所生产的产品；三、引进奶牛养殖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17)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1281077759664G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先源乡红星村八一屯
法定代表人	白玉玲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520
成立日期	2013-09-17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成员养殖奶牛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销售成员的畜产品；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及有关信息咨询服务。
成员出资比例	白玉玲 99.23%；曹海燕 0.19%；刘绪臣 0.19%；江久顺 0.19%；宝洪维 0.19%

(18)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6KFN6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沃沙村
法定代表人	黄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1,800
成立日期	2020-10-10
营业期限	2020-10-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牛的饲养；生鲜乳收购、销售（凭资质证经营）；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闫雄 56.0955%；黄建华 43.9045%

公司已建立原材料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能够保证原料奶等原材料质量安全，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

2、发行人与原料奶供应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主要原料奶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清晰、明确的划分，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适用年份	主要条款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2019 年、2020 年	（1）销售方交售的牛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理化指标、细菌指标、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感官指标，采购方有权拒收。月连续拒收 5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销售方违约赔偿责任。因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人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细菌超标、酸度超标、理化指标导致采购方拒收的，采购方不追责。 （2）采购方承诺不恶意检测销售方交售的鲜牛奶，如因采购方恶意检测导致销售方牛奶不合格，采购方承担销售方该等损失，连续出现 5 次以上，销售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采购方违约责任。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	（3）生鲜牛乳由销售方和采购方共同抽样，以采购方检测结果为准。采购方使用的检测手段为国家标准，如销售方对采购方检测结果有异议，销售方要求复检，采购方应当复检。如采购方检测结果正确，一切费用及责任由销售方负责，反之责任由采购方承担。 （4）销售方每天必须配合采购方对生鲜牛乳进行抽样、留样，留样时须双方签字确认，以备牛乳质量的溯源，且留样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销售方员工不能到场则可委托送货驾驶员作为销售方代表代签，销售方代表签字视为销售方签字认可。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22 年	（5）销售方承诺在牛奶中不掺假，不掺水。若查到任何掺假，如有掺入为提高牛奶理化指标的物质等，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给予该车次 2 万到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同时采购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将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公安等行政机关处理处罚。销售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家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6）销售方有义务接受采购方奶源部检查员对牛场的饲喂，挤奶，设备设施的运行，卫生及鲜奶运输等监督检查，检查员指出的问题必须整改，不能整改或暂时整改不到位的需说明原因。如因此影响产品质量的导致采购方拒收产品的，按销售方违约不能交货处理。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22 年	（7）销售方交售给采购方的鲜奶须是销售方牧场自产的鲜奶，销售方牧场自产的鲜奶。销售方不得收购牧场外的其他业主的鲜奶，交售给采购方。销售方若有违反此约定，销售方违约，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究销售方的违约责任。经质量检测合格采购方同意收货的，当车次牛奶，以执行奶价打折 50%处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适用年份	主要条款
2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19 年	（1）销售方交售的牛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理化指标、细菌指标、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感官指标，采购方有权拒收。拒收 2 次，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销售方违约责任。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19 年、2020 年	（2）销售方交售给采购方的鲜奶必须是销售方牧场自产的鲜奶。销售方牧场自产的鲜奶。销售方不得收购牧场外的其他业主的鲜奶，交售给采购方。销售方若有违反此约定，销售方违约，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究销售方的违约责任。若销售方擅自收购、运输不属于自己牧场的牛奶，交售给采购方，导致采购方产品出现质量事故，销售方赔偿因此带来的损失。合同期内发现，采购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9 年、2020 年	（3）奶车到工厂后，采购方人员检查车体及奶罐卫生，要求干净无奶渍、无异物、无不良气味、无夹层伪装等现象，否则可拒绝抽样；检查随车“生鲜乳交接单”填写完整，奶车铅封完好无损，否则拒绝抽样。奶车每天由采购方人员清洗干净后蒸汽杀菌，自查并保持记录。采购方不定期抽查。采购方人员必须亲自对奶车中的原奶进行采样。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9 年、2020 年	（4）对同一辆车不同车次的样品、鲜奶留样等应标识清楚，便于追溯。鲜奶留样必须待成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倒掉。所抽样品，以采购方检测结果为准。采购方使用的检测手段为国家标准。如出售方对采购方检验结果有异议，销售方要求复检，采购方应当复检。若双方对复检结果还有异议可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位测。如采购方检测结果与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符合（一致或在允许误差范围内），一切费用及责任由出售方负责。反之责任及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5）销售方每天必须配合采购方对生鲜牛乳进行抽样、留样，留样时须双方签字确认，以备牛乳质量的溯源，且留样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h。销售方负责人不能到场则可委托送货驾驶员作为销售方代表代签，销售方代表签字视为销售方签字认可。 （6）销售方承诺：在牛奶中不掺假，不掺水。若查到任何掺假，如有掺人为了提高牛奶理化指标的物质等，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给予该车次 2 万到 20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合同。同时采购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将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公安等行政机关处理处罚。出售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7）销售方有义务接受采购方人员对牛场的饲喂，挤奶，设备设施的运行，卫生及鲜奶运输等监督检查，采购方人员指出的问题必须整改，不能整改或暂时整改不到位的需说明原因。如因此影响鲜奶质量，导致采购方拒收，按销售方违约处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适用年份	主要条款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3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销售方交售的牛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理化指标、细菌指标、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感官指标、乳制温度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收，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生鲜牛乳由销售方和采购方共同抽样，以采购方检测结果为准。采购方使用的检测手段为国家标准，如销售方对采购方检测结果有异议，销售方要求复检，采购方应当复检。如采购方检测结果正确，一切费用及责任由销售方负责，反之责任由采购方承担。 （3）销售方每天必须配合采购方对生鲜牛乳进行抽样、留样，留样时须双方签字确认，以备牛乳质量的溯源，且留样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销售方员工不能到场则可委托送货驾驶员作为销售方代表代签，销售方代表签字视为销售方签字认可。 （4）销售方承诺在牛奶中不掺假，不掺水。若查到任何掺假，如有掺入为提高牛奶理化指标的物质等，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给予该车次 2 万到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同时采购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将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公安等行政机关处理处罚。销售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家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5）销售方有义务接受采购方奶源部检查员对牛场的饲喂，挤奶，设备设施的运行，卫生及鲜奶运输等监督检查，检查员指出的问题必须整改，不能整改或暂时整改不到位的需说明原因。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21 年	
4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20 年、2021 年	1.生鲜乳符合下述质量条件：除合同约定的收购标准以外，采购方和销售方商定的其他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生鲜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拒收： （1）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2）奶畜产犊后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加工原料的除外； （3）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4）掺杂使假或者变质的生鲜乳； （5）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方要求的生鲜乳。 3.销售方交售的生鲜乳应在生鲜乳收购站挤奶，销售方应遵守生鲜乳收购站的操作规定以及其他规定。 4.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20 年、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适用年份	主要条款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生鲜乳	2021 年、2022 年	5.对检出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生鲜乳采购方有权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的损失由销售方自行承担。 6.如果采购方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销售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7.销售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方交售生鲜乳或采购方经检验销售方交售的生鲜乳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销售方承担，同时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肇东市宋站镇鸿泰盛世养殖场	生鲜乳	2021 年、2022 年	8.销售方有义务了解并严格执行采购方的奶源管理方案和奶源管理其他规定及生鲜乳计价体系。如采购方发现销售方有违约行为或有营私舞弊、掺杂使假或损害采购方利益和荣誉的任何行为，采购方有权按采购方的奶源管理方案和奶源管理其他规定要求向销售方主张赔偿损失，同时，采购方有权停止收购销售方的生鲜乳，本合同自动解除。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22 年	
5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22 年	1.生鲜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拒收： （1）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掺杂使假或者变质的生鲜乳； （2）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方要求的生鲜乳。 2.如果采购方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销售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生鲜牛奶	2021 年	（1）销售方提供给采购方的每批有机生鲜牛奶，采购方按本合同 3.3 约定的质量指标验收，按本合同 2.2 结算和付款。不符合 3.3 条款质量要求的有机生鲜牛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不须付任何补偿给销售方。 （2）销售方每次送奶到采购方的乳品加工厂，卸奶之前，由双方同时抽取 3 瓶 500ml 的奶样，其中：由采购方用于有机鲜奶的微生物指标检验一瓶、新鲜度和抗生素指标的检验一瓶，另一瓶由甲乙双方签名封好留存在采购方化验室，以备复检之用。采购方应于抽取样品后 72 小时内通知销售方检验结果，而从收到采购方检验结果 24 小时后销售方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甲乙双方共同留存的样品可放弃；如销售方对采购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取当天留存的鲜奶样品送官方检验机构检验，双方就此次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过错方负担。 （3）销售方提供给采购方的有机生鲜牛奶，以在采购方经官方校准的地磅过磅为准，双方同时留存经采购方签收的过磅单用以结算奶款。当销售方对采购方过磅重量有异议时应在过磅后立即提出，双方可交第三方计量，双方就此次计量结果为准，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采购方对销售方提供的有机鲜牛奶及提供该有机鲜牛奶的生产牛场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以确保销售方所提供的有机生鲜牛奶满足本合同条款的要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适用年份	主要条款
				（5）销售方每年交售给采购方的有机生鲜牛奶至少送官方检验一次，并向采购方提供官方检验报告附件，送检项目执行本合同 3.3 条款，检验方法执行国标。 （6）当爆发各种传染病疫情或出现严重的水源性、食源性污染等情况，致使有机鲜牛奶出现质量或潜在质量事故时，销售方有义务告知采购方，同时应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7）如销售方无法向采购方提供国家认证的有机生鲜奶销售许可证，采购方有权拒收。 （8）若销售方向采购方提供的不是有机生鲜牛奶，则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销售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一方的其他行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2021 年	（1）生鲜乳有下列情况的，收购方不予收购。收购方拒收的生鲜乳由销售方自行处理，但不能在收购方公司范围内进行处理，销售方在处理不合格生鲜乳时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销售方全部承担。 ①产犊七日内的初乳及手工乳。 ②有抗生素残留的及农残超标乳。包括经检测抗生素为阳性和酸奶生产小试发酵不正常，通过收购方消毒设备（UHT）不正常的乳。 ③患乳腺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五号病等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奶牛产的乳。 ④掺杂使假、变质、有异味和被污染的乳。如发生，收购方另按当次交售奶价金额的 10%处罚，从当月销售方奶款中扣罚。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承担违约金外，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同时采购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将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等行政机关处罚，销售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家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⑤奶罐车灌盖、放奶出口处未加封铅的乳。 ⑥奶温高于合同规定范围的乳和冰点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乳。 ⑦其他不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乳。 ⑧甲乙双方预定的奶牛场以外的牛乳。 ⑨销售方在交售供应采购方的生鲜奶时，每车必须提供销售方牧场的出库磅单，按采购方过磅单支付奶款。 （2）销售方奶车到达采购方乳品加工厂后，采购方与销售方现场人员打开封铅并分仓取样，将全部取样由双方封样签字备查。采购方负责对销售方提供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验。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生鲜乳要求的，应第一时间告知销售方，销售方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时起 8 小时内，将原封样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中请复检。若确为采购方检验结果错误则须赔偿销售方当批牛奶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检验费用。非采购方检验原因，不合格奶由销售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检验费用。 （4）双方的留样不得低于 48 小时，采购方应当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样留存 48 小时以上。 （5）双方对数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适用年份	主要条款
				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双方签字后各留一份。 （6）在合作期间，采购方可派人员到销售方提供生鲜奶的牧场进行驻场监督或抽查，销售方提供住宿和伙食。
8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生鲜牛奶	2022 年	（1）有机生鲜牛奶由销售方和采购方共同抽样，以采购方检测结果为准。采购方使用的检测手段为国家标准，如销售方对采购方检测结果有异议，销售方要求复检，采购方应当复检。如采购方检测结果正确，一切费用及责任由销售方负责，反之责任由采购方承担。 （2）销售方每天必须配合采购方对生鲜牛乳进行抽样、留样，留样时须双方签字确认，以备牛乳质量的溯源，且留样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销售方员工不能到场则可委托送货驾驶员作为销售方代表代签，销售方代表签字视为销售方签字认可。 （3）销售方承诺在牛奶中不掺假，不掺水。若查到任何掺假，如有掺入为提高牛奶理化指标的物质等，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给予该车次 2 万到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同时采购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将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公安等行政机关处理处罚。销售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家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4）销售方承诺向采购方销售的有机鲜奶是《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1150P1800025）认证的 3670 头奶牛所产的鲜奶。 （5）销售方每提供一批次的有机鲜奶，需向采购方提供有机鲜奶检测报告，随交接单一起，作为该批次有机鲜奶的质量证书，随车交给采购方。 （6）销售方有义务接受采购方奶源部检查员对牛场的饲喂，挤奶，设备设施的运行，卫生及鲜奶运输等监督检查，检查员指出的问题必须整改，不能整改或暂时整改不到位的需说明原因。如因此影响有机奶质量，导致采购方拒收，按销售方违约不能交货处理。
9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2022 年	（1）生鲜乳有下列情况的，收购方不予收购。收购方拒收的生鲜乳由销售方自行处理，但不能在收购方公司范围内进行处理，销售方在处理不合格生鲜乳时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销售方全部承担。 ①产犊七日内的初乳及手工乳。 ②有抗生素残留的及农残超标乳。包括经检测抗生素为阳性和酸奶生产小试发酵不正常，通过收购方消毒设备（UHT）不正常的乳。 ③患乳腺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五号病等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奶牛产的乳。 ④掺杂使假、变质、有异味和被污染的乳。如发生，收购方另按当次交售奶价金额的 10%处罚，从当月销售方奶款中扣罚。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承担违约金外，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同时采购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将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等行政机关处罚，销售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家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⑤奶罐车灌盖、放奶出口处未加封铅的乳。 ⑥奶温高于合同规定范围的乳和冰点不在规定范围内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适用年份	主要条款
				乳。 ⑦其他不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乳。 ⑧甲乙双方预定的奶牛场以外的牛乳。 ⑨销售方在交售供应采购方的生鲜奶时，每车必须提供销售方牧场的出库磅单，按采购方过磅单支付奶款。 （2）销售方有义务接受采购方奶源部检查员对牛场的饲喂，挤奶，设备设施的运行，卫生及鲜奶运输等监督检查，检查员指出的问题必须整改，不能整改或暂时整改不到位的需说明原因。如因此影响产品质量的导致采购方拒收产品的，按销售方违约不能交货处理。 （3）销售方交售的原料奶必须是销售方规模化牧场自己生产的原料奶，并且采购方根据情况派人进行考察或者驻场监督，驻场人员的住宿和伙食由销售方负责。 （4）销售方奶车到达采购方乳品加工厂后，采购方与销售方现场人员打开封铅并分仓取样，将全部取样由双方封样签字备查。采购方负责对销售方提供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验。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生鲜乳要求的，应第一时间告知销售方，销售方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时起8小时内，将原封样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中请复检。若确为采购方检验结果错误则须赔偿销售方当批牛奶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检验费用。非采购方检验原因，不合格奶由销售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检验费用。 （5）双方的留样不得低于48小时，采购方应当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样留存48小时以上。 （6）双方对数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双方签字后各留一份。 （7）在合作期间，采购方可派人员到销售方提供生鲜奶的牧场进行驻场监督或抽查，销售方提供住宿和伙食。

（三）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公司现有外协厂商拥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1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051012100223	食品类别：冷冻饮品，糖果制品	至2026年6月8日
2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100385	食品类别：饮料	至2022年12月5日
3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100168	食品类别：饮料	至2026年12月22日
4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62302700044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2027年4月2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公司				
5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5011100087	食品类别：调味品；饮料；乳制品	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6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500696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7	四川新天太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30300019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8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142100057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9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500014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10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3200383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内，相关外协厂商不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菊乐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菊乐集团持有发行人 4,24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8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管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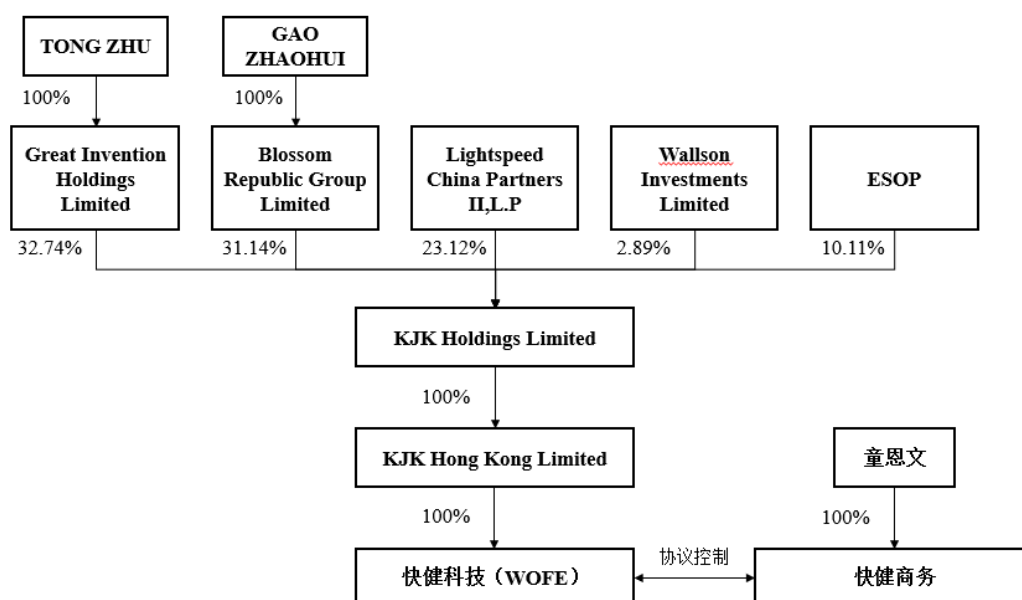
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公司总经理 GAO ZHAOHUI 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	系境外设立的投资公司，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2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 TONG ZHU 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	
3	KJK Holdings Limited	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境外公司	
4	KJK Hong Kong Limited	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香港公司	
5	快健科技	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公司	协议控制快健商务，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6	快健商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恩文持股 10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等境外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及其家族原计划为主营电商业务的快健商务赴港上市所搭建的红筹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7 日，快健商务和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快健科技签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快健科技作为独家服务提供者向快

健商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快健科技、快健商务以及童恩文签订《独家购买权协议》，同意授予快健科技独家购买权用于购买童恩文持有的快健商务全部或部分股权。

同时，童恩文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快健科技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作为童恩文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与公司的股东会；2）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以及3）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为保证快健科技、快健商务以及童恩文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授权委托书》，快健科技、快健商务以及童恩文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童恩文以其拥有的快健商务全部股权向快健商务以及童恩文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的义务做出质押担保。自2015年4月7日起，快健科技通过上述协议对快健商务实施控制。

后经童恩文家族对境外资本市场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快健商务的境外上市计划。上述企业均为2015年快健商务海外上市红筹架构搭建所设立，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且在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菊乐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5,8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35.58%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菊乐投资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0	菊乐集团持股 100%
3	菊乐汽车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	菊乐集团持股 100%
4	菊乐贸易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	菊乐集团持股 100%
5	养殖公司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100	菊乐集团持股 100%
6	菊乐科技	新型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研发、加工、销售（不含棉、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 and 销售	1,035	菊乐集团持股 96.7%；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
7	菊乐营养科技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展开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	130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5%；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 25.62%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动)			
8	成都诚创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菊乐制药	生产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推广和销售（另行选择种植地）；新型化工原料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生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500	菊乐科技持股 100%
10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女婿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11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之女 TONGZHU 控制的境外公司
12	KJK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之女 TONGZHU 及女婿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13	KJK Hong Kong Limited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之女 TONGZHU 及女婿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14	快健科技	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99.88418 1 万美元	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5	快健商务	社会经济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农牧产品，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出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系区域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仅保留财务人员	394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100%。快健科技协议控制的企业

注：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系由 KJK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投资设立；2015 年 4 月 7 日，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童恩文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童恩文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并与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控制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以及菊乐制药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菊乐投资、菊乐汽车、菊乐贸易、养殖公司、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KJK Holdings Limited、KJK Hong Kong Limited、快健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菊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菊乐营养科技主营业务为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成都诚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快健商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保留财务人员，仅存在个别原有客户线上下单，系统自动配送的情况。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上述企业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

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菊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董事长童恩文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担任董事，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历史上存在将部分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存在共同供应商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微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菊乐投资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董事长童恩文担任执行董事；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3	菊乐汽车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4	菊乐贸易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5	养殖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已剥离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6	菊乐科技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存在共同供应商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7	菊乐营养科技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8	成都诚创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部分合伙人系公司员工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9	菊乐制药	公司历史股东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10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担任董事；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11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12	KJK Holdings Limited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13	KJK Hong Kong Limited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14	快健科技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15	快健商务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否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菊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养殖公司曾系公司子公司，从事奶牛养殖和生鲜乳销售业务，2017 年处置奶牛之后未开展实质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持有养殖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菊乐集团；成都诚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菊乐制药系公司历史股东，已于 2007 年 9 月退出，上述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除前述情形外，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公司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界定清晰，与上述企业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长童恩文担任菊乐集团董事长、菊乐投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担任菊乐集团、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KJK Holdings Limited、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员工与上述企业员工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4）业务和技术独立

菊乐集团于 2016 年起分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部分商标及专利，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及技术的独立性；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3、上述企业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菊乐集团与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微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菊乐科技与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各主体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菊乐集团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酒类等日常消费品	2.00	4.14	4.12	1.06
	四川微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40	3.60	10.04	29.54
菊乐科技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得税汇算等服务	1.50	1.00	1.06	1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	29.01	42.67	49.35	53.13

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供应商，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可能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及种业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及种业集团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菊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5.87%
2	童恩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73.35%的表决权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资经营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8.78%
2	种业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82%
3	西藏善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晓霖，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02%
4	西藏善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菊乐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2	菊乐汽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菊乐贸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4	菊乐养殖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菊乐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持有其 96.7005%的股份，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2995%的股份
6	菊乐制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7	菊乐营养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50%的股份，童恩文持有其25.62%的股份
8	成都诚创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津菊乐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2	雅安菊乐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3	奶奇乐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4	菊乐牧业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5	菊乐乳业	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
6	蜀汉牧业	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
7	惠丰乳品	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
8	惠丰优牧	惠丰乳品持有其100%的股份
9	德瑞牧业	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

（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的袁朝红、担任过监事的颜浩以及担任过董事、副总经理的张培德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控制的境外公司
2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境外公司
3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境外公司
4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及其配偶 TONG ZHU 控制的香港公司
5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6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持股 100%，由快健科技协议控制
7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 TONG ZHU 担任董事并持股 35.08%
8	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恩文的配偶陈兰青持股 35%
9	成都誉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雍超的配偶谭晓洪持股 100%
10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涛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原董事袁朝红曾担任其董事及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四川光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父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2	四川钜祥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母亲持股 50%
13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宗俊担任其董事
14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宗俊担任其董事
15	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世驰担任其董事
16	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17	四川龙蛋数字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付雪玲担任其董事
18	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涛曾担任其常务副总经理
19	成都市五桂桥交易中心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张培德担任其负责人
20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担任其董事
21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担任其董事
22	四川颐康实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担任其董事
23	四川省正东农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担任其董事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世府置业有限公司	菊乐集团持股50%
2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蜀汉牧业45%的股权
3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100%
4	甘肃德华牧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100%
5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四川国康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菊乐创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菊乐集团通过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已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2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草业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曾持有其100%的股份	已于2021年9月24日注销
3	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其100%的股份	已于2022年1月19日注销
4	成都兴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其4.32%的股份；董事夏雪松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2019年6月转让；董事夏雪松已于2019年6月卸任
5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曾持有其100%的股份	前进牧业已于2022年3月将其所持股份对外转让
6	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袁朝红曾担任其董事	原董事袁朝红于2020年9月卸任其董事
7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宗俊曾担任其董事	独立董事张宗俊于2020年10月卸任其董事
8	乐山花湖湾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付雪玲曾担任其董事	监事付雪玲于2020年3月卸任其董事
9	邓素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监事	于2020年7月31日卸任
10	张志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监事	于2020年7月31日卸任
11	李江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于2020年12月15日卸任
12	杜坤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于2020年12月15日卸任
13	王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于2019年5月17日卸任
14	周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于2020年7月7日卸任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菊乐集团	含乳饮料、乳制品	-	-	-	-	-	-	0.12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菊乐科技	含乳饮料、乳制品	-	-	-	-	-	-	0.03	0.00%
么么集选	含乳饮料、乳制品	297.68	0.42%	490.27	0.35%	182.40	0.18%	42.24	0.05%
国资经营公司	含乳饮料、乳制品	-	-	6.78	0.00%	12.42	0.01%	4.80	0.01%
国经瑞丰	含乳饮料、乳制品	2,408.25	3.39%	1,417.39	1.00%	-	-	-	-
国经创投	含乳饮料、乳制品	0.33	0.00%	0.14	0.00%	-	-	-	-
四川国康	含乳饮料、乳制品	137.06	0.19%	-	-	-	-	-	-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	含乳饮料、乳制品	0.84	0.00%	-	-	-	-	-	-
传祁乳业	含乳饮料	-	-	-	-	16.53	0.02%	30.60	0.04%
合计		2,844.17	4.01%	1,914.57	1.35%	211.35	0.21%	77.79	0.09%

（1）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国经瑞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国经瑞丰主营供应链运营与管理，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电商运营、团膳配送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运营的产品涉及粮油米面、生鲜肉蛋、乳制品等类目，客户覆盖主站电商、社区电商、社群运营及终端零售等线上线下渠道。

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公司近年来发力互联网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开拓，并成立数字营销部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及考察，基于国经瑞丰良好的国资背景，以及其在社区团购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选择国经瑞丰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向国经瑞丰提供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产品，并在“多多买菜”“美团优选”等社区团购平台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417.39 万元及 2,40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00%及 3.39%。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国经瑞丰主要销售含乳饮料以及灭菌乳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定价体系。国经瑞丰作为新零售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国经瑞丰销售金额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50ml*24	948.81	41.58	40.63	2.34%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559.20	40.03	41.15	-2.73%
3	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	250ml*24	432.56	44.74	40.67	10.02%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425.37	43.99	42.16	4.33%
小计			2,365.93	-	-	-
2021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国经瑞丰销售金额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50ml*24	628.20	41.21	41.79	-1.40%
2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328.90	44.52	43.44	2.49%
3	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	250ml*24	238.97	41.16	44.57	-7.65%
4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209.06	40.57	42.62	-4.82%
5	菊乐有机纯牛奶	250ml*12	7.36	35.07	33.78	3.82%
小计			1,412.49	-	-	-

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不大。产品价格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上述产品单价为实际结算金额对应的单价，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产品结构不同、客户在不同时点销售产品的促销力度不同，导致实际结算金额存在差异，从而使得产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综上，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2.24 万元、182.40 万元、490.27 万元及 29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8%、0.35%及 0.42%。

么么集选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5.59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商品零售。公司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连锁超市类客户合作时会向其支付营销服务费，具体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地费、条码费、进场费、陈列费等。公司亦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系公司与么么集选进行业务合作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以及关联采购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的营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23 万元、22.79 万元、114.77 万元及 21.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0.11%及 0.04%，占比较小。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么么集选系公司的连锁超市类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价格以向其他连锁商超类客户的销售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连锁商超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 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 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 锁商超销售 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菊乐有机纯牛奶	200ml*10	76.53	24.21	23.50	3.02%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12	37.56	14.17	19.08	-25.76%
3	打牛奶嘞	900ml	20.10	10.21	9.65	5.78%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16.50	44.58	35.94	24.06%

5	打牛奶嘢	250ml	11.61	3.36	3.18	5.79%
6	菊乐有机鲜牛奶	900ml	11.39	12.80	14.60	-12.30%
7	菊乐国民好鲜奶	750ml+150ml	11.31	8.03	7.83	2.65%
小计			185.00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297.68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62.15%	-	-	-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菊乐有机纯牛奶	200ml*10	94.74	25.95	30.14	-13.91%
2	打牛奶嘢	900ml	85.37	8.60	9.18	-6.37%
3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42.68	39.59	43.93	-9.89%
4	菊乐有机鲜牛奶	900ml	30.67	11.83	13.13	-9.87%
5	打牛奶嘢	250ml	29.81	2.99	2.79	7.22%
小计			283.27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490.27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57.78%	-	-	-
2020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打牛奶嘢	900ml	44.45	9.23	9.50	-2.79%
2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23.46	43.23	40.52	6.67%
3	菊乐有机鲜牛奶	950ml	15.25	11.35	10.82	4.94%
4	菊乐有机纯牛奶	250ml*12	12.50	38.97	36.29	7.39%
5	打牛奶嘢	250ml	11.26	3.26	2.93	11.09%
小计			106.92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182.40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58.62%	-	-	-
2019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菊乐有机鲜牛奶	950ml	4.96	12.75	10.98	16.18%
2	菊乐屋顶盒鲜牛奶	1000ml	3.84	7.21	6.63	8.83%
3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3.33	46.27	40.35	14.66%
4	菊乐 MIX 蜜味滋原味	139g	3.21	6.06	4.41	37.45%
5	菊乐 MIX 蜜味滋香草味	139g	2.85	6.11	4.42	38.06%
小计			18.19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42.24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43.06%	-	-	-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的平均单价，系公司连锁商超类客户主要为红旗连锁、永辉超市、家乐福、沃尔玛等大中型连锁商超，该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2021 年，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略低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的销售单价，主要系：①么么集选于 2021 年在成都市场重点拓张，新开门店 40 余家，么么集选在新开门店以及每月 21 号时会进行会员折扣活动，其供应商在货款中对该类活动折扣进行扣减；②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粘性，举办周末秒杀、鲜奶节等活动，么么集选在 2021 年增加了该类活动的参与力度。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的产品单价与第三方连锁销售单价相比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造成不同品类产品的活动力度不同。

公司向么么集选的销售单价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的销售单价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与么么集选向第三方收取营销服务费的定价相比无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产品及支付营销服务费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3）向四川国康的关联销售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四川国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四川国康同为国资经营公司下经营社

区团购运营的企业，与国经瑞丰对接不同的社区团购平台，基于国经瑞丰与公司的良好合作，经国经瑞丰介绍，公司与四川国康开展业务合作，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13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及 0.19%。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一款产品，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该款产品的价格遵循公司产品定价体系，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相比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4）向传祁乳业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传祁乳业委托公司加工含乳饮料并向其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30.60 万元、16.53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0%及 0.00%。

前进牧业基于其良好的奶源品质优势，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传祁乳业作为其下属乳品制造企业。考虑到前进牧业与公司具有合作基础，公司含乳饮料产品特色明显、优势显著，为增强其自身盈利能力，传祁乳业委托公司加工“前小酸”以及“优牧酸”两款含乳饮料产品并面向当地市场销售，具有合理性。

由于上述含乳饮料产品在当地销售未达到预计效果，自 2021 年起传祁乳业与公司未再进行业务合作，2022 年 3 月，前进牧业将其持有的传祁乳业股权全部对外进行转让。

公司向传祁乳业关联销售受托加工商品定价系根据成本加成方式双方协商进行确定，价格公允。

（5）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菊乐集团、菊乐科技、国资经营公司、国经创投和现代农业融资担保存在零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且在四川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均用于自用或员工福利，公司向

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95 万元、12.42 万元、6.92 万元及 1.17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以上交易均参照公司自营奶屋的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生鲜乳	6,572.44	12.77%	19,921.17	19.76%	18,193.11	26.56%	15,376.72	29.32%
	牛只	-	-	2,032.24	2.02%	-	-	-	-
	精饲料	1,177.60	2.29%	1,197.81	1.19%	-	-	-	-
	住宿服务	68.75	0.13%	54.47	0.05%	-	-	-	-
么么集选	零售商品	28.81	0.06%	138.97	0.14%	-	-	-	-
	运输服务费	0.36	0.00%	1.29	0.00%	-	-	-	-
	营销服务费	21.15	0.04%	114.77	0.11%	22.79	0.03%	3.23	0.01%
合计		7,869.12	15.29%	23,460.71	23.27%	18,215.90	26.59%	15,379.96	29.32%

注：前进牧业包含前进牧业、德瑞牧业及圣康源生物。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向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采购精饲料。前进牧业所供应的生鲜乳由前进牧业统筹其旗下牧场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张掖市蓼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张掖市五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供应

（1）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的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包括向前进牧业采购以及向其控股公司德瑞牧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金额分别为 15,376.72 万元、18,193.11 万元、19,921.17 万元及 6,572.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32%、26.56%、19.76%及 12.77%，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前进牧业官方网站信息，前进牧业是甘肃省最大的规模化奶牛养殖牧

场，下属养殖场 19 个，奶牛存栏约 5 万头，拥有 1 座年处理能力 50 万吨的有机肥厂以及 1 座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的饲料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和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业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产业化龙头企业、部级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中国优质奶源基地。前进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苗鹏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5.00%；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0%
注册资本：	9,41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主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生鲜乳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奶源是乳品加工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是否拥有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已经成为衡量各乳品加工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进而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重要因素。

2015 年以前，公司生鲜乳供应商集中于四川省内，而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且生鲜乳产量多年持续下降，公司开始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北方牧场进行接洽，考虑到北方牧场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牧草资源丰富，生鲜乳蛋白质含量及微生物指标具有明显优势；高速路网日益完善，能充分保障生鲜乳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加之结合生鲜乳品质，向北方牧场采购生鲜乳到厂价格与向四川省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具有优势，公司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为期十年的采购协议，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开始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

随着产品销量逐步增长，公司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锁定奶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计划通过与大型牧场合资的方式建设牧场。基于与前进牧业前期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

设立德瑞牧业，其中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开始向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

2022 年 7 月，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 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 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相关。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前进牧业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对生鲜乳供应量和供应价格进行了约定，和与金宇农牧长期采购合同的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保持一致。由于公司生鲜乳需求量较大，存在上述长期合同约定供应量之外的生鲜乳采购以及有机生鲜乳采购需求，该部分采购价格系公司与前进牧业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进行确定。公司向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以公司与前进牧业约定的价格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与向第三方生鲜乳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奶源所在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宇农牧	宁夏省	4.54	4.43	4.57	4.45
欣庆农牧	宁夏省	-	5.49	5.17	4.97
东和奶牛合作社	重庆市	4.45	4.49	4.33	4.22
驰山生态农业	四川省	-	-	4.29	4.28
惠民奶牛合作社	四川省	4.55	4.56	4.37	4.26
众鑫奶牛合作社	四川省	4.57	4.65	4.39	4.43
聚牧农牧	宁夏省	4.90	-	-	-
欣瑞源牧业	宁夏省	4.90	-	-	-
上述供应商均价	-	4.59	4.61	4.65	4.40
上述供应商均价 (除欣庆农牧)	-	4.59	4.47	4.47	4.37
前进牧业(不含有机生鲜乳)	甘肃省	4.81	4.68	4.79	4.53
前进牧业(含有机生鲜乳)	甘肃省	5.02	4.83	4.79	4.56

公司向欣庆农牧采购生鲜乳的单价偏高，系公司在该供应商处均为临时性采

购，用于调整其他供应商供应量与公司实际需求量的差距，故采购单价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购生鲜乳价格为到厂价，包含运输费用，而前进牧业奶源所在地为甘肃省，对应运输费用高于四川省内的其他供应商，导致价格与四川省内奶源供应商存在差异；②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生鲜乳遵循“以质论价”的原则，前进牧业所供应的生鲜乳蛋白质含量较高；③公司存在向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在长期采购合同约定供应量之外的生鲜乳采购，该部分生鲜乳采购价格系根据当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存在波动。

2021 年底起，为提高采购环节效率，公司与前进牧业调整了生鲜乳采购定价方式，常规生鲜乳统一按照 4.80 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采购，有机生鲜乳按照 5.60 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采购价格与位于宁夏省的聚牧农牧、欣瑞源牧业采购单价相比差异不大。

总体而言，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前进牧业采购精饲料及牛只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奶牛养殖是关系到乳制品企业原料供应、产品质量控制、经营效益高低的关键环节，《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强调了加强规模化养殖、提升乳品安全的重要性，乳制品企业纷纷开始自建牧场。基于前期与北方牧场的长期良好合作以及参股方式经营牧场积累了养殖行业管理经验等因素，公司计划通过采取控股的方式设立牧场，提高奶源自给率。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受让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 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蜀汉牧业的控股股东。蜀汉牧业在张掖市甘州区建设的“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在转让完成后由公司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蜀汉牧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奶源供应基地。

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及其子公司圣康源生物采购精饲料，精饲料为非标准化产品，主要原料系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并添加了各种辅料，以保证其营养

以及适口性。前进牧业采购上述大宗农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采购后根据其实际饲养经验进行配料并运送至其下属牧场，而蜀汉牧业自行采购上述农产品后自主配料，将会承担较高的成本，故选择向前进牧业采购精饲料。

蜀汉牧业在被收购前就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仍存在购置奶牛的需求。前进牧业作为畜牧综合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奶牛养殖、销售，且距离蜀汉牧业较近，能够避免奶牛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考虑到时间成本、人工成本、采购效率等因素，蜀汉牧业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精饲料及奶牛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精饲料及奶牛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精饲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97.81 万元及 1,177.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19%及 2.29%；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32.24 万元及 0.00 万元。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精饲料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销售的精饲料价格与其向德瑞牧业等下属牧场的销售价格完全一致，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进行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双方就奶牛单价约定如下：“乙方从甲方购买的奶牛以孕期 6.5 个月作为基准，基准单价为人民币 32,200.00 元/头（含税价），孕期时间差异的饲养成本按 800 元/月计算。即：若购买的奶牛怀孕超过 6.5 个月，孕期超过的时间段按 800 元/月的饲养成本增加单价；若购买的奶牛怀孕低于 6.5 个月，孕期不足的时间段按 800 元/月的饲养成本减少单价。”

奶牛品种、月龄是影响奶牛价格的重要因素，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单价与前进牧业下属牧场向第三方处采购奶牛、前进牧业向第三方销售奶牛、市场公开披露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头

采购方	供应方	品种	月龄	价格	交易时间
蜀汉牧业	前进牧业	荷斯坦奶牛	孕期 6.5 月龄(约 20.5 月龄)	32,200.00	2021 年
德华牧业	第三方甲	荷斯坦奶牛	未披露	38,000.00	2021 年
第三方乙	前进牧业	奶牛	未披露	35,000.00	2021 年
第三方丙	前进牧业	奶牛	约 19 月龄	35,000.00	2021 年
光明乳业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未披露	28,000.00	2021 年
天山广和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22 月龄	33,082.07	2020 年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14 月龄	22,000.00	2020 年

注[1]：德华牧业系前进牧业全资子公司

注[2]：天山广和系上市公司西部牧业（300106.SZ）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其荷斯坦奶牛价值数据来源于《西部牧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注[3]：光明乳业（600597.SH）2022 年度采购荷斯坦奶牛价格数据来源于《光明乳业定远牧场群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生物资产购置费用 64,900.00 万元，计划引入 23,600 头荷斯坦奶牛，平均单价为 27,500.00 元/头

注[4]：光明乳业（600597.SH）2021 年度采购荷斯坦奶牛为其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其价格数据来源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精饲料及奶牛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向前进牧业采购住宿服务

蜀汉牧业作为养殖类企业，其牧场所在地距离城区较远，出于经济性考虑，未建设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员工生活较不便利。前进牧业下属部分牧场与蜀汉牧业同位于张掖市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前进牧业为上述牧场建设了牧业小镇，作为其员工就餐及住宿场所。为方便员工管理，保证员工生活便利性，结合奶牛养殖行业惯例，公司为员工解决食宿问题，并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蜀汉牧业员工在前进牧业小镇用餐及住宿。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食宿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4.47 万元及 68.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5%及 0.1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约定食宿标准为 40 元/人/日（其中：伙食费 15 元/人/日、水电费 6 元/人/日、生

活费 8 元/人/日、房租 11 元/人/日），蜀汉牧业根据其每月在册员工数量按月向前进牧业进行支付。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单价与前进牧业向其他牧场收取的食宿费用单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前进牧业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生鲜乳，基于良好合作，公司与前进牧业以参股、控股的方式共同设立德瑞牧业、蜀汉牧业。公司从审慎角度从严把握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将前进牧业认定为关联方。

2022 年 7 月，为进一步加强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 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 的股权，收购及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德瑞牧业不再为公司与前进牧业的合资公司。

公司与前进系公司的关联关系基于长期业务合作而形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前进系企业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及支付费用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直营奶屋是公司长期以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重点销售渠道之一，公司直营奶屋以成都主城区为主，专营“菊乐”品牌产品。2020 年底，公司转变直营奶屋的经营思路，考虑通过以销售“菊乐”产品为主，其他商品零售为辅的策略，帮助直营奶屋引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多销售机会。

公司直营奶屋销售的非自产商品多为酒水饮料、方便食品、日常百货等日常消费品，数量较少且采购零星，从零售商品经销商或生产商处采购成本较高，且无法保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么么集选作为精品连锁超市具备相关商品的采购渠道及供应链管理经验的，其已与公司合作数年，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能够在保证价格的同时减少供应的不稳定性，故公司选择通过么么集选采购直营奶屋的零售商品，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8.97 万元及 28.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4%及 0.06%，占比较小。

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运输服务费及营销服务费。

公司在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时，向其支付商品运输至门店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运输费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9 万元及 0.36 万元，占比较小。

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之“（2）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情况”。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支付运输服务费及营销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市场价	117.27	234.54	209.71	209.64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公司与菊乐集团签署的租赁物业租金系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房屋有两处，一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另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租赁菊乐路 19 号房屋的原因系：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成都近郊及周边城市，除少量的住宅用商品房外，其他均系生产基地，所处位置不满足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及行政办公管理等经营需求；而菊乐集团作为控股公司，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仅使用了少量的房产，其他大量房产闲置。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租赁该等资产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此外，上述租赁资产具备一个临街门店，公司将其用于菊乐路分公司直营奶屋使用，可替代性强。

公司租赁十二桥路 40 号房屋的原因系：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房产为菊乐集团购置后用于对外出租的临街商业用房，公司于 2016 年拟在该区域开设自营奶

屋，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决定租赁该等门店用于开设自营奶屋。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屋的明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理位置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单价	租赁合同现状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武侯区菊乐路19号办公区	2019.1.1-2019.12.31	2,570	办公	60（元/m ² /月）	到期终止
			2020.1.1-2020.12.31				到期终止
			2021.1.1-2021.12.31			66（元/m ² /月）	到期终止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武侯区菊乐路19号停车区	2019.1.1-2019.12.31	-	停车	24,000（元/月）	到期终止
			2020.1.1-2020.12.31				到期终止
			2021.1.1-2021.12.31			30,000（元/月）	到期终止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青羊区十二桥路40号	2019.1.1-2019.12.31	15	门店	1,500（元/月）	到期终止
			2020.1.1-2022.12.31				正在履行

通过公开网站对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以及青羊区十二桥路周边类似可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具体地址	用途	租金单价
菊乐路19号周边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69.9 元（m ² /月）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64.2 元（m ² /月）
	武侯区高升桥大石西路1号	办公	64.2 元（m ² /月）
	武侯区外双楠鹭岛国际	停车	500 元/月
	武侯区玉林都市金岸	停车	600 元/月
	武侯区棕北保利中心	停车	400 元/月
青羊区十二桥路40号周边	宽窄巷子长富新城	商铺	98.7 元（m ² /月）

注：租金单价按每月30天进行测算

公司向菊乐集团租赁物业的价格系参照周围可比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物业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	325.95	1,078.67	1,183.60	1,102.1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专利及商标受让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与菊乐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菊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包含“第 13273187 号”注册商标等 6 项商标进行无偿转让。上述 6 项商标转让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毕。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菊乐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菊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包含“第 7252642 号”注册商标等 3 项商标进行无偿转让，其中“第 7252642 号”“第 7252644 号”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毕，“第 4082737 号”注册商标转让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

涉及的相关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期限	转让方
快健	13272946	5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菊乐集团
快健康	13272861	5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菊乐集团
快健	13273187	29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菊乐集团
快健	13273267	30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菊乐集团
快健康	13273294A	30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菊乐集团
快健	13273788	32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菊乐集团
	7252642	31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菊乐集团
	7252644	33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菊乐集团
菊乐	4082737	33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菊乐集团

上述商标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前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1,350.00	2017年4月25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1,350.00	2017年4月25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0.00	2018年6月11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0.00	2020年1月16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1年2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1年2月24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2年3月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2年3月9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1]：2017年4月25日，菊乐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1100520170000788）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100620170001772），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010120180001798）提供担保；

注[2]：2018年6月11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信银蓉草最保字第828055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信银蓉草综字第828055号）提供担保；

注[3]：2020年1月16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银蓉草最保字第028020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银蓉草综授字第028010号）提供担保；

注[4]：2021年2月24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蓉草最保字第128013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128013 号）提供担保；
注[5]：2021 年 2 月 24 日，菊乐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21 综保-002），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521 综-002）提供担保；

注[6]：2022 年 3 月 9 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228014 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228014 号）提供担保；

注[7]：2022 年 3 月 9 日，菊乐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22 综保-003），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522 综-003）提供担保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需申请银行贷款，为满足贷款机构的需求，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支持，未收取担保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利率	内容
2020年	菊乐股份	惠丰乳品	2,500.00	4.785%	拆借资金
2021年	蜀汉牧业	前进牧业	4,182.00	-	拆借资金

2020 年，惠丰乳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以偿还其向黑龙江肇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州支行的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2021 年，蜀汉牧业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其当时的股东前进牧业拆借资金用于周转，前进牧业未收取利息，该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之前。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后，蜀汉牧业将上述拆借资金向前进牧业进行归还。

通过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审核、规范与监督，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 年以来，除因子公司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外，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

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的要求，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的规定：“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报告期内与前进牧业存在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蜀汉牧业归还前期拆入的资金，不存在拆入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公司向惠丰乳品拆借资金主要系收购惠丰乳品时归还惠丰乳品对银行的借款，以解除惠丰乳品原股东对该等借款所提供的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6月归还。

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系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股权交易

2021年2月，公司与关联方前进牧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受让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蜀汉牧业的控股股东。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么么集选	装修施工服务	-	2.28	-	-
	广告宣传服务	-	9.13	-	-
	购物卡	10.00	-	-	-
德华牧业	牛只代养服务	3.55	23.41	-	-

（1）向么么集选采购装修施工服务及广告宣传服务

2020 年底，公司拟通过以销售“菊乐”产品为主，其他商品零售为辅的策略经营直营奶屋门店，并计划于 2021 年对旗下直营奶屋门店进行装修改造。改造涉及门店六十余家且整体工期紧张，公司选定合作的装修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全部门店改造，么么集选作为连锁超市与公司有合作基础，且在本地进行扩张过程中具备相关的人员及改造经验，故公司临时选择么么集选对旗下四家直营奶屋门店进行改造，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用于么么集选连锁门店广告位的品牌推广及宣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广告宣传费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13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比较小。

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装修施工服务 2.28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装修施工服务的定价方式系以公司单店预算为基准，按照双方验收完成后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进行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情况。

（2）向么么集选采购购物卡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菊乐乳业向么么集选采购购物卡，采购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菊乐乳业礼品赠送或福利发放。

（3）向德华牧业采购牛只代养服务

2021 年，因子公司蜀汉牧业母牛产犊，而其牧场容量有限，公司考虑将其

中一批犊牛向第三方进行出售。考虑到德华牧业与蜀汉牧业距离较近，在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犊牛前，公司委托德华牧业对上述牛只进行代养，由此产生牛只代养费用共计 23.41 万元，具备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德华牧业支付的牛只代养费用共计 3.55 万元。

公司向德华牧业支付的代养费系双方以德华牧业每日每头奶牛平均饲养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代养费用为 36 元/头/日，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账款				
国资经营公司	-	0.79	0.47	0.54
么么集选	31.61	119.44	24.26	6.90
国经创投	0.09	0.06	-	-
现代农融担保	0.17	-	-	-
合计	31.87	120.29	24.72	7.44
2、应付账款				
德瑞牧业	-	59.95	1,004.55	897.74
前进牧业	656.30	598.25	919.64	487.44
么么集选	4.88	10.95	-	-
合计	661.18	669.15	1,924.19	1,385.18
3、预收账款				
国经瑞丰	0.81	4.19	-	-
四川国康	30.27	-	-	-
合计	31.08	4.19	-	-
4、预付账款				
前进牧业	-	459.51	-	-
合计	-	459.51	-	-
5、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德华牧业	-	23.41	-	-
合计	-	23.41	-	-
6、其他应收款				
么么集选	1.00	-	-	-
合计	1.00	-	-	-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前进牧业款项金额为487.44万元、919.64万元、598.25万元和656.30万元，系采购生鲜乳、精饲料等产品的应付货款；应付德瑞牧业款项金额为897.74万元、1,004.55万元、59.95万元及0.00万元，系采购生鲜乳的应付货款。

2021年末，公司预付前进牧业款项金额为459.51万元。此款项系：2021年，奶牛饲养的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涨价，前进牧业为降低鲜奶成本，防止原材料持续上涨，提前储存玉米等主要原材料导致资金紧张，特向公司提出预付奶款用于购买原料，该预付的款项全部用于冲抵公司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货款。公司于2021年向前进牧业共预付奶款6,100.00万元、向德瑞牧业共预付奶款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冲抵前进牧业奶款5,640.49万元、德瑞牧业奶款5,0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预付款项已全部冲抵完毕。

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预付款项系用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大宗原材料，以防止饲养原料价格上涨造成的原料奶成本增加、供应不稳定风险，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等，上述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受让专利及商标、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进行股权交易、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等，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公司相应指标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菊乐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收入	-	-	-	0.12
		销售成本	-	-	-	0.08
菊乐科技	销售商品	销售收入	-	-	-	0.03
		销售成本	-	-	-	0.02
合计产生的收入			-	-	-	0.15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00%
合计产生的毛利润			-	-	-	0.05
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			-	-	-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费用占公司相应指标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菊乐集团	关联租赁	117.27	234.54	209.71	209.64
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重		0.19%	0.19%	0.25%	0.3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以及成本费用占公司相应指标比例均不超过 1%，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就公司非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为：

1、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五千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以及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超过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

4、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对外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00 万以下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

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融资等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上述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批准权限内，公司发生的未达下列标准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总经理决策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达到三十万元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总经理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具体由《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总经理（即总裁，下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确定审批权限。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情况权利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

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股东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童恩文	董事长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李涛	董事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吴风云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吴越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任世驰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张宗俊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童恩文先生，194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66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成都化学制药厂，1978 年至 1985 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厂长；1985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 年至今，担任菊乐集团董事长。自菊乐股份前身于 1984 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企业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菊乐有限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1980 年以来，多次获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1984 年，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职工劳动模范”称号。1992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工程技术政府特殊津贴。

GAO ZHAOHUI 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 54594****，硕士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胜利计算中心软件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

英孚美软件公司（Informix Software, Inc.）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架构师；2008年至2011年任波士顿咨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1年5月进入菊乐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晓东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至1992年任成都望江化工厂销售经理；1993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销售经理；1994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雪松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成都市乳品公司技术员；1993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技术员、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广莉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2年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内勤；1992年至1994年任成都菊乐电子公司出纳；1994年至1999年，历任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会计、副科长等职；1999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雍超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至2005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05年至2012年任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6年至2017年4月任成都首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2年任达州市统计局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职员；2002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科员、宣汉县支行副行长、达州市中心支行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5年任四川讴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风云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在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任主任科员；2003年至今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至1989年任教于广安县苏台乡初级中学；1989年至1990年任教于广安县虎城乡初级中学；1995年至1998年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担任助教、讲师；2003年至2007年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2007年至今，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任世驰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3年至1999年任教于四川工业学院；2002年至2006年任教于广东金融学院；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中国会计学会，担任博士后、编辑；2011年至今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授；2017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宗俊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原四川省商业厅；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四川成都全

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01年至2015年任职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2020年5月12日—2023年5月11日
陶慧	监事、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2022年9月16日—2023年5月11日
付雪玲	监事	2021年6月24日—2023年5月11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向阳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2年，在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工作；1992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设备部总监、董事、监事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陶慧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四川建设网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政务关系总监；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企业培育负责人、产业规划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零售事业发展部总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付雪玲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职员；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邛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岗职员；2016年2月至2016

年 7 月任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岗职员；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成都市成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职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2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管简历如下：

GAO ZHAOHUI 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杨晓东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夏雪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王广莉女士，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雍超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甘露	质量部总监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夏雪松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向阳先生，简历详见“监事”简历。

甘露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省首届乳品评委、食品安全师、乳品检验技术委员会专家。1992年至1993年任重庆市新渝食品厂检验员；1993年进入菊乐有限前身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监事等职；2017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总监。

张兴波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四川华西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检验、品控等职；2004年进入菊乐有限，历任车间班长、品控主管、品控部副经理、品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等职，目前为公司品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袁朝红、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恩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王广莉、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以及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袁朝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恩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坤伦、李江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任世驰、张宗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3月9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委派函》，决定袁朝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李涛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培德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雍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甘露、王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4 月 24 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委派书》，决定王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委派周瑛任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瑛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名的甘露、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颜浩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向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阳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颜浩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付雪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甘露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陶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童恩文	董事长	24,520,221	26.51%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1.04%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0.81%
5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	0.32%
6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7	李涛	董事	-	-
8	任世驰	独立董事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11	张宗俊	独立董事	-	-
12	向阳	监事、设备部总监	600,000	0.65%
13	陶慧	监事、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	-
14	付雪玲	监事	-	-
15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菊乐集团、成都诚创或西藏善治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菊乐集团持有公司 45.87% 的股份，成都诚创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西藏善治持有公司 2.27%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菊乐集团股份		持有成都诚创出资额		持有西藏善治出资额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出资金额(元)	比例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童恩文	董事长	20,687,191	35.5817%	62,875.00	4.9160%	-	-	16.3614%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菊乐集团股份		持有成都诚创出资额		持有西藏善治出资额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出资金额（元）	比例	出资金额（元）	比例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542,040	0.9323%	42,300.00	3.3073%	-	-	0.4597%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398,760	0.6859%	211,500.00	16.5364%	-	-	0.4750%
5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6,580	0.3209%	169,200.00	13.2291%	-	-	0.2755%
6	雍超	董事会秘书	-	-	-	-	132,000.00	4.2857%	0.0973%
7	李涛	董事	-	-	-	-	-	-	-
8	张宗俊	独立董事	-	-	-	-	-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	-	-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	-	-	-	-
11	任世驰	独立董事	-	-	-	-	-	-	-
12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128,520	0.2211%	-	-	-	-	0.1014%
13	陶慧	监事、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	-	-	-	-	-	-
14	付雪玲	监事	-	-	-	-	-	-	-
15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	-	42,300.00	3.3073%	-	-	0.0324%
16	陈盛奇	童恩文配偶之弟	47,700	0.0820%	-	-	-	-	0.0376%
17	邓瑶	杨晓东配偶	47,700	0.0820%	-	-	-	-	0.0376%
18	吴冬梅	夏雪松配偶	1,800	0.0031%	-	-	-	-	0.0014%
19	周春红	向阳配偶	7,200	0.0124%	-	-	-	-	0.0057%

注[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注[2]：童恩文为成都诚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成都诚创具有控制权

（三）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童恩文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6.5133%	26.5133%	26.5133%	26.5133%
			间接持股	16.3610%	16.3610%	16.3289%	16.3289%
			小计	42.8743%	42.8743%	42.8422%	42.8422%
2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	-	-	-	-
3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380%	1.0380%	1.0380%	1.0380%
			间接持股	0.4597%	0.4597%	0.4597%	0.4597%
			小计	1.4977%	1.4977%	1.4977%	1.4977%
4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8110%	0.8110%	0.8110%	0.8110%
			间接持股	0.4750%	0.4750%	0.4750%	0.4750%
			小计	1.2860%	1.2860%	1.2860%	1.2860%
5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0.3244%	0.3244%	0.3244%	0.3244%
			间接持股	0.2755%	0.2755%	0.2755%	0.2755%
			小计	0.5999%	0.5999%	0.5999%	0.5999%
6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	-	-	-
			间接持股	0.0973%	0.0973%	0.0973%	0.0973%
			小计	0.0973%	0.0973%	0.0973%	0.0973%
7	李涛	董事	-	-	-	-	-
8	张宗俊	独立董事	-	-	-	-	-
9	吴越	独立董事	-	-	-	-	-
1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	-	-	-	-
11	任世驰	独立董事	-	-	-	-	-
12	向阳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总监	直接持股	0.6488%	0.6488%	0.6488%	0.6488%
			间接持股	0.1014%	0.1014%	0.1014%	0.1014%
			小计	0.7502%	0.7502%	0.7502%	0.7502%
13	甘露	原监事、质量部总监	直接持股	0.4866%	0.4866%	0.4866%	0.4866%
			间接持股	0.0860%	0.0860%	0.0860%	0.0860%
			小计	0.5726%	0.5726%	0.5726%	0.5726%
14	付雪玲	监事	-	-	-	-	-
15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间接持股	0.0324%	0.0324%	0.0324%	0.0324%
16	陈盛奇	童恩文配偶之弟	间接持股	0.0376%	0.0376%	0.0376%	0.0376%
17	邓瑶	杨晓东配偶	间接持股	0.0376%	0.0376%	0.0376%	0.0376%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8	吴冬梅	夏雪松配偶	间接持股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19	周春红	向阳配偶	间接持股	0.0057%	0.0057%	0.0057%	0.0057%
20	甘鹰	甘露之兄	间接持股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童恩文	董事长	菊乐集团	2,068.72	35.58
		成都诚创	5.23	4.09
		菊乐营养科技	33.30	25.62
		快健商务	394.00	100.00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100.00
		KJK Holdings Limited	-	31.14%
		KJK Hong Kong Limited	-	31.14%
		快健科技	-	31.14%
		快健商务	-	通过快健科技协议控制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39.88	0.69
		成都诚创	21.15	16.54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菊乐集团	54.20	0.93
		成都诚创	4.23	3.31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菊乐集团	18.66	0.32
		成都诚创	16.92	13.23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西藏善治	13.20	4.29
张宗俊	独立董事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成都欣航投资有限公司	48.02	0.83
		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88
		成都富恩德蓉汇股权投资基金	999.81	3.7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45
		青岛富恩德蓉悦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9
		青岛富恩德蓉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82
		成都富恩德蓉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3.99
向阳	监事会主席、 设备部总监	菊乐集团	12.85	0.22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 品控部经理	成都诚创	4.23	3.31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万元）
童恩文	董事长	202.65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411.61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97.77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7.59
王广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9.77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65
李涛	董事	-
张宗俊	独立董事	8.00
吴越	独立董事	8.00
吴风云	独立董事	8.00
任世驰	独立董事	8.00
向阳	监事、设备部总监	36.52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万元）
陶慧	监事、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
付雪玲	监事	-
张兴波	技术部经理、品控部经理	18.53

注：上述人员中，李涛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雍超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度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陶慧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担任公司监事

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委派的董事李涛与监事付雪玲在其任职的国资经营公司领取收入；公司的 4 名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津贴外，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以上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童恩文	董事长	菊乐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菊乐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成都诚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菊乐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KJ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KJ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李涛	董事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担任董事、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任世驰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其他 关联关系
		司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风云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吴越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无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成都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张宗俊	独立董事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省羌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付雪玲	监事	国资经营公司	资本运管部项目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担任董事、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龙蛋数字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童恩文与 GAO ZHAOHUI 为翁婿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期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张培德、夏雪松、王广莉、袁朝红、杜坤伦、吴风云、吴越、李江涛。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坤伦、李江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任世驰、张宗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9 日，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委派函》，决定袁朝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李涛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培德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雍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向阳、甘露、周瑛。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颜浩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瑛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

由于颜浩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国资经营公司提名的付雪玲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 GAO ZHAOHUI，副总经理为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财务总监为王广莉，董事会秘书为雍超。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王广莉为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31 日，张培德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治理结构建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9年至今，公司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各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0日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0日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日
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2日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0日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3日
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4日
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9日
1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4日
1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6日
1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日
1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13日
14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3日
15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6日
1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2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通知、召开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9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5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4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4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3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0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6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1、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运营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2019 年至今，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亲自参加历次会议，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5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4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0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6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4 人，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1、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

①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

（9）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了职责。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负责公司上市申请具体工作，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和联络；

（4）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任世驰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就各专门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童恩文、GAO ZHAOHUI、王广莉、任世驰、吴风云	童恩文
审计委员会	任世驰、张宗俊、雍超	任世驰
提名委员会	吴风云、吴越、GAO ZHAOHUI	吴风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越、童恩文、张宗俊	吴越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2、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3、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 7、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三）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审查及批准有关董事、各委员会委员以及由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提名及委任程序；
- 5、定期审查和监控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 6、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7、组织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自 2019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文件
1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未在奶罐、污水抽水泵坑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25,000 元	（眉）应急罚[2021]支 42007 号
2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2021 年 8 月 2 日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及未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5,000 元	（成）应急罚（2021）502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0 元	庆开税简罚[2019]10031 号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菊乐股份	2020 年 4 月 21 日	首次申报稿未披露出纳挪用资金事项、货币资金披露不实、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返利计提不准确等问题	出具警示函	关于对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一）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1 日，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应急罚[2021]支 42007 号），该决定认定公司眉山分公司未在奶罐、污水抽水泵坑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2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眉山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及时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二）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2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应急罚[2021]5029 号），该决定认定公司温江乳品厂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及未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5,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应急安全知识培训，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温应急复查[2021]ZF011JB 号），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就相关问题已整改完善，复查合格。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菊乐股份和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重大生产安全行政处罚”。

因相关人员工作交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知悉该笔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家税务总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庆开税简罚[2019]10031 号），该决定认定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2017

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决定罚款1,000元。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足额缴纳罚款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税务知识培训，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处在罚款最低档位2千元以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鉴于惠丰乳品系公司于2020年10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惠丰乳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于公司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惠丰乳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视为公司存在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公司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分公司出纳挪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达9,577.89万元且首次申报稿未披露该事项、货币资金披露不实、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返利计提不准确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原分公司出纳挪用资金事项系员工以侵占资产为目的所进行的舞弊行为，公司发现问题后已报警处理，且在事后已及时追回全部挪用资金，未造成财产损失。公司对当事人予以辞退并报案；对时任分公司会计主管及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进行处罚。2021年12月10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一审刑事判决（[2021]川0105刑初649号），判决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原出纳犯挪用资金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原审被告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2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原出纳的上诉作出终审裁定（[2022]川01刑终120号），驳回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针对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问题，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具体如下：

公司本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开通电子银行，并根据电子银行交易明细定期进行银行流水核对。相关银行账户支付均由公司本部账务部门分级审核。此外，明确要求各财务单位会计定期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

公司进一步完善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要求各分公司及时将银行账户超过规定限额的资金及时划转公司本部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分公司银行账户月末余额。

公司进一步完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公司已明确要求各财务单位会计定期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要求严格执行到银行提取两万以上现金时，需两人以上同往的制度。此外，各生产厂由总部出纳岗统一管理资金支付，所有分厂取消提取现金业务，所有的款项支付均通过网银支付。分厂主办会计审核后通过付款，进一步保障资金的安全。

公司更换眉山分公司银行账户，并严格执行票据登记与盘点制度。由主管会计对盘点情况进行审核。

针对货币资金披露不实、返利计提不准确事项，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并对返利计提进行了调整。

上述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菊乐股份	菊乐新津	2,030.09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菊乐股份	惠丰乳品	353.98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每期设备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惠丰乳品	惠丰优牧	3,500.00	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022.6.13-2027.6.12	否

注[1]：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00802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利乐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2]：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728020210901 的无菌灌装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对标的资产--康美二手灌装机的设备价款向纷美（山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3]：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以及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为《奶牛委托代养合同》中惠丰优牧对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负的全部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除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

（一）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其出纳个人银行存折账户代收小额的废品销售款、部分供应商奖励款等零星收入的情形，并用于员工节日慰问、商务接待等支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为管理员工发起的困难互助基金，同时考虑到员工节日慰问等支出的方便，发行人以出纳的名义设立了存折账户。除员工困难互助基金外，菊乐集团的住房出租收入、发行人的部分废品销售款、纸箱供应商的奖励款等零星收入也存入该账户。2020 年 3 月前，资金存放于公司出纳刘某账户，2020 年 3 月，账户资金由出纳刘某账户转入出纳晋某账户。

2、基金账户收支金额及内容

基金账户大多收支为现金的形式，其中 2019 年存在菊乐集团旗下菊乐科技公司负责人通过该账户收取和支出少量货款。除此之外，存折账户的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租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小计	支出	余额
2019 年初余额	-	-	-	-	240.30
其中：员工困难互助基金	-	-	-	-	16.41
2019 年收支金额	19.32	63.79	83.11	89.30	-
2020 年收支金额	16.01	68.17	84.19	141.12	-
2021 年收支金额	18.24	47.03	65.27	19.71	-
收支小计	53.57	178.99	232.57	250.12	-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余额	-	-	-	-	222.74
其中：员工困难互助基金	-	-	-	-	16.41
收入结余金额	-	-	-	-	206.33

上述房租收入系菊乐集团的职工住房出租收入，其他收入主要系 5 家包装纸箱供应商的采购奖励款，以及部分废品销售款。账户支出主要包括菊乐集团和菊乐股份离退休老员工节日慰问等，其中，菊乐集团与菊乐股份的支出难以完全区分。

3、整改措施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确保所有收支的合法合规和账务反映的完整性，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主要的整改措施包括：

（1）收回上述存折账户的结余资金。存折账户中包括菊乐集团的房租收入，但考虑到菊乐集团和菊乐股份的支出难以完全区分，为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经菊乐集团同意，该账户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余额扣除员工困难互助基金后的结余资金 2,063,310.82 元已于当日全部转入菊乐股份银行账户；

（2）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分公司和子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全面交叉核查，确保不再存有个人账户收支的情形；

（3）对于后续存在的奖励或折扣等类似优惠政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体现，并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4、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无法完整取得存折账户相关收支的原始凭据，且菊乐集团和公司的支出也难以完全区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该账户的全部支出金额确认

为各期管理费用，对应支出的资金来源以及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不确认收入，但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收支的情形。

（二）第三方回款

为规范收款管理，同时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及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原则上要求以自身账户进行付款。对于存在不以其自身银行账户回款要求的客户，公司要求其对拟使用的回款账户相关信息事先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财务部在收到银行转账支付的款项时进行核对，如该款项与备案信息相一致，将该款项按对应客户入账，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则将该款项予以退回。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收回货款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9.81	31.47	440.72	11.9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2%	0.44%	0.01%

注：（1）对于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以对公账户、工商登记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的个人账户回款，视为正常回款；其他账户回款视为第三方回款；（2）对于法人，其以对公账户、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回款视为正常回款，其他账户回款视为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96 万元、440.72 万元、31.47 万元和 19.81 万元。除 2020 年收购惠丰乳品导致金额短暂上升外，总体金额较小。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现金交易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及现金缴存（现金缴存指客户以现金直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及现金缴存金额	151.35	227.37	381.76	1,150.6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1%	0.16%	0.38%	1.3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形主要发生于自营奶屋业务场景。自营奶屋一般开设于居民区，单个奶屋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 25 平米、员工一般为 1-2 人，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进行小额零星销售。部分个人消费者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因此，公司具有一定量的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及以后，公司加强了奶屋等场景的现金使用控制，引导消费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付款，现金收款规模大幅减少。

2、规范情况

为减少公司现金交易水平，公司积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 （1）从严制定现金收款的管理制度，推动各单位减少现金收款；
- （2）在各奶屋均提供对公的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鼓励使用非现金支付。

由于公司自营奶屋业务场景特点和行业特点需要，公司目前仍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呈显著的下降趋势，从 2019 年的 1,150.66 万元减少至 2021 年的 22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1.39%，降到 0.16%。

六、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各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执行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内控执行情况与绩效一定程度挂钩。

在检查评估期间，公司存在的缺陷已经通过整改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信永中和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636,894.13	387,988,574.77	287,451,549.35	224,912,72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2,157.15	5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32,049,200.01	31,954,477.13	37,347,882.52	25,345,935.54
预付款项	8,723,398.98	11,020,958.08	12,842,477.78	7,603,668.47
其他应收款	1,953,047.50	2,242,985.87	2,603,551.08	2,466,149.29
存货	88,828,398.42	90,289,052.11	60,344,520.24	51,535,177.94
其他流动资产	10,626,600.73	11,485,196.06	16,163,649.89	15,163,605.84
流动资产合计	666,909,696.92	584,981,244.02	536,753,630.86	347,027,266.21
长期股权投资	30,619,095.00	30,790,610.66	30,262,473.54	31,810,093.92
固定资产	276,479,906.30	279,718,943.06	218,200,412.15	87,275,919.42
在建工程	71,809,122.51	28,411,908.11	1,259,431.74	104,309,098.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73,965,506.92	68,413,350.94	-	-
使用权资产	22,011,332.67	22,346,063.71	-	-
无形资产	35,766,051.41	37,951,194.07	35,268,008.29	18,776,259.68
商誉	21,172,987.84	21,463,951.27	22,090,442.55	-
长期待摊费用	1,589,705.84	1,368,434.26	294,549.25	761,663.2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893.52	1,532,578.21	639,511.57	392,19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09,884.46	22,825,308.20	224,102.08	1,605,73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495,486.47	514,822,342.49	308,238,931.17	244,930,961.75
资产总计	1,217,405,183.39	1,099,803,586.51	844,992,562.03	591,958,227.96

(续)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59,527.78	41,048,644.45	72,070,094.44	15,021,954.17
应付票据	55,369,207.80	74,577,622.15	74,832,039.16	53,179,540.14
应付账款	159,934,082.80	153,284,025.72	120,618,835.34	93,290,679.65
预收款项	-	-	-	7,316,569.57
合同负债	16,289,284.52	19,408,319.91	20,830,204.54	-
应付职工薪酬	18,464,764.85	23,364,272.46	26,471,560.91	16,868,708.35
应交税费	25,188,875.59	12,511,183.78	6,827,753.39	3,186,037.22
其他应付款	39,631,310.74	40,750,864.34	27,712,259.50	23,738,19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1,506.47	5,068,305.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874,861.75	2,374,805.23	2,683,500.04	-
流动负债合计	413,763,422.30	372,388,043.04	352,046,247.32	212,601,688.57
租赁负债	15,126,794.51	12,788,410.48	-	-
长期应付款	24,300,000.00	-	-	-
递延收益	16,895,178.00	11,807,703.58	2,435,941.52	2,543,60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0,046.30	3,645,247.14	4,784,322.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52,018.81	28,241,361.20	7,220,263.72	2,543,608.98
负债合计	473,215,441.11	400,629,404.24	359,266,511.04	215,145,297.55
股东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资本公积	116,881,119.26	116,881,119.26	103,908,348.80	102,497,189.80
盈余公积	46,241,421.00	46,241,421.00	43,505,540.60	29,207,862.26
未分配利润	407,350,912.72	371,801,285.31	244,766,261.88	152,625,03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2,956,294.98	627,406,667.57	484,662,993.28	376,812,930.41
少数股东权益	81,233,447.30	71,767,514.70	1,063,057.71	-
股东权益合计	744,189,742.28	699,174,182.27	485,726,050.99	376,812,930.4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7,405,183.39	1,099,803,586.51	844,992,562.03	591,958,227.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935,902.91	1,420,656,097.39	993,965,061.15	829,416,294.53
其中：营业收入	709,935,902.91	1,420,656,097.39	993,965,061.15	829,416,294.53
二、营业总成本	627,225,855.45	1,240,125,394.94	854,169,116.00	704,314,595.64
其中：营业成本	514,645,781.32	1,008,279,288.17	684,980,850.71	524,474,441.78
税金及附加	5,399,303.23	10,860,933.00	9,230,503.71	8,320,799.85
销售费用	72,800,275.22	153,017,341.82	104,650,049.93	133,658,644.91
管理费用	31,756,967.32	61,350,699.78	53,345,701.51	35,309,066.34
研发费用	3,698,764.01	6,281,279.52	2,817,092.37	1,996,552.04
财务费用	-1,075,235.65	335,852.65	-855,082.23	555,090.72
其中：利息费用	2,030,472.20	4,461,602.06	1,790,520.16	1,984,931.34
利息收入	3,252,157.83	4,376,431.32	2,828,019.00	1,658,910.91
加：其他收益	1,913,629.54	6,204,085.22	6,726,032.77	1,189,36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6,329.95	6,191,037.61	11,687,534.84	9,233,13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9,018.61	4,871,445.83	8,433,286.75	6,245,77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57.1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103.21	-636,587.86	-629,836.67	-824,03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799.95	-3,552,503.88	-1,607,371.92	-96,00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673.76	4,448,178.23	2,143.64	1,118,581.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54,934.70	193,184,911.77	155,974,447.81	135,722,739.12
加：营业外收入	443,204.44	2,186,134.82	381,435.56	337,715.24
减：营业外支出	1,271,015.42	929,811.06	284,006.01	529,18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27,123.72	194,441,235.53	156,071,877.36	135,531,273.24
减：所得税费用	14,442,569.01	26,506,208.02	23,936,699.96	24,856,80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84,554.71	167,935,027.51	132,135,177.40	110,674,46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2,884,554.71	167,935,027.51	132,135,177.40	110,674,469.6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84,554.71	167,935,027.51	132,135,177.40	110,674,469.6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2,884,554.71	167,935,027.51	132,135,177.40	110,674,46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18,622.11	157,515,756.43	129,559,614.37	110,674,469.69
少数股东损益	4,965,932.60	10,419,271.08	2,575,563.0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884,554.71	167,935,027.51	132,135,177.40	110,674,46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18,622.11	157,515,756.43	129,559,614.37	110,674,46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5,932.60	10,419,271.08	2,575,563.03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44	1.7032	1.4009	1.1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44	1.7032	1.4009	1.19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443,431.10	1,596,143,168.71	1,106,745,892.16	925,785,35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7,409.9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3,562.01	25,322,666.92	12,836,932.46	16,835,6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34,403.01	1,621,465,835.63	1,119,582,824.62	942,620,97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277,743.90	1,044,256,693.61	662,250,449.87	555,086,61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90,026.76	172,079,697.33	123,194,142.07	114,708,59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30,380.50	90,415,387.10	80,442,435.99	80,037,20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27,300.26	73,652,586.01	60,566,129.77	86,565,69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825,451.42	1,380,404,364.05	926,453,157.70	836,398,09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8,951.59	241,061,471.58	193,129,666.92	106,222,87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4,542.13	14,093,523.61	287,403.28	1,118,638.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77,311.34	191,319,591.78	413,254,248.09	289,937,36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71,853.47	209,413,115.39	423,541,651.37	291,106,001.4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94,167.80	102,903,288.35	21,026,106.86	82,175,497.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25,750.03	18,225,479.1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120,000,000.00	535,000,000.00	2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94,167.80	228,729,038.38	574,251,586.00	339,175,49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314.33	-19,315,922.99	-150,709,934.63	-48,069,49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07,000,000.00	112,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00.00	4,103,310.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0,000.00	111,103,310.82	112,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38,000,000.00	55,000,000.00	4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878,389.15	31,139,412.39	25,985,590.39	20,535,44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563.01	51,169,252.00	-	3,795,28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2,952.16	220,308,664.39	80,985,590.39	74,130,72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047.84	-109,205,353.57	31,014,409.61	-59,130,72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3,685.10	112,540,195.02	73,434,141.90	-977,34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07,525.91	245,167,330.89	171,733,188.99	172,710,53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391,211.01	357,707,525.91	245,167,330.89	171,733,188.9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406,248.64	375,579,762.84	284,040,016.47	218,705,58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2,157.15	5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82,639,106.45	77,899,203.11	71,789,171.33	58,211,999.66
预付款项	10,101,482.04	9,205,921.28	2,394,773.97	7,603,668.4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98,301,726.03	81,911,953.19	96,855,465.10	57,938,303.08
存货	52,601,256.52	51,197,024.62	46,809,651.53	49,251,910.52
其他流动资产	15,027,115.84	97,095.55	6,327,649.57	7,365,494.95
流动资产合计	720,169,092.67	645,890,960.59	628,216,727.97	419,076,959.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6,515,692.55	188,616,673.94	106,245,228.11	87,407,041.36
固定资产	64,193,967.77	60,244,171.81	73,932,184.18	85,433,381.65
在建工程	4,100,157.57	-	-	25,663.72
使用权资产	703,226.46	1,128,717.16	-	-
无形资产	8,553,151.36	8,669,636.08	8,902,605.32	9,135,57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294,549.25	761,66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656.72	794,028.69	639,511.57	392,19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639.13	8,776,748.94	43,975.68	511,32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839,491.56	268,229,976.62	190,058,054.11	183,666,843.08
资产总计	1,014,008,584.23	914,120,937.21	818,274,782.08	602,743,802.40

(续)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48,625.00	33,038,820.84	72,070,094.44	15,021,954.17
应付票据	55,369,207.80	74,577,622.15	74,832,039.16	53,179,540.14
应付账款	93,277,044.20	70,420,577.99	78,920,608.51	73,231,156.38
预收款项	-	-	-	6,671,120.30
合同负债	10,617,494.94	12,302,869.73	12,749,944.26	-
应付职工薪酬	13,642,019.79	18,217,436.50	18,173,846.06	15,554,370.67
应交税费	19,210,475.18	9,741,920.77	6,249,250.58	2,786,714.78
其他应付款	26,179,038.58	20,146,447.14	16,817,738.71	20,294,74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94,569.57	719,505.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7,281.79	1,496,328.37	1,655,305.39	-
流动负债合计	302,905,756.85	240,661,528.49	281,468,827.11	186,739,606.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0,362.54	264,904.69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收益	825,230.77	889,944.01	919,370.49	950,5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23.5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416.88	1,154,848.70	919,370.49	950,566.91
负债合计	303,945,173.73	241,816,377.19	282,388,197.60	187,690,173.00
股东权益：				
股本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92,482,842.00
资本公积	117,136,810.00	117,136,810.00	114,876,431.98	113,465,272.98
盈余公积	46,241,421.00	46,241,421.00	43,505,540.60	29,207,862.26
未分配利润	454,202,337.50	416,443,487.02	285,021,769.90	179,897,652.16
股东权益合计	710,063,410.50	672,304,560.02	535,886,584.48	415,053,62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4,008,584.23	914,120,937.21	818,274,782.08	602,743,802.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9,056,986.47	1,051,067,012.93	916,575,922.29	814,568,501.61
减：营业成本	384,223,316.20	731,848,065.92	635,162,341.63	526,118,179.87
税金及附加	4,125,905.74	8,464,067.80	7,808,707.83	7,432,317.44
销售费用	46,101,370.72	96,861,507.56	76,356,239.01	103,993,919.22
管理费用	18,342,999.28	36,235,814.78	41,797,563.29	32,417,660.29
研发费用	853,292.18	1,741,707.51	2,476,861.62	1,996,552.04
财务费用	-1,804,850.45	-1,341,548.76	-519,843.60	621,051.18
其中：利息费用	1,399,525.93	3,200,288.67	2,288,020.16	1,984,931.34
利息收入	3,280,246.04	4,713,776.87	2,977,999.58	1,576,466.06
加：其他收益	881,913.80	3,496,644.48	3,402,913.62	1,035,95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5,866.11	7,231,037.61	11,687,534.84	9,233,13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9,018.61	4,871,445.83	8,433,286.75	6,245,77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57.1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207.26	247,003.05	-393,697.24	-380,58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92,264.42	-1,444,296.86	-96,00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233.11	4,734,473.63	2,143.64	235,086.4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12,915.71	190,374,292.47	166,748,650.51	152,016,413.58
加：营业外收入	112,712.33	159,332.35	311,062.14	337,714.24
减：营业外支出	286,351.63	247,355.23	284,006.01	529,18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39,276.41	190,286,269.59	166,775,706.64	151,824,946.70
减：所得税费用	12,411,431.23	28,383,819.47	24,233,200.06	24,856,80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27,845.18	161,902,450.12	142,542,506.58	126,968,143.1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27,845.18	161,902,450.12	142,542,506.58	126,968,143.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27,845.18	161,902,450.12	142,542,506.58	126,968,143.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546,922.22	1,168,114,714.05	1,015,872,435.68	897,942,88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913.3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946.57	23,150,838.42	18,159,100.98	13,909,3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12,782.18	1,191,265,552.47	1,034,031,536.66	911,852,25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642,913.89	781,940,011.76	612,841,890.89	544,286,35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28,223.60	113,858,876.62	103,010,424.70	100,160,35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9,754.15	77,144,690.65	74,070,864.41	77,854,4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3,710.21	61,514,973.55	63,572,372.06	137,734,1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414,601.85	1,034,458,552.58	853,495,552.06	860,035,3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8,180.33	156,806,999.89	180,535,984.60	51,816,94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536.16	5,040,000.00	1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7,395.13	11,090,052.73	14,403.28	403,453.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55,308.51	227,073,668.88	413,254,248.09	289,937,36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42,239.80	244,203,721.61	423,268,651.37	290,390,81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30,374.54	14,091,165.17	3,184,390.07	11,096,788.2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00,000.00	82,500,000.00	20,404,9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130,000,000.00	535,000,000.00	2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0,374.54	226,591,165.17	558,589,290.07	268,096,78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8,134.74	17,612,556.44	-135,320,638.70	22,294,02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93,000,000.00	112,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3,310.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95,063,310.82	112,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32,000,000.00	55,000,000.00	4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12,678.05	30,921,199.18	25,985,590.39	20,535,44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516.00	3,018,752.00	-	3,795,28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48,194.05	165,939,951.18	80,985,590.39	74,130,72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1,805.95	-70,876,640.36	31,014,409.61	-59,130,72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61,851.54	103,542,915.97	76,229,755.51	14,980,24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298,713.98	241,755,798.01	165,526,042.50	150,545,79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60,565.52	345,298,713.98	241,755,798.01	165,526,042.5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2CDAA1040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信永中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商渠道、大型商（场）超（市）渠道、自营奶屋渠道和电商平台渠道等，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935,902.91 元、1,420,656,097.39 元、993,965,061.15 元、829,416,294.53 元。

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政策为：（1）除大型商超连锁、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外，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大型商超连锁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连锁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3）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量较大，多种销售模式和渠道的收入确认可能导致存在潜在错报，且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因此信永中和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收入确认，信永中和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了有关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测试；
-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沟通，分析、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3）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4）进行投入产出分析，检查实现的销售收入是否有足够的产品生产所支持；

（5）对主要经销商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客户、供应商是否真实、存在，经销商、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公司间的业务相匹配；

（6）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销售收入确认进行了抽样测试。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市	生产制造	100.00%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1,945.00	成都市	生产制造	100.00%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雅安市	生产制造	100.00%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500.00	成都市	批发零售	80.00%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2,100.00	大庆市	生产制造	55.00%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张掖市	奶牛养殖	55.00%
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张掖市	奶牛养殖	100.00%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8,000.00	大庆市	奶牛养殖	55.00%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2,000.00	武威市	奶牛养殖	100.00%

注[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16日，由于经营策略调整，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19日注销。

注[2]：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注[3]：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由于经营策略调整，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注销。

注[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5]：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收购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蜀汉牧业 75.00% 股权。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受让取得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55% 股权，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受让取得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经营策略调整，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4）2021 年 8 月 3 日，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2021 年 8 月 3 日，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草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经营策略调整，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注销。

（6）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

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

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

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及影响

（1）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①信用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等。

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信用评级较高，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根据客户财务状况确定信用额度、信用期限，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

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对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的管理模式并未发生改变，信用风险未发生较大变化。

②流动性风险。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的融资政策和渠道未发生变更，流动性风险未发生较大变化。

③市场风险。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带息负债水平、借款利率和信用评级保持稳定，市场风险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分类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金融工具减值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①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将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确认。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等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票据”、“（十二）应收账款”、“（十三）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的损失准备与假设继续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一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认定，并根据准则要求按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计量，主要影响为：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情况如下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结构性存款)	摊余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及影响”之“（2）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已经由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更改为新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由原来的账龄计提比率计提转变为以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及影响”之“（3）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二）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

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等。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回款无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十四）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除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公司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公司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

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40	0-5
2	机器设备	5-10	0-5
3	运输设备	4-8	0-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3-5	0-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公犊牛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为生产犊牛和牛奶而持有的奶牛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自行繁殖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出售前因养殖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将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

支出。（2）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3）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必要支出。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成熟性奶牛	5	20

（二十）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

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年）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2	软件使用权	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三）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⑥各个年限的国债收益率。公司以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2）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

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九）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的确认方法为：①除大型商超连锁、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外，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②对大型商超连锁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连锁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具体方法

①除大型商超连锁、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外，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②对大型商超连锁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连锁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下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与原准则无差异。

4、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

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大型商超、连锁超市、企事业单位、电商平台等签署销售合同进行产品销售。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进行调整。

收入确认方面，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做为收入确认时点。新收入准则施行后，公司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做为收入确认时点。在乳制品销售业务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同，均为：（1）除大型商超连锁、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外，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2）对大型商超连锁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连锁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3）自营奶屋和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乳制品销售业务在客户已取得、接受该商品并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进行收入确认，因此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在销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与原收入准则下一次性确认收入方式相比较，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没有差异。

综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5、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财务指标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2,941.63	82,941.6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7.45	11,067.45	-
	资产总额	59,195.82	59,195.8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681.29	37,681.29	-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

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三十一）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折旧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若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确认相关借款费用；若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则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租赁

1、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售后回租交易形成融资租赁时，按承租人出售资产的售价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递延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

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如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

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如下：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

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三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

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2019.12.31）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2020.1.1）
预收款项	15,390,305.52	-15,390,305.52	-
合同负债	-	20,830,204.54	20,830,204.54
其他流动负债	-	2,683,500.04	2,683,500.04
其他应付款	8,123,399.06	-8,123,399.06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2019.12.31）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2020.1.1）
预收款项	7,973,051.92	-7,973,051.92	-
合同负债	-	12,749,944.26	12,749,944.26
其他流动负债	-	1,655,305.39	1,655,305.39
其他应付款	6,432,197.73	-6,432,197.7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615,716.89	-26,615,716.89	-
主营业务成本	-	40,241,979.40	40,241,979.40
销售费用	66,857,696.29	-66,857,696.29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25,773.25	-23,425,773.25	-
主营业务成本	-	28,926,143.82	28,926,143.82
销售费用	52,351,917.07	-52,351,917.07	-

根据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运输的，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该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

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该运输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3）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2020.12.31）	新租赁准则影响	按新租赁准则（2021.1.1）
使用权资产	-	24,702,843.70	24,702,843.70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2020.12.31）	新租赁准则影响	按新租赁准则（2021.1.1）
预付账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总资产	10,000,000.00	14,702,843.70	24,702,843.70
租赁负债	-	9,675,431.70	9,675,43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27,412.00	5,027,412.00
总负债	-	14,702,843.70	14,702,843.7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按原准则（2020.12.31）	新租赁准则影响	按新租赁准则（2021.1.1）
使用权资产	-	1,187,014.48	1,187,014.48
总资产	-	1,187,014.48	1,187,014.48
租赁负债	-	508,402.48	508,40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8,612.00	678,612.00
总负债	-	1,187,014.48	1,187,014.48

首次执行日开始，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免税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
甘肃高瑞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	免税	-	-	-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号），公司主营业务符合鼓励类目录第一类第32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公司自2014年度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高瑞牧业、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奶屋分

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高瑞牧业、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购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55.00%股权；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购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20.00%股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5	359.14	0.04	11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87	553.98	745.21	75.6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78.15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73	131.96	325.42	293.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收益	68.13	99.59	49.56	17.90
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65.96	114.95	104.29	155.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88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的处置损益	-	-	-	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3	5.52	-
小计	378.34	1,440.40	1,230.05	665.96
所得税影响额	61.16	141.94	117.13	61.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5	31.71	43.04	-
合计	343.32	1,266.75	1,069.88	604.9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6.30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德瑞牧业	3,079.06	-	-	182.85	200.00	-	3,061.91	-
合计	3,079.06	-	-	182.85	200.00	-	3,061.91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061.91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德瑞牧业 20%股权，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47.99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40	25,546.22	8,084.42	-	17,461.80
机器设备	5-10	24,232.83	14,341.78	135.08	9,755.97
运输设备	4-8	795.02	639.08	-	155.94
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	3-5	1,130.62	856.33	-	274.29
合计		51,704.70	23,921.62	135.08	27,647.99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180.91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	4,344.77	-	4,344.77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957.89	-	1,957.89

温江厂均质机及分离机安装工程	410.02	-	410.02
蜀汉牧业粪污环保工程	46.16	-	46.16
惠丰车间改造项目	42.21	-	42.21
其他零星工程	30.80	-	30.80
工程物资	349.07	-	349.07
合计	7,180.91	-	7,180.91

（四）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6.61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42.11	843.28	-	2,398.8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766.66	588.89	-	1,177.78
合计	5,008.77	1,432.17	-	3,576.61

其中，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惠丰乳品，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和计量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形成，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6）无形资产”部分。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305.95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信用借款	6,300.00
加：借款应付利息	5.95
合计	6,305.95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536.92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银行承兑汇票	5,536.92
合计	5,536.92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993.41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原材料等经营性应付款	12,816.29
工程、设备款	3,177.12
合计	15,993.41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846.48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518.89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增值税	1,522.97
企业所得税	788.36
个人所得税	1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2
印花税	9.95
教育费附加	46.07
地方教育附加	30.71
房产税	2.90
其他税费	0.15
合计	2,518.89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63.13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预提费用	2,718.23
押金保证金	895.64
其他	349.26
合计	3,963.13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9,248.28	9,248.28	9,248.28	9,248.28
资本公积	11,688.11	11,688.11	10,390.83	10,249.72
盈余公积	4,624.14	4,624.14	4,350.55	2,920.79
未分配利润	40,735.09	37,180.13	24,476.63	15,26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295.63	62,740.67	48,466.30	37,681.29
少数股东权益	8,123.34	7,176.75	106.3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18.97	69,917.42	48,572.61	37,681.29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3.44	162,146.58	111,958.28	94,26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82.55	138,040.44	92,645.32	83,6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90	24,106.15	19,312.97	10,62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7.19	20,941.31	42,354.17	29,11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9.42	22,872.90	57,425.16	33,9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3	-1,931.59	-15,070.99	-4,8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00	11,110.33	11,200.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30	22,030.87	8,098.56	7,4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0	-10,920.54	3,101.44	-5,91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37	11,254.02	7,343.41	-97.7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39.12	35,770.75	24,516.73	17,173.3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备考报表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购了惠丰乳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购了蜀汉牧业，对报告期的影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10,403.98	6,410.91	2,889.66
非流动资产	28,182.61	26,037.53	4,801.14
资产合计	38,586.59	32,448.44	7,690.80
流动负债	12,172.53	11,478.90	6,930.85
非流动负债	5,841.26	2,708.65	523.72
负债合计	18,013.79	14,187.55	7,454.57
营业收入	21,496.31	39,117.20	5,120.19
营业成本	17,726.41	32,063.59	4,177.00
净利润	1,311.92	2,700.74	572.35

2、假若没有惠丰乳品、蜀汉牧业对报告期的影响，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58,893.58	53,232.32	53,372.64
非流动资产	37,330.13	33,588.80	25,854.20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96,223.71	86,821.11	79,226.84
流动负债	33,233.80	26,837.39	30,860.71
非流动负债	103.94	115.48	198.31
负债合计	33,337.74	26,952.87	31,059.02
营业收入	55,741.03	110,849.38	94,432.74
营业成本	39,972.93	76,597.68	64,477.50
净利润	6,014.62	14,044.87	12,657.48

（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7,180.91	2,841.19	152.74%	新津厂及肇源牧场本年增加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0.99	2,282.53	-32.05%	温江分厂、新津厂预付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6,305.95	4,104.86	53.62%	增加了银行借款
应交税费	2,518.89	1,251.12	101.33%	增值税缓交；惠丰乳品前期可弥补亏损抵扣完毕，应交所得税余额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15	506.83	569.88%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其余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30.00	-	100.00%	收到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支付的定向采购奶牛的资金
递延收益	1,689.52	1,180.77	43.09%	惠丰乳品收到肇源牧场补贴 500 万元，重大科技项目补贴 5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较上年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798.86	28,745.15	34.9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增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加；结构性存款余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12,000.00	-58.33%	结构性存款余额减少
存货	9,028.91	6,034.45	49.62%	2021 年合并主体新增蜀汉牧业；其他增加系存货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在建工程	2,841.19	125.94	2155.93%	惠丰优牧在肇源县义顺乡投资建设奶牛养殖牧场
生产性生物资产	6,841.34	-	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系蜀汉牧业母牛，因本期合并蜀汉牧业而增加
使用权资产	2,234.61	-	100.00%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包括惠丰乳品租赁厂房设备、奶屋分公司租赁门面等
长期待摊费用	136.84	29.45	364.59%	惠丰乳品车间及化验室改造形成待摊费用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6	63.95	139.65%	递延收益增加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2.53	22.41	10085.23%	公司部分生产线改造的预付设备款、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
短期借款	4,104.86	7,207.01	-43.04%	归还前期借款
应交税费	1,251.12	682.78	83.24%	业绩增长，应交所得税余额增加；根据国家政策延缓缴纳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4,075.09	2,771.23	47.05%	2021 年新并入蜀汉牧业；年末预提的营销费用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83	-	100.00%	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1,278.84	-	100.00%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尚未支付的租金
递延收益	1,180.77	243.59	384.73%	惠丰乳品、惠丰优牧、蜀汉牧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未分配利润	37,180.13	24,476.63	51.90%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分配利润相应增长
少数股东权益	7,176.75	106.31	6651.05%	2021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菊乐乳业 20%股权出售给张海利、西藏善勤，自此菊乐乳业为公司持股 80%的非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公司从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进牧业购入蜀汉牧业55%股权，蜀汉牧业成为公司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2,065.61	99,396.51	42.93%	主要产品销量增长；合并惠丰乳品（2020 年仅合并 11-12 月数据）
营业成本	100,827.93	68,498.09	47.20%	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5,301.73	10,465.00	46.22%	业务规模扩大；2020 年惠丰乳品仅合并 11-12 月数据，2021 年惠丰乳品为全年数据
研发费用	628.13	281.71	122.97%	2020 年惠丰乳品仅合并 11-12 月数据，2021 年惠丰乳品为全年数据
财务费用	33.59	-85.51	-139.28%	首次实施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借款利息较 2020 年增长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10	1,168.75	-47.03%	减少了结构性存款购买额度，理财收益减少；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德瑞牧业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25	-160.74	121.01%	计提存货减值；固定资产（温江生产线）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82	0.21	207405.84%	2021 年温江分厂、眉山分厂处置部分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形成收益
营业外收入	218.61	38.14	473.1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蜀汉牧业，形成合并利得
营业外支出	92.98	28.40	227.39%	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041.93	257.56	304.54%	非全资子公司增多，菊乐乳业、惠丰乳品、蜀汉牧业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93	257.56	304.54%	非全资子公司增多，菊乐乳业、惠丰乳品、蜀汉牧业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度较上年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

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	2,000.00	500.00%	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增加
应收账款	3,734.79	2,534.59	47.35%	部分商超连锁客户年末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收购惠丰乳品，因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284.25	760.37	68.90%	惠丰乳品预付银螺乳业租赁费较高
固定资产	21,820.04	8,727.59	150.01%	新津厂在建项目预转固
在建工程	125.94	10,430.91	-98.79%	新津厂在建项目预转固
无形资产	3,526.80	1,877.63	87.83%	收购惠丰乳品，识别惠丰乳品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公允价值入账
商誉	2,209.04	-	100.00%	收购惠丰乳品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29.45	76.17	-61.33%	待摊费用正常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	39.22	63.06%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1	160.57	-86.04%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7,207.01	1,502.20	379.77%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7,483.20	5,317.95	40.72%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增加
预收款项	-	731.66	-100.00%	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重分类入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083.02	-	100.00%	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期末预收货款、预提货返重分类到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47.16	1,686.87	56.93%	公司业绩提升，工资及计提年终奖增加；2020年新并入惠丰乳品，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682.78	318.60	114.30%	2020年四季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应交增值税、印花税增加；2020年新并入惠丰乳品，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68.35	-	100.00%	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则，期末预收货款、预提货返重分类到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43	-	100.00%	收购惠丰乳品，惠丰乳品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
盈余公积	4,350.55	2,920.79	48.95%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余公积相应增长
未分配利润	24,476.63	15,262.50	60.37%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分配利润相应增长
少数股东权益	106.31	-	100.00%	新增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8,498.09	52,447.44	30.60%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5,334.57	3,530.91	51.08%	IPO 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新津厂转固后，投产前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281.71	199.66	41.10%	新增研发项目投入
财务费用	-85.51	55.51	-254.04%	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收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其他收益	672.60	118.94	465.52%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74	-9.60	1574.21%	主要系温江分厂一条生产线计提的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1	111.86	-99.81%	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情况较少
营业外支出	28.40	52.92	-46.33%	2020 年主要为捐赠支出，2019 年主要为税款滞纳金
少数股东损益	257.56	-	100.00%	惠丰乳品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56	-	100.00%	惠丰乳品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综合收益总额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1	1.57	1.52	1.63
速动比率（倍）	1.40	1.33	1.35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7%	26.45%	34.51%	31.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7	6.78	5.24	4.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58%	1.94%	3.5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37	41.00	31.71	37.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9	13.39	12.24	10.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77.68	24,162.17	18,122.64	15,21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12	58.64	88.17	69.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4	2.61	2.09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6	1.22	0.79	-0.0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净资产。

注[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2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注[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2022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注[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注[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12]：前述利息费用不包含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35%	0.7344	0.7344
	2021年度	28.66%	1.7032	1.7032
	2020年度	30.40%	1.4009	1.4009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33.55%	1.1967	1.1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9.83%	0.6973	0.6973
	2021 年度	26.36%	1.5662	1.5662
	2020 年度	27.89%	1.2852	1.2852
	2019 年度	31.72%	1.1313	1.131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4]：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增加股份数，计算每股收益时该等股份数自报告期初纳入计算。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评估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7 年 4 月 21 日，天健华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菊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7〕80 号《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菊乐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4,876.13 万元，评估值为 23,137.96 万元，评估增值 8,261.83 万元，增值率 55.54%。

（二）收购惠丰乳品 55%股权

2020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惠丰乳品 5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惠丰乳品 55%股权，惠丰乳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天健华衡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惠丰乳品拥有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1）68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惠丰乳品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 5,919.37 万元，评估值为 7,951.69 万元，评估增值 2,032.32 万元，增值率 34.33%；可辨认负债账面价值为 7,779.72 万元，评估值为 7,779.7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三）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

2021 年 4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蜀汉牧业 55%股权，蜀汉牧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 8 日，天健华衡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蜀汉牧业拥有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1）105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分配涉及的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蜀汉牧业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76.11 万元，评估值为 19,984.91 万元，评估增值 408.80 万元，增值率 2.09%；可辨认负债账面价值为 7,709.00 万元，评估值为 7,709.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四）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

2022 年 7 月，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牧业将其持有的蜀汉牧业 20%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其持有的德瑞牧业 20%股权全部转让给前进牧业。

2022 年 7 月 6 日，天健华衡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瑞牧

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2〕124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售给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德瑞牧业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5,141.92万元，评估值为18,522.15万元，评估增值3,380.23万元，增值率22.32%。

2022年7月6日，天健华衡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蜀汉牧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2〕125号《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售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蜀汉牧业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6,212.55万元，评估值为18,192.11万元，评估增值1,979.56万元，增值率12.2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本节内容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690.97	54.78%	58,498.12	53.19%	53,675.36	63.52%	34,702.73	58.62%
非流动资产	55,049.55	45.22%	51,482.23	46.81%	30,823.89	36.48%	24,493.10	41.38%
资产总计	121,740.52	100.00%	109,980.36	100.00%	84,499.26	100.00%	59,19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195.82 万元、84,499.26 万元、109,980.36 万元和 121,740.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形成的净利润不断积累，资产总额保持增长。资产结构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产能建设、增强上游原奶资源储备，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总体上，公司资产结构与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463.69	71.17%	38,798.86	66.32%	28,745.15	53.55%	22,491.27	6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22	7.51%	5,000.00	8.55%	12,000.00	22.36%	2,000.00	5.76%
应收账款	3,204.92	4.81%	3,195.45	5.46%	3,734.79	6.96%	2,534.59	7.3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872.34	1.31%	1,102.10	1.88%	1,284.25	2.39%	760.37	2.19%
其他应收款	195.30	0.29%	224.30	0.38%	260.36	0.49%	246.61	0.71%
存货	8,882.84	13.32%	9,028.91	15.43%	6,034.45	11.24%	5,153.52	14.85%
其他流动资产	1,062.66	1.59%	1,148.52	1.96%	1,616.36	3.01%	1,516.36	4.37%
流动资产合计	66,690.97	100.00%	58,498.12	100.00%	53,675.36	100.00%	34,70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58	0.28	2.56	1.19
银行存款	44,211.90	35,391.75	24,231.05	17,105.78
其他货币资金	3,251.20	3,406.83	4,511.55	5,384.31
合计	47,463.69	38,798.86	28,745.15	22,49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491.27 万元、28,745.15 万元、38,798.86 万元和 47,46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1%、53.55%、66.32%和 71.17%。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暂时存放于互联网销售账户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增长。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9.22	5,000.00	12,000.00	2,000.00
合计	5,009.22	5,000.00	12,000.00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03.20	3,393.17	3,983.02	2,693.73
坏账准备	198.28	197.72	248.24	159.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04.92	3,195.45	3,734.79	2,534.59
营业收入	70,993.59	142,065.61	99,396.51	82,941.6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40%	2.39%	4.01%	3.25%

注：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中的营业收入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3.73 万元、3,983.02 万元、3,393.17 万元和 3,403.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4.01%、2.39%和 2.40%（经年化）。公司在经销模式下，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基本不形成应收账款；直销模式下，商超、连锁等客户按合同约定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形成应收账款，但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变动趋势方面，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所有减少，主要是因为：A、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起将惠丰乳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合并事项使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惠丰乳品的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并未同步增长；B、2021 年末红旗连锁、沃尔玛、永辉超市等部分商超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所有减少。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73.15	99.12%	3,360.74	99.04%	3,955.78	99.32%	2,674.98	99.30%
1 至 2 年	0.54	0.02%	28.04	0.83%	16.11	0.40%	15.37	0.5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	25.13	0.74%	0.83	0.02%	7.76	0.19%	1.81	0.07%
3年以上	4.39	0.13%	3.56	0.10%	3.38	0.08%	1.57	0.06%
合计	3,403.20	100.00%	3,393.17	100.00%	3,983.02	100.00%	2,69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9%，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应收账款。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	100.00%	25.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8.03	5.12%	173.11	3,204.92
--账龄组合	3,378.03	5.12%	173.11	3,204.92
合计	3,403.20	5.83%	198.28	3,204.92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7	100.00%	25.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8.00	5.12%	172.55	3,195.45
--账龄组合	3,368.00	5.12%	172.55	3,195.45
合计	3,393.17	5.83%	197.72	3,195.45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7	100.00%	47.9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5.05	5.09%	200.26	3,734.79
--账龄组合	3,935.05	5.09%	200.26	3,734.79
合计	3,983.02	6.23%	248.24	3,734.79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8	100.00%	22.0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1.65	5.13%	137.05	2,534.59

--账龄组合	2,671.65	5.13%	137.05	2,534.59
合计	2,693.73	5.91%	159.13	2,534.59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李子园	8.28%	3.45%	3.24%	3.00%
均瑶健康	5.01%	5.06%	5.00%	5.00%
伊利股份	4.68%	3.68%	4.22%	8.11%
新乳业	4.28%	3.76%	5.72%	6.18%
光明乳业	6.10%	7.53%	9.75%	7.07%
燕塘乳业	11.01%	11.93%	8.46%	5.90%
庄园牧场	0.77%	2.40%	3.09%	2.87%
天润乳业	9.31%	11.24%	10.36%	13.58%
平均值	6.18%	6.13%	6.23%	6.46%
公司	5.83%	5.83%	6.23%	5.91%

注：蒙牛乳业为港股上市公司，鉴于其披露口径差异，上表未列示其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22 年 1-6 月	红旗连锁	1,005.04	29.53%	1 年以内
	永辉超市	432.63	12.71%	1 年以内
	沃尔玛	365.88	10.75%	1 年以内
	盒马	301.16	8.85%	1 年以内
	舞东风	290.46	8.53%	1 年以内
	合计	2,395.17	70.38%	-
2021 年末	红旗连锁	757.57	22.33%	1 年以内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家乐福	690.13	20.34%	1 年以内
	永辉超市	391.90	11.55%	1 年以内
	大润发	274.45	8.09%	1 年以内
	沃尔玛	248.18	7.31%	1 年以内
	合计	2,362.24	69.62%	-
2020 年末	红旗连锁	956.49	24.01%	1 年以内
	家乐福	704.50	17.69%	1 年以内
	永辉超市	604.05	15.17%	1 年以内
	大润发	433.63	10.89%	1 年以内
	沃尔玛	359.36	9.02%	1 年以内
	合计	3,058.02	76.78%	-
2019 年末	红旗连锁	705.65	26.20%	1 年以内
	家乐福	631.13	23.43%	1 年以内
	沃尔玛	394.35	14.64%	1 年以内
	永辉超市	284.20	10.55%	1 年以内
	大润发	126.82	4.71%	1 年以内
	合计	2,142.15	79.52%	-

注：上表金额按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大型商超、连锁，相关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1.92	96.51%	1,087.40	98.67%	259.34	20.19%	711.60	93.59%
1 至 2 年	20.88	2.39%	8.81	0.80%	2.43	0.19%	48.36	6.36%
2 至 3 年	7.64	0.88%	2.37	0.21%	22.06	1.72%	-	-
3 年以上	1.90	0.22%	3.52	0.32%	1,000.41	77.90%	0.41	0.05%
合计	872.34	100.00%	1,102.10	100.00%	1,284.25	100.00%	76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37 万元、1,284.25 万元、1,102.10 万元和 872.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2.39%、1.88%和 1.31%，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货款、水电气费、租金、中介机构费用等。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前次 IPO 的中介机构费用，2020 年前次 IPO 终止后，公司将相关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相比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且账龄结构出现较大变化，主要系当期新增子公司惠丰乳品的预付租金造成。2017 年 2 月，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租赁其厂房、生产设备等。为满足惠丰乳品生产需求，银螺乳业需新增配套设施投入约 1,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该部分支出由银螺乳业承担，但惠丰乳品需预付租金 1,000 万元，该部分预付租金自 2021 年 4 月起（首次租赁合同中租赁期届满前 12 个月），每月冲抵应付租金 83.40 万元。

2021 年末，根据新租赁准则，前述预付租金调整至租赁负债列报，该部分预付款项相应减少；剔除前述预付租金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向原奶供应商预付的原奶采购款增长。

2022 年 6 月末，由于前期预付的原奶采购款逐步扣减，原奶市场供应紧张局面亦有所改善，本期末原奶采购预付款有所减少，使得预付账款余额降低。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9.00	34.28%	1 年以内； 1-2 年	IPO 费用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63.92	7.33%	1 年以内； 1-2 年	材料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56.60	6.49%	1-2 年	IPO 费用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7.04	5.39%	1 年以内	仓储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3.99	5.04%	1 年以内； 1-2 年	电费
合计	510.56	58.53%	-	-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15	24.68%	121.38	30.06%	66.74	19.34%	72.56	23.04%
1 至 2 年	19.49	5.11%	14.77	3.66%	37.47	10.85%	117.93	37.44%
2 至 3 年	20.54	5.39%	34.34	8.51%	114.05	33.04%	106.68	33.87%
3 年以上	247.29	64.83%	233.25	57.77%	126.91	36.77%	17.81	5.66%
账面余额	381.47	100.00%	403.74	100.00%	345.18	100.00%	314.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6.16	—	179.44	—	84.82	—	68.37	—
账面价值	195.30	—	224.30	—	260.36	—	246.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61 万元、260.36 万元、224.30 万元和 195.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49%、0.38%和 0.29%，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08.07	312.44	289.65	259.11
备用金	3.73	12.76	19.47	4.39
代扣代付款	62.01	52.42	23.36	19.74
其他	7.65	26.13	12.70	31.74
合计	381.47	403.74	345.18	314.98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00	52.43%	3 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天猫商城菊乐旗舰店/天猫店铺	12.42	3.2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保证金及押金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62%	3 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1.31%	1-2 年	保证金及押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3.94	1.03%	1-2年;2-3年; 3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231.36	60.65%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给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

（6）存货

①存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9.90	1.56	3,258.34	3,535.40	9.06	3,526.34
库存商品	1,695.26	-	1,695.26	1,828.24	-	1,828.24
发出商品	1,438.17	-	1,438.17	1,739.14	-	1,739.14
包装物	1,403.94	69.17	1,334.77	1,219.26	61.06	1,158.20
周转材料	741.44	31.74	709.70	673.79	67.64	606.15
委托加工物资	445.14	-	445.14	160.56	-	160.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4	1.09	1.44	22.10	11.82	10.28
合计	8,986.40	103.56	8,882.84	9,178.49	149.59	9,028.9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0.08	6.69	923.39	581.66	4.40	577.25
库存商品	1,934.42	-	1,934.42	1,854.38	-	1,854.38
发出商品	1,317.20	-	1,317.20	1,313.80	-	1,313.80
包装物	1,151.94	93.78	1,058.16	892.10	7.26	884.84
周转材料	733.03	-	733.03	428.68	-	428.68
委托加工物资	68.25	-	68.25	94.57	-	94.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计	6,134.92	100.46	6,034.45	5,165.18	11.67	5,15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3.52 万元、6,034.45 万元、9,028.91 万元和 8,88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5%、11.24%、15.43%

和 13.32%。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业务链延伸、并购惠丰乳品，公司存货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25 万元、923.39 万元、3,526.34 万元和 3,258.34 万元，原材料主要系青贮饲料、菜粕等牛只养殖相关的饲料原料，以及原奶、白砂糖、冻果等产品制造相关的原辅配料。2020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并购惠丰乳品，原奶、白砂糖等原材料金额相应增长，2021 年，公司收购并建设蜀汉牧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年末青贮玉米等原材料金额较大，蜀汉牧业每年根据各牧场所在地玉米成熟时间，在每年 9-11 月进行收购，收购封窖后还需要 45 天以上的发酵期，因而在年末青贮库存处于相对高点。2022 年 1-6 月，饲料原料随着使用消耗而减少，但惠丰乳品根据本年水果上市时间采购和储备冻果，相关原材料有所增加，综合作用下，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期初略有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8.18 万元、3,251.62 万元、3,567.38 万元和 3,133.43 万元，包装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884.84 万元、1,058.16 万元、1,158.20 万元和 1,334.7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合并主体增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包装物相应增长；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有所降低，主要系各月末产品库存正常波动所致，而包装物保持增长，主要系酸乐奶膜卷备货量增加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67 万元、100.46 万元、149.59 万元和 103.5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A、2020 年并购惠丰乳品后，对其不再使用的包装物计提跌价准备；B、2021 年，公司对部分备品备件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安排原材料、包装物等采购，存货周转率较高，发生减值的存货金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李子园	-	-	-	-
均瑶健康	-	-	-	-
伊利股份	2.00%	1.77%	1.72%	1.99%
新乳业	0.08%	0.08%	0.31%	0.28%
光明乳业	3.31%	3.27%	3.26%	5.60%
燕塘乳业	0.44%	0.73%	3.95%	1.71%
庄园牧场	-	-	-	-
天润乳业	-	-	-	0.01%
平均值	0.73%	0.73%	1.16%	1.20%
公司	1.15%	1.63%	1.64%	0.23%

注：蒙牛乳业为港股上市公司，鉴于其披露口径差异，上表未列示其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由于存货结构和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各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还有部分可比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异常。

③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末，自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是包装物和周转材料。包装物和周转材料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产品包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辅助生产的辅助配件和备品备件等，有效期较长。总体上，公司期末存货库龄较短。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税费	17.51	25.05	634.76	650.78
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045.15	1,123.47	981.60	865.58
其他	-	-	0.00	-
合计	1,062.66	1,148.52	1,616.36	1,516.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36 万元、1,616.36 万元、1,148.52 万元和 1,062.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3.01%、1.96%和 1.59%，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税费、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有所降低，主要系预缴税费降低造成。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061.91	5.56%	3,079.06	5.98%	3,026.25	9.82%	3,181.01	12.99%
固定资产	27,647.99	50.22%	27,971.89	54.33%	21,820.04	70.79%	8,727.59	35.63%
在建工程	7,180.91	13.04%	2,841.19	5.52%	125.94	0.41%	10,430.91	4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396.55	13.44%	6,841.34	13.29%	-	-	-	-
使用权资产	2,201.13	4.00%	2,234.61	4.34%	-	-	-	-
无形资产	3,576.61	6.50%	3,795.12	7.37%	3,526.80	11.44%	1,877.63	7.67%
商誉	2,117.30	3.85%	2,146.40	4.17%	2,209.04	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97	0.29%	136.84	0.27%	29.45	0.10%	76.17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9	0.29%	153.26	0.30%	63.95	0.21%	39.22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0.99	2.82%	2,282.53	4.43%	22.41	0.07%	160.57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49.55	100.00%	51,482.23	100.00%	30,823.89	100.00%	24,49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现现金股利或利润		
德瑞牧业	2,538.44	-	-	642.57	-	3,181.01	-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现现金股利或利润		准备余额
德瑞牧业	3,181.01	-	-	845.24	1,000.00	3,026.25	-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现现金股利或利润		
德瑞牧业	3,026.25	-	-	452.81	400.00	3,079.06	-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6.30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现现金股利或利润		
德瑞牧业	3,079.06	-	-	182.85	200.00	3,061.91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德瑞牧业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20%）。2017 年，为获取更稳定的北方优质奶源供给渠道，进一步绑定上游优质奶源，公司投资 2,400 万元与前进牧业合作设立德瑞牧业，持股比例为 20%。该项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波动主要系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红等事项形成。

2022 年 7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售德瑞牧业 20% 股权，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瑞牧业股权。

（2）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704.70	51,046.77	43,916.58	27,104.94
房屋建筑物	25,546.22	25,328.36	18,391.42	8,346.88
机器设备	24,232.83	23,815.79	23,840.43	17,627.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30.62	1,103.90	955.09	620.58
运输设备	795.02	798.72	729.63	509.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21.62	22,939.79	21,956.24	18,377.3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084.42	7,335.51	6,017.09	5,168.81
机器设备	14,341.78	14,185.71	14,674.15	12,305.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56.33	819.51	768.38	498.78
运输设备	639.08	599.07	496.62	403.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135.08	135.08	140.30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5.08	135.08	140.30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647.99	27,971.89	21,820.04	8,727.59
房屋及建筑物	17,461.80	17,992.85	12,374.33	3,178.07
机器设备	9,755.97	9,494.99	9,025.98	5,322.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4.29	284.39	186.72	121.80
运输设备	155.94	199.66	233.01	10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8,727.59 万元、21,820.04 万元、27,971.89 万元和 27,647.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3%、70.79%、54.33%和 50.2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超过 95%。

2020 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A、2020 年 5 月，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1,811.55 万元；B、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惠丰乳品的收购，该事项使合并报表于购买日新增固定资产约 3,100 万元。

2021 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保持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蜀汉牧业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相应增长。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相较 2021 年末不存在较大变化。

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情况

2020 年，鉴于公司已停止生产塑封产品，全自动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供应商回购机器的询价函和回购意向书，对该机器设备计提

减值准备 140.30 万元。

2021 年，公司全自动预制杯罐装设备、玻璃瓶生产线的生产利用率偏低，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市场上回收同类设备的价格，对该等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35.08 万元。

③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折旧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李子园	10-20	5%	5-10	5%	8-10	5%
均瑶健康	10-30	5%	5-10	5%	4	5%
伊利股份	8-45	5%	10	5%	5-10	5%
新乳业	10-40	3%-5%	8-12	3%-5%	4-5	3%-5%
光明乳业	10-50	3%-10%	3-33	3%-10%	5-10	3%-10%
燕塘乳业	25	3%-5%	12	3%-5%	10	3%-5%
庄园牧场	30-50	3%	5-10	5%	4	5%
天润乳业	10-40	4%-5%	10-20	4%-5%	5-10	4%-5%
公司	5-40	0%-5%	5-10	0%-5%	4-8	0%-5%

注：蒙牛乳业未披露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	4,344.77	2,670.01	-	-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1,957.89	87.18	87.18	10,428.34
温江厂均质机及分离机安装工程	410.02	-	-	-
蜀汉牧业粪污环保工程	46.16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惠丰车间改造项目	42.21	39.07	38.76	-
其他零星工程	30.80	22.31	-	2.57
工程物资	349.07	22.61	-	-
合计	7,180.91	2,841.19	125.94	10,43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 10,430.91 万元、125.94 万元、2,841.19 万元和 7,180.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9%、0.41%、5.52% 和 13.0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A、2020 年 5 月，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B、2021 年，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惠丰乳品在建牧场）开工建设，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增长；C、2022 年 1-6 月，随着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增长。

②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6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投入金额占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54.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1,055.51	9,372.84	-	-	10,428.34
2020 年	10,428.34	1,470.39	11,811.55	-	87.18
2021 年	87.18	-	-	-	87.18
2022 年 1-6 月	87.18	1,966.67	95.94	0.03	1,957.89

报告期内，公司建在工程项目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4）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39.39	7,325.52	-	-
犊牛	533.26	484.63	-	-
育成牛	1,671.89	489.73	-	-
成母牛	6,134.23	6,351.1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2.84	475.06	-	-
犊牛	-	-	-	-
育成牛	-	-	-	-
成母牛	942.84	475.06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9.13	-	-
犊牛	-	-	-	-
育成牛	-	-	-	-
成母牛	-	9.13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96.55	6,841.34	-	-
犊牛	533.26	484.63	-	-
育成牛	1,671.89	489.73	-	-
成母牛	5,191.39	5,866.98	-	-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存在自有牧场，亦未经营奶牛养殖业务，原奶全部向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采购。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保障北方优质奶源，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原奶需求，公司于 2021 年并购蜀汉牧业，并于同年投入生产运营。2022 年 7 月，公司进一步收购蜀汉牧业 20% 股权，将持股比例增至 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841.34 万元和 7,396.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3.29% 和 13.44%，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蜀汉牧业的成母牛、育成牛和犊牛。公司针对公犊牛的处理方式为一出生就安排进行出售，均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不会转换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的情形。

②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中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规定为：第九条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

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因此，在青年牛第一次产犊并开始泌乳的母牛，即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即为成熟性奶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标准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标准
新乳业	在母育成牛首次怀孕生下犊牛后便可进行挤奶，即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为成母牛
光明乳业	未分娩的母牛喂养至 25 月龄时产下第一胎，并开始产奶，成为产畜
燕塘乳业	成龄
庄园牧场	育成牛在约 14 个月大时受精，约 10 个月的孕育期后，犊牛出生，而育成牛开始泌乳时转入成母牛群
公司	在青年牛第一次产犊并开始泌乳的母牛，成为成熟性奶牛

注：可比公司庄园牧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标准相比，公司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基本一致。

③折旧政策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伊利股份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5	20%	16%-26.67%
新乳业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20%-35%	13%-20%
光明乳业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40-60 个月	15%-25%	15%-25.50%
天润乳业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6-8	30%	8.75%-11.67%
燕塘乳业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6	5%	15.83%
公司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5	20%	16%

注：除庄园牧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外，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在 3-8 年之间，公司预计为 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残值率在 0-35% 之间，公司预计的残值率为 20%；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折旧率在 8.75%-26.67%，公司年折旧率为 16%。公司对于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折旧年限过长、残值率过高的情形。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234.61 万元和 2,201.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34%和 4.00%。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将自营奶屋经营租赁的房产（租赁期超过 1 年）、惠丰乳品经营租赁的厂房和设备等租赁事项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其他租赁期 1 年以内（含）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8.77	5,008.77	4,308.83	2,530.66
土地使用权	3,242.11	3,242.11	2,530.66	2,530.66
软件	-	-	11.51	-
专利权	1,766.66	1,766.66	1,766.66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2.17	1,213.65	782.03	653.04
土地使用权	843.28	801.43	722.50	653.04
软件	-	-	0.64	-
专利权	588.89	412.22	58.89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76.61	3,795.12	3,526.80	1,877.63
土地使用权	2,398.83	2,440.68	1,808.16	1,877.63
软件	-	-	10.87	-
专利权	1,177.78	1,354.44	1,707.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7.63 万元、3,526.80 万元、3,795.12 万元和 3,576.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11.44%、7.37%和 6.50%。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其中，专利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惠丰乳品，并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形成。

2020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惠丰乳品5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惠丰乳品55%股权，惠丰乳品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惠丰乳品13件专利权及6件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1,766.66万元。该等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商业价值，属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誉原值	2,225.35	2,225.35	2,225.35	-
商誉减值准备	108.05	78.96	16.31	-
商誉账面价值	2,117.30	2,146.40	2,209.0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2,209.04万元、2,146.40万元和2,117.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17%、4.17%和3.85%，该商誉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惠丰乳品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惠丰乳品
合并成本合计	2,040.4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4.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25.35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惠丰乳品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计（A）	7,951.69	5,919.37
其中：无形资产	1,766.66	-
负债合计（B）	8,287.81	7,779.72
净资产（C=A-B）	-336.11	-1,860.3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 55%份额 (D=C*55%)	-184.86	—

另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20）》，在资产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商誉。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将整体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公司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的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后续结转，公司计提了与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公司核心商誉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43.95	71.14	482.22	77.72	334.40	50.16	166.40	24.96
递延收益	311.65	69.66	285.87	62.57	91.94	13.79	95.06	14.26
使用权资产影响	68.54	16.39	56.69	12.97	-	-	-	-
合计	824.13	157.19	824.77	153.26	426.34	63.95	261.46	3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2 万元、63.95 万元、153.26 万元和 157.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7 万元、29.45 万元、136.84 万元和 158.97 万元，金额波动主要系新增的车间改造支出计入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形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7 万元、22.41 万元、2,282.53 万元和 1,550.99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波动较大，主要系相关预付款项增加、根据工程进度将预付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线改造的预付设备款、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2022 年 6 月末，随着相关设备逐步到货安装，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376.34	87.44%	37,238.80	92.95%	35,204.62	97.99%	21,260.17	98.82%
非流动负债	5,945.20	12.56%	2,824.14	7.05%	722.03	2.01%	254.36	1.18%
负债合计	47,321.54	100.00%	40,062.94	100.00%	35,926.65	100.00%	21,514.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14.53 万元、35,926.65 万元、40,062.94 万元和 47,321.5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负债结构方面，公司负债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较少，与行业特点相匹配。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05.95	15.24%	4,104.86	11.02%	7,207.01	20.47%	1,502.20	7.07%
应付票据	5,536.92	13.38%	7,457.76	20.03%	7,483.20	21.26%	5,317.95	25.01%

应付账款	15,993.41	38.65%	15,328.40	41.16%	12,061.88	34.26%	9,329.07	43.88%
预收款项	-	-	-	-	-	-	731.66	3.44%
合同负债	1,628.93	3.94%	1,940.83	5.21%	2,083.02	5.92%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6.48	4.46%	2,336.43	6.27%	2,647.16	7.52%	1,686.87	7.93%
应交税费	2,518.89	6.09%	1,251.12	3.36%	682.78	1.94%	318.60	1.50%
其他应付款	3,963.13	9.58%	4,075.09	10.94%	2,771.23	7.87%	2,373.82	1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15	8.21%	506.83	1.3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7.49	0.45%	237.48	0.64%	268.35	0.76%	-	-
流动负债合计	41,376.34	100.00%	37,238.80	100.00%	35,204.62	100.00%	21,26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达到 90%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	2,0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6,300.00	4,100.00	5,200.00	-
加：借款应付利息	5.95	4.86	7.01	2.20
合计	6,305.95	4,104.86	7,207.01	1,50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2.20 万元、7,207.01 万元、4,104.86 万元和 6,305.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7%、20.47%、11.02% 和 15.2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由银行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付票据	5,536.92	7,457.76	7,483.20	5,317.95
应付账款	15,993.41	15,328.40	12,061.88	9,329.07
合计	21,530.33	22,786.16	19,545.09	14,647.02
营业成本	51,464.58	100,827.93	68,498.09	52,447.44
合计占比	20.92%	22.60%	28.53%	27.93%

注：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的占比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647.02 万元、19,545.09 万元、22,786.16 万元和 21,530.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89%、55.52%、61.19%和 52.04%。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相应增长，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957.64	12.24%	采购款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2.56	10.58%	工程款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05	3.85%	采购款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493.80	3.09%	采购款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80.30	2.38%	采购款
合计	5,139.35	32.13%	—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628.93	1,940.83	2,083.02	731.66
营业收入	70,993.59	142,065.61	99,396.51	82,941.6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1.15%	1.37%	2.10%	0.88%

注：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的占比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66 万元、2,083.02 万元、1,940.83 万元和 1,628.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2.10%、1.37%和 1.1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预提返利等。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主要系：①由于惠丰乳品并表，预收货款相应增长；②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提的货物返利计入合同负债。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略有降低，主要系根据当期销售情况预提的返利金额有所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846.48	2,336.43	2,647.16	1,686.87
合计	1,846.48	2,336.43	2,647.16	1,68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86.87 万元、2,647.16 万元、2,336.43 万元和 1,846.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3%、7.52%、6.27% 和 4.46%。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合并主体增加、员工人数增长等原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522.97	547.02	201.22	95.28
企业所得税	788.36	499.08	390.30	171.37
个人所得税	16.26	112.86	29.15	16.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2	32.94	15.92	8.71
印花税	9.95	29.46	31.48	5.33
教育费附加	46.07	15.27	7.09	4.00
地方教育附加	30.71	10.18	4.71	2.67
房产税	2.90	3.01	1.58	14.20
其他税费	0.15	1.29	1.32	0.4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2,518.89	1,251.12	682.78	31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60 万元、682.78 万元、1,251.12 万元和 2,518.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1.94%、3.36% 和 6.09%。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合并主体增加、部分子公司前期未弥补亏损逐步抵扣完毕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上半年部分税费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	2,718.23	2,671.57	1,712.44	1,542.24
押金保证金	895.64	1,084.59	875.59	686.73
其他	349.26	318.92	183.20	144.85
合计	3,963.13	4,075.09	2,771.23	2,37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3.82 万元、2,771.23 万元、4,075.09 万元和 3,963.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7%、7.87%、10.94%和 9.5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销售费用、预提运费、押金保证金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他应付款金额总体有所增长。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12.68	25.44%	1,278.84	45.28%	-	-	-	-
长期应付款	2,430.00	40.87%	-	-	-	-	-	-
递延收益	1,689.52	28.42%	1,180.77	41.81%	243.59	33.74%	254.3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00	5.26%	364.52	12.91%	478.43	66.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5.20	100.00%	2,824.14	100.00%	722.03	100.00%	254.36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1,651.44	1,545.61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76	266.77	-	-
合计	1,512.68	1,278.8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78.84 万元和 1,512.68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相关租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3、（5）使用权资产”相关内容。

（2）长期应付款

2022 年 6 月，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子公司蜀汉牧业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向蜀汉牧业采购奶牛 2,059 头，采购金额共计 3,500 万元。

2022 年 6 月，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子公司惠丰优牧、惠丰乳品签订《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约定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供 3,500 万元采购资金用于定向采购奶牛，并委托惠丰优牧代养奶牛。托养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托养期间，惠丰优牧按年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结算托养收益，其中：每年按采购总价的 6% 支付托养收益；每年按采购总价的 1% 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奶牛养殖业保险等管理费用。合作到期后，惠丰优牧应归还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采购资金，惠丰优牧支付完毕全部采购资金后，奶牛所有权转移至惠丰优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支付的 2,430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1,180.77	551.00	42.25	1,689.52
2021 年	243.59	1,144.00	206.82	1,180.77
2020 年	254.36	221.46	232.22	243.59
2019 年	107.02	174.30	26.95	25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36 万元、243.59 万元、1,180.77 万元和 1,689.52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基本稳定，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主要系惠丰乳品和蜀汉牧业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6.30
菊乐牛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56.74	-	4.73	52.01
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项资金	14.40	-	1.25	13.15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7.86	-	0.49	7.37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	10.00	-	-	10.00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项目子课题	-	51.00	-	51.00
黑龙江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	196.88	-	18.75	178.13
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奶牛养殖	500.00	500.00	-	1,000.00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344.90	-	15.30	329.60
2021 年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家庭牧场）建设项目	50.00	-	1.73	48.27
合计	1,180.77	551.00	42.25	1,689.52

（续）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12.31
菊乐牛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66.19	-	9.46	56.74
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项资金	16.90	-	2.50	14.40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8.84	-	0.98	7.86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	-	10.00	-	10.00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项目子课题	45.28	34.00	79.28	-
黑龙江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	-	200.00	3.13	196.88
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村奶牛养殖	-	500.00	-	500.00
稳岗补贴	106.37	-	106.37	-
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350.00	5.10	344.90
2021年奶牛养殖合作社（场、家庭牧场）建设项目	-	50.00	-	50.00
合计	243.59	1,144.00	206.82	1,180.77

（续）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12.31
菊乐牛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5.65	-	9.46	66.19
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项资金	19.41	-	2.50	16.90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项目	-	9.25	0.41	8.84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项目子课题	-	45.60	0.31	45.28
稳岗补贴	159.30	166.61	219.54	106.37
合计	254.36	221.46	232.22	243.59

（续）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12.31
菊乐牛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5.10	-	9.46	75.65
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淘汰燃煤小锅炉专项资金	21.91	-	2.50	19.41
稳岗补贴	-	174.30	14.99	159.30
合计	107.02	174.30	26.95	254.3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1	1.57	1.52	1.63
速动比率（倍）	1.40	1.33	1.35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7%	26.45%	34.51%	3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7%	36.43%	42.52%	36.3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77.68	24,162.17	18,122.64	15,21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12	58.64	88.17	69.28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注[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3]：上述利息费用不包含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020年相较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降低，资产负债率（合并）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新增部分短期银行借款。2021年，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减少，流动比率略有上升，资产负债率（合并）略有降低。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与2021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亦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上，公司经营稳健、业绩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李子园	1.74	2.37	1.36	1.09
	均瑶健康	6.78	5.03	8.37	2.94
	伊利股份	1.03	1.16	0.82	0.82
	蒙牛乳业	1.08	1.07	1.21	1.18
	新乳业	0.54	0.48	0.54	0.48
	光明乳业	1.01	1.06	1.00	0.88
	燕塘乳业	1.18	1.31	1.25	1.15
	庄园牧场	0.94	0.86	0.95	0.64
	天润乳业	1.59	1.71	1.13	0.66
	平均值	1.77	1.67	1.85	1.0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	1.61	1.57	1.52	1.63
速动比率（倍）	李子园	1.22	1.94	0.97	0.82
	均瑶健康	6.42	4.79	8.19	2.77
	伊利股份	0.82	0.95	0.60	0.57
	蒙牛乳业	0.87	0.84	0.99	1.02
	新乳业	0.40	0.32	0.40	0.36
	光明乳业	0.65	0.70	0.68	0.60
	燕塘乳业	0.72	0.94	0.84	0.74
	庄园牧场	0.72	0.62	0.85	0.54
	天润乳业	1.27	1.23	0.73	0.36
	平均值	1.46	1.37	1.58	0.86
	公司	1.40	1.33	1.35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李子园	28.68%	23.64%	35.77%	37.71%
	均瑶健康	10.84%	15.23%	11.07%	29.92%
	伊利股份	56.99%	52.15%	57.09%	56.54%
	蒙牛乳业	58.20%	57.19%	53.53%	57.54%
	新乳业	70.78%	69.81%	66.65%	61.66%
	光明乳业	55.87%	55.86%	56.10%	57.95%
	燕塘乳业	32.77%	26.74%	22.68%	22.51%
	庄园牧场	42.94%	41.62%	48.33%	50.84%
	天润乳业	35.03%	33.70%	33.46%	41.82%
	平均值	43.57%	41.77%	42.74%	46.28%
	公司	38.87%	36.43%	42.52%	36.34%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方面，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均瑶健康于 2020 年完成首发上市并募集较多资金，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若剔除均瑶健康的影响，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上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可比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率差异主要系细分业务差异、资本结构差异等原因造成。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37	41.00	31.71	37.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9	13.39	12.24	10.79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直销客户一商超、连锁等业务渠道主要采取赊销方式，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保质期较短的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同时，公司主打产品酸乐奶的销售情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系蜀汉牧业 2021 年投产后，饲料等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使得本期存货平均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子园	2,159.66	1,571.60	1,107.06	1,166.86
均瑶健康	21.07	206.44	935.81	3,752.06
伊利股份	51.84	61.61	59.73	66.27
蒙牛乳业	20.18	24.66	23.13	24.40
新乳业	15.16	15.59	13.99	14.36
光明乳业	13.93	15.66	14.78	13.92
燕塘乳业	16.95	19.90	18.09	21.59
庄园牧场	24.99	25.36	20.77	24.61
天润乳业	30.76	29.17	28.23	35.41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261.61	218.89	246.84	568.83
平均值（不计李子园、均瑶健康）	24.83	27.42	25.53	28.65
公司	44.37	41.00	31.71	37.03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各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货款结算方式和销售模式不同所致。其中，李子园和均瑶健康等以含乳饮料为主的企业，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很高，绝大部分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客户由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构成，经销商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直销客户有一定账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李子园和均瑶健康（除 2022 年 1-6 月外），但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子园	4.05	5.96	6.58	8.31
均瑶健康	9.53	9.21	8.69	9.78
伊利股份	8.27	9.28	8.10	8.53
蒙牛乳业	9.51	9.29	8.94	10.53
新乳业	11.89	11.75	12.83	12.36
光明乳业	7.48	7.98	7.24	7.15
燕塘乳业	6.98	10.62	10.08	9.01
庄园牧场	4.55	5.37	5.11	6.09
天润乳业	5.61	5.15	5.60	6.22
平均值	7.54	8.29	8.13	8.66
公司	11.49	13.39	12.24	10.79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上，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报告期内，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乳制品以其特有的健康营养属性，吸引了更多消费者，乳制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整体消费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抓住良好市场机遇，积极推动差异化大单品策略，不断完善产品种类，优化消费体验，提升品牌形象，并通过并购行业内的优质企业、精准洞察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打牛奶啰”“嚼酸奶”等产品收入增长，同时加快北方牧场的布局和建设，进一步巩固上游优质原奶资源，为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8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30%。就公司各类产品而言，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含乳饮料收入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公司含乳饮料已推出市场逾20年，销售收入已突破6亿元，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同时受益于销售渠道的完善和产品线的扩充，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了5.91%和13.13%的收入增长。

2、发酵乳收入大幅增长。2020年10月，公司完成对惠丰乳品的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发酵乳的生产和销售，其核心单品嚼酸奶迎合年轻消费者偏好，市场认可度较高，带动公司发酵乳收入大幅增长。

3、巴氏杀菌乳取得较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上游优质奶源，加大巴氏杀菌乳的推广力度，重点推广“打牛奶啰”等新产品，一经推出便迅速取得消费者认可，销量大幅提升。

4、灭菌乳销量和价格稳步提升。报告期内，灭菌乳销量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机纯牛奶占比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0,993.59	142,065.61	99,396.51	82,941.63
营业毛利	19,529.01	41,237.68	30,898.42	30,494.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8,815.49	19,318.49	15,597.44	13,572.27
利润总额	8,732.71	19,444.12	15,607.19	13,553.13
净利润	7,288.46	16,793.50	13,213.52	11,067.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791.86	15,751.58	12,955.96	11,067.45
综合毛利率	27.51%	29.03%	31.09%	36.77%
净利率	10.27%	11.82%	13.29%	13.3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806.97	99.74%	141,729.97	99.76%	99,131.15	99.73%	82,698.5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86.62	0.26%	335.64	0.24%	265.36	0.27%	243.09	0.29%
合计	70,993.59	100.00%	142,065.61	100.00%	99,396.51	100.00%	82,94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受托加工收入、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入等，占比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可分为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其他乳品、非乳品等类型，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定义	参考分类标准	代表性单品
含乳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	《国家标准 含乳饮料 GB/T 21732-2008》	酸乐奶系列
发酵乳	以生牛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19302-2010》	嚼酸奶系列、裸酸奶、打酸奶嘢
巴氏杀菌乳	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GB 19645-2010》	打牛奶嘢、有机鲜牛奶
灭菌乳	1、超高温灭菌乳：以生牛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并保持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 25190-2010》	纯牛奶、有机纯牛奶

项目	定义	参考分类标准	代表性单品
	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2、保持灭菌乳：以生牛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无论是否经过预热处理，在灌装并密封之后经灭菌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其他乳品	以乳或乳制品为主要原料，且不属于上述产品的其他自有产品		核桃花生奶、希酪牛奶
非乳品	不含乳或乳制品的其他商品，主要是自营奶屋对外销售的、除公司产品之外的商品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37,053.63	52.33%	73,241.81	51.68%	64,738.62	65.31%	61,125.08	73.91%
发酵乳	18,727.78	26.45%	37,848.64	26.70%	10,142.64	10.23%	4,498.42	5.44%
巴氏杀菌乳	4,912.66	6.94%	10,536.11	7.43%	7,639.89	7.71%	4,257.68	5.15%
灭菌乳	8,886.35	12.55%	18,725.26	13.21%	14,930.72	15.06%	10,548.11	12.75%
其他乳品	1,124.82	1.59%	1,223.93	0.86%	1,679.28	1.69%	2,269.25	2.74%
非乳品	101.75	0.14%	154.22	0.11%	-	-	-	-
合计	70,806.97	100.00%	141,729.97	100.00%	99,131.15	100.00%	82,698.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乳饮料收入占比最高，含乳饮料主要是菊乐酸乐奶系列产品，菊乐酸乐奶是公司长年畅销的核心产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和高粘性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凭借长期以来通过菊乐酸乐奶等产品建立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策略，并购惠丰乳品，在发酵乳品类中新增“嚼酸奶”系列产品；强化优质奶源布局，在巴氏杀菌乳品类中推出“打牛奶啰”等高品质单品。上述举措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持续较快增长。

（2）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含乳饮料	37,053.63	1.18%	73,241.81	13.13%	64,738.62	5.91%	61,125.08
发酵乳	18,727.78	-1.04%	37,848.64	273.16%	10,142.64	125.47%	4,498.42
巴氏杀菌乳	4,912.66	-6.75%	10,536.11	37.91%	7,639.89	79.44%	4,257.68
灭菌乳	8,886.35	-5.09%	18,725.26	25.41%	14,930.72	41.55%	10,548.11
其他乳品	1,124.82	83.80%	1,223.93	-27.12%	1,679.28	-26.00%	2,269.25
非乳品	101.75	31.95%	154.22	-	-	-	-
合计	70,806.97	-0.08%	141,729.97	42.97%	99,131.15	19.87%	82,698.54

注：2022 年 1-6 月的增幅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①含乳饮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7,053.63	1.18%	73,241.81	13.13%	64,738.62	5.91%	61,125.08
销量（吨）	55,906.65	3.61%	107,919.89	11.45%	96,832.51	5.52%	91,763.28
销售单价（元/吨）	6,627.77	-2.34%	6,786.68	1.51%	6,685.63	0.37%	6,661.17

注：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增幅、销量增幅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25.08 万元、64,738.62 万元、73,241.81 万元和 37,053.63 万元，销量、收入均呈增长趋势，销售单价总体稳定。

公司含乳饮料主要是菊乐酸乐奶系列产品，菊乐酸乐奶自 1996 年上市至今已超过 25 年，经过多年的耕耘与沉淀，形成了广泛的消费群体和客户基础，并且具有较高的消费粘性。近年来，公司在菊乐酸乐奶品牌建设上加大投入，强化酸乐奶品牌形象，保持品牌活力及年轻化，在巩固现有消费群体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年轻人群。在产品层面，以广受消费者喜爱的酸乐奶产品风味为基础，公司增加丰富水果风味、水果颗粒以及多种维生素衍生出新口味酸乐奶、果粒酸乐奶等产品，满足更宽、更广的受众群体和更加多元的消费需求和场景，致力于打造酸乐奶大品类，进一步扩大核心消费群体覆盖面。在渠道层面，公司逐步深耕低级别市场及大四川区域，深挖渠道潜力、提升渠道服务水平、优化渠道工作重点，推动酸乐奶系列产品销量和收入持续增长。

②发酵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8,727.78	-1.04%	37,848.64	273.16%	10,142.64	125.47%	4,498.42
销量（吨）	19,655.92	-3.04%	40,545.73	302.67%	10,069.30	183.20%	3,555.54
销售单价（元/吨）	9,527.81	2.07%	9,334.80	-7.33%	10,072.84	-20.38%	12,651.85

注：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增幅、销量增幅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酵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98.42 万元、10,142.64 万元、37,848.64 万元和 18,727.78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销量和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包括：

A、销量和收入方面，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惠丰乳品的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发酵乳的生产和销售，其核心单品“嚼酸奶”销售情况良好，带动公司发酵乳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 11-12 月和 2021 年，惠丰乳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9.26 万元和 33,678.05 万元。

B、销售单价方面，2019 年，公司发酵乳产品全部为菊乐品牌的产品，收入规模总体较小，但高端产品“蜜咔滋”的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占比约为 31%），该系列产品的销售均价远高于其他发酵乳产品，使得 2019 年发酵乳的销售均价较高。2020 年公司收购惠丰乳品后，“嚼酸奶”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8%和 73%），“蜜咔滋”系列产品占比降低（2021 年占比约为 3%），导致发酵乳的销售均价总体有所降低。

2022 年 1-6 月，发酵乳销量、单价、收入的变化相对较小。

③巴氏杀菌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912.66	-6.75%	10,536.11	37.91%	7,639.89	79.44%	4,257.68
销量（吨）	4,700.19	-10.57%	10,511.84	37.79%	7,628.85	69.58%	4,498.80
销售单价（元/吨）	10,452.04	4.28%	10,023.09	0.09%	10,014.48	5.82%	9,464.05

注：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增幅、销量增幅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巴氏杀菌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57.68 万元、7,639.89 万元、10,536.11 万元和 4,912.66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销量、单价、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A、2020 年，受益于巴氏杀菌乳产品线日益丰富，以及 2019 年推出的重点产品“打牛奶啰”逐步获得消费者认可，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巴氏杀菌乳销量同比增长约 80%，销量增长是带动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此外，随着“打牛奶啰”等中高档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以及盈利情况欠佳的送奶上户业务收缩，巴氏杀菌乳的销售均价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B、2021 年，“打牛奶啰”“有机鲜牛奶”等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细分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单品价格略有降低，因此巴氏杀菌乳的销售均价总体平稳，销售收入主要随销量增长而进一步提升。

2022 年 1-6 月，巴氏杀菌乳收入小幅下滑。本期公司持续推广“国民好鲜奶”“A2 鲜牛奶”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巴氏杀菌乳的产品线，同时，公司还对销售策略进行了部分调整，适度减小核心产品的优惠力度，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上升，但短期内销量略有下滑。

④灭菌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886.35	-5.09%	18,725.26	25.41%	14,930.72	41.55%	10,548.11
销量（吨）	11,430.82	-1.08%	23,110.97	20.74%	19,141.20	30.12%	14,710.40
销售单价（元/吨）	7,774.03	-4.05%	8,102.32	3.87%	7,800.30	8.78%	7,170.51

注：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增幅、销量增幅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灭菌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48.11 万元、14,930.72 万元、18,725.26 万元和 8,886.35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销量、单价、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A、有机纯牛奶收入占比提升

2018 年，公司借助北方牧场优质奶源，打造优质优价的有机奶产品，凭借有机奶进行差异化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纯牛奶的销量和收入均有所提升，有机纯牛奶销售收入占灭菌奶总收入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21%增长至 2021 年的 26%，带动了灭菌乳平均销售单价和收入的提升。

B、产品销售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度调高了灭菌乳产品的售价，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灭菌乳平均销售单价和收入的提升。

2022 年 1-6 月，灭菌乳销量、单价、收入的变化相对较小。

（3）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52,427.50	74.04%	105,897.13	74.72%	90,736.97	91.53%	81,100.69	98.07%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8,894.73	12.56%	20,042.66	14.14%	3,697.80	3.73%	-	-
电商平台	2,324.30	3.28%	3,795.08	2.68%	2,167.36	2.19%	411.83	0.50%
其他	7,160.43	10.11%	11,995.09	8.46%	2,529.01	2.55%	1,186.02	1.43%
合计	70,806.97	100.00%	141,729.97	100.00%	99,131.15	100.00%	82,698.54	100.00%

四川是菊乐品牌的发源地和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2019 年，公司来源于四川省的收入占比超过 98%。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位于黑龙江省的惠丰乳品，其消费者主要位于黑龙江省、辽宁省和吉林省，也有部分产品销往内蒙古、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等地，因此自 2020 年起，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有所降低。此外，随着电商经济的兴起，公司来源于电商平台的收入亦有所提升。

（4）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53,962.32	76.21%	106,488.96	75.14%	68,636.48	69.24%	58,235.09	70.42%
直销	16,844.65	23.79%	35,241.01	24.86%	30,494.67	30.76%	24,463.45	29.58%
合计	70,806.97	100.00%	141,729.97	100.00%	99,131.15	100.00%	82,698.54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与直销。与同行业情况类似，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的收入占比约为 70%。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连锁便利店和商超、电商平台、自营奶屋及奶站、加盟奶屋等销售渠道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各销售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锁便利店、商超	12,573.16	74.64%	27,237.58	77.29%	25,444.93	83.44%	21,045.52	86.03%
电商平台	2,324.30	13.80%	3,795.08	10.77%	2,167.36	7.11%	411.83	1.68%
自营奶屋及奶站	1,211.10	7.19%	1,925.93	5.47%	1,583.68	5.19%	1,548.71	6.33%
加盟奶屋	42.04	0.25%	165.59	0.47%	205.90	0.68%	166.40	0.68%
其他直销客户	694.05	4.12%	2,116.82	6.01%	1,092.80	3.58%	1,290.98	5.28%
合计	16,844.65	100.00%	35,241.01	100.00%	30,494.67	100.00%	24,46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以连锁便利店和商超为主，在直销收入中的占比超过70%，连锁便利店和商超客户主要包括红旗连锁、沃尔玛、家乐福、永辉超市、舞东风、盒马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近年来消费者购物习惯发生变化，网上购物、电商生鲜日益普遍，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加大了电商渠道推广力度。

（5）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053.82	47.97%	31,746.26	22.35%	17,529.55	17.64%	19,752.29	23.81%
二季度	36,939.77	52.03%	36,653.30	25.80%	24,859.76	25.01%	19,967.06	24.07%
三季度	—	—	40,785.52	28.71%	29,534.64	29.71%	24,949.37	30.08%
四季度	—	—	32,880.53	23.14%	27,472.56	27.64%	18,272.91	22.03%
合计	70,993.59	100.00%	142,065.61	100.00%	99,396.51	100.00%	82,941.63	100.00%

注：惠丰乳品自2020年10月3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131.98	42.97%	4,300.73	25.61%	1,837.86	13.91%	2,577.77	23.29%
二季度	4,156.47	57.03%	4,651.86	27.70%	3,986.42	30.17%	3,005.47	27.16%
三季度	—	—	5,075.64	30.22%	4,137.67	31.31%	3,945.54	35.65%

四季度	—	—	2,765.28	16.47%	3,251.57	24.61%	1,538.68	13.90%
合计	7,288.46	100.00%	16,793.50	100.00%	13,213.52	100.00%	11,067.45	100.00%

注：惠丰乳品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和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含乳饮料具有饮料产品的特点，季节性特征与饮料产品基本一致，第二、三季度属于炎热季节，销量高于其他季度。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占比明显偏低，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

（6）剔除收购惠丰乳品的影响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剔除惠丰乳品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含乳饮料	37,053.63	1.18%	73,241.81	13.13%	64,738.62	5.91%	61,125.08
发酵乳	3,857.17	5.17%	7,335.45	38.97%	5,278.62	17.34%	4,498.42
巴氏杀菌乳	4,912.66	-6.75%	10,536.11	37.91%	7,639.89	79.44%	4,257.68
灭菌乳	8,886.35	-2.09%	18,152.92	22.31%	14,841.90	40.71%	10,548.11
其他乳品	808.79	32.16%	1,223.93	-27.12%	1,679.28	-26.00%	2,269.25
非乳品	101.75	31.95%	154.22	-	-	-	-
合计	55,620.34	0.54%	110,644.44	17.48%	94,178.30	13.88%	82,698.54

注：2022 年 1-6 月的增幅已经过年化处理

剔除惠丰乳品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具体而言：①含乳饮料。受益于新产品和销售渠道建设，含乳饮料收入保持增长；②发酵乳。自 2019 年起，公司委托惠丰乳品贴牌生产菊乐嚼酸奶，主要在四川地区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带动菊乐发酵乳的收入增长；③巴氏杀菌乳。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打牛奶嘞”等新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带动收入大幅提升；④灭菌乳。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奶源建设取得较大成果，使灭菌乳产品的竞争力得到提升，为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⑤其他乳品主要系复合蛋白饮料、调制乳等，2019 年至 2021 年，其他乳品收入降低，主要系产品品项相对较老，且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投入资源也相对有限，2022 年 1-6 月，菊乐推出两款雪糕产品，带动收入回升，总体上，其他乳品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较低；⑥非乳品系自营奶屋对外销售的非自有产品，自 2021 年起，为了改善自营奶屋产

品单一、资源利用率较低的情况，自营奶屋外购部分商品（非乳制品）再对外销售，但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李子园	70,052.69	-4.67%	146,972.33	35.14%	108,757.17	11.60%	97,454.61
均瑶健康	54,087.01	18.40%	91,359.89	7.24%	85,189.94	-31.62%	124,590.95
伊利股份	6,346,332.19	14.77%	11,059,520.32	14.15%	9,688,564.20	7.38%	9,022,307.55
蒙牛乳业	4,772,229.60	8.29%	8,814,147.50	15.92%	7,603,484.40	-3.79%	7,902,985.60
新乳业	478,000.52	6.61%	896,687.24	32.87%	674,863.19	18.92%	567,495.37
光明乳业	1,441,053.78	-1.32%	2,920,599.25	15.79%	2,522,271.60	11.79%	2,256,323.68
燕塘乳业	89,867.43	-9.44%	198,474.69	21.24%	163,699.73	11.30%	147,075.72
庄园牧场	49,645.45	-2.79%	102,143.15	38.06%	73,982.07	-9.06%	81,355.45
天润乳业	123,346.45	16.96%	210,925.81	19.32%	176,767.36	8.67%	162,659.27
平均值	1,491,623.90	5.20%	2,715,647.80	22.19%	2,344,175.52	2.80%	2,262,472.02
公司	70,993.59	-0.06%	142,065.61	42.93%	99,396.51	19.84%	82,941.63
公司-剔除收购惠丰乳品的影响	55,741.03	0.57%	110,849.38	17.38%	94,432.74	13.85%	82,941.63

注：上表中收入数据按可比公司披露的营业总收入统计；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增幅已经过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惠丰乳品的收购，带动营业收入增长，若剔除收购惠丰乳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可比公司中，均瑶健康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地处湖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B、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对上游优质奶源的布局，提高产品品质，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推动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情况、自身经营状况相匹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350.30	99.78%	100,703.31	99.88%	68,392.36	99.85%	52,301.69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114.28	0.22%	124.62	0.12%	105.73	0.15%	145.76	0.28%
合计	51,464.58	100.00%	100,827.93	100.00%	68,498.09	100.00%	52,447.4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22,247.69	43.33%	41,708.54	41.42%	36,925.18	53.99%	34,632.11	66.22%
发酵乳	13,585.22	26.46%	28,610.22	28.41%	7,945.75	11.62%	3,559.91	6.81%
巴氏杀菌乳	3,745.18	7.29%	8,003.88	7.95%	5,624.14	8.22%	3,053.75	5.84%
灭菌乳	7,820.34	15.23%	15,580.07	15.47%	12,619.81	18.45%	9,329.69	17.84%
其他乳品	907.37	1.77%	952.90	0.95%	1,253.27	1.83%	1,726.23	3.30%
非乳品	93.19	0.18%	140.15	0.14%	-	-	-	-
运费	2,951.30	5.75%	5,707.55	5.67%	4,024.20	5.88%	-	-
合计	51,350.30	100.00%	100,703.31	100.00%	68,392.36	100.00%	52,301.69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直接材料	30,374.43	62.76%	59,348.45	62.47%	39,869.54	61.94%	30,481.31	58.28%
（一）自产产品	30,281.24	62.57%	59,208.30	62.33%	38,770.76	60.23%	30,279.58	57.89%
1、原料奶	21,789.12	45.02%	43,727.65	46.03%	29,333.16	45.57%	22,170.81	42.39%
2、白糖	3,970.66	8.20%	7,523.42	7.92%	5,644.17	8.77%	5,007.19	9.57%
3、其他内容物	4,521.46	9.34%	7,957.23	8.38%	3,793.43	5.89%	3,101.58	5.93%
（二）外购产品	93.19	0.19%	140.15	0.15%	1,098.78	1.71%	201.73	0.39%
1、非乳品	93.19	0.19%	140.15	0.15%	-	-	-	-
2、乳品	-	-	-	-	1,098.78	1.71%	201.73	0.39%
二、包装物	8,937.75	18.47%	18,039.82	18.99%	12,920.99	20.07%	11,621.27	22.22%
三、制造费用	7,340.21	15.17%	14,431.29	15.19%	9,519.50	14.79%	8,639.55	16.52%
四、委外加工费	1,746.61	3.61%	3,176.20	3.34%	2,058.13	3.20%	1,559.56	2.98%
剔除运输装卸费后的 主营业务成本	48,399.00	100.00%	94,995.76	100.00%	64,368.16	100.00%	52,301.69	100.00%

注：自 2021 年起，公司少量原料奶系控股子公司蜀汉牧业自产，为使报告期各期的数据可比，上表中该部分原料奶按整体成本列式，未进一步细分为饲草饲料、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不含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28%、61.94%、62.47%和 62.76%，直接材料主要系原料奶和白糖等内容物。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相较于含乳饮料，该等产品中原料奶等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占比提升，直接材料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较小，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2%、20.07%、18.99%和 18.47%。2019 年至 2021 年略有降低，主要系含乳饮料（相较于其他产品，含乳饮料的包装物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的占比降低；2022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较小，包装物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50%、17.99%、18.54%和 18.77%，总体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概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806.97	141,729.97	99,131.15	82,698.54
主营业务成本	51,350.30	100,703.31	68,392.36	52,301.69
主营业务毛利润	19,456.68	41,026.66	30,738.79	30,396.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8%	28.95%	31.01%	36.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注]	31.65%	32.97%	35.07%	36.76%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受此影响，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降低，为便于比较，上表中按剔除运费影响进行了模拟测算，后文相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6%、31.01%、28.95%和 27.4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降低，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若按剔除运输装卸费影响进行了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6%、35.07%、32.97%和 31.65%，略有降低，主要系各类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和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综合影响造成。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乳饮料	14,805.94	66.07%	31,533.27	67.47%	27,813.43	80.01%	26,492.97	87.16%
发酵乳	5,142.56	22.95%	9,238.42	19.77%	2,196.89	6.32%	938.51	3.09%
巴氏杀菌乳	1,167.48	5.21%	2,532.23	5.42%	2,015.75	5.80%	1,203.93	3.96%
灭菌乳	1,066.01	4.76%	3,145.19	6.73%	2,310.91	6.65%	1,218.43	4.01%
其他乳品	217.44	0.97%	271.03	0.58%	426.00	1.23%	543.01	1.79%
非乳品	8.55	0.04%	14.07	0.03%	-	-	-	-
合计	22,407.97	100.00%	46,734.21	100.00%	34,762.99	100.00%	30,396.85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毛利润已剔除运输装卸费影响，该数据大于直接以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出的结果，差异为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内，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4 类主要产品贡献的毛利润均有所增长，其中，含乳饮料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的毛

利润占比分别为 87.16%、80.01%、67.47%和 66.07%；发酵乳贡献的毛利润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且增速超过含乳饮料，毛利润占比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含乳饮料	52.33%	39.96%	20.91%	51.68%	43.05%	22.25%
发酵乳	26.45%	27.46%	7.26%	26.70%	24.41%	6.52%
巴氏杀菌乳	6.94%	23.76%	1.65%	7.43%	24.03%	1.79%
灭菌乳	12.55%	12.00%	1.51%	13.21%	16.80%	2.22%
其他乳品	1.59%	19.33%	0.31%	0.86%	22.14%	0.19%
非乳品	0.14%	8.41%	0.01%	0.11%	9.13%	0.01%
合计	100.00%	—	31.65%	100.00%	—	32.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含乳饮料	65.31%	42.96%	28.06%	73.91%	43.34%	32.04%
发酵乳	10.23%	21.66%	2.22%	5.44%	20.86%	1.13%
巴氏杀菌乳	7.71%	26.38%	2.03%	5.15%	28.28%	1.46%
灭菌乳	15.06%	15.48%	2.33%	12.75%	11.55%	1.47%
其他乳品	1.69%	25.37%	0.43%	2.74%	23.93%	0.66%
非乳品	-	-	-	-	-	-
合计	100.00%	—	35.07%	100.00%	—	36.76%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但为便于数据比较，上表中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后文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系各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化和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共同作用形成。其中，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的收入增长速度较快，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但由于该等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低于含乳饮料，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各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二、（一）、2、（2）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二、（三）、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含乳饮料	39.96%	43.05%	42.96%	43.34%
发酵乳	27.46%	24.41%	21.66%	20.86%
巴氏杀菌乳	23.76%	24.03%	26.38%	28.28%
灭菌乳	12.00%	16.80%	15.48%	11.55%
其他乳品	19.33%	22.14%	25.37%	23.93%
非乳品	8.41%	9.13%	-	-
合计	31.65%	32.97%	35.07%	36.76%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受各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细分产品结构变动等综合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含乳饮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元/吨）	6,627.77	-2.34%	6,786.68	1.51%	6,685.63	0.37%	6,661.17
单位成本（元/吨）	3,979.44	2.97%	3,864.77	1.35%	3,813.30	1.04%	3,774.07
毛利率	39.96%	-3.10%	43.05%	0.09%	42.96%	-0.38%	43.34%

报告期各期，含乳饮料毛利率分别为 43.34%、42.96%、43.05%和 39.96%。

2019 年至 2021 年，含乳饮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较为平稳；2022 年 1-6 月，单位售价略有降低、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发酵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元/吨）	9,527.81	2.07%	9,334.80	-7.33%	10,072.84	-20.38%	12,651.85
单位成本（元/吨）	6,911.52	-2.05%	7,056.28	-10.58%	7,891.07	-21.19%	10,012.28
毛利率	27.46%	3.05%	24.41%	2.75%	21.66%	0.80%	20.86%

报告期各期，发酵乳毛利率分别为 20.86%、21.66%、24.41%和 27.46%。

2020 年，发酵乳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但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较大幅度降低，其中，销售单价较 2019 年降低 20.38%，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降

低 21.19%，主要系收购惠丰乳品后，发酵乳总收入大幅增长，但原有的高单价高成本的“蜜味滋”系列产品（菊乐品牌）收入占比降低，单价和成本相对较低的惠丰“嚼酸奶”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使得发酵乳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总体有所降低。

2021 年，发酵乳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降低，主要系“嚼酸奶”等产品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蜜味滋”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持续降低。2021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①“嚼酸奶”系列产品的盈利情况较为稳定；②公司原有部分盈利状况较差的产品，随着销售规模减小或公司主动进行淘汰，其对发酵乳整体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大幅降低。

2022 年 1-6 月，发酵乳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更新换代，不断淘汰盈利状况欠佳的产品，而“打酸奶啰”等较新产品亦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盈利水平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3）巴氏杀菌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元/吨）	10,452.04	4.28%	10,023.09	0.09%	10,014.48	5.82%	9,464.05
单位成本（元/吨）	7,968.15	4.65%	7,614.16	3.28%	7,372.20	8.61%	6,787.93
毛利率	23.76%	-0.27%	24.03%	-2.35%	26.38%	-1.89%	28.28%

报告期各期，巴氏杀菌乳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8%、26.38%、24.03%和 23.76%。

2020 年，巴氏杀菌乳的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降低，其中，单位售价增长 5.82%，单位成本增长 8.61%，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售价方面，“打牛奶啰”等中高档产品 2019 年推出市场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自 2020 年起该等产品收入大幅提升，由于其销售单价高于公司原有的主要产品，从而带动巴氏杀菌乳平均销售单价增长；②成本方面，“打牛奶啰”等产品的原料奶成本相对较高，且使用 PET 瓶包装，包装物成本亦较高，从而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③虽然“打牛奶啰”等产品的毛利率较好，但菊乐农场鲜牛奶、菊乐屋顶盒鲜牛奶等原有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巴氏杀菌乳的总体毛利率略微下降。

2021 年，巴氏杀菌乳的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降低，主要系菊乐农场鲜牛奶、菊乐屋顶盒鲜牛奶等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所致。

2022 年 1-6 月，巴氏杀菌乳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略有上升，毛利率总体平稳。

（4）灭菌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元/吨）	7,774.03	-4.05%	8,102.32	3.87%	7,800.30	8.78%	7,170.51
单位成本（元/吨）	6,841.46	1.48%	6,741.42	2.25%	6,593.01	3.95%	6,342.24
毛利率	12.00%	-4.80%	16.80%	1.32%	15.48%	3.93%	11.55%

报告期各期，灭菌乳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5%、15.48%、16.80%和 12.00%。

2020 年，灭菌乳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有机纯牛奶的销量和收入占比提升，有机纯牛奶销售收入占灭菌奶总收入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21%增长至 2020 年的 29%，有机纯牛奶的毛利率高于普通纯牛奶。

2021 年，灭菌乳的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度上调了普通纯牛奶的销售价格。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灭菌乳在连锁便利店和商超渠道的优惠力度，同时重点推广线上版灭菌乳，上述产品的优惠幅度大、售价相对较低，拉低了灭菌乳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1）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子园	31.25%	35.88%	37.18%	40.90%
均瑶健康	32.11%	40.62%	46.58%	52.68%
伊利股份	33.48%	30.62%	35.97%	37.35%
蒙牛乳业	36.58%	36.75%	37.65%	37.55%
新乳业	25.13%	24.56%	24.49%	33.11%
光明乳业	19.11%	18.35%	25.81%	31.28%
燕塘乳业	24.19%	27.84%	28.42%	35.19%
庄园牧场	21.20%	23.78%	27.96%	31.21%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润乳业	18.14%	16.35%	21.42%	27.13%
平均值	26.80%	28.31%	31.72%	36.27%
公司[注]	27.51%	29.03%	31.09%	36.77%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可比公司亦大多于 2020 年或 2021 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使数据可比，上表中毛利率直接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计算，不再剔除运输装卸费影响，因此与前文毛利率波动分析的数据口径有差异，差异为运输装卸费。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按照产品特点和业务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可进一步分为三类：①产品种类齐全且收入规模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全国性龙头企业，包括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该等企业的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②其他以乳制品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例如天润乳业、光明乳业、庄园牧场、新乳业，该等企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③以含乳饮料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例如均瑶健康、李子园，该等企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高于以乳制品为主的可比公司，低于以含乳饮料为主的可比公司，与公司兼营含乳饮料和乳制品且含乳饮料和乳制品收入规模基本相当的情况相匹配。

（2）主要产品含乳饮料的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含乳饮料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子园	含乳饮料	未披露	36.50%	37.99%	42.12%
均瑶健康	乳酸菌饮品	未披露	42.74%	48.43%	53.40%
燕塘乳业	乳酸菌乳饮料	35.33%	38.99%	39.17%	45.29%
平均值	—	35.33%	39.41%	41.86%	46.94%
公司——不考虑运费	含乳饮料	39.96%	43.05%	42.96%	43.34%
公司——分摊运费	含乳饮料	35.78%	39.02%	38.90%	—

2019 年，公司含乳饮料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均瑶健康主营产品乳酸菌饮料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含乳饮料毛利率与李子园、燕塘乳业含乳饮料毛利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和 2021 年，可比公司含乳饮料类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降低，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装卸费用列入营业成本所致，若公司按自产产品收入将运输装卸费分摊计入营业成本，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含乳饮料的毛利率为 38.90%和 39.02%，仍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 2019 年情况类似。

6、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

（1）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	32.60%	33.92%	37.30%	39.26%
直销	28.61%	30.12%	30.05%	30.78%
其中：连锁便利店、商超	28.09%	29.76%	29.18%	30.50%
电商平台	34.54%	35.66%	36.04%	36.62%
自营奶屋及奶站	31.85%	33.73%	40.99%	37.33%
加盟奶屋	31.33%	32.55%	33.86%	33.82%
其他直销	12.31%	21.36%	21.90%	25.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65%	32.97%	35.07%	36.76%

注：为保持数据口径可比，以上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因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在经销渠道上，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以毛利率较高的含乳饮料“酸乐奶”为主，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嚼酸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但总体仍高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在直销渠道上，推广策略较经销有所区别，公司通过商超、连锁、奶屋、电商等直销渠道，推广丰富多样的产品，提升产品渗透率和知名度，而且由于冷链物流的需要，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主要在直销渠道上销售。根据上述经营策略，经销模式下“酸乐奶”等含乳饮料的收入占比高于直销模式，由于含乳饮料毛利率高于其他各类产品，导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从直销模式的各细分渠道上看，公司主要通过连锁便利店及商场渠道实现产品销售，其他渠道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较低，直销模式下各渠道的毛利率有所差异，除产品结构差异外，还受不同直销渠道产品价格及促销力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对连锁便利店、商超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该等客户主要系红旗连锁、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等，该类大型商超市场地位较为强势，议价能力较强，

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公司电商平台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模式主要有 B2C 和 B2B 两种业务模式，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③公司自营奶屋不存在折扣及返利因素的影响，其毛利率主要受不同产品零售价波动以及打折促销的影响而略有波动。

④公司与加盟奶屋的结算方式与经销商类似，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奶屋数量较少，毛利率总体稳定。

⑤直销模式下的其他客户包括学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航空公司等。由于产品定价按不同渠道略有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2）主要产品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含乳饮料	40.25%	38.55%	43.31%	41.68%	43.04%	42.63%	43.41%	43.01%
发酵乳	25.85%	36.16%	23.16%	30.10%	19.95%	24.61%	2.59%	26.40%
巴氏杀菌乳	17.67%	26.50%	19.67%	25.57%	20.35%	27.96%	18.20%	30.00%
灭菌乳	12.42%	11.42%	14.25%	20.03%	13.55%	17.09%	10.35%	12.63%

注：为保持数据口径可比，以上毛利率均未考虑运输装卸费。

①含乳饮料

报告期各期，含乳饮料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②发酵乳

2019 年，发酵乳在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远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大力推广送奶上户业务（主要涉及发酵乳和巴氏杀菌乳），给予相关经销商的政策支持较多，但该业务推广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导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较低；而直销客户方面，2019 年直销模式下高端产品“蜜咔滋”系列的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较高。

2020 年，经销模式下，公司对送奶上户业务进行调整，支持力度减弱，同

时随着“嚼酸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经销商的毛利率恢复到正常水平；直销模式下，高毛利率“蜜咔滋”系列的收入占比降低，使得毛利率略有降低。

2021 年，发酵乳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嚼酸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且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原有部分盈利状况较差的产品，随着销售规模减小或公司主动进行淘汰，其对发酵乳整体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大幅降低。

2022 年 1-6 月，发酵乳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产品更新换代，不断淘汰盈利状况欠佳的单品，而“打酸奶啰”等较新产品亦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盈利水平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③巴氏杀菌乳

2019 年，巴氏杀菌乳在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显著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大力推广送奶上户业务，给予相关经销商的政策支持较多，但该业务推广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导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较低。

2020 年，经销模式下，公司对送奶上户业务进行调整后，巴氏杀菌乳的毛利率略有回升。直销模式下，一方面，“打牛奶啰”等新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盈利情况良好，但另一方面，菊乐农场鲜牛奶、菊乐屋顶盒鲜牛奶等原有产品的促销力度加大，毛利率降低。总体上，2020 年巴氏杀菌乳的毛利率变动较小。

2021 年，巴氏杀菌乳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系受菊乐农场鲜牛奶、菊乐屋顶盒鲜牛奶等产品毛利率降低影响。

2022 年 1-6 月，巴氏杀菌乳在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略有降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系：A、经销渠道下，送奶上户产品由玻璃瓶改为 PET 瓶包装，包装物成本上升，但售价暂未调整，毛利率有所降低；B、直销渠道下，随着产品结构优化和单价提升，毛利率略有上升。

④灭菌乳

2020 年，灭菌乳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有机纯牛奶的收入占比提升。

2021 年，灭菌乳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略有上升，主要系普

通纯牛奶的售价提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灭菌乳在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基本稳定，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灭菌乳在连锁便利店和商超渠道的优惠力度，同时重点推广线上版灭菌乳，上述产品的优惠幅度大、售价相对较低，拉低了直销模式下灭菌乳的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280.03	-4.85%	15,301.73	46.22%	10,465.00	-21.70%	13,365.86
管理费用	3,175.70	3.53%	6,135.07	15.01%	5,334.57	51.08%	3,530.91
研发费用	369.88	17.77%	628.13	122.97%	281.71	41.10%	199.66
财务费用	-107.52	-740.30%	33.59	-139.28%	-85.51	-254.04%	55.51
合计	10,718.08	-3.00%	22,098.52	38.15%	15,995.78	-6.74%	17,151.9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率	增幅	费用率	增幅	费用率	增幅	费用率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25%	-0.52%	10.77%	0.24%	10.53%	-5.59%	16.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47%	0.15%	4.32%	-1.05%	5.37%	1.11%	4.2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52%	0.08%	0.44%	0.16%	0.28%	0.04%	0.2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5%	-0.18%	0.02%	0.11%	-0.09%	-0.15%	0.07%
合计	15.10%	-0.46%	15.56%	-0.54%	16.09%	-4.59%	20.68%

注：2022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金额增长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151.94 万元、15,995.78 万元、22,098.52 万元和 10,718.0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8%、16.09%、15.56%和 15.10%，2020 年销售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营业成本核算。若报告期内均将运输装卸费从销售费用中剔除，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70%、16.09%、15.56%和 15.10%，总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42.22	56.90%	8,465.28	55.32%	6,260.94	59.83%	5,599.76	41.90%
营销费用	2,588.11	35.55%	5,558.48	36.33%	3,356.10	32.07%	3,438.65	25.73%
租赁费用	178.19	2.45%	325.95	2.13%	359.23	3.43%	435.13	3.26%
交通差旅费	122.81	1.69%	262.41	1.71%	135.70	1.30%	142.25	1.06%
折旧费用	65.57	0.90%	175.67	1.15%	46.00	0.44%	58.01	0.43%
运输装卸费	-	-	-	-	-	-	3,302.52	24.71%
其他	183.14	2.52%	513.94	3.36%	307.04	2.93%	389.55	2.91%
合计	7,280.03	100.00%	15,301.73	100.00%	10,465.00	100.00%	13,365.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65.86 万元（剔除运输装卸费后为 10,063.35 万元）、10,465.00 万元、15,301.73 万元和 7,280.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剔除运输装卸费后 12.13%）、10.53%、10.77%和 10.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营销费用，费用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5,599.76 万元、6,260.94 万元、8,465.28 万元和 4,142.22 万元，职工薪酬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合并主体增加、员工人数增多，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营销费用

报告期内，营销费用主要由宣传推广费、陈列费、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3,438.65 万元、3,356.10 万元、5,558.48 万元和 2,58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3.38%、3.91%和 3.65%，

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③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3,302.52 万元、4,024.20 万元、5,707.55 万元和 2,951.3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运输装卸费随着整体销售规模提升而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和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2,951.30	5,707.55	4,024.20	3,302.52
销量（吨）	92,847.83	183,898.23	136,109.04	117,769.70
单吨运费（元/吨）	317.86	310.36	295.66	28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和业务规模总体匹配，单吨运费略有上升。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子园	13.24%	11.36%	9.24%	13.38%
均瑶健康	15.36%	18.47%	14.77%	21.36%
伊利股份	18.34%	17.46%	22.23%	23.35%
蒙牛乳业	26.63%	26.65%	28.33%	27.25%
新乳业	14.33%	13.91%	13.65%	22.03%
光明乳业	12.18%	12.50%	17.08%	21.54%
燕塘乳业	10.02%	12.25%	13.29%	18.09%
庄园牧场	5.58%	5.95%	9.88%	10.03%
天润乳业	5.56%	4.58%	6.10%	11.71%
平均值	13.47%	13.68%	14.95%	18.75%
公司	10.25%	10.77%	10.53%	16.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11%、10.53%、10.77%及 10.25%，高于天润乳业、庄园牧场，低于蒙牛乳业、伊利乳业、光明乳业等可比公司，且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①不同公司的营销策略差异。全国性乳企（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等）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产品，更多选择明

星代言、电视广告、综艺节目赞助等营销方式，相关的广告宣传投入较大；而区域性乳企立足于本地市场，大多已在本区域内经营多年，在本地消费者中的认可度较高，因此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合的宣传手段，广告宣传投入相对较低；②运输装卸费用的列报差异。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装卸费（原计入销售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列示，导致销售费用率大幅降低，李子园、均瑶健康、新乳业、燕塘乳业、天润乳业等可比公司亦自 2020 年起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而伊利股份、光明乳业、庄园牧场自 2021 年起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蒙牛乳业目前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运输装卸费，上述情况导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偏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8.16	52.53%	3,180.75	51.85%	2,599.36	48.73%	2,262.67	64.08%
折旧摊销费用	582.67	18.35%	1,174.04	19.14%	850.92	15.95%	126.75	3.59%
中介及咨询费	167.37	5.27%	363.68	5.93%	789.48	14.80%	73.30	2.08%
租赁费用	121.22	3.82%	234.20	3.82%	209.04	3.92%	215.91	6.11%
业务招待费	118.21	3.72%	195.48	3.19%	103.47	1.94%	120.00	3.40%
办公费	133.56	4.21%	164.40	2.68%	201.20	3.77%	250.72	7.10%
车辆费用	42.53	1.34%	74.27	1.21%	63.91	1.20%	52.73	1.49%
差旅费	47.67	1.50%	129.00	2.10%	64.18	1.20%	84.67	2.40%
存货报损	22.95	0.72%	81.79	1.33%	78.01	1.46%	38.62	1.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99	0.79%	48.03	0.78%	53.02	0.99%	56.25	1.59%
维修维护费	10.02	0.32%	103.79	1.69%	20.52	0.38%	10.77	0.30%
其他费用	236.35	7.44%	385.62	6.29%	301.46	5.65%	238.50	6.75%
合计	3,175.70	100.00%	6,135.07	100.00%	5,334.57	100.00%	3,53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30.91 万元、5,334.57 万元、6,135.07 万元和 3,175.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5.37%、4.32%和 4.47%，占比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

介及咨询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2,262.67 万元、2,599.36 万元、3,180.75 万元和 1,668.16 万元，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126.75 万元、850.92 万元、1,174.04 万元和 582.67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自 2020 年起增长较多，主要系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于 2020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项目投产前，相关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③中介及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及咨询费分别为 73.30 万元、789.48 万元、363.68 万元和 167.37 万元，中介及咨询费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前次 IPO 终止后，原计入预付款项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子园	3.97%	4.12%	3.92%	3.96%
均瑶健康	7.06%	8.29%	5.52%	4.42%
伊利股份	3.85%	3.82%	5.03%	4.75%
蒙牛乳业	4.15%	4.00%	4.12%	4.20%
新乳业	5.20%	5.49%	5.47%	5.64%
光明乳业	2.72%	2.79%	3.25%	3.08%
燕塘乳业	4.07%	5.20%	5.01%	5.40%
庄园牧场	9.29%	9.91%	9.30%	9.51%
天润乳业	2.94%	3.07%	4.00%	3.91%
平均值	4.81%	5.19%	5.07%	4.99%
公司	4.47%	4.32%	5.37%	4.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64	45.86%	368.86	58.72%	168.19	59.70%	153.78	77.02%
直接材料	161.39	43.63%	216.61	34.49%	91.02	32.31%	24.16	12.10%
其他	38.85	10.50%	42.65	6.79%	22.50	7.99%	21.72	10.88%
合计	369.88	100.00%	628.13	100.00%	281.71	100.00%	19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66 万元、281.71 万元、628.13 万元和 369.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8%、0.44%和 0.5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但增长较快，主要系惠丰乳品的研发投入较高，合并惠丰乳品后，公司整体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2）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子园	1.08%	0.96%	0.87%	0.97%
均瑶健康	1.75%	1.38%	0.24%	0.18%
伊利股份	0.48%	0.54%	0.50%	0.55%
蒙牛乳业	未披露	0.40%	0.42%	0.26%
新乳业	0.40%	0.45%	0.51%	0.49%
光明乳业	0.23%	0.31%	0.29%	0.30%
燕塘乳业	0.88%	0.72%	0.76%	0.75%
庄园牧场	1.46%	0.91%	1.23%	1.16%
天润乳业	0.26%	0.31%	0.30%	0.20%
平均值	0.82%	0.66%	0.57%	0.54%
公司	0.52%	0.44%	0.28%	0.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研发费用有所提升，但研发费用率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

水平。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几个主要部分：其中，酸乐奶畅销市场超过 20 年，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主要为成熟工艺，该类产品研发投入较低；各类发酵乳产品在基础酸奶之上通过采用不同工艺、不同的内容物进行创新，需要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产品创新。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55.61	337.31	179.05	198.49
减：利息收入	325.22	437.64	282.80	165.89
加：银行手续费	9.66	20.07	18.24	22.9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7.43	108.85	-	-
其他财务费用	4.99	5.00	-	-
合计	-107.52	33.59	-85.51	55.5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51 万元、-85.51 万元、33.59 万元和 -107.52 万元，财务费用总体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计入的政府补助	76.11	347.15	386.42	48.72
递延收益摊销	42.25	206.82	232.22	26.95
税收减免	59.53	56.27	46.45	42.07
三代手续费返还	13.47	10.16	7.51	1.19
合计	191.36	620.41	672.60	118.94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8.94 万元、672.60 万元、620.41 万元和 191.36 万元，主要是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稳岗补贴	34.09	204.87	62.97	23.36
品牌化建设奖励补助	-	98.93	22.46	17.74
优质饲草收贮补助	36.45	-	-	-
省级节水先进型企业补贴	3.00	-	-	-
专利补助	-	-	0.48	-
困难企业培训补贴专项资金	-	-	24.00	-
失业动态补贴	-	0.12	0.12	0.06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2.58	5.60	3.33	-
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	-	6.75	-	-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	-	142.63	-
电费补贴	-	-	52.73	-
2019产业扶持资金	-	-	17.50	-
稳产保供政策乳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	-
活性益生菌群技术创新应用及新产品推广项目	-	-	10.00	-
企业稳定增长扶持经营管理团队奖励资金	-	17.88	-	-
研发后投入政府补助	-	13.00	-	-
社保补贴	-	-	-	2.09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拨款	-	-	-	0.26
其他	-	-	0.20	5.20
合计	76.11	347.15	386.42	48.72

递延收益摊销的明细构成参见本节“一、（二）、3、（3）递延收益”。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90	487.14	843.33	624.58
结构性存款收益	67.73	131.96	325.42	293.7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5.00
合计	267.63	619.10	1,168.75	923.3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23.31 万元、1,168.75 万元、619.10 万元和 267.63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德瑞牧业 20% 股权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9.91	-63.66	-62.98	-82.40
存货跌价损失	-10.68	-148.39	-4.13	-9.60
固定资产减值	-	-135.08	-140.30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	-	-9.13	-	-
商誉减值	-29.10	-62.65	-16.31	-
合计	-49.69	-418.91	-223.72	-92.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引起，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参见各相关资产的分析。

4、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0.52	473.45	0.21	111.86
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64.56	-28.63	-	-
合计	125.97	444.82	0.21	111.86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1.86 万元、0.21 万元、444.82 万元和 125.97 万元，2019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奶奇乐停止经营后，处置机器设备形成的收益；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温江工厂、眉山工厂处置部分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形成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23	10.39
政府补助	3.50	-	14.33	-
企业合并利得	-	178.15	-	-
其他利得	40.82	40.47	22.59	23.38
合计	44.32	218.61	38.14	33.7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77 万元、38.14 万元、218.61 万元和 44.32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购买蜀汉牧业 55% 股权，投资成本 8,250.00 万元，购买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蜀汉牧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 份额为 8,428.15 万元，差额 178.1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主要是收到的赔偿金、补偿款以及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41	85.68	1.40	4.18
捐赠支出	30.50	6.30	22.48	4.48
滞纳金	12.30	-	-	39.54
其他支出	2.88	1.01	4.52	4.72
合计	127.10	92.98	28.40	52.9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92 万元、28.40 万元、92.98 万元和 127.10 万元。2019 年滞纳金 39.54 万元，主要系根据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各税缴纳情况的检查及处理情况，公司补缴税款滞纳金 39.5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蜀汉牧业在牛只养殖过程中因牛只死亡产生的损失。

（六）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实缴税额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的实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留抵及预交	1,128.70	1,547.66	1,446.43	337.48
期初未交	547.02	201.22	95.28	184.89
合并子公司	-	-	114.28	-
本期应交	2,986.01	6,061.80	4,807.17	3,872.02
本期已交	2,310.92	5,297.03	4,916.75	5,070.59
本期退税	370.24	-	-	-
期末未交	1,522.97	547.02	201.22	95.28
期末留抵及预交	1,059.32	1,128.70	1,547.66	1,446.43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实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预交	-	1.22	-	247.37
期初未交	499.08	390.30	171.37	135.00
本期应交	1,499.71	2,853.83	2,448.05	2,309.04
本期已交	1,210.42	2,743.84	2,230.34	2,025.29
期末未交	788.36	499.08	390.30	171.37
期末预交	-	-	1.22	-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9.71	2,853.83	2,448.05	2,309.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45	-203.21	-54.38	176.65
合计	1,444.26	2,650.62	2,393.67	2,485.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	8,732.71	19,444.12	15,607.19	13,553.1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9.91	2,916.62	2,341.08	2,03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78	31.10	-90.96	-163.26
冲销以前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	18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99	-73.07	-126.50	-93.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15	89.65	55.43	126.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34.26	-665.24	-135.35	-4.7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1.23	526.85	368.29	411.26
加计扣除	-74.37	-119.68	-12.80	-3.20
其他	-23.20	-55.61	-5.53	-0.48
所得税费用	1,444.26	2,650.62	2,393.67	2,485.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3.44	162,146.58	111,958.28	94,26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82.55	138,040.44	92,645.32	83,6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90	24,106.15	19,312.97	10,62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7.19	20,941.31	42,354.17	29,11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9.42	22,872.90	57,425.16	33,9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3	-1,931.59	-15,070.99	-4,8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00	11,110.33	11,200.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30	22,030.87	8,098.56	7,4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0	-10,920.54	3,101.44	-5,91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37	11,254.02	7,343.41	-97.7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44.34	159,614.32	110,674.59	92,578.54
营业收入	70,993.59	142,065.61	99,396.51	82,941.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90%	112.35%	111.35%	1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27.77	104,425.67	66,225.04	55,508.66
营业成本	51,464.58	100,827.93	68,498.09	52,44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01.48%	103.57%	96.68%	105.84%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90	24,106.15	19,312.97	10,622.29
净利润	7,288.46	16,793.50	13,213.52	11,0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57.80%	143.54%	146.16%	95.98%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288.46	16,793.50	13,213.52	11,067.4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9.78	355.25	160.74	9.60
信用减值损失	9.91	63.66	62.98	82.40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折旧	2,022.27	3,445.91	2,166.60	1,380.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4.92	456.14	-	-
无形资产摊销	218.51	441.97	123.08	3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5	36.72	46.71	4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5.97	-444.82	-0.21	-11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1.41	85.68	0.18	-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22	-	-	-
财务费用	208.03	451.16	291.30	19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7.63	-619.10	-1,168.75	-923.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3	-89.31	-24.73	17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1.52	-113.91	-29.6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2.44	-2,227.53	268.79	-61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5.05	2,793.52	982.74	-66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04.73	2,835.75	3,062.39	-154.98
其他	-	-158.44	157.28	10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90	24,106.15	19,312.97	10,622.29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5.98%、146.16%、143.54%和 157.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接近或高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	400.00	1,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45	1,409.35	28.74	11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7.73	19,131.96	41,325.42	28,99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7.19	20,941.31	42,354.17	29,11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29.42	10,290.33	2,102.61	8,217.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2.58	1,822.5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12,000.00	53,500.00	25,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9.42	22,872.90	57,425.16	33,9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3	-1,931.59	-15,070.99	-4,806.95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该等款项分别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收购惠丰乳品和蜀汉牧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	10,700.00	11,200.00	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00	410.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00	11,110.33	11,200.00	1,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	13,800.00	5,500.00	4,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87.84	3,113.94	2,598.56	2,05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6	5,116.93	-	37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30	22,030.87	8,098.56	7,4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0	-10,920.54	3,101.44	-5,913.0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股利分配。2022 年 1-6 月，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450 万元系子公司蜀汉牧业本期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5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款 45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 万元系收到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相关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一、（二）、3、（2）长期应付款”相关内容。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兼并收购等支出均围绕既定生产经营战略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能，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实力，对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1、现金流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5.98%、146.16%、143.54%和 157.80%，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资产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好水平，资产周转较快、运行效率较高，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实现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

（二）主要财务限制

公司目前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比，目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将在持续提升管理能力、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品牌、产品差异化、渠道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可持续的增长趋势，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恩文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菊乐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菊乐股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菊乐股份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但不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耕耘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领域二十余年，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紧跟市场消费需求变革以及产业发展机遇步伐，打造出“酸乐奶”“嚼酸奶”“打酸奶”“打牛奶”等众多明星产品，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全产业链的全国性特色乳品生产企业。

公司将持续扩展特色产品广度和产业链布局深度，打造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主线。继续深耕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产品，关注核心主力产品的市场营销布局，深化销售渠道网络建设，以“稳西南、拓东北、扩全国”作为公司销售战略核心，挖掘公司盈利增长极；贯彻“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加大对创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上游生鲜乳产业链布局力度，持续打造与北方规模化牧场的战略伙伴关系，聚焦自有牧场以及参控股牧场的建设和实施，巩固优质生鲜乳资源，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依靠产业链上游反哺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加快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通过对现有工厂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高单位生产效率，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加大先进设备的引进，优化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可靠性；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的人才管理策略，逐步实现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年轻化，遵循扁平化、模块化的原则优化组织结构，缩小利润核算单元，提高人员配置效率，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着力构建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以及创新体系，将“菊乐”品牌打造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全产业链

的全国性龙头乳企。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核心竞争力计划

1、品牌建设计划

经过二十余年精心耕耘，“菊乐”品牌已在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市场中形成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通过对“菊乐”品牌悠久历史沉淀的重新解构、定位，梳理完成全新的“菊乐”品牌消费者沟通体系，并以此指导公司品牌架构、产品架构、视觉符号以及市场营销，让消费者形成对公司品牌内涵的清晰、准确认知，建立起与消费者对品牌的信赖感，不断积累品牌口碑，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品牌建设上的合理布局，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力争将“菊乐”品牌的影响力扩散至全国市场。

2、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消费触发研发、以研发服务生产、以生产刺激消费”作为指导，紧跟消费市场热点需求，结合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在持续提升研发投入的基础上，不断改良现有产品技术，积极开发培育创新型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打造差异化的产品矩阵。

3、增强生鲜乳供给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奶源供给，已通过与规模化牧场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参股及控股方式保障生鲜乳供应品质及稳定性，奶源自给率逐步提升，从源头把握食品安全。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增强，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进一步释放，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上游生鲜乳产业链布局力度，继续深化与北方规模化牧场的战略伙伴关系，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建设和实施一批具有地域优势、生产优势、管理优势的自有牧场，形成奶源的有效供给，增加上游原料奶的可控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发挥省内奶源的区位优势和省外奶源的成本、品质优势。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营销网络升级计划

公司已形成了包含经销商、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电商平台、奶屋、生鲜电商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公司将持续进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横向建设，在维护与现有渠道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渠道，根据产品特点制定销售渠道纵向推广策略，挖掘产品核心增长力，围绕“渠道下沉”及“区域突破”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好基础，具体如下：

（1）市场拓展规划

针对西南区域市场，公司计划利用已经形成品牌效应，借助产品优势，巩固中心城区市场成果的同时，重点关注地市级、区县、乡镇市场的渠道覆盖，加快公司产品在西南区域的下沉，巩固公司在西南区域市场的核心地位。

针对东北区域等市场，公司将依托惠丰乳品现有的经销商渠道资源，加大特色产品的推广力度，集中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地区拓展，加强对实力经销商的招商，优化经销商管理体制，优势互补、相互协同推进公司品牌在东北等重点区域的影响力；针对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将凭借专业化的销售策划团队和以往市场开拓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不断吸引经销商的加入，同时借助原有直销客户渠道建立新的区域合作关系，实现跨区域的业务突破，为公司业务发展打造新的增长极。

（2）仓储及冷链物流规划

公司计划分区域新增产品库房，配置冷链车辆，构建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改造产品在终端渠道的冷链投放体系，优化公司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产品的市场覆盖度。

（3）营销信息化规划

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升级总部销售管理系统并搭建线上营销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的协同发展，借助互联网带来的信息集群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线下自有或加盟奶屋的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方便快捷的配送服务体验，增强终端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不断提升公司在核心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2、产品推广计划

公司将持续秉承“品质为先”的产品理念，围绕“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核心单品为先导及抓手，聚力市场开拓，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及竞争壁垒。具体措施与计划如下：

（1）继续坚持“酸乐奶”“嚼酸奶”“打酸奶”“打牛奶”等核心产品的深度推广，打造核心产品多种口味、多种包装等新的产品形态。借助“联名营销”等多种创意营销手段，加强核心产品以及衍生产品的推广力度，增强核心单品在消费者群体中的认可度，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稳步提高核心产品的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

（2）紧抓消费结构调整以及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品牌覆盖优势、共享渠道资源、产品研发实力，挖掘更为丰富的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发更多满足消费者需求、健康、优质的乳制品，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3）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的灭菌乳等产品，灌注差异化理念，围绕“高端化、系列化”目标进行调整。继续深入推广有机灭菌乳、有机巴氏杀菌乳等特色产品，从产品创新、包装创新等维度带动品牌升级，增强公司整理毛利水平。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维持高位，并依托外协加工厂商保障产品供给。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充分发挥“菊乐”品牌价值以及市场的激烈竞争，扩大现有核心产品产能已成为公司的迫切需求，公司计划在上市后利用募集资金实现产能扩张。具体包括：

（1）利用募集资金实施“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第二期）”，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充现有产能。运用中央控制系统TPM生产智能化管理体系，打造智能化管理的工厂，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平台化、精细化、数据化，缩小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差距。

（2）利用募集资金实施“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机器设备，利用先进的生产线控制管理系统，在采购、仓储、生产、运输等关键环节逐步实现电子化管理，提升管理精细程度，降低人为因素

可能导致的失误。

（3）优化生产环节及质量控制环节关键节点，进一步释放现有生产线无效产能，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以，提高单位员工生产效率。

4、数字化转型计划

公司将加快推动全产业链和管理模式数字化转型，打造去中心化的 ERP，提升运行效率，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智慧牧场、智慧工厂、智慧物流和智慧营销平台；同时，将建立乳品大数据库，实现数据收集、整理、分析、报告一体化的大数据决策体系。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良好的公司治理与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人才管理的可持续性，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措施：

（1）在人才培养方面。强化系统性培训，协助员工制定个人职业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开展内部轮岗培训、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充分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及创造性；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战略，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并调整人员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活力和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2）在人才管理方面。进一步健全绩效与激励机制，制定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晋升制度，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持续培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管理经验并符合公司发展文化的员工骨干；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等多种方式推进激励，不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效率，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筹资及资金运用计划

1、融资计划

经过二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实现了稳定的内生增长。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走向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快速发展道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后，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在既定的公司发展战略下，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增强自身造血能

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方式合理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快速、稳健发展，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所处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近年来整合频发，公司目前虽无明确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销售网络对外深度扩张、产品结构适度优化调整、生鲜乳供应及产品销售的有机协调将成为公司发展所考虑的重点事项，届时，公司将加入行业整合的浪潮，寻找与公司将产生较强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实施产业链上下游以及跨区域网络的并购整合，从而实现全产业链的全国性特色乳品生产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遵循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市场前景、消费者偏好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六）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多融资渠道的需要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盈利积累逐步发展，融资渠道较窄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若要顺利实施并达成上述计划，公司需要加大生产线购置、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产品研发设计、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投

入，目前，虽然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但仅通过公司自身积累将难以满足上述扩张计划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构建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对公司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在品牌推广、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市场策划、产品营销等诸多领域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加之人才市场的激励竞争，公司需要在引进、培养、留住人才等方面保持强大和科学的管理体系。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与企业自身培养相结合，不断整合内外部优秀人力资源，持续激发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多方面给予员工支持与保障，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工作积极性，打造一支稳定并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技能的管理团队；

（二）继续深入含乳饮料以及乳制品领域的产品研发以及生产工艺创新，提升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原创能力，紧跟市场需求动态，及时推出能够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新产品，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将募集资金投入产能扩建以及产线升级，提高产能以及产线生产效率，为市场扩张提供匹配的生产能力；

（三）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争取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产量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管理层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目标而制定的，满足现实性以及可持续性。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销售体系、产品结构、品牌知名度及内部经营管理体系等优势，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与深度上得到拓展，增强营销网络的优势，大幅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提高销售渠道运作效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本行业的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 ^{注[1]}	33,941.13	33,941.13	24.90%	菊乐牧业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7,846.85	27,846.85	20.43%	菊乐股份
3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44.92	17,944.92	13.16%	
4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注[2]}	17,201.05	17,201.05	12.62%	新津菊乐
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30.90	5,530.90	4.06%	菊乐股份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43.84	3,843.84	2.82%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2.01%	
合计		136,308.69	136,308.69	100.00%	-

注[1]：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3,941.13 万元用于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的第一期建设，即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第一期）。武威市古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古发改备【2022】4 号）中一期投资金额为 3.39 亿元，该金额与投资总额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7,201.05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第二期建设，即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的第一期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投入。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资金需求，则超出部分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第一期）	33,941.13	-	-	33,941.13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9,926.94	17,919.90	-	27,846.85
3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83.48	5,383.48	7,177.97	17,944.92
4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1,138.86	6,062.19	-	17,201.05
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318.54	2,212.36	-	5,530.90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306.30	1,153.15	384.38	3,843.84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96,015.25	32,731.08	7,562.35	136,308.69

上述项目投入计划是对拟投入项目的预计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及其相关业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场建设项目	古发改备【2022】4号	武环评发[2022]4号
2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川投资备【2202-510115-07-02-344745】JXQB-0062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14号
3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03-510105-07-02-261541】JXQB-0042号	不适用
4	年产12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32-14-03-199199】FGQB-1030号	新审园环评[2017]57号
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02-510115-07-02-650301】JXQB-0070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22]15号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03-510105-07-02-497903】FGQB-0038号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在当地发改和环保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在技术、人力、管理、资金等资源上有保障，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以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紧紧围绕于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调整扩展、产业化推进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消费市场的特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第一期）

1、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奶牛标准化、规模化饲养水平，稳定公司奶源供应，提高奶源质量，进行的必要项目建设。公司拟租赁约 1,500.00 亩土地新建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该奶牛基地拟分两期建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第一期），拟用地面积为 900.00 亩。

本项目拟新建成泌乳区、后备区、犊牛区、饲喂区、挤奶区等奶牛养殖场所，同时新购养殖所需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鲜牛奶约 39,680 吨、年出售淘汰母牛约 660 头、年出售出栏公犊约 604 头、年出售商品母犊约 1,756 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奶源供应安全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内涵，一直备受消费者的喜爱。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温江和新津厂区产能的逐步提升，对生鲜乳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目前生鲜乳主要依靠外购，若因主要供应商自身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受到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生鲜乳市场价格的波动也会对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有效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优质奶源供应，提升公司竞争力。

（2）提升自有生鲜乳比例，保障产品质量

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的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相关话题关注程度越发突出。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生鲜乳作为公司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其来源至关重要，乳制品企业如果没有稳定、可控的奶源供应，就无法可靠保障产品质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强化生鲜乳质量控制，公司迫切需要自建奶源基地，提升自有生鲜乳比例。本项目通过自建牧场以引进荷斯坦奶牛及冻精、性控胶囊良种繁育技术，改良牛群结构，提高奶牛单产；通过机械化挤奶站的建设，大幅度提高奶源品质。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生鲜乳比例，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优质的自然条件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古浪县地处河西走廊东端，南依祁连山东延支脉乌鞘岭、毛毛山，北靠腾格里沙漠，是青藏、蒙新、黄土三大高原的交汇地带。地势南高北低，海拔在 1,550 米至 3,469 米之间，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地貌分带现象明显。县境南部为中、高山地，中部为低山丘陵沟壑区，中部为倾斜平原绿洲农业区，北部为荒漠区，为动物防疫创造了天然屏障和隔离带。境内气候干燥，紫外线强烈，细菌病毒等有害微生物繁衍生存条件较差，生态环境良好，祁连山雪水牧草无公害无污染，具备生产优质畜产品的自然条件，是发展生态畜牧业的理想区域。并且处于北纬 38 度以北、人口密集区向稀疏区过渡地带以及世界玉米肉（奶）牛带的中心位置，属于“黄金奶源带”。综上，优质的自然条件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2）科学的管理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科学的管理机制是公司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是公司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套较为系统完整的管理体系和价值理念，公司形成了“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曾于 2007 年于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成立养殖公司，于 2017 年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成立德瑞牧业，

于 2020 年投资建设蜀汉牧场，在奶牛养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程序及规范，如牧场管理规范、机械化挤奶程序、牛奶品质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配置完备、各具优势、协助互补的管理团队，良好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公司规模化生产、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基础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拟投资 33,941.1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973.46	44.12%
2	设备购置费	3,526.78	10.39%
3	安装工程费	176.34	0.52%
4	牛只购置费及其他费用	13,080.62	38.54%
5	预备费	1,587.86	4.68%
6	铺底流动资金	596.07	1.76%
合计		33,941.13	100.00%

5、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采用公司现有的奶牛养殖工艺，项目牛场采取奶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饲养方式，以现代绿色、环保技术为支撑，实现奶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古浪县，地处河西走廊东端，南依祁连山东延支脉，祁连山雪水牧草无公害无污染，具备丰富的牧草资源，是发展生态畜牧业的理想区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物料如苜蓿、青贮玉米等供应充足，可在当地直接采购。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包括电力、水和柴油，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油等能源供应有充足保障。

7、环保措施及投入

本项目采用综合治理模式，遵循了减量化生产、无害化处理、低廉化治理，

资源化利用原则，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了本项目污水、粪便的治理目标，符合我国的环保科学技术产业化发展及社会、环境与经济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发展集约化畜牧业和环保产业的政策精神。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按照种养结合、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原则，经处理达标后全部还田，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粪便采用堆积后出售给周边的农户，作为有机肥用于农田及果园施肥，使产生的固体废物都不会引起二次污染；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通过减振、消声、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能够达到相关要求。通过对建设地区环境现状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西靖镇阳光新村社区北侧，公司拟租赁土地约 1,500.00 亩土地用于奶牛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奶牛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分期建设，本项目拟用地面积为 900.00 亩。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菊乐牧业与古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为期 20 年（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42 年 1 月 27 日终止）的《设施农用地租赁合同》，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菊乐牧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验收投入使用。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验收投入使用											*	*

10、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8,459.57 万元，净利润为 4,640.0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7.29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10.26%，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多类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的产能，本项目拟对温江乳品生产基地进行改建。项目建设总投资 27,846.85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巴氏鲜牛奶 14,000.00 吨、低温酸奶 5,700.00 吨、常温酸奶 2,300.00 吨、灭菌乳 33,000.00 吨、调制乳 2,500.00 吨、含乳饮料 60,000.00 吨和复合蛋白饮料 2,500.00 吨的生产能力，年预计收入 93,507.23 万元，净利润 6,396.43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我国乳品需求量持续增长，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牛奶产量比 2015 年增长 8.2%，规模以上乳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6.1%，乳制品人均消费比 2015 年增长 20.4%。引起乳品需要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是乳品含有人体 8 种必需氨基酸，营养丰富、易于消化，因此发展乳品工业，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丰富城乡市场具有较大推动作用，故越来越多国民饮用乳品来提升自身身体素质；其二是当前我国一二线及东部部分三线城市液奶渗透率较高，而内陆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渗透率相对不足，随着城镇化进程和中西部北部地区经济发展，我国中西部及三四线农村地区对乳制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在我国乳品需求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本项目有助于满足乳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困境

伴随着经济持续发展，乳制品市场不断扩大。近年来，公司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业务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保持增长。此外，公司各年外

协产量占比较高，部分环节仍需人工，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问题，公司亟需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困境。

（3）有助于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

提高自动化水平可减少生产环节上浪费，保证产品质量。温江生产基地于2008年正式投产，由于投产较早，厂区内原奶贮存系统、配料系统和罐装系统等主体设备部分老化，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人工成本较高和生产效率低是生产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极大的影响了公司整体效益，如当前常温乳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国产和利乐（瑞典）的TBA-19生产线，生产效率低于2.0T/H；低温乳品生产环节主要依靠人工完成，质量参差不齐，自动化程度较低，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尤为迫切。本项目通过购置A3、TT利乐冠灌装机、全自动预制杯灌装封切机等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生产效率明显提高，有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稳定成熟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以来，公司已实现对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等线下渠道和线上主流电商平台的全覆盖，构建了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多元化销售渠道主要分为两方面，第一，公司通过与家乐福、沃尔玛、永辉超市、大润发、人人乐、伊藤洋华堂等大型商场以及与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便利连锁超市合作，提升了公司区域核心市场覆盖度；第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省内外经销商对营销网络进行了深度覆盖，这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基于上述两方面，公司稳定成熟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和产能消化能力，为本项目产品顺利投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2）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品牌支撑

公司作为中国西部地区较早引进利乐生产线从事超高温灭菌乳生产的企业之一，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先后获得过“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品牌食材企业”、“质量管理优秀

企业”、“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多项产品列入四川省和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经过多年精心耕耘，公司当前已能够深入把握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口味，针对性地开发特色产品，使得菊乐品牌深入人心。基于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品牌支撑。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7,846.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共计 24,817.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29.4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9,366.47	14,049.70	23,416.17	84.09%
1.1	建筑工程费	1,351.78	2,027.66	3,379.44	12.14%
1.2	设备购置费	8,014.69	12,022.04	20,036.73	71.9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76	131.64	219.41	0.79%
3	预备费	472.71	709.07	1,181.78	4.24%
4	铺底流动资金	-	3,029.49	3,029.49	10.88%
合计		9,926.94	17,919.90	27,846.85	100.00%

5、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巴氏鲜牛奶、低温酸奶、常温酸奶、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及复合蛋白饮料共计 12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有鲜奶、白糖、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供应能够得到很好的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项目所处位置周边市政设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燃料、动力的充足供应。

7、环保措施及投入

（1）废水——本项目主要从事液态奶加工，排出的废水主要有：洗涤设备废水、清洗设备排出的酸碱废水、清洗奶瓶和塑料箱等排出的废水、冲洗车间地面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拟利用前期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厌氧-好氧”工艺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开发区专用排污管道。

（2）废气——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在前处理间会间断排出热废气，在灌装间生产过程中会排出少量臭氧、过氧化氢，浓酸碱间、CIP 间也会产生少量酸气等，上述废气污染较小。本项目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对其他废气通过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予以处置。

（3）噪声——本项目锅炉、备用发电机、空压机、制冷系统、鼓引风机等工作时会产生噪声，本项目在改造时，将优先选用单机噪声较低的设备，可有效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还将通过购置降低噪音的装置，确保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奶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对于上述主要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的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拟利用公司现有房产进行建设。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10、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3,507.23 万元，净利润 6,396.43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5.80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24.77%，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944.92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整体升级和完善，包括完成规模化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渠道终端扩建、销售管理系统升级、增强品牌推广、增加终端陈列费投入和线上营销平台搭建等内容。

项目将重点建设多个库房，同步布局产品渠道终端，扩大公司产品营销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对总部销售管理系统、线上营销平台消费数据的深度挖掘，公司将细化深入分析客户偏好，反馈指导市场营销策略，进而指导研发、生产和经营进程；通过加强品牌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项目实施利于公司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升级建设营销网络，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政策利好、居民收入的提升，使得我国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得到快速发展。2020 年新冠疫情催化线上交易市场扩大，社区团购等线上交易方式兴起，含乳饮料、乳制品也加速开拓了除传统消费渠道的其他新型线上消费场景。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在四川省以及全国市场上通过各类零售终端快速、高效地销售公司的含乳饮料、乳制品。为了进

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新消费场景，本项目拟升级营销网络，扩大公司产品营销覆盖的广度和深度，继续巩固品牌影响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提高低温产品市场服务能力

高品质发展是新时代发展的核心要素，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已经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相比于常温乳制品，巴氏杀菌乳等低温乳制品在营养成分、价值感受等方面更具优势，但低温乳制品保质期较短，高温环境下易变质，运输对温度和时效有着极高的要求。随着消费者对乳制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市场需求，如何提供更高品质、更加新鲜的乳制品，成为各大乳企面临的问题。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经销商、大型商超、自营奶屋和线上电商平台等各类渠道组成的销售网络，但是随着公司产品品类日益丰富，含乳饮料和低温产品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现有营销网络和冷链物流设施配备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本项目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实现对现有营销网络的整体升级和完善，整合营销资源，通过在省内多个重要市/县/区租赁场地建设低温库房、购买冷藏车、投入终端冷柜等方式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公司在低温产品市场的服务能力。

（3）提高客户粘性，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在传统营销中，粘性等同于顾客忠诚度，意指消费者对某品牌产品或服务的重复购买次数，重复购买率越高，反映出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越好，反之则越低。近年来，我国商业业态不断发展演变，各类消费品的销售渠道普遍出现了重大变革，突出体现在结构扁平化、布局精细化和互联网快速渗透上，各类销售终端和消费者的距离不断拉近。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食品企业开始转型升级，力求在市场竞争中居于主动位置，提高客户粘性。在这一趋势下，为了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消费者，本项目顺应零售业务发展趋势，增强品牌推广，开拓线上营销渠道，整合线下营销资源；细化深入分析客户偏好，反馈指导市场营销策略，进而指导研发、生产和经营进程，提高客户粘性，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科学的营销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在市场考察、网点

选址、货品陈列、促销宣传等各环节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在销售环节，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执行《菊乐常温销售事业部制度集》；在售后环节，为及时有效地处理消费者投诉，尽可能的消除市场潜在的危机与隐患，维护产品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形象，为销售工作做好后勤服务，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内部管理优势，不断优化管理运行机制，加强人员培训、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等措施，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和运营管理等方式降低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营销业务能力。综上所述，科学的营销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丰富的营销经验及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对乳制品、含乳饮料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已经开展了一定规模的电商渠道经营，积累了相关管理经验，并组建了一支营销管理运作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熟悉行业内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具备丰富的连锁模式管理经验，包括产品价格管理、物流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等。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为择优选择人才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还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制定了一系列的选拔和激励制度，由此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综上所述，优秀的营销团队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充分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3）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7,944.9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977.58	977.58	1,303.44	3,258.60	18.16%
1.1	建筑工程费	56.70	56.70	75.60	189.00	1.05%
1.2	设备购置费	910.68	910.68	1,214.24	3,035.60	16.92%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3	安装工程费	10.20	10.20	13.60	34.00	0.19%
2	市场推广费及终端陈列投入	4,149.54	4,149.54	5,532.72	13,831.80	77.08%
3	预备费	256.36	256.36	341.81	854.52	4.76%

5、环保措施及投入

本项目属市场营销服务中心升级建设，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完善营销网络体系的管理职能、提升营销效率、拓展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重点开展低温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库房和渠道终端等的建设，以适应公司低温乳制品产业化推进和常温乳制品稳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以后，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综合促进作用，将增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强化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品牌形象，提高销售管理效率，最终促进公司盈利的增长。

（四）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第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着眼于解决公司常温乳品的产能瓶颈，拟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实施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第二期）。项目总投资 17,201.05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利用现有的厂房，引进利乐 A3 高速灌装线、自动化立体仓库等高端装备，扩大公司乳品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含乳饮料 60,000 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2）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困境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稳定成熟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2）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品牌支撑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利用新津菊乐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17,201.0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0,529.25	4,512.54	15,041.79	87.45%
1.1	设备购置费	10,529.25	4,512.54	15,041.79	87.45%
1.2	安装工程费	-	-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19	33.94	113.13	0.66%
3	预备费	530.42	227.32	757.75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	1,288.39	1,288.39	7.49%
合计		11,138.86	6,062.19	17,201.05	100.00%

本项目拟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库房及生产辅助间，原有建筑基础设施完善，无需建筑工程费。

5、项目工艺流程

公司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备方案及工艺技术路线，规划本项目产品方案。本项目拟利用新津菊乐现有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含乳饮料 6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募投项目的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工

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有鲜奶、白糖、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供应能够得到很好的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项目所处区域市政设施完善，能够保障项目燃料、动力的充足供应。

7、环保措施及投入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废气。治理措施：锅炉房设1根烟囱高度 $\geq 8\text{m}$ 且高出周边200m建筑物3m，将锅炉废气处理后排向高空。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治理措施：项目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岷江。

（3）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4）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奶渣、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和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①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②各类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③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漆家西路南侧，新津菊乐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6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1,733.35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新津菊乐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10、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0,662.16 万元，净利润 6,730.68 万元，投资回报期（税后）5.36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27.3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30.9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投资 5,530.9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整体升级建设，具体为：

（1）对包括无菌室、微生物室、精密仪器室、危化室、样品室、理化室等在内的科室进行装修升级，以满足后续精细研发课题开展对清洁环境的诉求；

（2）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国内外先进乳制品研发设备和系统，如液质色谱-质谱联用仪、丹麦 APV 实验 UHT 设备、英国马尔文公司 MS2000 激光衍射粒度分析仪等，显著改善中心的研发和实验条件；

（3）增加产品中试实验生产线，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4）整合目前研发资源，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扩充各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的研发体系，同步夯实人才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稳步提高，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健康化、品质化升级。此外，消费从低层次产品向高品质产品过渡，消费者在追求健康的同时，更加渴望得到丰富和多元化的饮食体验。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升级使得乳制品及含乳饮料制造企业在产品开发中更加注重差异化，含乳饮料从常规的“果汁+牛奶”、“果汁+果粒+牛奶”的局面发展到融合蔬菜、谷类等各种材料；原本单一的常温纯牛奶也逐步发展为低温鲜牛奶、常温调制乳等。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专业人才，开展基于新产品线的技术创新研究以及新产品开发，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市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完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能力

研发是一个公司前进的引擎，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目前公司研发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人数不足，设备使用年限久，存在人才不足及专门设备落后等问题，难以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匹配。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引进技术人才补

充人才缺口，并完善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完善研发体系，将核心技术人员从一人身兼数职中解放出来，使其可术业专攻，能对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并对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进行主动探索，从而增强研发中心的开发创新能力，实现有针对性的开发高质量产品，加深专业特色领域深度，形成公司的独特研发优势，提高公司在含乳饮料和乳制品开发中的行业地位。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加快技术积累，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

目前，含乳饮料及乳制品行业存在同质化现象，中小型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不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导致市场乳制品种类和口感等相似程度高。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需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着力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包含全组分豆奶、调制奶酪、酸奶雪糕、益生菌功能型含乳饮料等新品的研发，以及预处理、酸奶发酵等新技术的研发，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可以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市场提供新的生产方向选择。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种类，促使消费者形成品牌认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和研发储备，始终秉承“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推出一代”的创新原则，以快速产品迭代的方式紧跟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进行产品创新。此外，公司工艺创新覆盖面广，涵盖含乳饮料与乳制品的整个生产环节。在发酵技术上，公司研发了菌种活化技术，在激发菌种活性的同时解决直投菌种易分布不均的情况；在杀菌技术上，公司改进了低温长时杀菌技术，使低温产品能最大程度保持产品的鲜度和营养成分，并达到既定的杀菌效果等。综上，在乳制品领域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产品和基础工艺，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经验，其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体系。针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均较早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持有数量不

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其工作积极性。目前，公司仍注重加强团队建设，打开了专业技术、技能带头人晋升的直接通道，建立了实现以人才资本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并健全了人才培养激励措施，建立了优秀人才带薪学习制度，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驱动性力量，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能够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目标需求的人力资源策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石，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5,53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合计	
1	工程费用	3,138.55	2,092.37	5,230.92	94.58%
1.1	建筑工程费	235.80	157.20	393.00	7.1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818.21	1,878.80	4,697.01	84.92%
1.3	安装工程费	84.55	56.36	140.91	2.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6	14.64	36.60	0.66%
3	预备费	158.03	105.35	263.38	4.76%
合计		3,318.54	2,212.36	5,530.90	100.00%

5、项目选址与用地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场地沿用已有温江厂区研发中心场地。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温国用（2009）第 10611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 50,325.96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国有土地出让，使用年限至 2059 年 1 月 21 日；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发。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课题研究					*	*	*	*

7、环保措施及投入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有废水、噪声、固废和大气污染产生，需配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1）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研发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检测、试验等产噪设备，采取建筑隔音、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试验垃圾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样品出售给养猪场作为饲料使用，废包装材料则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及时清理，加强环境检测。

（4）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来自实验室排放的废气，废气主要经实验室排风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

内得到有效控制。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乳制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

（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43.84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拟在公司总部现有办公用房基础上进行投资，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以财务、人力、供应链和协同为核心内容，逐步延展相应的管理系统。项目旨在为公司上下游提供高效的信息处理系统以应对逐渐扩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信息数据处理能力，助力公司快速扩张

随着科技进步，国民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向纵深发展，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逐渐走出设备、技术驱动的模式，并进入应用、效益导向的良性循环。信息技术在研究开发、经营管理、生产销售、客户服务各个方面得到了广泛地应用。乳制品、含乳饮料均面向个体消费者，这要求公司从新品开发、生产调度、配送和销售等环节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财务信息系统在线化，OA 办公在线化、流程在线化、人事管理在线等基础信息化管理操作平台。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及市场渠道的复杂化和多样化，现有信息系统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扩张的需求。本次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核心是通过信息系统有效整合研发、采购、物流、生产、营销、财务等各个环节的数据，快速高效的处理和管理庞大的数据量，为公司快速扩张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2）提升公司信息流通速度，优化公司的管理决策

目前，公司各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相对基础，系统之间信息流通速度较慢，不

利于公司快速制定管理决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电子商务对经营模式的持续影响，内部信息流动需要进一步的融合、共享，信息系统将承担更智能化的数据检索、数据分析和数据储存功能。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依托业务发展需求，通过采用信息共享与数据挖掘、分析等技术，提升大数据平台、统一主数据管理、系统安全等建设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接收分析和应对的时效性、全面性及准确性，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和资源利用率，使公司内部的业务流程运行更为科学有效，管理决策更为及时准确，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有助于整合线上、线下系统，提高运行效率

目前，公司信息化建设比较基础，全产业链系统未完全搭建，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线上线下的信息融合程度仍需完善，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和整合程度还不健全。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对公司整体市场反应和内部运行效率都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从硬件设备的性能与容量，以及软件的系统架构、覆盖范围等方面着手，实现各个系统的整合，简化和规范业务流程，切实减少管理层次，实现扁平化管理和动态管理，促进员工劳动效率的提升。通过公司信息系统的搭建，有助于线上、线下业务系统协调发展，优化数据的同步共享，完善业务流程，支撑业务部门高效运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反馈效率和内部运行效率，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信息化建设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落地基础

虽然公司目前的信息化系统不能适应发展要求，但通过前期的应用，相关人员在信息化意识和系统应用方面已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公司在应用信息系统过程中，发现了大量的不足和问题，为此次信息系统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已经进行了基础信息系统的布局与应用，并组建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熟悉市场和业务、深谙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内熟悉公司内部运作流程，了解公司信息管理系统需求；对外能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各个硬件供应商和软件供应商的优缺点；有能力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可靠的需求分析，同时能在设计和实施中有的放矢，以便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功能。公司已实

施的信息系统为本次信息化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人才经验。

（2）公司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执行环境

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规范企业内部的经营和管理，使企业各项经营活动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企业发展。目前，公司在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经销商管理、终端管理、顾客管理、促销管理、售后服务、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成熟的制度和流程，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此外，公司还专门引进了技术培训体系。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及工作流程，有利于在规划设计上更加精准。同时，以公司成熟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规范为基础也有利于员工快速适应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系统发挥更大作用。综上，公司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执行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43.8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工程费用	1,743.72	871.86	290.62	2,906.20	75.61%
1.1	建筑工程费	7.20	3.60	1.20	12.00	0.3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725.84	862.92	287.64	2,876.40	74.83%
1.3	安装工程费	10.68	5.34	1.78	17.80	0.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2.76	226.38	75.46	754.60	19.63%
3	预备费	109.82	54.91	18.30	183.04	4.76%
合计		2,306.30	1,153.15	384.38	3,843.84	100.00%

5、项目选址与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合理配置

企业资源从而提升利润，扩大市场规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

（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资本结构等因素，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00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全产业链的全国性特色乳品生产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美味的高品质乳品。公司在产品采购、品牌推广、营销渠道拓展以及物流配送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伴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在人员工资及广告宣传等费用上的支出总额也呈上升态势。未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营运性资金的需求亦将持续提升。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调整扩展、产业化推进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消费市场特点，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来看：

古浪县菊乐牧业奶牛养殖项目（第一期）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奶牛标准化、规

模化饲养水平，稳定公司奶源供应，提高奶源质量，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配置更高效的生产线、提升公司产能，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困境，并进一步帮助公司推进低温产品产业化，凸显规模效益，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第二期）将建立高标准、现代化的生产线，重点配套利乐 A3 高速灌装线设备，突破公司现有含乳饮料的产能瓶颈，响应市场需求，并有效降低外协加工的比例，稳定公司产品质量。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体系的管理职能、效率、渠道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渠道终端建设、规模化低温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线上营销平台布局等将得到极大完善。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意在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围绕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包装技术创新等领域，形成高效、统一的研发体系。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为提升公司信息流动效率，优化管理决策，为公司快速扩张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技术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营销实力、研发能力将显著提高，乳品生产和管理成本显著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但是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得以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也会有一定程度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2,482,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3,120,710.50元。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2,482,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7,744,852.60元。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2,482,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2,368,994.70元。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3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雍超先生，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为 028-85063018。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的规定和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程序的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以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合同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或签订框架合同且合同相对方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的不含税交易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日期
1	菊乐股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2	菊乐股份	彭州市天彭镇狼腾副食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3	菊乐股份	金牛区霞军食品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日期
4	菊乐股份	彭州聚利商贸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5	菊乐股份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6	菊乐股份	温江孟华奶店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7	菊乐股份	金牛区雷大爷奶行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8	菊乐股份	崇州市崇阳叶橦乳制品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9	菊乐股份	大邑县晋原镇王英副食店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0	菊乐股份	龙泉驿区西河镇曾老四食品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1	菊乐股份	都江堰市华军副食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2	菊乐股份	都江堰市耀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3	菊乐股份	郫都区朝辉副食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4	菊乐股份	金堂县天星副食店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5	菊乐股份	成都德柱乳业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6	菊乐股份	成都市巨坤商贸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7	菊乐股份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18	菊乐乳业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4.1 至 2023.3.31
19	菊乐股份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20	菊乐乳业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4.1 至 2023.3.31
21	菊乐乳业	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1.4.1 至 2022.3.31
22	菊乐股份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1.1.1 至 2021.12.31, 届满后自动续期
23	菊乐乳业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1.1.1 至 2021.12.31, 届满后自动续期
24	菊乐股份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6.25
25	菊乐乳业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26	惠丰乳品	黄岛区创新优选商行	惠丰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日期
27	惠丰乳品	山东铎承瀚商贸有限公司	惠丰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28	惠丰乳品	黄岛区亚恒凯商行	惠丰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29	菊乐股份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30	菊乐乳业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31	菊乐股份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四川分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1.1.1 至 2021.12.31，届满后 自动续期
32	惠丰乳品	哈尔滨市道里区保能食品经营部	惠丰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33	菊乐股份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19.9.1 至 2020.8.31，届满后 自动续期
34	菊乐乳业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0.12.3 起一年， 届满后自动续期
35	菊乐股份	绵阳市涪城区利军牛奶食品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36	菊乐股份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1.1.1 至 2021.12.31，届满后 自动续期
37	菊乐乳业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1.1.1 至 2021.12.31，届满后 自动续期
38	菊乐股份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1.1.1 至 2021.12.31，届满后 自动续期
39	菊乐乳业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1.1.1 至 2021.12.31，届满后 自动续期
40	惠丰乳品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惠丰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届满后 自动续期
41	菊乐股份	双流远宜食品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42	菊乐股份	双流区晓希食品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43	菊乐股份	双流区启迪食品经营部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44	菊乐股份	四川京天贸易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45	菊乐股份	成都优集好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46	菊乐股份	成都你好我才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菊乐含乳饮 料及乳制品	2022.1.1 至 2022.12.31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菊乐有限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16.1.1 至 2025.12.31
2	菊乐有限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2016.1.1 至 2025.12.31
3	菊乐股份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2022.1.1 至 2022.12.31
4	菊乐股份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生鲜乳	2021.12.5 至 2022.12.4
5	蜀汉牧业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2022.2.1 至 2022.12.31
6	菊乐股份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液体包装纸盒	2019.1.1 至 2022.12.31
7	菊乐股份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机电产品、标件或非标件定制品、各类仪器仪表等物资	2022.1.1 至 2022.12.31
8	新津菊乐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灌装机及辅助设备	2020.11.1 至第十二期设备款付清为止
9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生鲜乳	2021.8.16 至 2022.8.15
10	菊乐股份	成都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柠檬酸、柠檬酸钠等添加剂	2022.1.1 至 2022.12.31
11	菊乐股份	成都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纸塑袋	2022.1.1 至 2022.12.31
12	惠丰乳品	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22.1.1 至 2022.12.31
13	菊乐股份	洪雅县东和牛奶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22.1.1 至 2022.12.31
14	菊乐股份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22.1.1 至 2022.12.31
15	菊乐股份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2022.1.1 至 2022.12.31
16	菊乐股份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2022.1.1 至 2022.12.31
17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定制纸箱	2022.3.15 至 2023.3.14
18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高阻隔透明奶膜、高阻隔消光乳白膜	2022.1.1 至 2022.12.31
19	菊乐股份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	2022.1.1 至 2022.12.31
20	菊乐股份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20.1.1 至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020.12.31，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延续次数不限
21	新津菊乐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线前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1.1.22 至合同总价付清之日
22	菊乐股份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22.1.1 至 2022.12.31

（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2021年5月10日，惠丰乳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源县支行签订编号为23014408101021050001的《小企业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源县支行向惠丰乳品提供额度为3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单笔贷款期限为单笔贷款提款日起至约定的还款之日止，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贷款利率由贷款人进行逐笔定价。

2021年8月13日，惠丰乳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兴业支行签订编号为0090500027-2021年（兴业）字00126号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兴业支行向惠丰乳品提供金额为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3日，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120220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采购奶源，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LPR减45个基点。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0440200050-2021年（滨江）字0243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贷

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支出，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5 个基点。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中青（菊乐）借字第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用于企业主要业务所需的原料奶、白糖和包装物等物资采购，贷款期限为 15 个月，贷款利率为每笔提款的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1522 综-003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49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本合同项下担保为菊乐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522 综保-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22801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合同项下担保为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信银蓉草最保字第 228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 5 月 21 日，惠丰乳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0223000056220520129802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向惠丰乳品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贷款，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4%。

2022 年 6 月 16 日，惠丰乳品与菊乐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40200050-2022 年（滨江）字 000002 号的《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用于惠丰乳品牧场建设及日常经营需要，贷款期限为 40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惠丰乳品应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向菊乐股份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利率为每笔提款的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27 个基点。

（四）其他重大合同

1、重大租赁合同

2017 年 2 月，子公司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向银螺乳业租赁厂房、库房、办公后勤、围墙等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按实际加工量进行核算，月加工产品 800 吨（含）以下，承租人按月支付给出租人保底租金合计 40 万元；月加工产品在 800 吨以上，5,000 吨以下（含），按 500 元/吨结算；5,000 吨以上，超出 5,000 吨的，超出部分按 450 元/吨结算。不满 1 吨，按实际重量计算。

2019 年 4 月，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五）》，就原合同作出补充和变更：原租赁合同中 1.3 条的租赁期限由“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变更为“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除上述主要协议外，惠丰乳品还与银螺乳业签订了数份补充协议，就租赁关系解除后的生产许可证处理事项、租赁设备状况、水电交接及核算、新增租赁物、租赁开票等进行补充约定。

2、建筑工程合同

2018 年 9 月 28 日，新津菊乐与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建设新津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建、装饰、总平、钢结构主次钢部分，合同金额为 7,732.73 万元。

3、重大物流合同

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物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物流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菊乐股份	成都兴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委托代理	2022.1.1 至 2022.12.31
2	菊乐股份	成都众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委托代理	2022.1.1 至 2022.12.31
3	菊乐乳业	成都市达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 至 2022.12.31
4	菊乐乳业	成都市达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 至 2022.12.31

4、其他合同

2022 年 6 月，子公司蜀汉牧业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向蜀汉牧业采购奶牛 2,059 头，采购金额共计 3,500 万元。

2022 年 6 月，子公司惠丰优牧、惠丰乳品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约定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惠丰优牧按“政府采购+委托代养”方式进行合作，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供 3,500 万元采购资金用于定向采购奶牛，并委托惠丰优牧代养奶牛。托养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托养期间，惠丰优牧按年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结算托养收益，其中：每年按采购总价的 6% 支付托养收益；每年按采购总价的 1% 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奶牛养殖业保险等管理费用。合作到期后，惠丰优牧应归还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采购资金，惠丰优牧支付完毕全部采购资金后，奶牛所有权转移至惠丰优牧。

2022 年 6 月，惠丰优牧、惠丰乳品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丰乳品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中惠丰优牧对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所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月，惠丰优牧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编号为“肇源国资运营中心 2022 年抵字第 2022-0002 号”《抵押合同》，约定惠丰优牧向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涉及的财产清单暂未确定），抵押担保的范围为《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相关费用。

三、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九节 公司治理”之“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除上述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重大诉讼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2 日，菊乐有限就买卖合同纠纷将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货款 952,00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从 2016 年 3 月 2 日至货款付清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952,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用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4 月 5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川 0105 民初 315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7 年 10 月 20 日，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确认销售合同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解除；由公司向其赔偿损失 1,182,579.70 元、支付违约金 354,773.91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105 民初 3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退还货款 952,000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驳回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2018 年 2 月 13 日，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因不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 0105 民初 3157 号《民事判决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直接依法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终 9767 《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成都浩峰贸易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8 年 8 月 16 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民终 9767 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该案（2018）川 01 民终 9767 号《民事裁定

书》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生效。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05 号执 6032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9 年 4 月 16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05 执 603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暂无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7）川 0105 民初 315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或有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随时要求恢复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仲裁事项。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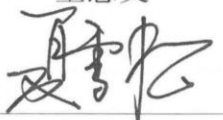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童恩文



夏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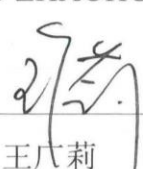
李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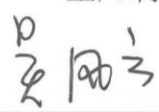
任世驰



GAO ZHAO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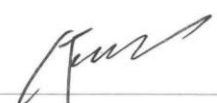
王凡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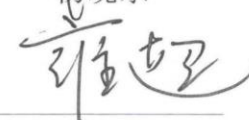
吴风云



张宗俊



杨晓东



雍 超



吴 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向 阳



陶 慧



付雪玲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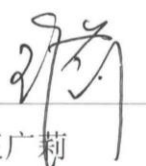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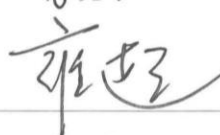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GAO ZHAOHUI
王广莉
杨晓东

雍 超
夏雪松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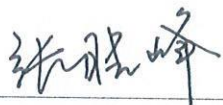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晓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 云



杨 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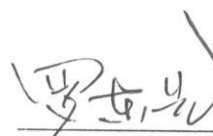

卢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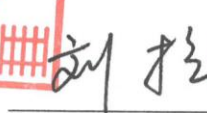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40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02）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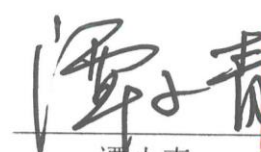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刘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周桂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就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80 号），该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周桂刚和李兴建。周桂刚已于 2018 年 9 月自本机构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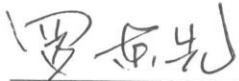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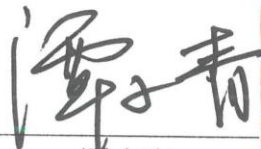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李 丽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罗东先



李丽

李 丽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电话：028-85063018

联系人：雍超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联系人：唐云